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 22,464,9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36,000 股，共計 24,700,900 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4,649,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22,360,000 元，共計新臺幣 247,009,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3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108.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臺幣 136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4.98% 計 335,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02% 計 1,901,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02%，計 1,901,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計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 17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5年10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50101732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9,500	57.65%
現金增資	285,000	126.86%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54,849	24.41%
庫藏股註銷減資	(80,000)	(35.61)%
減資	(164,700)	(73.31)%
合計	224,64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孫德風	嚴文芳
職稱	執行長	管理處長
聯絡電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子郵件信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景氣及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之風險

半導體產業之 IC 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 IC 產品需求之強弱。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Radio Frequency, RF)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調制器晶片(Modulator IC)及衛星通訊晶片(包括：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Satellite Switch IC)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Low Noise Blockconverter, LNB IC)，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隨著電視節目訊號源之數位轉換及傳播媒介之變革，將帶動影音視聽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迅速發展；惟當總體經濟不景氣時，終端客戶之業績可能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而受到衝擊，若本公司無法有效掌控客戶端需求及迅速調整生產排程，將可能因產量大於客戶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產品交期均獲代理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並與其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另在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信譽；財務面並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與良好之財務比率；整體而言營運表現尚屬穩健，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及精進自主研發能力，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之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本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本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達 60.04%、52.10%、52.74% 及 48.40%，對其銷售產品則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A 公司除代理本公司之產品，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並具有將代理產品及自主開發之視頻多媒體方案整合之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業解決方案，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皆為本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因應措施：

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之考量下，使得本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是以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在

雙方穩固合作關係發展下，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以及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優質代理商，對其銷售比重已逐步下降。

(二)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本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然而在分散供應商來源之長期考量下，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三)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本公司屬智慧型產業，其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即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成為本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 (1)建立良好及多樣的研發平台，讓研發人員得以充分發揮專長，藉此建立各種新技術，並使研發人員從中獲得成就感，以吸引優秀技術人才且降低人才流失之可能性。
- (2)提供更優質工作環境和良好獎勵制度，讓所有員工都有公平競爭之升遷管道，加深為公司未來打拚努力之穩定性。
- (3)加強研發部門之人事管理能力，讓研發人員能充分發揮所學及專長。
- (4)藉由上櫃增加本公司知名度，以期增加多元尋才管道，遴選符合公司文化和專業需求之新人，減少不適任或不認同而離職之情況發生。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公司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7 頁及第 39 頁至第 40 頁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高度進貨集中於甲公司暨銷貨集中於代理商 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各該期對前開公司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63.19%、

68.27%及 63.82%)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160,366 千元、208,077 千元、237,244 千元及 249,74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8.62%、100.00%、99.22%及 99.24%，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以下茲就其原因及因應措施進行說明。

(1)進貨集中原因

①行業特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體系成熟完整，多數 IC 設計業者選擇少數家適合之晶圓代工廠為其長期供貨來源，有進貨對象集中於特定晶圓代工廠之情形，屬國內 IC 設計業者行業特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6568 宏觀	3661 世芯	6457 紘康	6485 點序	6462 神盾
營業項目	RF 射頻晶片	專業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系統單晶片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類比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NAND Flash IC	生物辨識感測 IC 及其應用
主要進貨對象	甲公司	台積電	聯電	r 公司	A 公司
104 年度進貨淨額	237,244	1,119,850	216,003	512,454	183,858
104 年度進貨比重	99.22%	98.66%	100.00%	96.43%	98.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②公司經營考量

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複雜，晶片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品質、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能力，故選擇甲公司做為長期合作對象，且本公司為降低集中於甲公司單一廠區生產之風險，依產品別分別於甲公司三廠、四廠及十二廠進行晶圓之製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情形。

③晶圓價格及交易條件考量

IC 設計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均會與固定晶圓產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而選擇合作晶圓代工廠，晶圓價格亦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其晶圓價格主要與晶圓尺寸(例如八吋、十二吋等)、光罩層數(Metal Layers)、電路間距製程使用(0.18 μ m、0.13 μ m、90 奈米、60 奈米等)有關，另全球景氣狀況及晶圓市場供需情形亦可能影響其價格；此外，交易條件為甲公司針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決定之，目前與甲公司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2) 進貨集中風險因應措施

① 甲公司供貨不足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發展日趨成熟，對於晶圓代工廠供貨產能掌握重要性逐漸提高，當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導致晶片設計廠無法如期取得晶圓，將延誤出貨進度，進而對客戶銷貨造成影響。

A.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以來即與甲公司合作，已培養出良好的默契，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出貨延遲之現象，惟甲公司於產能即將不足時，均會適時告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提早進行產能與出貨之彈性調整，進而維持對銷售客戶的供貨穩定，以期降低供貨產能及交期穩定對本公司的影響。

B. 甲公司提高售價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日益增加，對甲公司的採購數量也隨之逐年增加，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向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60,366 千元、208,077 千元、237,244 千元及 249,74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 495,870 千元、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590,074 千元之 32.34%、32.03%、30.49% 及 42.33%，晶圓採購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 102~104 年度約 30% 左右，105 年上半年度因新興市場之訂單增加致採購金額占營業收入達 42.33%，故晶圓採購為影響本公司營業毛利之關鍵因素之一，倘若甲公司提高晶圓售價，將使宏觀公司毛利率下降。

單位：千顆；美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晶圓	54,611	0.0989	83,402	0.0825	94,336	0.0788	98,309	0.0772

由上表可得，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晶圓之晶圓採購成本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因本公司與甲公司長期配合，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採購數量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顯現，致向甲公司採購晶圓單價大致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故若甲公司提高晶圓製造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應相對有限。

推薦證券商評估：

甲公司係全球晶圓代工之主要廠商，其設備先進、製程技術領先且品質穩定良率高，為國際級晶圓代工廠，不論在生產製程與品質管制上均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且交期穩定，對該公司產品產銷順暢及業績之拓展有相當之幫助，並另經查閱國內 IC 設計業者亦有進貨對象集中於特定晶圓代工廠之情形，屬國內 IC 設計業者行業特性，故該公司選擇其做為長期合作對象應屬合理之決策；經電話訪談甲公司，晶圓價格係依據客戶所選定之晶圓規格(尺寸、製程、光罩層數等)，並綜合考量客戶訂單數量、同業間報價及客戶產品競爭態勢訂定，交易條件則主要針對個別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訂定，針對各個客戶之標準並無重大差異，另經

取得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晶圓的採購價格，晶圓之取得成本大致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故採購價格調整對公司之影響應相對有限；此外，該公司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降低對甲公司進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影響。

2. 貴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2.10%、52.74%及 45.84%，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另對第二大客戶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11.09%、15.53%及 17.98%，有銷貨集中主要來自於 A 公司與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情事，以下就銷貨集中主要來自該等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52.10%、52.74%及 45.84%，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另對第二大客戶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11.09%、15.53%及 17.98%，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貨金額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要受惠於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增加所致，惟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貨金額比重均未超過 20%，以下針對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為提供視訊多媒體方案設計及專用晶片供應商，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手機及多媒體系列產品之開發，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並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 A 公司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 D 公司及其他從事於電視板卡及電視、機上盒等視聽設備製造商。

BC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係 BA 公司關聯企業，BC 公司因集團營運策略考量，於 104 年度註銷登記，並將相關業務移轉至成立於民國 103 年同為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買賣之 BB 公司。該公司銷售予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以機上盒之視聽設備製造商為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銷貨淨額	比例	銷貨淨額	比例
1	A 公司	338,437	52.10	410,402	52.74	270,517	45.84
2	BC 公司(BB 公司(註))	72,042	11.09	120,892	15.53	106,103	17.98
	小計	410,479	63.19	531,294	68.27	376,620	63.82
	銷貨淨額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590,074	100.00

註 1：BC 公司於 104 年度註銷登記，並自 104 年起將相關業務移轉至同一集團之 BB 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 A 公司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電視板卡製造商、電視及機上盒視聽設備製造商。

註 3：本公司透過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售之終端客戶以機上盒之視聽設備製造商為主。

(1) 銷貨集中原因

本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源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本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本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此外經觀察 IC 設計同業，由下表可知，其他同業亦有銷售對象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綜上所述，在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下，使得本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且經比較 IC 設計同業亦有類似情形，故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6568宏觀	3122笙泉	4968立積	5272笙科	6411晶焱	6457絃康
主要產品項目	矽晶調諧器IC、調制器IC、衛星通訊IC	微控制器IC	無線通訊IC	短距離無線通訊IC、衛星通訊IC	靜電防護電路介面IC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IC、電池管理IC
104年底資本額	224,649	392,999	498,976	520,191	660,450	274,769
104年度銷貨淨額	778,134	571,987	1,716,217	616,529	2,096,908	550,264
主要往來對象	A公司(代理商) BB公司(代理商)	甲公司(代理商) 乙公司(代理商)	振遠台灣(代理商) 欣泰亞洲(代理商)	客戶H(代理商) 客戶J(代理商) 客戶P(代理商)	S002(代理商) S001(代理商)	夢科(代理商) 宏盛達香港(代理商)
104年度銷貨比重	A公司-52.74% BB公司-15.53%	甲公司-46.00% 乙公司-20.06%	振遠台灣-42.90% 欣泰亞洲-10.58%	客戶H(24.94%) 客戶J(19.81%) 客戶P(13.22%)	S002-25.03% S001-22.75%	夢科-39.67% 宏盛達香港-17.79%
合計	68.27%	66.06%	53.48%	57.97%	47.78%	57.46%
申請IPO之前一年度銷售淨額	104年778,134 (105年7月申請上櫃)	102年544,960 (103年8月申請上櫃)	103年1,382,499 (104年5月申請上市)	100年504,677 (101年12月申請上櫃)	101年1,352,733 (102年8月申請上櫃)	102年409,579 (103年12月申請上櫃)
主要往來對象	A公司(代理商) BB公司(代理商)	甲公司(代理商) 乙公司(代理商)	振遠台灣(代理商) 欣泰亞洲(代理商)	客戶H(代理商) 客戶K(代理商) 客戶B(代理商)	S001(代理商) S002(代理商)	夢科(代理商) 宏盛達香港(代理商)
申請IPO之前一年度銷貨比重	A公司52.74% BB公司15.53%	甲公司44.78% 乙公司13.37%	振遠台灣42.73% 欣泰亞洲12.40%	客戶H17.58% 客戶K12.57% 客戶B11.89%	S001:38.90% S002:22.89%	夢科49.33% 宏盛達香港20.44%
合計	68.27%	58.15%	55.13%	42.04%	61.79%	69.7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公開說明書及104年度股東常會年報

(2) 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條件方面，本公司對其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主要在 30~90 天，而對 A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45 天，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授信條件過往為月結 30 天，自 105 年 4 月起本公司對 BB 公司之授信條件採預收貨款，均落於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並無明顯異於其他銷售客戶之情形。

在交易價格方面，本公司因具有射頻晶片設計技術，是以所有產品進行大量出貨前皆需經本公司研發技術人員提供終端客戶方案設計與技術支援，進而取得終端客戶認證採用，故可掌握終端客戶，另在本公司具有銷貨主導權情形下，銷貨交易皆先會透過電話聯繫方式與終端客戶進行報價，惟透過代理商進行採購者，因考量代理商須承擔終端客戶貨物運輸費、報關費及部分終端客戶收款帳期之財務成本等，故一般係以與終端客戶議價後 5% 範圍內之折扣銷售予代理商，而前述範圍之取決仍受本公司向終端客戶之報價高低變動而不同。

(3) 銷貨集中可能面臨風險

① 代理商終止風險

就本公司而言，所考慮合作代理商，主要是考慮是否願意投入資源服務及開拓客戶，以及帳款收款是否正常，若彼此合作順利，不致於輕易停止或轉換代理；另外就代理商而言，對所代理產品須投入業務人力成本與財務資源，也須投入方案開發以服務客戶，雖 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本身亦有工程技術人員，惟其僅能協助終端客戶進行基本設計或維護修繕(例如增加開機 logo 畫面、調整色差等)，是以在缺乏晶片原廠(本公司)電路設計及規格設計與晶片問題解決能力的條件下，終端客戶不論是在晶片自身問題或產品應用問題，還是需要晶片原廠(本公司)協助解決，如此一來代理商為保障本身相關資源投入後，不致於因產品或技術支援難以符合終端客戶要求，而使得原本投入成本難以回收，也需選擇具有一定產品品質、良好技術支援及生產管理能力等綜合競爭力的晶片原廠(本公司)，同等而言，若彼此合作順利，不致於輕易終止代理關係，故尚無代理商終止風險之情形。

② 代理商帳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初期交易客戶皆採行預收貨款，後續再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等給予一定天期之授信條件，在授信條件方面，本公司對其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主要在 30~90 天，而目前對 A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45 天，依過往歷史收款狀況，本公司對 A 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另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授信條件過往為月結 30 天，依過往歷史收款狀況，本公司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惟考量其資本額較小，在本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控管作業，自 105 年 4 月起本公司對 BB 公司之收款條件採預收貨款，此外由於 A 公司與 BC 公司及 BB 公司營運總部皆位於中國深圳，本公司會透過實地拜訪及取具代理商未來一定期間預估接洽訂單等資訊，以了解其交易狀況、終端客戶市場供需變化，有效掌握代理商是否正

常營運、有無信用風險，是以本公司對 A 公司與 BC 公司及 BB 公司帳務風險控管良好，故尚無代理商帳務風險之情形。

(4)代理商 A 公司及 BB 公司之主要終端客戶

- ①本公司透過 A 公司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電視板卡製造商、電視及機上盒視聽設備製造商。
- ②本公司透過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售之終端客戶以機上盒之視聽設備製造商為主。

(5)銷貨集中之必要性評估及因應措施

①必要性評估

降低收款風險及營運資源之專注集中

本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本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本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

②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持續集中，或為降低因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採取之相關對策如下：

A. 掌握代理商營運情形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設有子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蒐集市場應用開發需求之資訊，由於 A 公司與 BC 公司及 BB 公司營運總部皆位於中國深圳，本公司會透過實地拜訪及取具代理商未來一定期間預估接洽訂單等資訊，以了解其交易狀況、終端客戶市場供需變化，有效掌握代理商是否正常營運、有無信用風險、以及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B. 加強產品及服務競爭力，以掌握終端客戶需求

本公司藉由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充分掌握與終端客戶之互動，並深入了解各終端客戶之產品需求，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以降低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C. 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對各代理商之合作策略，主要係根據代理商各有之專業應用服務領域區分，以減少代理商間互相競爭而破壞市場秩序，本公司透過 A 公司合作代理之晶片產品，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另透過 BC 公司及 BB 公司合作代理之晶片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另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代理商或新

客戶如於韓國掛牌之機上盒製造商；此外本公司因應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產品，如應用於衛星通訊領域之衛星訊號切換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故與既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除能維持穩定成長外，藉由新客戶及新產品之開發，更能擴大營運規模及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D. 持續維持營運主導權之掌控及終端客戶之掌握

本公司與代理商及終端客戶之合作模式，除了配合不想透過代理商交易之終端客戶，才由本公司直接進行銷售服務，其餘皆依循透過代理商交易，此外由本公司負責晶片產品品質、技術服務支援及提供代理商推廣產品時所需之技術指導與協助，另本公司因具有晶片設計技術並可掌握終端客戶名單，是以具有銷貨之主導權，且本公司產品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產品品質優劣直接影響整體通訊信號好壞，甚至影響接收設備整機效能，經終端客戶認證採用後不致於輕易更換晶片原廠，此外如果 A 公司及 BB 公司不願意繼續代理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本身仍然可以直接出貨，或者轉委由其他代理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持續出貨，所以無中斷出貨之風險，除此之外也不會有存貨未能去化之損失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 A 公司銷貨比重分別為 52.10%、52.74%及 45.84%，另對第二大客戶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11.09%、15.53%及 17.98%，雖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且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貨金額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但考量本公司行業特性、產品技術及對其營運與終端客戶之了解掌握，此外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優質合作之代理商及新客戶，故整體而言，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二家代理商之情形，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銷貨集中之緣由與合理性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2.10%、52.74%及 45.84%，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另對第二大客戶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11.09%、15.53%及 17.98%，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貨金額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要受惠於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增加所致，惟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貨金額比重均未超過 20%，銷貨集中之原因主要係宏觀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為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是以在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下，使得該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且經比較 IC 設計同業亦有類似情形，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針對該公司主要合作之代理商-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本推薦證券商銷售真實性查核分別說明如下。

(2)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宏觀公司對於 A 公司之銷售真實性採取以下查核程序：

經查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授信條件為月結 45 天，A 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約美金 5 億元(約新臺幣 150 億元)，A 公司為中國電子公司，為提供視訊多媒體方案設計及專用晶片供應商，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手機及多媒體系列產品之開發，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如晨星、譜瑞科技、新唐科技)之代理商。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之產品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 A 公司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 D 公司及其他從事於電視板卡及電視、機上盒等視聽設備製造商。

該公司 104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4.10 億元，占 A 公司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2.73%。

- ①查閱 A 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擬合理確信 A 公司存在之真實性，再者經參閱宏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名冊，並核對 A 公司之董事與股東名單資料，宏觀公司對 A 公司無持股之情形，且 A 公司之董事或股東亦非宏觀公司員工或經營團隊，故合理確信該公司與 A 公司非為關係人。
- ②經函證 A 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1~3 月份對宏觀公司之採購金額、進貨品項，回函內容與宏觀公司提供之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③經 105 年 4 月實地訪查 A 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之辦公室，並訪談採購部門主管，該客戶實際存在營運，且所從事業務與蒐集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④經抽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1~3 月份宏觀公司對 A 公司銷售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故擬確信宏觀公司對 A 公司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⑤經抽核 A 公司提供之 104 年上半年度、104 年下半年度及 105 年 1~3 月份再銷售之客戶訂單及出貨憑證，佐證其接單再銷售之交易真實性，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經取得 A 公司提供之 104 年 6 月底、104 年 12 月底及 105 年 6 月底，各期向宏觀公司採購進貨之存貨餘額表，顯示其存貨之餘額尚無重大之數量上升情形。另經查 105 年 6 月底 A 公司向宏觀公司採購品項之存貨金額為 9,917 千元，占 105 年上半年度宏觀公司對其銷售金額 270,517 千元之比重為 3.67%，其存貨餘額占宏觀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尚不重大；而代理商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仍有向宏觀公司採購之存貨，主要係因代理商向該公司採購後，下游終端製造廠商會視本身實際投入及產出情形，一次性或分批次向代理商採購所需之該公司晶片產品，另營運規模較小之電視或機上盒代工廠商會逕行向 A 公司採購電視或機上盒之主晶片並搭配購買宏觀公司之相關晶片產品，使得 A 公司會自行備置該公司晶片產品，故代理商於期末仍有向該公司採購品項之存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查宏觀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退回明細，A 公司僅

曾於 105 年上半年度有銷貨退回金額 1,467 千元，產生原因主要係因該公司出貨之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上所載生產日期為 102 年度，雖產品性能正常，惟電視機板卡廠商考量若用生產日期過久之晶片，終端客戶恐觀感不佳，故要求換貨(相同品號，但生產日期較近)，該公司已進行重新出貨，是以因銷貨退回金額占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 270,517 千元之比重為 0.54%，比重微小，且退回後已重新進行出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宏觀公司對於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銷售真實性採取以下查核程序：

經查 BC 公司及 BB 公司，BC 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與宏觀公司交易，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自 105 年 4 月改起採預收貨款，其中 BC 公司及 BB 公司均為 BA 公司關聯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之買賣，該公司銷售予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以機上盒之視聽設備製造商為主，因 BB 公司隸屬於 BA 公司集團，該公司 104 年度對 BB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1.21 億元，占 BA 公司集團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18.62%。

- ① 查閱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擬合理確信 BC 公司及 BB 公司存在之真實性，再者經參閱宏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名冊，並核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及 BA 公司之董事與股東名單資料，宏觀公司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及 BA 公司均無持股之情形，且 BC 公司及 BB 公司及 BA 公司之董事或股東均非宏觀公司員工或經營團隊，故合理確信該公司與 BC 公司及 BB 公司及 BA 公司均非為關係人。
- ② 經函證 BC 公司及 BB 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1~3 月份對宏觀公司之採購金額、進貨品項，回函內容與宏觀公司提供之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③ 經 105 年 4 月實地訪 BB 公司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之辦公室，並訪談採購部門主管，該客戶實際存在營運，且所從事業務與蒐集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④ 經抽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1~3 月份宏觀公司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售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故擬確信宏觀公司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⑤ 經抽核 BB 公司提供之 104 年上半年度、104 年下半年度及 105 年 1~3 月份再銷售之客戶訂單及出貨憑證，佐證其接單再銷售之交易真實性，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 經取得 BB 公司提供之 104 年 6 月底、104 年 12 月底及 105 年 6 月底，各期向宏觀公司採購進貨之存貨餘額表，顯示其存貨之餘額尚無重大之數量上升情形，另 105 年 6 月底 BB 公司向宏觀公司採購品項之存貨金額為 17,701 千元，占 105 年上半年度宏觀公司對其銷售金額 106,103 千元之比重為 16.68%，因 BB 公司須因應下游終端製造廠商分批次採購所需產品，以及 BB 公司本身亦有因客群關係而需服務營運規模較小電視或機上盒代工廠

商，故於期末仍有向該公司採購品項之存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⑦經查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退回情形，僅有 BC 公司於 103 年度有銷貨退回金額 583 千元，產生原因主要係該公司之韓國終端客戶委託中國機上盒生產廠商進行代工，原代工模式為連工帶料，因此中國生產廠商透過 BC 公司取得所需之該公司調制器晶片，後因韓國終端客戶為成本考量，改由韓國終端客戶直接向宏觀公司及其他廠商採購機上盒產品所需零組件，機上盒廠商僅需負責加工即可，而該公司考量此筆銷貨退回係因韓國終端客戶主動要求改變生產模式，非可歸責於 BC 公司，為繼續維持該公司與 BC 公司雙方良好之商業關係，故同意由 BC 公司先行將晶片退貨給該公司，再由該公司重新出貨給韓國終端客戶，因而於帳上認列該筆銷貨退回，該筆銷貨退回金額占該公司 103 年度對 BC 公司銷貨金額 72,042 千元之比重為 0.81%，比重微小，且退回後已重新進行出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實地訪查 BB 公司營運總部之採購主管，BA 公司係代理 Airoha(絡達科技)衛星訊號源之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並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 Airoha(絡達科技)公司網站資料顯示該產品為 Airoha(絡達科技)矽晶調諧器晶片唯一產品，然而宏觀公司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可用於訊號源來自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透過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售予終端廠商產品為訊號源來自數位有線/地面廣播之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另與絡達科技相似之衛星訊號源之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避免價格競爭，則透過其他代理商管道進行銷售。再者經本推薦證券商蒐集 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主要終端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顯示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經前述查核，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真實存在，且宏觀公司對於 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銷售交易應具真實性。

(4)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條件與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方面，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抽核，並核閱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A 公司與 BC 公司及 BB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交易款項皆已收回，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並無帳款逾期未能收回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樣檢視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單一規格品項透過 A 公司或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售給終端客戶，以及該公司直接進行銷售者進行比較，在電視用單一品項規格產品之全年度毛利率方面，透過 A 公司銷售交易會低於直接銷售者約 3%，另在機上盒用單一品項規格產品之全年度毛利率，透過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售交易會低於直接銷售者約 5%，會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係透過代理商採購之終端客戶採購數量較多，銷售價格議價空間大，再者與該公司合作關係較久，宏觀公司之研發技術人員須再投入技術支援成本較低，反之直接銷售者大多係因採購量小，總銷售金額低，可接受預收

貨款或短天期之收款條件，且因本身開發技術能力之限制，需該公司投入較多技術支援與指導，是以直接銷售者之單價均較透過代理商採購者為高，而銷售毛利率亦較高，尚屬合理，此外經執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銷售單價與其他代理商及該公司之平均銷售單價進行比較，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給予 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交易條件及銷售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① 代理商終止風險

該公司因具有晶片設計技術並可掌握終端客戶名單，是以具有銷貨之主導權，且該公司產品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產品品質優劣直接影響整體通訊信號好壞，甚至影響接收設備整機效能，經終端客戶認證採用後不致於輕易更換晶片原廠，此外如果 A 公司及 BB 公司不願意繼續代理該公司之產品，該公司本身仍然可以直接出貨，或者轉委由其他代理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持續出貨，所以無中斷出貨之風險，另外就代理商而言，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05 年 4 月實地訪查 A 公司及 BB 公司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之辦公室得知資訊，對所代理產品須投入業務人力成本與財務資源，再加上因缺乏晶片原廠(宏觀公司)電路設計及規格設計與晶片問題解決能力的條件下，終端客戶不論是在晶片自身問題或產品應用問題，還是需要晶片原廠(宏觀公司)協助解決，如此一來代理商為保障本身相關資源投入後，不致於因產品或技術支援難以符合終端客戶要求，而使得原本投入成本難以回收，也需選擇具有一定產品品質、良好技術支援及生產管理能力等綜合競爭力的晶片原廠(宏觀公司)，同等而言，若彼此合作順利，不致於輕易終止代理關係，故尚無代理商終止風險之情形。

② 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 1~3 月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抽核，查閱歷年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並核閱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交易款項皆已收回，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並無帳款逾期未能收回之情事，是以該公司與 A 公司及 BC 公司及 BB 公司之合作關係穩定，且應收款向收回情形良好，故尚無帳款未能收回風險之情形。

(6)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或為降低因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已採取相關對策，在掌握代理商營運情形方面，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具 105 年 5 月該公司向代理商-A 公司要求提供所需營運資訊，該公司掌握代理商營運情形之措施尚屬合理可行，此外該公司藉由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充分掌握與終端客戶之互動，並深入了解各終端客戶之產品需求，另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代理商或新客戶，更能擴大營運規模及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再者因該公司具有銷貨之主導權，如果 A 公司及 BB 公司不願意繼續代理該公司之產品，該公司本身仍然可以直接出貨，或者轉委由其他代理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持續出貨，所以無中斷出貨之風險，除此之外也不會有存貨未能去化之損失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且對 BC 公司及 BB 公司銷貨金額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但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產品技術及對其營運與終端客戶之了解掌握，此外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亦持續開發優質合作之代理商及新客戶，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二家代理商之情形，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 貴公司終端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在中國大陸近年來重點扶植 IC 設計產業之政策下，其未來產品佈局策略及研發方向、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單一市場及同業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單一市場及同業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之開發設計，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主要競爭同業為美商 MaxLiner, Inc. 及 Silicon Laboratories Inc.。另因中國大陸為全球電子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在電視及機上盒等視聽設備及衛星通訊設備製造廠亦多以中國大陸為生產重心，此外中國多家自有品牌電視製造商在全球市占率更是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晶片產品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本公司面臨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單一市場及同業競爭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① 開拓大陸以外市場：本公司除以中國大陸市場為重心，仍持續致力於其他國家合作夥伴之開拓，其中因韓國亦為全球數位視聽設備產業發展及製造主要國家之一，本公司直接銷售至韓國比重由 103 年度之 1.36%，至 105 年上半年度上升至 3.40%。
- ② 持續開發新產品：本公司專注於電視及機上盒矽晶調諧器、調制器晶片市場多年，晶片產品能符合全球所有數位與類比電視之規格與需求，另在衛星通訊方面，終端應用產品含括訊號切換器及低雜訊降頻器，本公司自 102 年度進入此領域，已陸續開發出多用戶應用之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隨新晶片產品之持續推出，本公司電視及機上盒矽晶調諧器、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之銷售比重之產品銷售比重已由 102 年度之 71.63%、18.24%、10.09% 及 0.04%，變動為 105 年上半年之 45.44%、35.71%、8.42% 及 10.43%，呈現明顯分散趨勢。

- ③提供即時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除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外，亦提供應用支援工程師(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 FAE)即時性之技術服務，並給與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另藉由技術服務深耕客戶群，搜集商情掌握產業脈動。
- ④獨特之電路設計技術、產品線規格完整：獨特的類比電路設計技術，使得本公司得以使用成本較低的研發製程來完成各項產品的開發，另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即專注自有技術之開發，故能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相較競爭同業本公司產品線涵括的應用最為完整，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技術層次皆能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

2. 未來產品佈局策略及研發方向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下一代調諧器產品除了完善原本的混合型及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外，更加瞄準的是高毛利的高階機上盒四核心矽晶調諧器。四核心調諧器產品，不但可滿足日益增加的邊收看邊錄製和快速切換台的需求，也可多元化本公司的調諧器產品線及以拓展本公司在機上盒的影響力。

② 衛星通訊部分

本公司將持續於下一代衛星產品之效能與功耗之改善，同時為高端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的寬頻帶衛星產品，例如將已開發完成之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

③ 光纖收視部分

本公司預計以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雷射驅動器及將光纖廣播電視接收系統所需光接收調諧器(Optical Tuner)，將結合超線性轉阻放大器(Super Linear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與下一代的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晶片，瞄準 8K 畫質節目源接收標準，向下相容 4K 畫質接收標準，以符合未來面板發展與市場趨勢。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矽晶調諧器、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因中國大陸為全球電子產品主要生產基地，使得該公司晶片產品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因此該公司除採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除於大陸成立子公司提供客戶即時之服務及問題解決方案，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透過產品組合調整、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及拓展大陸以外之市場，以分散集中單一市場之風險。另相較於競爭同業，該公司藉由其獨特之類比電路設計技術，使得該公司得以成本較低之研發製成完成各項產品之開發，且該公司產品能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產品線完整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技術層次皆能提供完整

解決方案。

該公司產品佈局策略及研發，在電視及機上盒方面，除了持續完善現有終端應用於電視、機上盒之射頻晶片產品，更加瞄準需求日益增加可滿足邊收看邊錄製與快速切換台需求之高階機上盒四核心矽晶調諧器，以多元化該公司之調諧器產品線。另在衛星通訊方面，該公司持續改善晶片效能與功耗，並將以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另該公司為因應智慧電視、網路影音、超高階析度電視、雲端運算服務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建置之需求，預計以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雷射驅動器及將光纖廣播電視接收系統所需光接收調諧器(Optical Tuner)，並將結合超線性轉阻放大器(Super Linear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與下一代的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晶片，以因應 4K、8K 畫質節目之需求。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策略及研發方向，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單一市場及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應尚屬合理。

(三)貴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其技術能力及專利防護極為重要，有關貴公司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關鍵技術掌握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所有關鍵技術皆自行開發，茲依產品別分述如下：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 A. TrueRF™：此技術是在射頻頻率上選擇性地濾除不必要的干擾訊號，進而保持本身實收訊號的最大完整性。靠此自有技術，本公司的調諧器能有效率地減低地面廣播中常見的干擾訊號如 FM、4G LTE 和 WiFi 等。
- B. AccuTune™：此技術可偵測傳輸環境中的訊號強度，並智慧地調整調諧器中的增益及收訊帶寬等，讓實際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另外藉由 AccuTune™ 技術，本公司的調諧器除了可以滿足日益嚴苛的數位電視規格外(DVB-T2, ATSC, DTMB-A 等)，更可以提供未來 4K/8K UHD 收視品質的要求。憑藉本公司自建之關鍵技術，晶片除能符合全球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規格和需求外，更能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規範及新的傳輸環境(如地面廣播中的 4G LTE 干擾等)持續開發新應用晶片如混合型調諧器晶片(Hybrid Tuner)及雙核心調諧器晶片(Dual Core Tuner)，另因應使用者對影像資訊品質的要求以及電視功能之擴增進行四核心晶片之開發以滿足邊看邊錄及快速轉台之需求。

② 衛星通訊部分

低雜訊高頻雙鎖相迴路：一般在超過 10G 的鎖相迴路由於倍頻很高，相位雜訊很難降低，加上兩個鎖相迴路同時運作極易產生大幅的差頻凸波 (Spur)。本公司從時基參考電路開始，即有獨特的降低混頻的濾波器，加上獨特的倍頻混頻架構，可有效的解決上述問題。

本公司所設計之衛星晶片產品，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且衛星通訊產品線齊全可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衛星通訊晶片自 102 年度開始出貨且以中國大陸製造廠商為主，於 105 年度已獲台灣知名衛星通訊設備製造商認證與採用，未來更將以自有之技術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衛星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 (Wide Band LNB)。

③ 光纖收視部分

透過對微波技術，高頻回授電路，自動增益電路，高頻鎖相迴路的長時間累積的經驗，已具備發展光纖電路的成熟條件。在各項終端應用多元化發展及雙向互動傳輸需求下，尤其中國大陸「寬帶中國」政策的推動，使得應用端對頻寬需求大幅攀升，本公司以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進行 10G 光纖轉組放大器、雷射驅動器及 4K 與 8K 光纖到府電視接收放大器等產品之開發。

2. 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

本公司之產品係採類比架構式電路設計，市場上之競爭對手主要係採數位式電路設計，因產品於設計時即屬不同領域、採不同架構之電路設計，故可避免本公司侵害競爭對手之專利佈局。另本公司亦申請專利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共計 7 件、申請中之專利共計 8 件，佈局國家包含美國、中國與歐盟..等主要銷售出貨地區，其專利主要應用於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數位機上盒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在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如下：

- ① 本公司無論於產品規劃之系統架構、晶片電路之設計或產品應用之功能創新皆鼓勵員工申請專利，並發予獎金，期望透過專利申請以累積本公司之技術資本。
- ②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過程中，研發人員除已廣泛閱讀相關領域之專利訊息，並隨時注意所負責之研究方案是否已有相關專利公開，另於產品開發過程中也會對潛在對手之專利與以迴避設計，將侵犯他人專利之風險降至最低。
- ③ 委託專業之專利事務所協助查詢相關專利權資訊，以便防範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會觸犯他人之專利權。
- ④ 本公司除已取得或申請專利，作為智慧財產之防護外，平時亦密切注意市場趨勢，並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所推出之同類型產品進行檢閱，以確認專利未遭到侵權。
- ⑤ 如確認本公司之專利遭到他人侵權，本公司將就專利受侵權之範圍提出證明，並就減損之銷售利益，於適當時機向專利侵權人提出專利權訴訟並請求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並遏止往後他人有同樣之侵權企圖及行為發生。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該公司關鍵技術皆自行開發，依其擁有之寬頻射頻核心技術，除就現有產品持續優化提升產品效能外，並跟進產業技術之演進及市場發展趨勢不斷推出新產品如混合型調諧器晶片(Hybrid Tuner)、雙核心調諧器晶片(Dual Core Tuner)及陸續開發出衛星切換器晶片(Switch IC)、衛星降頻器晶片(LNB IC)，另因高畫質數位電視撥放頻道之增加、4K 電視之普及及因應終端應用多元化發展及雙向互動傳輸需求下，該公司預計以其射頻核心技術進行四核心晶片、Ka 頻衛星雜訊降頻器晶片，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及光纖相關產品之開發。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技術皆為自行開發且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該公司對於關鍵技術掌握情形尚屬良好。

2.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寬頻之 RF 技術設計，不同於主要競爭廠商係以數位電路設計為主，係非同屬性之電路設計，惟為防範未來可能之侵權及保護研發之智慧財產，該公司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新的技術方案，會透過新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之法律保障，以保護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其目前已取得之新發明及新型專利共計 7 件、申請中之新發明專利共計 8 件，專利主要應用於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數位機上盒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該公司透過專利之申請除保護其研發成果，並可避免日後競爭者有類似發明或創意時，造成對該公司可能侵權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於產品設計過程中，研發人員除隨時利用公開資訊進行查詢相關專利權訊息，亦委託專業之專利事務所協助進行查詢相關專利權資訊，以便防範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會觸犯他人之專利權；另該公司研發人員並定期進行專利檢索了解可能存在專利競爭對手，提前研擬日後可能發生糾紛之因應對策。

另就專利防護部分，該公司除已取得或申請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數位機上盒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之專利，以為智慧財產之防護外，該公司平時即要求行銷及業務單位密切注意市場趨勢，研發人員並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所推出之同類型產品進行檢閱，以確認該公司之專利未有遭到侵權。如發現專利有被他人侵權之疑慮，經由研發人員及委託之專業法務及專利工程師共同討論確認後，該公司將就專利受侵權之範圍提出證明，並就減損之銷售利益，於適當時機向專利侵權人提出專利權訴訟並請求賠償，以維護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並遏止往後他人有同樣之侵權企圖及行為發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應尚屬合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4,649 千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話：(03)550-6258			
設立日期：95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坤禧 總經理：孫德風		發言人：孫德風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嚴文芳 職稱：管理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9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29%(105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	坤禧	4.46%	獨立董事	林	行憲	0%
董事	孫	德風	4.81%	獨立董事	李	炎松	0%
董事	陳	哲雄	0.45%	獨立董事	劉	永生	0%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10.12%				
董事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阮妮蓮		0.45%				
工廠地址：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故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	射頻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	內銷 4.12%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95.88%		第 36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至第 7 頁		
去 (104) 年度		營業收入：778,134 千元 稅前純益：153,257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7.25 元		第 5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 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 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 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 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 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25
參、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 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 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4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5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 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 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 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 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 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 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 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 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 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 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6
四、重要契約	47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伍、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 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財務分析	6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 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 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1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與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 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 計項目明細表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71
(三) 期後事項	71
(四) 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1
(一) 財務狀況	71
(二) 財務績效	72
(三) 現金流量	7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6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6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6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6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6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6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6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6
廿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6
廿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6
廿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廿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盈餘分配表).....	127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127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7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127

附件：

- 附件一、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四、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附件八、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九、10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貴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高度進貨集中於甲公司暨銷貨集中於代理商 A 公司、BC 公司及 BB 公司(各該期對前開公司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63.19%、68.27% 及 63.82%)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貴公司終端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在中國大陸近年來重點扶植 IC 設計產業之政策下，其未來產品佈局策略及研發方向、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單一市場及同業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3. 貴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其技術能力及專利防護極為重要，有關貴公司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貴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存貨淨額 170,157 千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 74,248 千元大幅增加，有關存貨增加之原因及期後去化之情形，暨 105 年 8 月底自結存貨淨額與 105 年 6 月 30 日存貨淨額相較，其變動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3. 有關貴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藍圖、產品佈局及因應未來產品發展之人力資源規劃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 話：(03)550-6258

2. 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9,500 千元。
民國 96 年	● 民國 9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314,500 千元。
民國 97 年	● 民國 97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 8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34,500 千元。 ● 民國 97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74,500 千元。
民國 98 年	● 民國 98 年 8 月辦理減資 164,7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09,800 千元。 ●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39,800 千元。 ●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 民國 101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43,050 千元。 ●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IC 良率更高，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 民國 102 年 3 月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81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74,865 千元。 ● 民國 102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01,174 千元。 ● 第四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微調量產中，為進軍美國市場的利器。 ● 開發出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 ●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 民國 103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04,842 千元。 ● 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解調晶片，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

年 度	項 目
	降頻器。 ● 開發出 L Band 頻段 4*4 Active Switch 衛星開關晶片。
民國 104 年	● 民國 104 年 9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0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24,649 千元。 ● 推出支援最新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此高整合度的單一電視調諧器晶片能同時支援 DBS SD/HD 以及超高畫質 UHD 的信號接收，並以其電路技術達到省電及小尺寸之衛星矽晶調諧器晶片。 ●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 R850，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對外量產，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進一步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2,889	0.44	2,849	0.37	1,656	0.19
利息費用	63	0.01	16	0.01	716	0.08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89 千元、2,849 千元及 1,656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4%、0.37%及 0.19%，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3 千元、16 千元及 716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0.01%及 0.08%，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976	1.84	14,906	1.92	(21,069)	(2.36)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1,976 千元、14,906 千元及(21,069)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84%、1.92%及(2.36)%。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之 IC 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 IC 產品需求之強弱。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Radio Frequency, RF)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調制器晶片(Modulator IC)及衛星通訊晶片(包括：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Satellite Switch IC)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Low Noise Blockconverter, LNB IC))，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隨著電視節目訊號源之數位轉換及傳播媒介之變革，將帶動影音視聽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迅速發展；惟當總體經濟不景氣時，

終端客戶之業績可能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而受到衝擊，若本公司無法有效掌控客戶端需求及迅速調整生產排程，將可能因產量大於客戶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產品交期均獲代理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並與其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另在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信譽；財務面並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與良好之財務比率；整體而言營運表現尚屬穩健，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及精進自主研發能力，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之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本公司獲利水準。

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然而在分散供應商來源之長期考量下，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本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本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最近三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達 60.04%、52.10%、52.74% 及 48.40%，對其銷售產品則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A 公司除代理本公司之產品，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並具有將代理產品及自主開發之視頻多媒體方案整合之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業解決方案，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皆為本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之考量下，使得本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是以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在雙方穩固合作關係發展下，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以及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優質代理商，對其銷售比重已逐步下降。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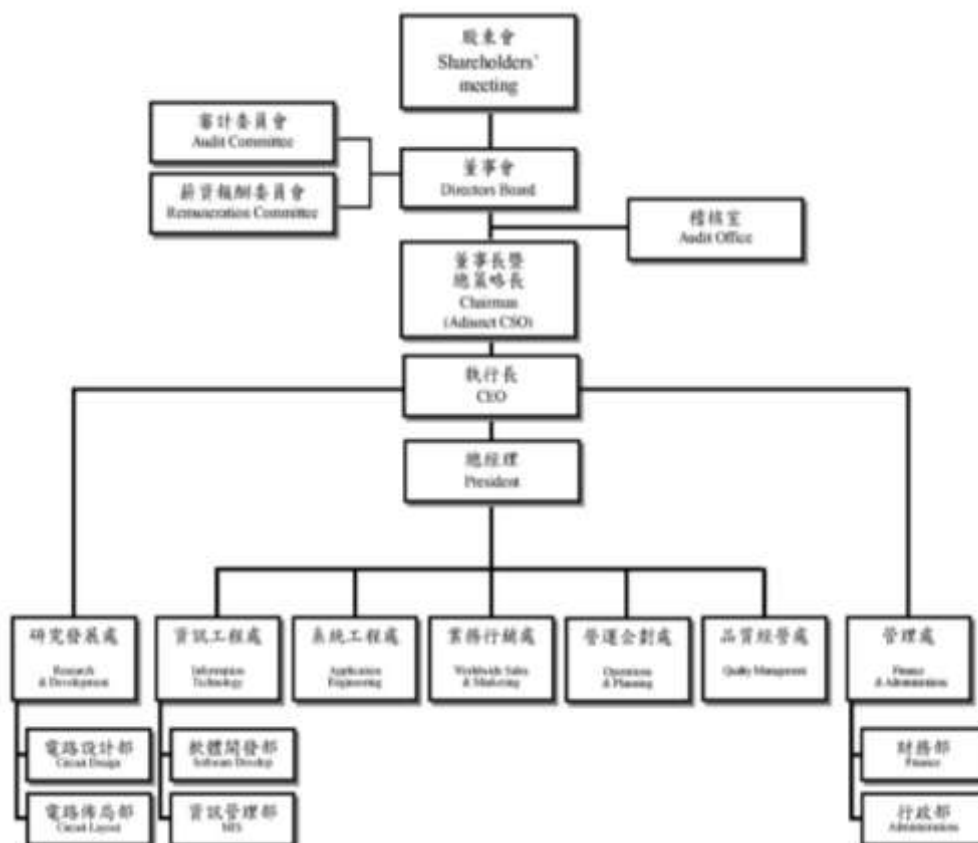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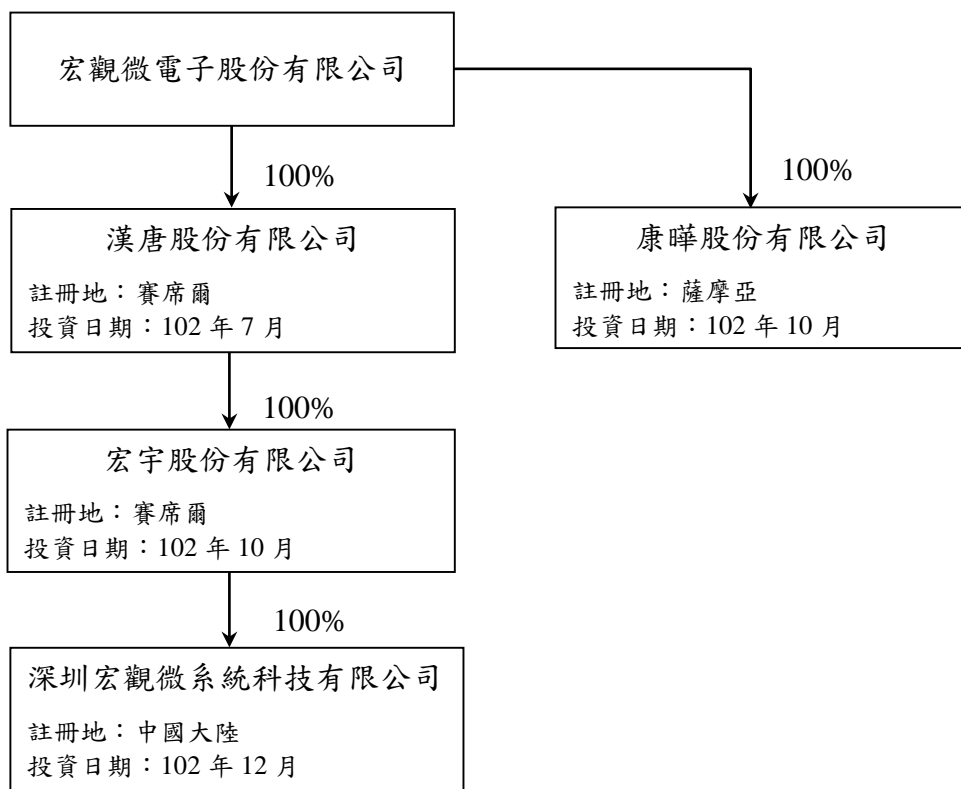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公司策略規劃與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控管，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監督、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執行長	公司業務與營運之執行與管理、擬定與監督未來研發方向、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監督管理所轄部門的工作目標與執行。
研究發展處	評估與執行新產品開發計畫、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電路、電路佈局、管理專利。
資訊工程處	資訊管理、撰寫並覆核韌體程式、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
系統工程處	管理實驗室、分配 IC 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業務行銷處	管理與規劃行銷通路、訂定行銷業務計畫、市場調查及分析、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營運企劃處	管理外包加工廠、擬訂產品品質提昇計劃、可靠度工程、核准委

部門	主要職掌
	外加工單、進出口業務、倉庫管理、擬定製發委託加工單。
品質經營處	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有害物質與品質政策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出納管理、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管理、法務管理、股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	100%	1,254	1,150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000	100%	6,742	6,951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之子公司	212,500	100%	6,664	6,877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宏宇之子公司	註	100%	6,244	6,807	—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0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中華民國	104/01/16	1,001,584	4.46	226,000	1.0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策略長(註1)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3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中華民國	103/05/29	1,080,807 (註2)	4.81	-	-	685,801	3.05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總經理	李永健	中華民國	103/07/24	143,341	0.64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寬達科技市場行銷處處長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	-	-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中華民國	103/07/24	398,725	1.77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學士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管理處長	嚴文芳	中華民國	103/07/24	54,300	0.24	40,000	0.18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1：林坤禧董事長辭任新日光(股)公司董事長，業經105年8月4日新日光(股)公司董事會通過，辭任後仍擔任該公司榮譽董事長、董事及總策略長職位。

註2：執行長孫德風申請時持有股份1,080,807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1,055,807股及宏觀微高階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持股25,000股)。

註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中華民國	95/10/11	104/09/24	3年	576,584	2.57	1,001,584	4.46	226,000	1.0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策略長(註1)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總策略長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中華民國	103/05/29	104/09/24	3年	1,119,807	4.98	1,080,807 (註2)	4.81	—	—	685,801	3.05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	—	—
董事	陳哲雄	中華民國	100/10/07	104/09/24	3年	100,000	0.45	100,000	0.45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非執行總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104/09/24	104/09/24	3年	2,273,156	10.12	2,273,156	10.12	—	—	—	—	—	—	—	—	—
	代表人：陶繼冬	中華民國			3年	—	—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M.S. in Finance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S. in Accounting 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群益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誠信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科長	創鑫一號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盟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境健康(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	承馳(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4/09/24	104/09/24	3年	100,000	0.45	100,000	0.45	—	—	—	—	—	—	—	—	—
	代表人：阮妮蓮(註3)	中華民國			3年	—	—	—	—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禾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禾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行憲	中華民國	105/02/18	105/02/18	3年	—	—	—	—	—	—	—	—	美國 Tulane University MBA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寶集團總裁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美矽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中華民國	105/02/18	105/02/18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中華民國	105/02/18	105/02/18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 暨亞太區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林坤禧董事長辭任新日光(股)公司董事長，業經105年8月4日新日光(股)公司董事會通過，辭任後仍擔任該公司榮譽董事長、董事及總策略長職位。

註2：執行長孫德風申請時持有股份1,080,807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1,055,807股及宏觀微高階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持股25,000股)。

註3：承馳(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邵中和，105年7月8日改派代表人阮妮蓮。

註4：該公司於105年2月18日成立審議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Lo-Hou Chew (100%)
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邵卉君 (48%)
	邵如君 (48%)
	阮文玲 (2%)
	阮文珍 (2%)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	—	—	2
孫德風	—	—	✓	—	—	—	—	—	—	—	—	—	—	—	—	—	—	—	無
陳哲雄	—	—	✓	—	—	—	—	—	—	—	—	—	—	—	—	—	—	—	2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	—	—	—	—	—	—	—	—	—	—	—	無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阮妮蓮	—	—	✓	—	—	—	—	—	—	—	—	—	—	—	—	—	—	—	無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	—	—	—	1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	—	—	—	無
劉永生	—	—	✓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註 1.2)	林坤禧																																				
董事暨執行長(註 1.2)	孫德風																																				
董事(註 1.2)	陳哲雄																																				
董事(註 1)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董事(註 1.5)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阮妮蓮	-	-	-	-	5,400	5,400	40	40	3.55	3.55	3,319	3,319	98	98	1,700	-	1,700	-	-	-	-	-	-	-	-	-	-	-	-	-	6.89	6.89	-	-	-	
獨立董事(註 3)	林行憲																																				
獨立董事(註 3)	李炎松																																				
獨立董事(註 3)	劉永生																																				
董事(註 2)	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																																				
董事(註 2)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覃禹華																																				
董事(註 2.5)	邵中和																																				

註 1：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後董事。

註 2：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前董事。

註 3：獨立董事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選任。

註 4：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註 5：承馳(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邵中和，105 年 7 月 8 日改派代表人阮妮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註)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坤禧、孫德風	林坤禧、孫德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承馳(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邵中和，105 年 7 月 8 日改派代表人阮妮蓮。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註 1)	周玉麟									
監察人(註 1)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	—	1,000	1,000	10	10	0.66	0.66	—
監察人(註 2)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玉麟									

註 1：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後監察人。

註 2：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前監察人。

註 3：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周玉麟、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詹傑麟、元誠國際資產管理 (股)公司代表人周玉麟	周玉麟、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詹傑麟、元誠國際資產管理 (股)公司代表人周玉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5,928	5,928	313	313	1,786	1,786	6,600	2,892	6,600	2,892	11.43	11.43	—	—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註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105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104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並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坤禧、孫德風	林坤禧、孫德風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甘孟平、李永健	甘孟平、李永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林坤禧	4,297	7,800	12,097	7.89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註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105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104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並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正。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48	1.48	3.55	3.55
監察人	0.21	0.21	0.66	0.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83	8.83	11.43	11.4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獲利分配之酬勞，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而議定。未來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將由該委員會審核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0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464,900	17,535,100	4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10	40,000	400,000	12,950	129,500	創立股本	—	註1
96.03	10	40,000	400,000	31,450	314,500	現金增資	—	註2
97.01	—	40,000	400,000	23,450	234,500	庫藏股減資	—	註3
97.02	12.5	40,000	400,000	27,450	274,500	現金增資	—	註4
98.08	—	40,000	400,000	10,980	109,800	減資	—	註5
100.01	10	40,000	400,000	13,980	139,800	現金增資	—	註6
101.11	10	40,000	400,000	14,305	143,0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 千股	—	註7
102.03	15	40,000	400,000	17,305	173,050	現金增資	—	註8
102.03	10	40,000	400,000	17,487	174,86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2 千股	—	註8
102.12	10	40,000	400,000	20,117	201,17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 千股	—	註9
103.11	10	40,000	400,000	20,484	204,842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7 千股	—	註10
104.09	10 11 16 17 22	40,000	400,000	22,465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1 千股	—	註11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95年11月6日經授中字第095330901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96年3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631790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3：97年1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731552620號函核准在案。

註4：97年2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731719390號函核准在案。

註5：98年8月4日經授中字第09832787130號函核准在案。

註6：100年1月31日經授中字第10031613750號函核准在案。

註7：101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132705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8：102年3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233271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9：102年12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410867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103年11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33387340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104年9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3740440號函核准在案。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5年07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38	822	8	870
持有股數	—	1,060,500	7,115,561	10,770,333	3,518,506	22,464,900
持股比例	—	4.72	31.67	47.95	15.66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07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6	27,388	0.12
1,000 至 5,000	485	1,012,969	4.51
5,001 至 10,000	98	783,295	3.49
10,001 至 15,000	39	505,940	2.25
15,001 至 20,000	25	453,136	2.02
20,001 至 30,000	40	991,105	4.41
30,001 至 50,000	29	1,160,789	5.16
50,001 至 100,000	29	2,282,715	10.16
100,001 至 200,000	14	1,956,589	8.71
200,001 至 400,000	17	5,810,638	25.87
400,001 至 600,000	2	958,572	4.27
600,001 至 800,000	2	1,329,301	5.92
800,001 至 1,000,000	1	897,916	4.00
1,000,001 以上	3	4,294,547	19.11
合計	870	22,464,9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07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10.12
孫德風		1,019,807	4.54
林坤禧		1,001,584	4.46
東安投資(股)公司		895,916	3.99
德美國際投資(有)公司		685,801	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宏觀微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643,500	2.8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證券(股)公司		539,572	2.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宏觀微高階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417,000	1.86
義隆投資(股)公司		400,000	1.78
甘孟平		398,725	1.7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 策略長	林坤禧	—	—	425,000	—	—	—
董事暨 執行長	孫德風	57,500	—	(119,500)	—	52,000	—
董事	陳哲雄	25,000	—	25,000	—	—	—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註 1)	—	—	2,273,156	—	—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董事	承馳(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邵中和	—	—	—	—	—	—
獨立董事	林行憲(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李炎松(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劉永生(註 7)	—	—	—	—	—	—
董事	Fortune IC Fund I(註 2)	—	—	—	—	—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註 3)	—	—	—	—	—	—
	代表人：覃禹華	—	—	—	—	—	—
董事	邵中和(註 3)	—	—	—	—	—	—
董事	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568,290)	—	—	—	—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監察人	周玉麟(註 1)	—	—	—	—	—	—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詹傑麟	—	—	—	—	—	—
監察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3)	—	—	—	—	—	—
	代表人：周玉麟	—	—	—	—	—	—
總經理	李永健	96,250	—	(144,750)	—	(174,222)	—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101,000)	—	(105,000)	—	40,000	—
管理處長	嚴文芳	(40,000)	—	(100,000)	—	15,000	—
大股東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註 5)	—	—	2,273,156	—	—	—
大股東	Fortune IC Fund I(註 6)	—	—	(2,273,156)	—	—	—

註 1：104 年 9 月 24 日新任董事或監察人。

註 2：104 年 9 月 2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3：104 年 9 月 24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4：103 年 4 月 24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5：104 年 9 月 2 日起持股超過 10%。

註 6：104 年 9 月 2 日起持股未超過 10%，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7：105 年 2 月 18 日新任獨立董事。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股權移轉資訊

105 年 09 月 30 日；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嚴文芳	贈與	103.11.20	林○翰	母子	20,000	不適用
嚴文芳	贈與	103.11.20	林○毅	母子	20,000	不適用
嚴文芳	贈與	104.05.08	嚴○觀	姊妹	100,000	不適用
甘孟平	贈與	104.05.18	甘○博	父子	100,000	不適用
李永健	贈與	104.05.21	陳○榮	母子	99,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尼	姐弟	6,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生	兄弟	50,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洲	兄弟	50,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9.02	張○惠	配偶	50,000	不適用
Fortune IC Fund I	處分	104.09.03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交易相對人自 104 年 9 月 24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	2,273,156	20.82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7 月 28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10.12	—	—	—	—	—	—	
代表人：Lo-Hou Chew	—	—	—	—	—	—	—	—	
孫德風	1,019,807	4.54	—	—	685,801	3.05	德美國際投資 (有)公司	本人擔任 負責人	
林坤禧	1,001,584	4.46	226,000	1.01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安投資(股)公司	895,916	3.99	—	—	—	—	—	—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	—	
德美國際投資(有)公司	685,801	3.05	—	—	—	—	孫德風	該公司負責人	
代表人：孫德風	1,019,807	4.54	—	—	—	—	德美國際投資(有)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宏觀微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643,500	2.86	—	—	—	—	—	—	
持股會代表人：彭成彰	—	—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	539,572	2.40	—	—	—	—	—	—	
代表人：簡鴻文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宏觀微高階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417,000	1.86	—	—	—	—	—	—	
持股會代表人：嚴文芳	54,300	0.24	40,000	0.18	—	—	—	—	
義隆投資(股)公司	400,000	1.78	—	—	—	—	—	—	
代表人：葉儀皓	—	—	—	—	—	—	—	—	
甘孟平	398,725	1.77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82	25.48	31.28
	分配後		17.82	22.48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180	21,152	22,465
	每股盈餘(追溯前)		7.31	7.25	8.43
	每股盈餘(追溯後)		7.31	7.25	8.4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00	3.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3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3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3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決議通過配發 10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67,394,700 元(每股新臺幣 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4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本期估列數與實發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 04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26,000 千元，董監酬勞新臺幣\$6,400 千元；與民國 104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

4. 股東會報告酬勞情形及結果：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業經 105 年 4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26,000 千元，董監酬勞新臺幣\$6,400 千元；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之。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並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500 千元，配發員工紅利(現金)22,500 千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林坤禧	3,701,000	16.47	3,449,900	10 11 16 17 22	39,107,000	15.36	—	—	—	—
	董事暨 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 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員 工	處長	劉勝良 (註 1)	1,754,500	7.81	605,000	10 11 16 17 22	7,270,000	2.69	—	—	—	—
	資深經理	陳冠名										
	資深經理	湯皓雲										
	處長	林明忠 (註 1)										
	副處長	黃永正 (註 1)										
	資深經理	吳慶聲 (註 1)										
	處長	郭俊彥 (註 1)										
	處長	黃榮蔘										
	處長	陳麗娟 (註 1)										
	經理	黃智詠										

註 1：離職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 (RF IC)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894,616	100.00
合計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894,616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RF Tuner)、調制器部分 (Modulator)	①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 (Hybrid Silicon RF Tuner)。
	②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③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④調制器晶片 (Modulator)。
衛星通訊部分 (LNB Outdoor Unit and Satellite Related IC)	⑤衛星 Ku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LNB Outdoor Unit)。
	⑥衛星切換器晶片 Switch and CSS。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RF Tuner)	①高階機上盒之四核心矽晶調諧器 (Multi-tuner for Advanced STB)。
衛星通訊部分 (LNB Outdoor Unit and Satellite Related IC)	②寬頻衛星接收器 (Wide Band LNB)、Ka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光纖收視部分	③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與雷射驅動器。
	④4K 與 8K 光纖到府廣播電視之接收放大器 (TIA)。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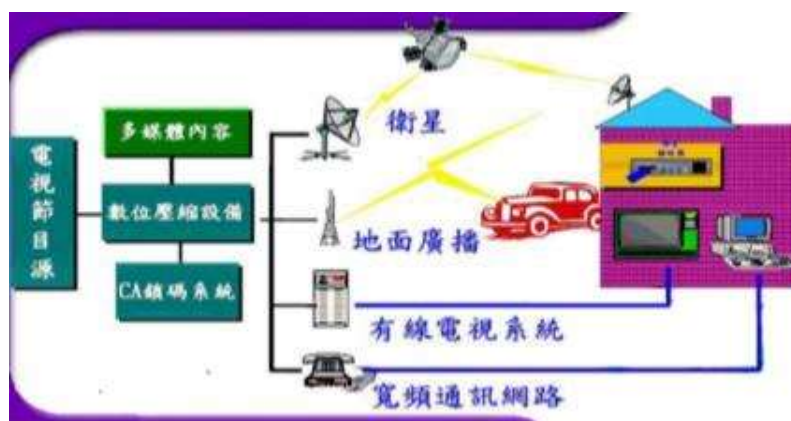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 (RF IC) 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地成長，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

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射頻晶片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有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Satellite)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如圖一)，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本公司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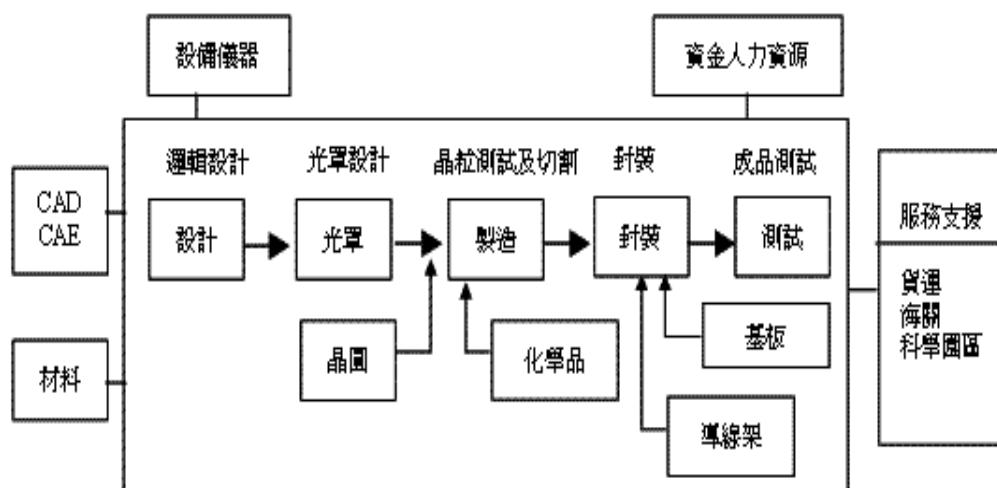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因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

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Cable 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逐漸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另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及質輕等優點，且隨著通信技術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擴大，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傳輸媒介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公司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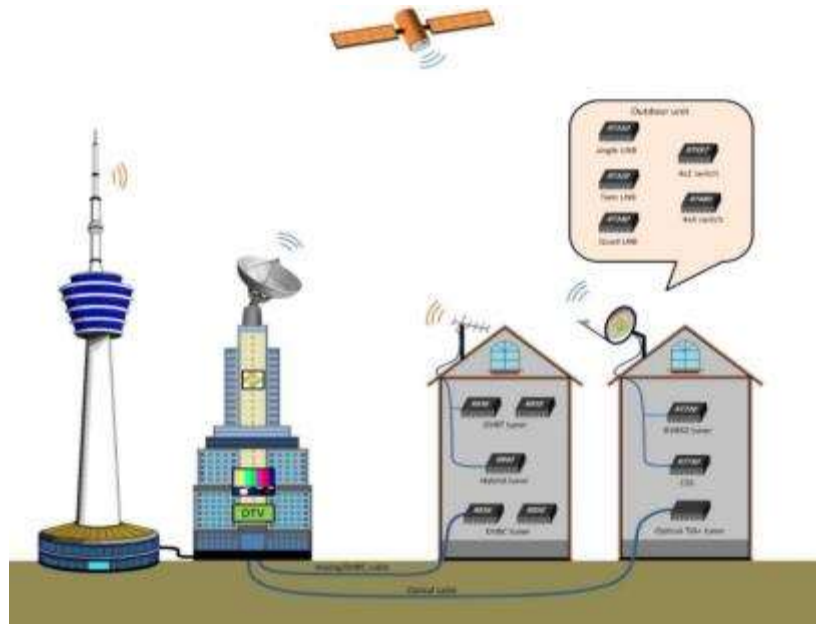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設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射頻晶片產品調諧器(Tuner)、調制器晶片(Modulator)及衛星降頻器(LNB)晶片，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主要係作為前端射頻與微波訊號之接收(如圖三)，由於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茲就應用產品別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圖三、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



① 電視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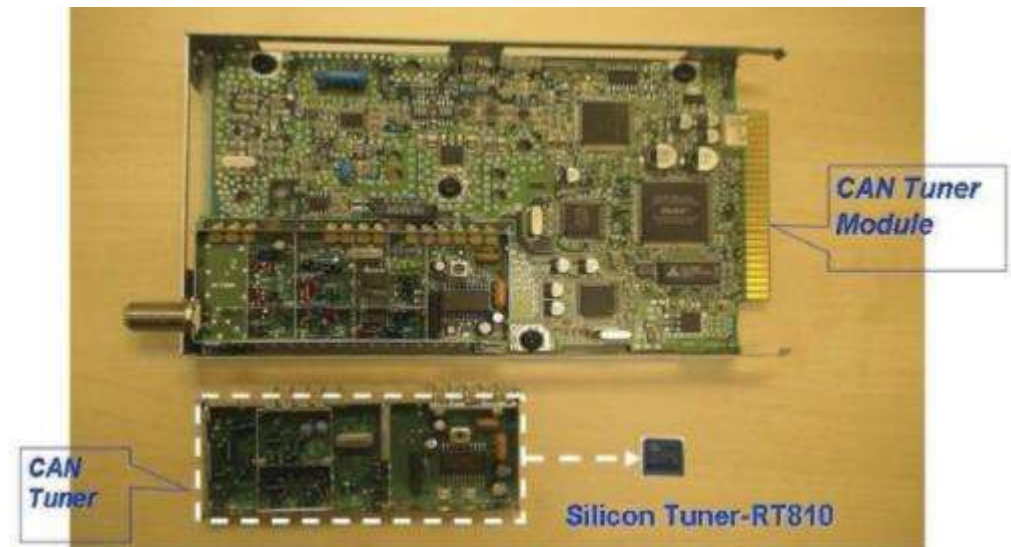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接收機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前端 (Front-End) 接收部分，主要由調諧器(Tuner)及解調器(Demodulator)構成；另一是後端 (Back-End)解碼器(Decoder)部分，負責影音解壓縮處理。調諧器 (Tuner)主要是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訊號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然後再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再經電視晶片(TV Processor)或解壓縮晶片(MPEG 2/4)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如圖四)，裡面是由一些複雜的元件所組成，合計主被動元件將近 150 個，金屬鐵殼以及印刷電路板都是硬體成本，一般均由中國大陸廠商進行代工，各個廠商的產品品質參差不齊，而且需要四到六週的供應鏈時間。隨製程技術之突破，元件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因此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的出現，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合度不足等問題，滿足了市場對輕(量)、薄(型化)、小(體積)、節(電)、省(低成本)之需求及趨勢，是以本公司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並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隨 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另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圖四、傳統調諧器與矽晶調諧器晶片比較示意圖



② 電視機上盒部分

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6 年 5 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2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4.5 億美元。

③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通訊系列的主要產品為 Ku Band 高頻頭(10.7GHz~12.75GHz)，此高頻頭與碟型天線一般設置於戶外，故又稱衛星 ONU (Satellite Outdoor Unit)，主要是由低雜訊放大器、降頻器、本地震盪器、Diseqc 控制器...等等元件組成。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早期的高頻頭是由數十個高頻離散元件來形成，主要由具備微波技術的系統大廠(如啟碁、百一、兆赫、台揚...等)來製造微調並供給客戶。依據客戶需求，又可以分為單用戶基本型(Single LNB)、雙用戶(Twin LNB)與多用戶進階型(Quad LNB)使用；其電路複雜程度也相對增高。多用戶進階型使用傳統上至少須鋪設四條纜線來滿足衛星降頻後的四個獨立極性上的所有節目，為了減低耗費成本的鋪線，近年來衛星產業更發展出單一通道解決方法(Uni-cable Solution)用來達到多用戶收看的便利性。

由於微波晶片的特性干擾與量產門檻，直至 2014 年始有歐洲 IC 設計廠嘗試跨入雙用戶以上的衛星系統；本公司設計之衛星微波晶片，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的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的解決方案。從單用戶、雙用戶、多用戶，至多用戶單一通道，皆有對應的晶片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因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 Silicon Tuner IC 研發設計廠商包括 MaxLinear, Inc.(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Inc.(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中國)等，另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目前除了是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是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解決方案提供者。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與 RDA (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另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公司之產品可以同時滿足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由於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少有的低雜訊與高線性度的射頻晶片(RF IC)技術與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所有關鍵元件皆自行開發而成，為有力量產高門檻的電視用調諧器及 10GHz 以上的系統級微波晶片之公司，另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而與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電視、機上盒及衛星廣播等新型射頻晶片，整合客戶對產品規格之要求及系統上之離散元件，在既有技術上研發更高度的電路及成並推出利基型之產品。茲就產品別分述如下：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專注於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Tuner)市場多年，除能符合全球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規格和需求外，本身自建的技術更能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規範及新的傳輸環境(如地面廣播中的 4G LTE 干擾等)。以下是本公司調諧器產品中兩項核心技術的介紹：

- TrueRF™：此技術是在射頻頻率上選擇性地濾除不必要的干擾訊號，進而保持本身實收訊號的最大完整性。靠此自有技術，本公司的調諧器能有效率地減低地面廣播中常見的干擾訊號如 FM、4G LTE 和 WiFi 等。
- AccuTune™：此技術可偵測傳輸環境中的訊號強度，並智慧地調整調諧器中的增益及收訊帶寬等，讓實際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另外藉由 AccuTune™ 技術，本公司的調諧器除了可以滿足日益嚴苛的數位電視規格外(DVB-T2, ATSC, DTMB-A 等)，更可以提供未來 4K/8K UHD 收視品質的要求。

本公司下一代調諧器產品除了完善原本的 Hybrid 及 STB 單核心調諧器外，更加瞄準的是高毛利的高階機上盒多核心矽晶調諧器。多核心調諧器產品，不但可滿足日益增加的邊收看邊錄製和快速切換台的需求，也可多元化本公司的調諧器產品線及拓展本公司在機上盒的影響力。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應用產品含括三大主流產品；切換開關、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及客製化晶片。從產品應用頻段來看，則涵括 ULF 至 KU 頻段(10KHz ~ 13GHz)；換言之，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已經跨越到微波頻帶。再者，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則是整合 Ku 頻段放大器、Ku 頻段混波器、Ku 頻段本振震盪器、Ku 頻段濾波器、中頻放大器及鎖向迴路等功能所設計出的整合晶片，本公司已開發出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型晶片且有力量產。本公司將持續於下一代衛星產品之效能與功耗之改善，同時為高端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的寬頻帶衛星產品，例如將已開發完成之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

③ 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目前的三大主流市場為：光纖到戶、4GLTE、40Gbps data center，從產品應用的速度來看，則涵蓋 2.5Gbps 到 40Gbps 的速度。因光纖具有快速、高容量、傳輸距離長及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且在各項終端應用多元化發展及雙向互動傳輸需求下，包括智慧電視、網路影音、超高解析度電視(4K)、雲端運算服務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及中國大陸「寬帶中國」政策的推動，使得應用端對頻寬需求大幅攀升，將帶動具有高傳輸容量及速度的光纖傳輸系統之需求。本公司預計以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雷射驅動器及將光纖廣播電視接收系統所需光接收調諧器(Optical Tuner)，將結合超線性轉阻放大器(Super Linear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與下一代的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晶片，瞄準 8K 畫質節目源接收標準，向下相容 4K 畫質接收標準，以符合未來面板發展與市場趨勢。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2	1	0
	碩士	21	19	21
	大學(專)	15	14	15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38	34	36
平均年資		2.17	3.13	3.6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5,427	31,517	86,390	128,359	104,389	84,779
營業收入淨額(B)	51,204	197,924	495,870	649,570	778,134	894,616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49.66%	15.92%	17.42%	19.76%	13.42%	9.4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99	第一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支援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 5x5 QFN 封裝的矽晶調諧器。
100	第二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符合數位及類比電視規格的 4x4 QFN 封裝的矽晶調諧器，可取代原本在電視板卡上的 Can Tuner 模組。
101	第三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差動訊號輸入的矽晶調諧器並且能滿足電視廠商的電視規範。
	成功量產 Modulator	可大量生產的 Modulator 晶片並且具有生產成本優勢的解決方案。
102	第四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藉著 TrueRF™ 技術上的再次突破，第四代調諧器除了能滿足數位電視日益嚴苛的規格外，更加穩定了實際收視的品質。
	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	優異的隔離度且具備 13/18V 22kHz 偵測器的功能，可簡化原衛星雙用戶或多用戶的 LNB 設計，而切換器晶片具備的 SPI 介面可將多顆 IC 並聯共同控制，可大幅簡化原本大樓衛星中樞使用的 Multi-Switch 的設計複雜度。
103	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	可同時支援 Hybrid 及 Satellite 訊號的單晶片，成功地為客戶省下晶片，PCB 板材及周圍元件的成本。
	應用於衛星單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頻器	內建操作於高達 12GHz 雜訊指數極低的 LNA(低雜訊放大器)、Mixer(混波器)、PLL(頻率合成器)、L Band 放大器，提供衛星廠全新的設計方案，完成單用戶高頻頭設計。同時內建外部 FET 偏壓電路與 13/18V 22K 偵測電路的 Mix-Mode Function 整合，可替代原單用戶高頻頭所需要的額外 IC。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頻器	提升 10 GHz IC 的設計與整合能力，可提供雙用戶與多用戶衛星高頻頭解決方案，除了內建兩對 LNA、Mixer、PLL 以外，已可同時在 Ku Band 提供高隔離度。IC 內同時整合四進多出的 L-Band Switch 與 L-Band Driver。此方案可大幅減少原衛星廠在多用戶高頻頭的設計成本與體積。
	衛星開關(Switch)	推出衛星開關 2*2 Switch 晶片，並開發出 L Band 4*4 Active Switch 晶片，獲得各方認同並量產出貨，不論其特性或設計理念皆能滿足市場需求。
104	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低雜訊的衛星調諧器晶片並且能支援 4K UHD 超高畫質的需求。
	第五代 CMOS 之機上盒 STB Silicon Tuner	可支援封裝 3x3 QFN 的數位機上盒調諧器並且能滿足新世代的傳輸規格及傳輸環境。
105 迄今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	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5)專利一覽表

A. 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LOW DISTORTION ACTIVE BALUN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US 8,222,947 B2	2012/07/17-2030/12/18
2	一種調諧器	中國	新型	ZL201220538533.1	2012/10/19-2022/10/19
3	一種通用調諧器以及數字電視接收機系統	中國	新型	ZL201320457563.4	2013/07/29-2023/07/29
4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FOR RECEIVER COLLECTING SIGNALS FROM SATELLITES	美國	新發明	US 9,166,638 B2	2014/02/14-2034/07/04
5	SIGNAL RECEIVING CIRCUIT AND THE RELATED SIGNAL RECEIVING METHOD	美國	新發明	US 8,781,427 B1	2014/07/15-2033/03/10
6	LOW-NOISE SIGNAL AMPLIFYING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US 8,872,590 B2	2014/10/28-2033/06/06
7	CHANNEL RECEIVING APPARATUS AND RELATED CHANNEL RECEIVING METHOD	美國	新發明	US 9,351,036 B2	2016/05/24-2034/12/17

B.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1	Multi-user Satellite Receiv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14/243904	2014/04/03
2	UNIVERSAL TUNING MODULE	美國	新發明	14/287,076	2014/05/26
3	多用戶的衛星接收系統與其相關方法	中國	新發明	201410289403.2	2014/06/24
4	CHANNEL RECEIVING APPARATUS AND RELATED CHANNEL RECEIVING METHOD	歐盟	新發明	14182814.5	2014/08/29
5	一種用於收集衛星信號的接收器的集成電路芯片	中國	新發明	201510020742.50	2015/01/15
6	通道接收裝置以及通道接收方法	中國	新發明	201510287250.2	2015/05/29
7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FOR RECEIVER COLLECTING SIGNALS FROM SATELLITES	美國	新發明	14/884795	2015/10/16
8	衛星訊號接收器	中華民國	新發明	104140674.00	2015/12/04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B.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長期發展計畫

A. 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B.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8,137	4.33	32,083	4.12	40,911	4.57	
外銷	亞洲	620,872	95.58	744,084	95.63	851,542	95.19
	其他	561	0.09	1,967	0.25	2,163	0.24
	小計	621,433	95.67	746,051	95.88	853,705	95.43
合計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894,6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本公司104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為56,182千顆，依WitsView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104年度全球液晶出貨量為2.15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26.13%。本公司104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24,681千顆，依SNL Kagan之產業研究統計104年度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2.53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9.75%。另本公司104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為9,910千顆，依Digital TV Research研調報告顯示104年度全球衛星收視用戶約為3.69億戶，估算全球市占率約為2.6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功用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依MIC 2016年4月之研調報告顯示2015年電視出貨量較2014年微幅衰退，但隨新興國家中間收入階層的增加，預估2016年至2020年電視出貨量約介於2.27億台至2.36億台，電視出貨量維持微幅成長之趨勢。

若比較同一個尺吋的螢幕，超高解析度(UHD 4K)解析度為829萬(3840×2160)像素，高解析度(FHD)則為207萬(1920*1080)像素，4K電視之解析度為FHD電視之4倍(如圖五)，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4K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電視和FHD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及影音供應商提供愈

來愈多的4K內容，亦進一步推動4K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IHS預估顯示2016年4K電視占平面電視市場比重將2015年之25%快速攀升至2016年的40% (如圖六)。依研調機構2017年4K電視在全球50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2019年4K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25%。

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4K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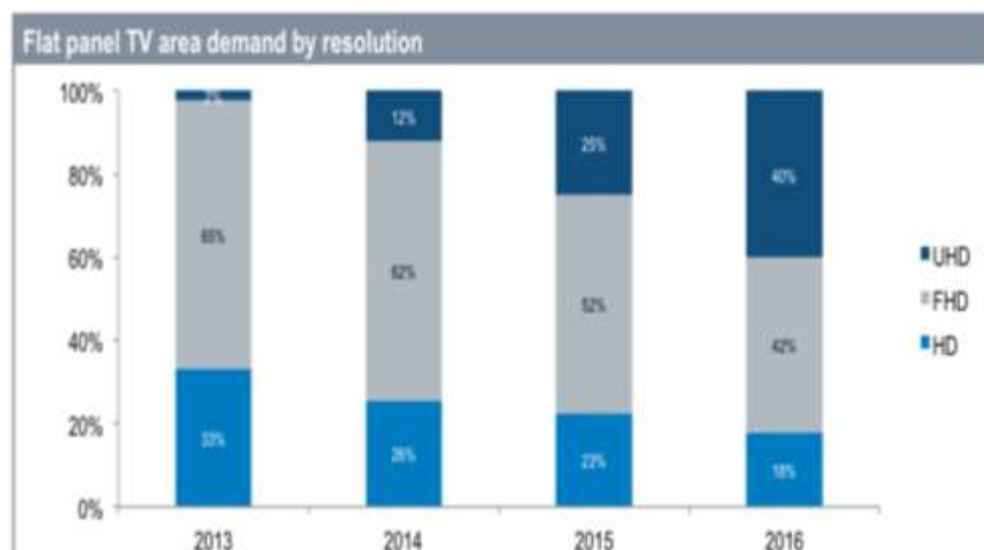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4G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依研調機構Digital TV Research報告顯示2015年度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約為74.60%，共計11億7,000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預估2021年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將達98.30%，約達16億6,700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而就成長地區而言以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非洲成長性最高。

因4K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圖五 電視畫質示意圖



圖六 各解析度電視市占率預估



資料來源：IHS,Display long-term demand forecast tracker_Q3 2015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通訊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北美和歐洲。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根據NSR 2016年3月研究報告顯示，至2025年全球將有785個4K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播的方式進行傳送，且4K電視市占率的不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根據Digital TV Research預估，2015年全球衛星用戶數約為3億6,900萬家戶數，至2021年全球衛星用戶數將達到4億3,100萬的使用者，另Digital TV Research 2015年8月報告顯示亞太區因人口數眾多及受惠於經濟的成長，預估2020年衛星廣播家用戶將占有全球付費衛星廣播市場的40%；另非洲、印度和拉丁美洲等地區因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將為衛星廣播主要成長的區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 ① 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Time-To-Market的產品。
- ② 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 ③ 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值)的產品：本公司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

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ATSC、歐洲的DVB、日本的ISDB及中國的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IC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IC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公司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②不利因素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本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IC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本公司之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4K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占市占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	A. 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 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 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 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通訊晶片	A. 降頻器切換開關。 B. 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 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 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專注於IC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49,570	778,134	894,616
營業毛利		316,951	323,342	386,931
營業毛利率		48.79%	41.55%	43.25%
毛利率變動率		—	(14.84)%	2.49%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08,077	100.00	無	甲公司	237,244	99.22	無	甲公司	361,135	98.73	無
2	—	—	—	—	SILTERRA	1,862	0.78	無	SILTERRA	4,647	1.27	無
	進貨淨額	208,077	100.00		進貨淨額	239,106	100.00		進貨淨額	365,78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增加，進貨金額隨之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38,437	52.10	無	A 公司	410,402	52.74	無	A 公司	433,032	48.40	無
2	BC 公司	72,042	11.09	無	BB 公司	120,892	15.53	無	BB 公司	117,339	13.12	無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3	其他	239,091	36.81	無	其他	246,840	31.73	無	其他	344,245	38.48	無
	銷貨淨額	649,570	100.00		銷貨淨額	778,134	100.00		銷貨淨額	894,61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因拓展產品應用之廣度，導致銷貨淨額比例略有小幅度的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IC		—	108,967	514,802	—	122,786	567,600	—	136,439	609,338
合計		—	108,967	514,802	—	122,786	567,600	—	136,439	609,338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之成長，故產量及產值隨之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晶片		3,021	28,137	65,873	621,433	4,189	32,083	92,418	746,051	4,516	40,911	108,281	853,705
合計		3,021	28,137	65,873	621,433	4,189	32,083	92,418	746,051	4,516	40,911	108,281	853,705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以外銷為導向，除因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平均售價略為調降外，仍持續擴大全球市占率以提振營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15	17	18
	研發人員	38	34	36
	合計	53	51	54
	平均年齡(年)	35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6	3.34	3.9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6%	4%	2%
	碩士	43%	43%	44%
	大學(專)	51%	53%	54%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其他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 加工工廠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	簡稱	地址	電話
超豐電子(股)公司	超豐電子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36 號	037-638568

2. 加工工廠董事及監察人成員

名稱	董事	監察人
超豐電子	力成科技(股)公司-(蔡篤泰、謝永達、甯鑑超、呂肇祥、詹焜智)、馮竹捷、吳宗亮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張智能、偉詮電子(股)公司-林錫銘、啟盛投資(股)公司-王仁宗

3. 加工工廠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名稱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超豐電子	力成科技(股)公司

4. 加工工廠最近期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105.9.30)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超豐電子
流動資產		8,071,427
非流動資產		8,250,964
資產總額		16,322,391
流動負債		2,111,110
非流動負債		179,612
負債總計		2,290,722
股本		5,688,459
資本公積		1,647
保留盈餘		8,341,563
權益總計		14,031,669

(2) 損益表(105.9.30)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超豐電子
營業收入		7,716,421
營業毛利		2,194,812
營業淨利(淨損)		1,866,387
稅前淨利(淨損)		1,858,496
本期淨利(淨損)		1,644,053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辦公室-土地	戶	8	103.05.22	58,030	—	—	(註1)	—	—	—	設定抵押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辦公室-房屋	戶	8	103.05.22	47,339	—	—	(註1)	—	—	已投保	
辦公室-土地	戶	5	103.09.10	38,010	—	—	(註1)	—	—	—	
辦公室-房屋	戶	5	103.09.10	27,543	—	—	(註1)	—	—	已投保	

註1：此不動產於103年已簽約預售購買，於104年12月完成過戶，105年05月已正式啟用，供做研究實驗與辦公室之用。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未建置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9月30日；單位：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04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254(註2)	1,150	40,000	100%	1,150	—	權益法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742	6,951	215,000	100%	6,951	—	權益法	512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664	6,877	212,500	100%	6,877	—	權益法	512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技 術服務等	6,244	6,807	註3	100%	6,807	—	權益法	512	—	—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原始投資股數為400,000股，金額為\$11,810千元；104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共減少股數360,000股。

註3：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	—	40,000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00%	—	—	215,0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	100%	—	—	212,5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西海明珠大廈 1416、1417、1418
電話	86-755-86213876
董事成員	執行董事：李永健 監事：嚴文芳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前三季損益	726 千元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0.28~106.10.27	購料及營運周轉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02.25~106.02.24	購料及營運周轉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 中長期借款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 (二)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完成者，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無。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4,096 千元。
2.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3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108.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臺幣 13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4,096 千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304,096	304,096
合計		304,096	304,096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304,096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每股實際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 適法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查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236 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4.98% 計 33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901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5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增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304,096 千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5 年 9 月底 (籌資前-核閱數)	105 年 12 月底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03	23.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15.78	582.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31	455.59
	速動比率	253.31	377.58

資料來源：105年9月底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105年12月底所列數據係以105年9月底數據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 30.03% 降低至 23.0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415.78% 上升至 582.1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籌資前之 331.31% 及 253.31%，提高至 455.59% 及 377.58%。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委託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普通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 2,236 千股，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 22,465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24,701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05%，加以本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53 頁。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說明肆、二、(一) 本次計畫內容。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53 ~ 54 頁。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 30 ~ 90 天之間，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編製基礎係以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04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再加上薪資、稅賦等營運所需之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預估 105 年 10~12 月及 106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增添購置研發實驗設備，非屬重大資

本支出，且係由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應，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不影響預估 105 及 106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三季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27.86	33.48	30.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槓桿度均為 1.00 倍，表示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另本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7.86%、33.48% 及 30.0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降低至 23.06%，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9,886	440,811	498,553	472,493	500,035	458,003	490,758	499,332	446,627	419,710	451,253	487,161	399,8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收現	118,754	113,901	127,855	114,685	80,274	87,244	75,974	89,480	97,928	81,427	83,396	82,473	1,153,391
利息收入	148	174	197	229	143	293	128	130	147	180	180	180	2,129
營業稅退稅收入	2,918	(503)	116	3,457	1,819	2,457	1,862	495	403	1,500	1,500	1,500	17,524
兌換(損)益	(6,115)	(187)	(414)	414	(678)	602	(1,700)	(2,093)	(6,859)	0	0	0	(17,03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8	8	94	0	0	0	110
(繳納)退回存出保證金	0	0	0	(416)	390	0	0	0	0	0	0	0	(26)
合計(2)	115,705	113,385	127,754	118,369	81,948	90,596	76,272	88,020	91,713	83,107	85,076	84,153	1,156,09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2,111	43,369	137,461	82,934	84,909	49,275	48,851	25,942	106,824	39,676	39,180	36,565	747,097
應付費用等付現	5,868	1,908	6,119	2,229	6,824	2,756	16,360	5,239	4,901	5,500	2,500	5,500	65,704
人事支出付現	11,599	5,416	8,590	4,006	6,362	4,335	20,846	5,664	5,414	4,313	6,013	4,313	86,871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27,758	0	0	0	0	0	0	0	27,758
轉六個月以上定存	0	0	0	0	0	0	0	20,384	0	0	0	0	20,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	3,474	168	181	675	0	0	0	0	600	0	0	8,823
利息支出	119	116	113	110	107	106	101	113	117	115	113	111	1,341
合計(3)	73,422	54,283	152,451	89,460	126,635	56,472	86,158	57,342	117,256	50,204	47,806	46,489	957,9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3,422	254,283	352,451	289,460	326,635	256,472	286,158	257,342	317,256	250,204	247,806	246,489	1,157,9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42,169	299,913	273,856	301,402	255,348	292,127	280,872	330,010	221,084	252,614	288,524	324,827	398,00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096	304,096
借款	0	0	0	0	0	0	14,615	(14,615)	0	0	0	0	0
償還房貸	(1,358)	(1,360)	(1,363)	(1,367)	(1,368)	(1,369)	(1,374)	(1,373)	(1,374)	(1,360)	(1,362)	(1,362)	(16,39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67,395)	0	0	0	0	(67,395)
員工自願離職股票信託退會款	0	0	0	0	4,023	0	5,219	0	0	0	0	0	9,242
合計(7)	(1,358)	(1,360)	(1,363)	(1,367)	2,655	(1,369)	18,460	(83,383)	(1,374)	(1,360)	(1,362)	302,734	229,55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0,811	498,553	472,493	500,035	458,003	490,758	499,332	446,627	419,710	451,253	487,161	827,559	827,559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27,559	854,692	836,279	852,901	873,660	852,103	879,253	867,359	826,391	863,222	898,401	938,820	827,55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收現	84,449	85,495	107,307	93,493	98,422	94,153	95,106	94,384	99,480	99,155	97,177	94,622	1,143,243
利息收入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160
營業稅退稅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2)	86,129	87,175	108,987	95,173	100,102	95,833	96,786	96,064	101,160	100,835	98,857	96,302	1,163,4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6,577	93,643	74,721	64,598	63,743	58,609	58,397	58,061	53,922	52,910	48,426	43,631	707,238
應付費用等付現	6,802	3,997	4,353	3,425	6,725	4,083	7,645	5,138	3,769	5,108	3,574	547	55,166
人事支出付現	12,939	6,470	11,613	4,313	4,313	4,313	39,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108,721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45,400	0	0	0	0	0	0	0	45,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0	200	600	0	200	1,200	0	200	1,200	0	1,200	6,000
利息支出	95	94	92	90	88	87	84	82	80	79	77	75	1,023
合計(3)	57,613	104,204	90,979	73,026	120,269	67,292	107,286	68,241	62,931	64,257	57,037	50,413	923,5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7,613	304,204	290,979	273,026	320,269	267,292	307,286	268,241	262,931	264,257	257,037	250,413	1,123,5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56,075	637,663	654,287	675,048	653,493	680,644	668,753	695,182	664,620	699,800	740,221	784,709	867,41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房貸	(1,383)	(1,384)	(1,386)	(1,388)	(1,390)	(1,391)	(1,394)	(1,396)	(1,398)	(1,399)	(1,401)	(1,403)	(16,713)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67,395)	0	0	0	0	(67,395)
合計(7)	(1,383)	(1,384)	(1,386)	(1,388)	(1,390)	(1,391)	(1,394)	(68,791)	(1,398)	(1,399)	(1,401)	(1,403)	(84,10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54,692	836,279	852,901	873,660	852,103	879,253	867,359	826,391	863,222	898,401	938,820	983,306	983,306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69,246	810,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37	182,743
無形資產						6,916	4,086
其他資產						4,620	6,964
資產總額						860,419	1,004,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442	244,692
	分配後					284,837	—
非流動負債						70,629	57,0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071	301,698
	分配後					355,466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72,348	702,796
股本						224,649	224,649
資本公積						63,871	73,1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34	405,964
	分配後					216,539	—
其他權益						(106)	(930)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348	702,796
	分配後					504,953	—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406,476	539,723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9,265	49,671	
無形資產				762	1,301	
其他資產				480	600	
資產總額				416,983	591,2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990	164,760	
	分配後			145,108	226,21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24,990	164,760	
	分配後	不適用		145,108	226,212	
股本				201,174	204,842	
資本公積				26,136	29,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683	192,129	
	分配後			44,565	130,6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993	426,535	
	分配後			271,875	365,083	

註1：100~101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102~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61,4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98
無形資產						6,916
其他資產						4,620
資產總額						860,4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442
	分配後					284,837
非流動負債						70,6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071
	分配後					355,4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2,348
股本						224,649
資本公積						63,8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34
	分配後					216,539
其他權益						(106)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348
	分配後					504,953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65,468	140,205	388,712	532,263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	17,778	7,978	
固定資產		7,818	8,084	9,251	49,082	
無形資產		523	340	762	1,301	
其他資產		785	1,336	480	600	
資產總額		74,594	149,965	416,983	591,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97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18,897	43,668	145,108	226,14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97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18,897	43,668	145,108	226,141	
股本		139,800	143,050	201,174	204,842	
預收股本		—	13,980	—	—	
資本公積		11,023	11,134	26,136	29,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126)	(61,867)	64,683	192,129	
	分配後	(95,126)	(61,867)	44,565	130,6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697	106,297	291,993	426,535	
	分配後	55,697	106,297	271,875	365,08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100~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截至 9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註2)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778,134	894,616
營業毛利						323,342	386,931
營業損益						171,072	254,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3	(19,924)
稅前淨利						193,185	234,4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3,257	189,42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53,257	189,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9)	(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188,6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257	189,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2,978	188,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7.25	8.43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95,870	649,570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113,860	143,5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70	20,1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	(2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550	163,5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6,550	147,564	
每股盈餘				7.35	7.31	

註1：100~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778,134
營業毛利						323,342
營業損益						170,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06
稅前淨利						193,1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3,25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5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2,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7.25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51,204	197,924	495,870	649,570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24,379	92,552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9,939)	33,160	114,343	153,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9	1,770	12,911	20,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	(1,671)	(704)	(10,1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76)	33,259	126,550	163,4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476)	33,259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476)	33,259	126,550	147,564	
每股盈餘		(0.68)	2.32	7.35	7.3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100~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103年度因應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截至 9月30日止 財務分析(註2)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30.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93	415.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78	331.31
	速動比率(%)						273.58	253.31
	利息保障倍數(%)						12,075.06	32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7.73
	平均收現日數						57	47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7.80
	平均銷貨日數						75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9	6.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27.17
	權益報酬率(%)						30.69	39.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9	139.14
	純益率(%)						19.70	21.17
	每股盈餘(元)						7.25	8.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7	4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9	74.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104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二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21
	速動比率(%)						270.02
	利息保障倍數(%)						12,07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平均收現日數						57
	存貨週轉率(次)						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平均銷貨日數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1
	權益報酬率(%)						3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7
	純益率(%)						19.70
	每股盈餘(元)						7.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9.97	27.86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51.57	85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21	327.58		
	速動比率(%)			279.98	269.15		
	利息保障倍數			9,735.62	2,597.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4.91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7	5.73		
	平均銷貨日數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16	2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5	29.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60	70.09			
		稅前純益	62.91	79.84			
	純益率(%)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18	6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22	148.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4	23.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103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103年度利息費用較102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103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103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103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103年度購買辦公室。							
4. 獲利能力：103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103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2年度下滑。							
5. 現金流量：103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102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102年度下降。							

註1：100~101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102~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3	29.12	29.97	27.86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2.38	1314.98	3156.34	869.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6.44	321.08	310.99	323.19		
	速動比率(%)	239.81	229.73	266.36	264.74		
	利息保障倍數	—	833.57	10,546.83	2,59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65	27.09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6	13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2.83	3.70	4.91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3	4.25	4.67	5.73		
	平均銷貨日數	129	99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13	24.89	57.21	2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1.76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6)	29.65	44.65	2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3)	41.06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1)	23.18	56.84		74.94
		稅前純益	(6.78)	23.25	62.91		79.81
	純益率(%)	(18.51)	16.80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0.68)	2.32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45)	67.87	135.13	7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36)	(19.98)	194.72	154.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1)	25.95	56.74	26.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9	1.10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103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103年度利息費用較102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103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103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103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103年度購買辦公室。							
4. 獲利能力：103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103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2年度下滑。							
5. 現金流量：103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102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102年度下降。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純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430	54	407,369	47	85,939	27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收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8,792	13	161,979	19	83,187	106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存貨	95,496	16	74,248	9	(21,248)	(22)	主要係因專案訂單增加，存貨去化迅速，致期末存貨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	39,133	7	15,275	2	(23,858)	(61)	主要係 104 年因重分類致其他流動資產之半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較 103 年度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71	9	179,637	21	129,966	262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應付帳款	37,581	6	78,847	9	41,266	110	主要係因 104 年底備貨較積極，產生之相對應之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11,231	19	84,643	10	(26,588)	(24)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因調整研發方向，致使應付費用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4	3	37,277	4	22,133	146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6,437	2	16,437	—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屬重分類到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長期借款	—	—	68,563	8	68,563	—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資本公積	29,391	5	63,871	8	34,480	117	主要係因員工認股權認列相關費用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1	21,225	2	14,757	228	主要係依法提列稅後淨利之 10% 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5,661	31	262,709	31	77,048	41	主要係因 104 年營業淨利增加，並累積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649,570	100	778,134	100	128,564	20	主要係因 104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32,619	51	454,792	58	122,173	37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20	104,389	14	(23,970)	(19)	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調整研發方向，故研發費用減少。
稅前淨利	163,552	25	193,185	25	29,633	18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所得稅費用	15,988	2	39,928	5	23,940	150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206	53	399,886	46	85,680	27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收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8,792	13	161,979	19	83,187	106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存貨	95,496	16	74,248	9	(21,248)	(22)	主要係因專案訂單增加，存貨去化迅速，致期末存貨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	39,133	7	15,275	2	(23,858)	(61)	主要係 104 年因重分類致其他流動資產之半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較 103 年度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82	8	179,198	21	130,116	265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應付帳款	37,581	6	78,847	9	41,266	110	主要係因 104 年底備貨較積極，產生之相對應之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11,160	19	84,643	10	(26,517)	(24)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因調整研發方向，致使應付費用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4	3	37,277	4	22,133	146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6,437	2	16,437	—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屬重分類到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長期借款	—	—	68,563	8	68,563	—	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資本公積	29,391	5	63,871	7	34,480	117	主要係因員工認股權認列相關費用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1	21,225	3	14,757	228	主要係依法提列稅後淨利之 10% 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5,661	31	262,709	31	77,048	41	主要係因 104 年營業淨利增加，並累積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649,570	100	778,134	100	128,564	20	主要係因 104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32,619	51	454,792	58	122,173	37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20	104,828	14	(23,531)	(18)	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調整研發方向，故研發費用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73)	(2)	512	—	10,485	105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3,493	25	193,139	25	29,646	18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所得稅費用	15,929	2	39,882	5	23,953	150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39,723	669,246	129,523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71	179,637	129,966	262
無形資產		1,301	6,916	5,615	432
其他資產		1,411	4,620	3,209	227
資產總額		592,106	860,419	268,313	45
流動負債		164,295	217,442	53,147	32
長期負債		—	68,563	68,563	—
其他負債		1,276	2,066	790	62
負債總額		165,571	288,071	122,500	74
股本		204,842	224,649	19,807	10
資本公積		29,391	63,871	34,480	117
保留盈餘		192,129	283,934	91,805	4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3	(106)	(279)	(161)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股東權益總額		426,535	572,348	145,813	34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現金、應收帳款也同步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之應付款隨之增加及因 104 年度獲利增加，故應付所得稅亦同步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6.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員工認股權認列相關費用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778,134	128,564	20
營業成本		332,619	454,792	122,173	37
營業毛利		316,951	323,342	6,391	2
營業費用		173,373	152,270	(21,103)	(12)
營業淨利		143,578	171,072	27,49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74	22,113	2,139	11
稅前淨利		163,552	193,185	29,633	18
減：所得稅費用		15,988	39,928	23,940	150
稅後淨利		147,564	153,257	5,693	4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因調整研發方向，致使相對應之研發費用減少。					
4.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5.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且往年之虧損彌補已於 103 年度使用完畢。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7,588	177,146	79,558	8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4,318)	(145,559)	(101,241)	22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450)	54,621	71,071	(432)
匯率影響數		177	(269)	(446)	(252)
淨現金流入(出)		36,997	85,939	48,942	132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104年度因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5)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9,886	206,970	220,703	827,559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實驗儀器與辦公室搬遷等支出。					
(3)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償還辦公室貸款及辦理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金額共計新臺幣 170,922 千元，該建案於 104 年興建完成並驗收入帳，另本公司以此建築物向銀行辦理五年期之中長期抵押借款。考量購置辦公室係為公司營運之考量且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屬充裕，故此資本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

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2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100%	-	無其他之轉投資事業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2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2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3.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2 年度	無	無
103 年度	無	無
104 年度	無	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至第 155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156 頁至第 161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至第 129 頁。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至第 138 頁。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廿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廿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 頁~第 181 頁。
- 廿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或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該公司說明及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590,074	100.00
營業成本		(332,619)	(51.21)	(454,792)	(58.45)	(330,452)	(56.00)
營業毛利		316,951	48.79	323,342	41.55	259,622	44.00
營業費用		(173,373)	(26.69)	(152,270)	(19.57)	(98,937)	(16.77)
營業利益		143,578	22.10	171,072	21.98	160,685	2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74	3.08	22,113	2.85	(2,499)	(0.42)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63,552	25.18	193,185	24.83	158,186	26.81
所得稅費用		(15,988)	(2.46)	(39,928)	(5.13)	(32,154)	(5.45)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147,564	22.72	153,257	19.70	126,032	21.36
期末資本額		204,842		224,649		224,649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1)	6.26		6.33		5.53	
	追溯後(註2)	6.09		6.33		5.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屬射頻晶片研發暨銷售之IC設計產業，茲將所屬產業概況及主要產品終端應用市場概述如下：

(1) IC設計產業

台灣因具備發展IC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IC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2015年台灣IC設計產值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台灣IC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IT下游產業鏈，故IC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IC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依據DIGITIMES Research預估，2015年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不佳，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影響，客戶持續調節庫存，造成包括智慧型手機、LCD驅動IC、利基型記憶體等台灣IC設計大廠營收表現不如預期，2015年台灣IC設計產業產值為新臺幣5,314.3億元，相較2014年同期衰退2%，展望未來，景氣逐漸回穩，新興市場需求增加，且受到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可望回溫及客戶回補庫存需求，2016年台灣IC設計產業產值預估將達新臺幣5,707.5億元，較2015年度成長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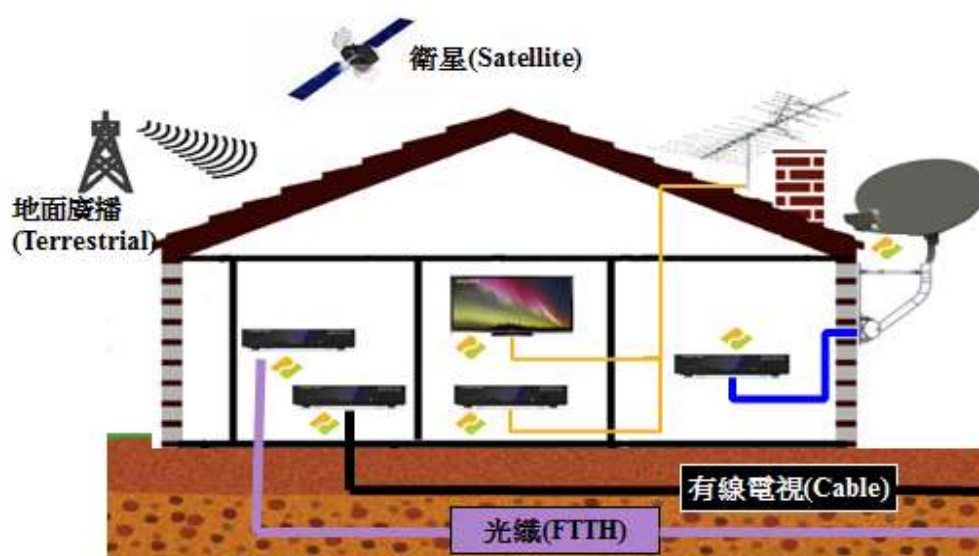
(2) 射頻晶片市場

本公司的射頻晶片產品為電視、機上盒(Set Top Box, STB)及衛星通訊等終端應用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無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衛星廣播(Satellite)與光纖(Fiber To The Home, FTTH)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詳見圖一、電視傳播媒介)，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55~900MHz的高頻，降至5~36MHz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本公司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與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經由類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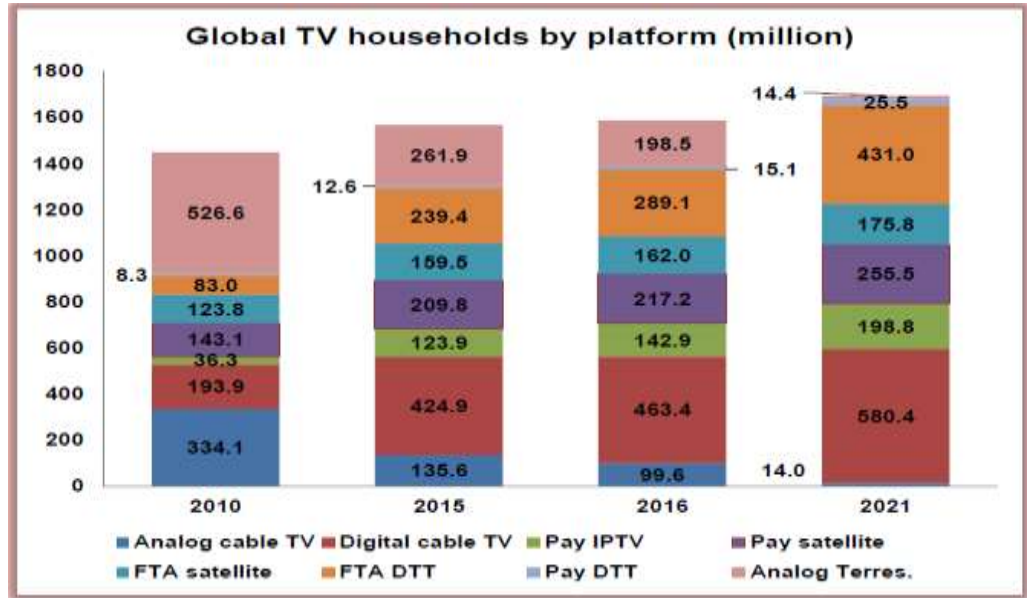
電視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幅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各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近年來，因應全球各國政府均立法制定電視訊號數位化政策上的推廣，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數位電視內容越來越豐富，隨著各國日益增加高解析度電視節目的開播、數位廣播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未來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的商機將持續地增加。

圖一 電視傳播媒介



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NTSC(美國、台灣)與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再者，隨著人們對影音品質要求提高，促使高畫質電視(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時代來臨，故節目數位化已是全球趨勢，依據研究機構Digital TV Research報告資料顯示(詳見圖二、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用戶調查)，自2010年起至2021年類比訊號將逐漸減少並朝向數位化趨勢發展，全球的數位電視用戶數將由2015年的11億7,000萬戶，增加至2021年的16億6,700萬戶，將增加約4億9,700萬戶，相當於以年複合成長率6.08%增加，另數位電視的普及率，更將由2015年底的74.60%上升至2021年底的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圖二 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用戶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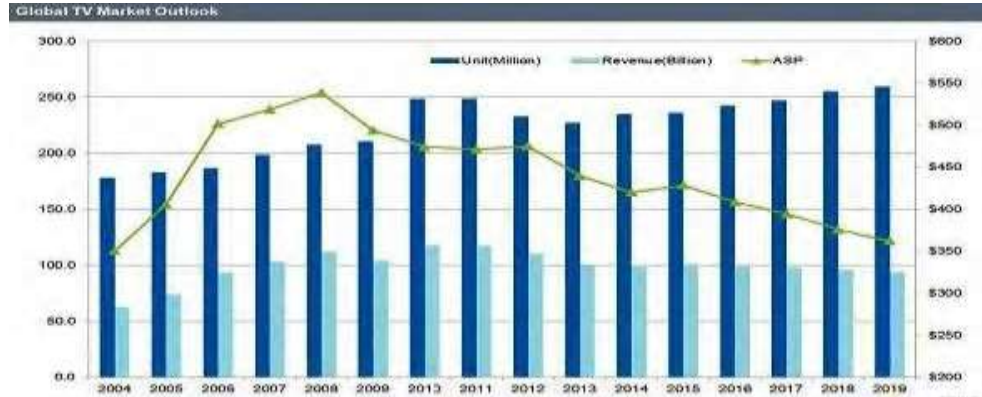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al TV Research(2016年4月)

(3) 宏觀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① 電視市場概況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IHS DisplaySearch資料顯示(詳見圖三、2004~2019年全球液晶電視市場)，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2億台至2.5億台之間，其平均銷售價格(Average Selling Price, ASP)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詳圖三)，另依據MIC研究報告顯示(詳圖四、電視市場規模推估及預測)，預計2016~2020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2.27億台至2.36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Digital TV Research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2015年底的74.60%上升至2021年底的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展望未來，換機需求轉向更大尺寸、超高解析度(Ultra High Definition, UHD)及多功能電視為主，本公司雙核心矽晶調諧器晶片(Dual Tuner SoC)除了能讓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外，更能滿足一次收看數台節目及邊看邊錄製等需求，以符合未來電視發展與市場趨勢。

圖三 2004~2019 年全球液晶電視市場



資料來源：IHS DisplaySearch(2015 年 8 月)

圖四 電視市場規模推估及預測



資料來源：MIC(2016 年 4 月)

②機上盒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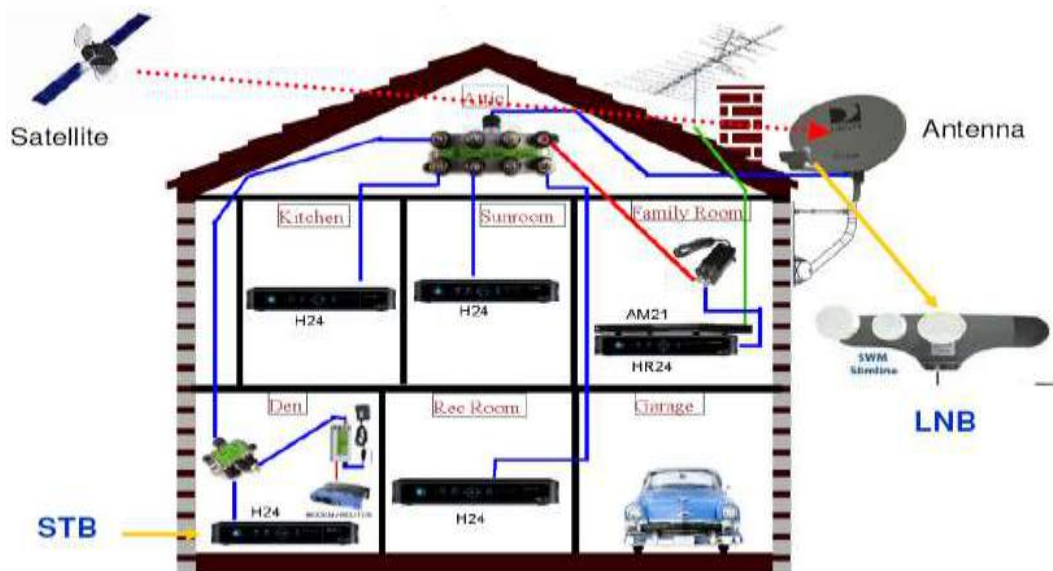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16 年 5 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Set Top Box, STB)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2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4.5 億美元，相當於以年複合成長率 2.37% 增加，該趨勢有助於本公司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③衛星通訊市場概況

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主要以衛星訊號為其接收電視傳播媒介，其信號從衛星經過大氣層衰減再傳播到地面，已變得相當微弱，必須使用碟形天線及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才能得到足夠的訊雜比，將衛星廣播的高頻訊號降頻及降低干擾雜訊，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進到屋內連接數位電視或機上盒即可收看節目內容(詳圖五、衛星訊號收訊圖)。由於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

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詳見圖、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用戶調查)，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相當於以年複合成長率 2.62% 增加，該趨勢將有助本公司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相關產品需求成長，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圖五 衛星訊號收訊圖



2. 宏觀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包括：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等。本公司因具有射頻晶片設計技術，且本公司研發銷售之產品在其終端應用領域內為通訊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產品品質優劣直接影響整體通訊信號好壞，甚至影響接收設備整機效能，是以所有產品進行大量出貨前皆需經本公司研發技術人員提供終端客戶方案設計與技術支援，進而取得終端客戶認證採用，故經終端客戶認證採用後不致於輕易更換晶片原廠，茲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應用於電視之數位、類比信號有線系統接收、衛星系統接收、地面廣播系統接收等。	417,970	64.34	442,555	56.88	268,125	45.44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應用於機上盒之數位、類比信號有線系統接收、衛星系統接收、地面廣播系統接收等。	158,029	24.33	220,388	28.32	210,678	35.70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調制器晶片	將矽晶調諧器解調之數位訊號轉換為類比訊號輸出並傳輸予類比電視(如映像管 CRT 電視)使用。	41,607	6.41	51,124	6.57	49,745	8.43
衛星通訊晶片	降頻器信號切換開關；單用戶及雙用戶以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	31,964	4.92	64,067	8.23	61,526	10.43
合計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590,074	100.00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顆)	單位售價(元/顆)	單位成本(元/顆)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顆)	單位售價(元/顆)	單位成本(元/顆)	毛利率(%)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417,970	226,350	191,620	43,464	9.62	5.21	45.85	442,555	278,553	164,002	56,182	7.88	4.95	37.06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158,029	81,565	76,464	15,605	10.13	5.23	48.39	220,388	119,274	101,114	24,681	8.93	4.83	45.88
調制器晶片	41,607	13,573	28,034	4,895	8.50	2.77	67.38	51,124	16,969	34,155	5,834	8.76	2.91	66.81
衛星通訊晶片	31,964	15,378	16,586	4,930	6.48	3.12	51.89	64,067	33,319	30,748	9,910	6.46	3.36	47.9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4,247)	4,247	—	—	—	—	—	6,677	(6,677)	—	—	—	—
合計	649,570	332,619	316,951	68,894	—	—	48.79	778,134	454,792	323,342	96,607	—	—	41.55

年度 產品	104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顆)	單位售價(元/顆)	單位成本(元/顆)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顆)	單位售價(元/顆)	單位成本(元/顆)	毛利率(%)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193,463	118,237	75,226	23,683	8.17	4.99	38.88	268,125	170,912	97,213	36,402	7.37	4.70	36.26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62,912	33,687	29,225	6,834	9.21	4.93	46.46	210,678	114,067	96,611	23,895	8.82	4.77	45.86
調制器晶片	17,688	5,954	11,734	2,183	8.10	2.73	66.34	49,745	18,987	30,758	6,482	7.67	2.93	61.83
衛星通訊晶片	22,112	12,389	9,723	4,196	5.27	2.95	43.97	61,526	26,376	35,150	6,980	8.82	3.78	57.1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172)	172	—	—	—	—	—	110	(110)	—	—	—	—
合計	296,175	170,095	126,080	36,896	—	—	42.57	590,074	330,452	259,622	73,759	—	—	44.00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A.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矽晶調諧器晶片為電視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電視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裡面由近百個主被動元件組成，品質參差不齊且生產費時，由於技術突破後，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

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合度不足等問題，亦符合電視輕量化、薄型化、省電及低成本之趨勢，並可支援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廣播標準，且在一個充滿各種內容的範圍裡處理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的高頻訊號降頻及減少雜訊之干擾，是以本公司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本公司的矽晶調諧器晶片更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7,970 千元、442,555 千元及 268,125 千元，占整體營收規模分別為 64.34%、56.88%及 45.44%，另在平均銷售單價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9.62 元/顆、7.88 元/顆及 7.37 元/顆，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再加上為因應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以擴張市場占有率所致，在銷售數量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3,464 千顆、56,182 千顆及 36,402 千顆。

104 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442,555 千元較 103 年度 417,970 千元，增加 24,585 千元，成長幅度為 5.88%，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量需求持續增加，致 104 年度終端應用於電視之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另 105 年上半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268,125 千元較 104 年同期 193,463 千元，增加 74,662 千元，成長幅度為 38.59%，主要係因 104 年上半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受到中國廠商以低價但品質較差產品進入市場之影響，銷售數量減少，使得 104 年上半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14.39%，金額減少為 193,463 千元，惟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是以晶片品質優劣直接影響整體通訊信號好壞，甚至影響接收設備整機效能，因本公司除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並能貼近市場即時提供終端客戶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轉回向本公司進行採購，再者本公司持續受到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肯定與採用，致 105 年上半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增加。

B.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矽晶調諧器晶片為機上盒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電視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全球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

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進而將帶動本公司的銷售成長。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8,029 千元、220,388 千元及 210,678 千元，占整體營收規模分別為 24.33%、28.32% 及 35.70%，另在平均銷售單價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0.13 元/顆、8.93 元/顆及 8.82 元/顆，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所致，在銷售數量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5,605 千顆、24,681 千顆及 23,895 千顆。

104 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220,388 千元較 103 年度 158,029 千元，增加 62,359 千元，成長幅度達 39.46%，主要受惠於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隨著市場需求增加，致 104 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另 105 年上半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210,678 千元較 104 年同期 62,912 千元，增加 147,766 千元，成長幅度達 234.87%，主要係受惠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帶動對於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採購業務，致 105 年上半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增加。

C. 調制器晶片

調制器晶片之主要功用係將數位訊號轉換為類比訊號輸出，因於新興市場國家尤其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區域，囿於人民消費能力之不足，仍有持續使用類比電視(如映像管 CRT 電視)之收視戶，其須裝設搭載有調制器晶片之機上盒或加裝調制器裝置才能進行數位電視訊號節目之收看。

本公司調制器晶片產品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607 千元、51,124 千元及 49,745 千元，占整體營收規模分別為 6.41%、6.57% 及 8.43%，另在平均銷售單價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8.50 元/顆、8.76 元/顆及 7.67 元/顆，因本公司為全球少數供應廠商之一，104 年度在機上盒換機需求帶動下，調高銷售單價，105 年上半年度雖受惠機上盒換機需求持續強勁，惟因適用於中南美洲單價較低品項之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由 104 年度之 2.78% 提高為 6.42%，造成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在銷售數量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895 千顆、5,834 千顆及 6,482 千顆。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24 千元及 49,74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17 千元及 32,057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22.87% 及 181.24%，主要係受惠於類比訊號數位化，帶動機上盒換機採購之需求，銷往非洲及中南美洲加載調制器晶片需求殷切，故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調制器晶片之銷售均較

前年同期大幅成長。

D. 衛星通訊晶片

衛星訊號由 3 萬多公里高空傳送訊號至地面，在抵達用戶之天線前已相當微弱，故需要低雜訊降頻器(Low Noise Blockconverter, LNB)來做改善，低雜訊降頻器裝置於衛星碟形基座，係由低雜音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 LNA)及降頻器(Low block down Converter, LNC)二者合併而來，主要用途係負責將衛星訊號頻譜從 C 頻(C band, 3.4~4.2GHz)、Ku 頻(Ku band, 10.7~12.75GHz)或 Ka 頻(Ka band, 26.5~40GHz)等波段做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為 L 頻(L band, 0.9~2.2GHz)及減低干擾雜訊給接收端(能接收為衛星訊號之電視機或機上盒)使用，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本公司之衛星通訊系列主要產品為 Ku Band(10.7GHz~12.75GHz)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訊號切換器，所設計之衛星晶片產品，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解決方案，從單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Single LNB)之基本型產品，至雙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Twin LNB)、多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Quad LNB)等高階型產品，皆有對應之晶片產品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本公司衛星通訊晶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964 千元、64,067 千元及 61,526 千元，占整體營收規模分別為 4.92%、8.23%及 10.43%，另在平均銷售單價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6.48 元/顆、6.46 元/顆及 8.82 元/顆，103、104 年度變化不大，另 105 年上半年度因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 LNB 晶片產品銷售比重拉升，所需製程技術成本較高，是以在成本提高與需求帶動下，使得銷售單價上升，在銷售數量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930 千顆、9,910 千顆及 6,980 千顆。

本公司衛星通訊晶片產品中最早推出者為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自 102 年度開始出貨，因具有優異之隔離度且可簡化衛星雙用戶或多用戶低雜訊降頻器設計，大幅簡化原大樓衛星中樞使用訊號切換器產品之設計複雜度，在獲得客戶認同下，103 年度出貨數量明顯增長，是以當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31,964 千元較 102 年度 201 千元，增加 31,763 千元，成長幅度達 15,802.49%，自 104 年初本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產品開始出貨，另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在獲得客戶認證採用後，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開始量產出貨，致 104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64,067 千元較 103 年度 31,964 千元，增加 32,103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0.43%。在銷售客戶持續肯定與採用下，105 年上半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61,526 千元較 104 年同期 22,112 千元，增加 39,414 千元，成長幅度為 178.25%。

②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調諧器晶片- 電視	226,350	191,620	45.85	278,553	164,002	37.06	118,237	75,226	38.88	170,912	97,213	36.26
調諧器晶片- 機上盒	81,565	76,464	48.39	119,274	101,114	45.88	33,687	29,225	46.46	114,067	96,611	45.86
調制器晶片	13,573	28,034	67.38	16,969	34,155	66.81	5,954	11,734	66.34	18,987	30,758	61.83
衛星通訊晶片	15,378	16,586	51.89	33,319	30,748	47.99	12,389	9,723	43.97	26,376	35,150	57.13
提列存貨跌價 損失(迴轉)	(4,247)	4,247	-	6,677	(6,677)	-	(172)	172	-	110	(110)	-
合計	332,619	316,951	48.79	454,792	323,342	41.55	170,095	126,080	42.57	330,452	259,622	44.00

A.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6,350 千元、278,553 千元及 170,912 千元，各期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5.21 元/顆、4.95 元/顆及 4.70 元/顆，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1,620 千元、164,002 千元及 97,21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5.85%、37.06% 及 36.26%。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持續成長而增加，隨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原料採購量增加、擴大與供應商之議價空間，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呈逐漸下降趨勢。

104 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貨數量雖然持續增加，惟為因應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連帶影響本公司銷售單價下降幅度 18.09% 高於平均單位成本降幅 4.99% 情形下，致毛利率下滑為 37.06%，另 105 年上半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受到銷售單價較 104 年全年減少 6.47%，下降為 7.37 元/顆，平均單位成本降幅約為 5.05%，毛利率則微幅下滑為 36.26%。

B.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565 千元、119,274 千元及 114,067 千元，各期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5.23 元/顆、4.83 元/顆及 4.77 元/顆，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6,464 千元、101,114 千元及 96,611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8.39%、45.88% 及 45.86%。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持續成長而增加，隨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原料採購量增加、擴大與代工廠之議價空間，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呈逐漸下降趨勢。

104 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受到銷售單價下降幅度 11.85% 高於平均單位成本降幅(7.65%)情形下，致毛利率下滑為 45.88%，另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單價雖較 104 年全年減少 1.23%，下降為 8.82 元/顆，惟平均單位

成本亦較 104 年全年減少 1.24%，下降為 4.77 元/顆，致毛利率為 45.86%，與 104 年全年相較變化不大。

C. 調制器晶片

本公司調制器晶片產品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573 千元、16,969 千元及 18,987 千元，各期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2.77 元/顆、2.91 元/顆及 2.93 元/顆，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034 千元、34,155 千元及 30,75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7.38%、66.81%及 61.83%，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成長而增加，自 104 年度因中國晶片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本公司要求，是以自 104 年度起陸續增加與台灣代工廠合作，致提高加工費，造成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呈逐漸上升趨勢。

104 年度雖在機上盒換機需求帶動下，進行調漲價格，銷售單價較 103 年增加 3.06%，上升為 8.76 元/顆，惟平均單位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5.05%，上升為 2.91 元/顆，致毛利率微幅下滑為 66.81%，另 105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予中南美洲單價較低品項之調制器晶片增加，使得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減少 12.44%，下降為 7.67 元/顆，再加上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全年增加 0.69%，上升為 2.93 元/顆，致毛利率下滑為 61.83%。

D. 衛星通訊晶片

本公司衛星通訊晶片產品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378 千元、33,319 千元及 26,376 千元，各期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3.12 元/顆、3.36 元/顆及 3.78 元/顆，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586 千元、30,748 千元及 35,15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1.89%、47.99%及 57.13%，本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及高階型自 104 年度起陸續開始進行出貨，因所需製程技術成本較高，造成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為 3.36 元/顆，再加上當年度毛利率較低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致毛利率下滑為 47.99%，另 105 年上半年度隨雙用戶、多用戶等高毛利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之銷貨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提高挹注下，毛利率上升為 57.13%。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338,437	52.10	無	A 公司	410,402	52.74	無	A 公司	270,517	45.84	無
2	BC 公司	72,042	11.09	無	BB 公司	120,892	15.53	無	BB 公司	106,103	17.98	無
3	D 公司	63,902	9.84	無	C 公司	55,479	7.13	無	K 公司	26,491	4.49	無
4	C 公司	59,917	9.22	無	K 公司	33,034	4.24	無	P 公司	24,701	4.19	無
5	F 公司	21,796	3.36	無	G 公司	21,558	2.77	無	C 公司	20,101	3.41	無
6	G 公司	16,832	2.59	無	L 公司	17,662	2.27	無	E 公司	17,706	3.00	無
7	I 公司	14,145	2.18	無	M 公司	10,400	1.34	無	Q 公司	13,348	2.26	無
8	J 公司	8,126	1.25	無	E 公司	9,778	1.26	無	O 公司	11,769	1.99	無
9	E 公司	6,997	1.08	無	N 公司	9,222	1.19	無	N 公司	10,757	1.82	無
10	杰科電子	6,717	1.03	無	O 公司	8,953	1.15	無	G 公司	9,530	1.62	無
	小計	608,911	93.74		小計	697,380	89.62		小計	511,023	86.60	
	其他	40,659	6.26		其他	80,754	10.38		其他	79,051	13.40	
	合計	649,570	100.00		合計	778,134	100.00		合計	590,074	100.00	

①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本公司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考量終端應用廠商多採委外代工之生產模式，故主要係透過代理商進行產品之銷售，除可節省產品銷售後需投入之人力及應收款項管理成本，俾集中資源於產品研發工作，亦可藉代理商之完整行銷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較易擴展市場知名度，並藉以開發新客戶群，以達事半功倍之效益。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590,074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93.74%、89.62%及 86.60%，茲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為提供視訊多媒體方案設計及專用晶片供應商，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手機及多媒體系列產品之開發，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A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並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電視板卡製造商、電視及機上盒視聽設備製造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8,437 千元、410,402 千元及 270,517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成長，並在終端客戶電視板卡製造商持續肯定採用下，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均為銷售第一大客戶；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再加上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優質合作關係之代理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占全體銷貨比重分別為 52.10%、52.74%及 45.84%，呈下降趨勢。

B. BC 公司、BB 公司

BC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係 BA 公司關聯企業，因營運策略考量於 104 年度註銷登記，並將相關業務移轉至成立於民國 103 年同為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買賣之 BB 公司。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BC 公司往來，後因 BC 公司將相關業務移轉至 BB 公司，自 104 年起改與 BB 公司合作，銷售予 BC 公司及 BB 公司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以機上盒之視聽設備製造商為主，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2,042 千元、120,892 千元及 106,103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1.09%、15.53% 及 17.9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受惠於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及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再者邊收看邊錄製電視節目與快速切換頻道之多元化收視需求日益增加，致逐步提高對本公司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採購數量，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二名。

C. 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總部位於廣州，另在上海、深圳設有技術服務中心，集團總人數約有 1,600 人，其中研發工程人員占其比重達六成以上，主要業務為液晶電視控制板卡、互動智慧平板、行動智慧裝置等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與中國主要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 TCL、康佳、長虹、創維、海爾、海信等皆有合作關係。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D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本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3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3,902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9.84%，103 年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成長，並在 D 公司持續肯定採用下，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三名，隨雙方合作業務持續增長，D 公司無法配合本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欲提出將收款條件拉長為月結 60~90 天(2~3 個月)以上之收款天期，再者，D 公司會視本身實際投入及產出情形，一次性或分批次採購所需之本公司晶片產品，然而頻繁出貨次數亦增加本公司運費與進出口等相關費用(出貨平均次數-直接出貨予 D 公司約每週 2~3 次，透過代理商 A 公司約每週 1 次)，是以在本公司基於收款管理政策(帳期維持為短天期或預收貨款)及轉嫁頻繁出貨之貨物運輸等費用考量下，協請 D 公司改透過 A 公司進行採購，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深圳市招商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同隸屬於深圳招商局集團。招信公司為中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及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在深圳，並在香港、四川、青島等地設有辦事處，並為中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

商之合作廠商，C 公司則為招信公司專業之物流平台。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C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並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係中國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917 千元、55,479 千元及 20,101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9.22%、7.13%及 3.41%，103 年度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成長，並在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上升，另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則係受到終端客戶-中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將原自製電視控制板卡轉為外部採購，使得向 C 公司採購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減少，連帶影響 C 公司對本公司採購業務減少，惟仍維持一定水準，104 年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三名，105 年上半年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五名，對其銷售比重則係受到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影響，分別下降為 7.13%及 3.41%。

E. F 公司

F 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為台灣電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積體電路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F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多家台灣知名機上盒設備製造商，103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1,796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3.36%，103 年度 F 公司受限於本身營運及資本之規模，使得無法負擔部分終端客戶要求延長應收帳期情形下，連帶影響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故當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104 年度因終端客戶減少對 F 公司之採購業務，連帶影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亦減少，並退出銷售客戶前十大之列。

F.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液晶電視，以及機上盒所使用之調諧器、Wifi 模組、藍芽模組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G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832 千元、21,558 千元及 9,530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2.59%、2.77%及 1.62%，分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六名、第五名及第十名，主要係受其本身營運變動而變化，另對其銷售比重則係受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所下降。

G. 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台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W3419，譚裕)與香港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W910482，聖馬丁)合資設立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PBT)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設計、製造及貿易，產品包括衛星通訊低雜訊降頻器及訊號切換器等。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I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以衛

星訊號切換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之晶片為主。本公司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4,145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2.18%，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104 年度因 I 公司要求調降產品單價，惟本公司不願削價競爭，是以 I 公司受限自身採購價格之影響，故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業務，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6278，台表科)，J 公司主要從事電腦主機板及周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台表科旗下另一家轉投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數位電視接收器之研究與開發，因其無工廠設置，故由 J 公司代工生產，103 年度透過 J 公司直接向本公司採購所需產品，致對其銷售金額為 8,126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25%，惟 J 公司無法配合本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104 年度因本公司基於應收款項管理之考量(帳期需維持為短天期或預收貨款)，協請 J 公司所需產品改透過 L 公司進行採購，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 E 公司

E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E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997 千元、9,778 千元及 17,706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1.26%及 3.00%，103 年度因終端客戶減少調制器晶片產品之採購需求，連帶影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滑落至銷售客戶第九名，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受惠終端客戶對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需求增加，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分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八名及第六名。

J. 深圳市杰科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Giec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杰科電子」；負責人：陳洪興；資本額：人民幣 5,000 萬元；網址：www.giec.cn；與宏觀公司開始合作時間：民國 102 年；授信條件：預收貨款)

杰科電子設立於民國 88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視聽家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數位高清機上盒、藍光播放機、Wifi 音響及平板電腦等，並以 GIEC 品牌行銷全球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杰科電子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944 千元及 6,717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1.40%及 1.03%，對其銷售尚屬穩定，惟杰科電子無法配合本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本公司基於收款管理之考量(帳期需維持為短天期或預收貨款)，

協請杰科電子所需產品改透過 BB 公司進行採購，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 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代理銷售廣播電視器材生產所需之高頻微波元件、場效應管等高頻無線傳輸產品及其週邊設備。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K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以衛星訊號切換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之晶片為主，本公司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另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多設置於戶外所需認證時間較長，但經採用後下游終端廠商接受及穩定度高，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034 千元及 26,491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4.24% 及 4.49%，在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持續受到終端客戶肯定採用，再加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通過認證開始量產出貨效應帶動下，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明顯增長，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四名，另 105 年上半年度終端客戶維持穩定採購需求，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三名。

L. L 公司

L 公司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L 公司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並以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多家台灣知名機上盒設備製造商，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7,662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2.27%，主要係受到本公司應收款項管理政策(預收貨款或短天期帳期)考量，部分客戶改透過 L 公司與本公司交易，是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六名，105 年上半年度 L 公司公司對本公司之採購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惟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致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M. M 公司

M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為韓國掛牌公司，主要業務為機上盒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除以中國大陸市場為重心，仍持續致力於其他國家合作夥伴之開拓，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M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104 年度為其本身機上盒產品之所需向本公司進行採購，對其銷售金額為 10,400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34%，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另 105 年上半年度 M 公司對本公司之採購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惟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致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N. N 公司

N 公司為韓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信領域晶片之買賣貿易。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 N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104 年度在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業務持續成長，銷售金額為 9,222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19%，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九名，另 105 年上半年度 N 公司對本公司維持穩定採購需求，銷售金額為 10,757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82%，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九名。

O. O 公司

O 公司設立於民國 96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降頻器、訊號放大器、訊號分配器、訊號切換器等衛星共用天線電視系統之前端設備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O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晶片，104 年度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通過認證開始量產出貨效應帶動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8,953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15%，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十名，另 105 年上半年度在對本公司產品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11,769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上升為 1.99%，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八名。

P. P 公司

P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電視及機上盒等領域之晶片應用開發及代理服務。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P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其中以電視應用需求為大宗，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296 千元及 24,701 千元。104 年度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電視板卡及機上盒業者，然而當年度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5 年上半年度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新增加中國知名數位電視與多媒體領域晶片設計應用開發業者，再加上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既有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故對 P 公司銷售金額成長，並躍升為銷售客戶之第四名。

Q. Q 公司

Q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機上盒等領域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Q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以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專業生產液晶電視、機上盒、多媒體音響等消費性電子之廠商，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5 年上半年度在主要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13,348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2.26%，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因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增減、客戶本身營運消長及與往

來客戶配合情況變化影響所致，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說明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客戶家數	營業收入	比重	客戶家數	營業收入	比重	客戶家數	營業收入	比重	客戶家數	營業收入	比重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	5	42,083	8.49	8	29,507	4.55	9	24,484	3.15	5	24,761	4.19
當年度銷售淨額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590,074	100.00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如上表所示，其中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42,083 千元、29,507 千元、24,484 千元及 24,76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8.49%、4.55%、3.15% 及 4.19%，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彙整表格詳附表一。

本公司射頻晶片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香港(終端目的地為中國大陸製造商)，付款對象與銷售發票對象不符主要或因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或因銷貨客戶自身集團資金調度、或因稅賦..等因素考量，於跨境電匯帳款時(以美元計價)，由銷售客戶同屬集團或同一負責人之企業統籌資金調度、或委由合作廠商代為支付而造成。102 年度之比重較高，係因銷貨對象多為採預收貨款之交易條件，且考量本公司無重大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故未要求銷貨及付款對象之一致性；隨本公司逐步加強控管銷貨與收款對象後，103 及 104 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29,507 千元及 24,484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55% 及 3.15%，其金額與所占比重均有逐年降低趨勢。惟 105 年上半年度則係受到新興市場機上盒強勁需求帶動，E 公司對本公司採購調制器晶片業務增加(104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為 9,778 千元，占 104 年度營收比重為 1.26%；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7,706 千元，占 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比重為 3.00%)，連帶影響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比重自 104 年 3.15% 增加至 4.19%，其中 E 公司收付款不一致，主要係因 E 公司以大陸內銷市場為主，貨款收受主要幣別為人民幣，而與本公司交易係以美金交易，受限美金部位不足，再加上大陸外匯管制政策，故透過其香港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尚屬合理，而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為 24,76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為 4.19%，尚無大幅攀升趨勢，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若扣除 E 公司之影響後，不一致比重已分別下降至 1.89% 及 1.19%，本公司收付款不一致已有逐漸改善

本公司為收款方，且銷貨交易真實存在，只要銷貨客戶之帳款依收款條件如期電匯，本公司無法干涉銷貨客戶支付帳款所使用之帳戶；本公司深知銷貨交易最重要的是確保帳款收回，已指派專人控管每月應收帳款之收回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應收帳款收款情況正常，尚無重大款項

無法收回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為改善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除原本執行之內控作業辦法以及協調客戶改向代理商進行採購或改由客戶本身直接付款方式之外，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著手，有關內控制度改善措施及執行之有效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加強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事前管理，自民國 105 年 7 月訂定並實施「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管理辦法」，作為處理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若有不一致之情形，業務人員須詢問銷售客戶，並出具銷貨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收款說明，另要求客戶協助向匯款人取得匯款人代付款之聲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交由財務部門審核。

不論是屬常態性發生且付款人固定時，或當發現委託付款對象有新增或變更時，均須取得內部權責主管(執行長)核准，且財務人員須確實核對收款金額與授信條件，以降低交易風險，另本公司每月追蹤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力求改善。

本公司 102~104 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與比重，若不考量 E 公司委由子公司付款之影響，則本公司收款不一致之比重已有逐年遞減趨勢，105 年上半年度亦無大幅攀升情形，且後續將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控管，故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應可有效改善。

附表一、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彙整表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對象	年度	授信條件	是否為關係人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備註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收款對象名稱	調整方式
E公司		月結	否	27,062 (前十大)	5.46	6,997 (前十大)	1.08	9,778 (前十大)	1.26	17,706 (前十大)	3.00	Sunc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款對象為子公司)	與該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且款項皆依授信條件收回，故仍維持現行方式。
深圳市杰科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杰科電子)		預收貨款	否	6,944 (前十大)	1.40	6,717 (前十大)	1.03	—	—	—	—	GIEC Digital(hong kong) Co. Ltd. (收款對象為子公司)	所需產品已改透過向代理商-BB公司採購。
深圳龍崗區華通實業有限公司 (簡稱龍崗華通)		預收貨款	否	4,178 (前十大)	0.84	1,920	0.30	—	—	—	—	Ning Mei Company (收款對象為同一負責人)	所需產品已改透過向代理商-BB公司採購。
H公司		預收貨款	否	2,754 (前十大)	0.56	1,435	0.22	1,199	0.15	615	0.10	105年度後： Maxwell-Guider Technology Limited、 (收款對象為同一負責人) 102~104年度： Wai Shun Trading Company (收款對象為合作廠商)	與該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且採預收款項支付方式對宏觀公司應收帳款收回並無重大風險，故仍維持現行方式。
深圳市新愛特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新愛特)		預收貨款	否	1,145	0.23	5,370	0.83	5,233	0.67	3,813	0.65	INFO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 (收款對象為同一負責人)	與該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且採預收款項支付方式對宏觀公司應收帳款收回並無重大風險，故仍維持現行方式。
深圳市平方兆赫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平方兆赫)		預收貨款	否	—	—	—	—	2,882	0.37	1,308	0.22	Great Asia Group Corporation (收款對象為合作廠商)	與該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且採預收款項支付方式對宏觀公司應收帳款收回並無重大風險，故仍維持現行方式。
Denay Company (簡稱Denay)		預收貨款	否	—	—	—	—	1,842	0.24	—	—	Chesterwood Inc. (收款對象為合作廠商)	所需產品已改透過向代理商-E公司採購。

銷售對象	年度	授信條件	是否為關係人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備註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收款對象名稱	調整方式
深圳尚一互聯技術有限公司 (簡稱尚一互聯)		預收貨款	否	—	—	—	—	2,026	0.26	—	—	105年度後：本身直接付款 104年度：Sailing Industry (收款對象為合作廠商)	於105年之銷售交易已由該客戶本身直接進行付款。
深圳市億勝盈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億勝盈科)		預收貨款	否	—	—	3,560	0.55	(206)	(0.03)	—	—	Hongkong Wintec Technology Limited (收款對象為同一負責人)	自104年度已無合作關係。
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百一)		月結60天	否	—	—	2,440	0.38	352	0.05	1,319	0.22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銷售與收款對象皆為百一(TW6152) 100%持有之子公司)	與該客戶合作關係良好，該客戶之母公司為國內知名掛牌公司，且款項皆依授信條件收回，故仍維持現行方式。
深圳市常亮實業有限公司 (簡稱常亮實業)		貨到30天付款	否	—	—	—	—	1,378	0.18	—	—	POCO trade co.,Ltd. (收款對象為同一負責人)	所需產品已改透過向代理商-歐雅士採購。
中山市伊達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E-TEK)		預收貨款	否	—	—	1,068	0.16	—	—	—	—	Victory Development Group Ltd. (收款對象為合作廠商)	所需產品已改透過向代理商-A公司採購。
合計				42,083	8.49	29,507	4.55	24,484	3.15	24,761	4.19		

資料來源：宏觀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宏觀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590,074	100.00
	營業成本	332,619	51.21	454,792	58.45	330,452	56.00
	營業毛利	316,951	48.79	323,342	41.55	259,622	44.00
笙科	營業收入淨額	733,775	100.00	616,529	100.00	330,273	100.00
	營業成本	315,343	42.98	275,624	44.71	154,899	46.90
	營業毛利	418,432	57.02	340,905	55.29	175,374	53.10
立積	營業收入淨額	1,382,499	100.00	1,716,217	100.00	999,313	100.00
	營業成本	1,030,302	74.52	1,142,413	66.57	660,675	66.11
	營業毛利	352,197	25.48	573,804	33.43	338,638	33.8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宏觀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選取從事射頻晶片開發設計及產品應用與本公司較相似之上櫃公司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科；股票代號：5272)及上市公司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積；股票代號：4968)為採樣公司。其中笙科主要從事無線通訊領域之 IC 設計，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工業自動化控制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衛星訊號切換器等，立積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設計開發，依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區分為 WiFi 產品、無線影音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及其他(主係廣播接收器 FM 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等。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二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茲就本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觀	649,570	778,134	19.79	296,175	590,074	99.23
	笙科	733,775	616,529	(15.98)	301,369	330,273	9.59
	立積	1,382,499	1,716,217	24.14	790,941	999,313	26.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590,074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31.00%、19.79%及 99.23%。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

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使得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產品之銷售數量逐年增加，上述產品已占本公司營運規模比重約九成，此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 10GHz 以上微波領域之射頻晶片，在衛星通訊產品除既有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104 年度增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陸續通過客戶之品質驗證，進一步帶動營收之成長。綜合上述，在本公司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需求擴大下及持續推出新產品，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笙科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2.4GHz 與 Sub_1GHz 之晶片產品，營收比重較高之 2.4GHz 晶片產品可應用於 PC 周邊(無線鍵盤、滑鼠及喇叭等)、家庭保全(嬰兒監視器)，另 Sub_1GHz 可應用於智慧電網中無線電表、水表、氣表、熱表等，自 100 年受惠中國應用增加，使得該項產品占營收比重持續上升，惟 104 年度起因受中國標案銳減，造成晶片產品應用於智慧電網中之自動電表出貨減少，連帶影響其業績持續衰退，另立積公司在主要產品 Wifi 前端晶片包括功率放大器、低雜訊放大器、天線開關及前端整合射頻模組，該產品線獲得三星、LG、華碩等國際手機品牌持續採用，帶動其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於 104 年度低於立積公司，惟高於笙科公司，且營運規模已超越笙科公司，105 年上半年度則係在各產品線均穩定成長下，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②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宏觀	316,951	48.79	323,342	41.55	126,080	42.57	259,622	44.00
	笙科	418,432	57.02	340,905	55.29	169,516	56.25	175,374	53.10
	立積	352,197	25.48	573,804	33.43	263,277	33.29	338,638	33.8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16,951 千元、323,342 千元及 259,62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8.79%、41.55% 及 44.00%。本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帶動下，均維持逐年增長趨勢，另在毛利率方面，103 年度隨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使得原料採購之議價空間擴大，致 103 年度毛利率上升為 48.79%，惟 104 年度占營收比重五成以上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產品售價，致 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為 41.55%，另 105 年上半年度受產品組合變動之影響，機上盒需求提升，帶動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占營收比重上升，105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為 44.00%。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各公司因產品組合、對下游客戶訂價能力及本身技術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笙科主要係受惠毛利率六成以上之

Sub_1GHz 晶片產品占其銷售金額比重提升，及營收比重較高之 2.4GHz 晶片產品則係在 PC 周邊應用之下游客戶維持較高售價，進而使得矽科該項產品毛利率維持穩定，致整體毛利率可達 50% 以上，惟自 104 年起在應用於智慧電網中自動電表之高毛利晶片產品出貨量下滑影響，造成其毛利率持續下滑，另立積則係因高毛利之天線開關及應用於手機之前端模組出貨量提升，以及高毛利無線影音產品受惠無線監控及無人機等終端需求提高帶動，致其毛利率持續上升，本公司則於 104 年度因營收比重較高之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再加上為因應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以擴張市場占有率，使得當年度毛利率明顯下降，惟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9,230	2.96	23,045	2.96	12,379	4.18	11,771	2.00
管理費用	25,784	3.97	24,836	3.19	14,138	4.78	18,758	3.18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19.76	104,389	13.42	34,541	11.66	68,408	11.59
營業費用合計	173,373	26.69	152,270	19.57	61,058	20.62	98,937	16.77
營業利益	143,578	22.10	171,072	21.98	65,022	21.95	160,685	27.2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3,373 千元、152,270 千元及 98,93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69%、19.57%及 16.77%，主要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A. 推銷費用

在推銷費用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9,230 千元、23,045 千元及 11,77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6%、2.96%及 2.00%，主要係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旅費、保險費、交際費、佣金支出、出口費用、樣品費及退休金費用等項目。104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3,815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造成旅費及樣品業務推廣費增加 2,279 千元，再者因業績成長，組織薪資調整、保險費及退休金費用增加，使人事成本增加 940 千元所致，另 105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08 千元，主要係因在加強費用控管，致交際費減少 1,121 千元，然而在營運業績持續成長情形下，使得出口費用增加 759 千元所致。另本公司帳列推銷費用之佣金支出，其發生原因主要係本公司為拓展市場業務，尤其韓國廠商受民族性之影響，採購習慣上較具排他性，進而透過仲介商取得與終端製造商合作機會，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4,397 千元、4,199 千元及 1,96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僅為 0.68%、0.54% 及 0.33%，比重尚不重大，而因仲介商引薦取得訂單產生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8,372 千元、67,482 千元及 30,931 千元，對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具有一定貢獻，經比較 IC 設計同業亦有支付佣金之情形，再者本公司皆與仲介商簽有佣金合約，且費用認列與付款交易，本公司已依合約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入帳，付款對象均為簽約對象無誤，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管理費用

在管理費用方面，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5,784 千元、24,836 千元及 18,75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7%、3.19% 及 3.18%，主要係財會及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保險費、呆帳損失、伙食費、手續費、退休金費用、勞務費及董監事酬勞等項目。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948 千元，雖然 104 年度因業績成長，組織薪資調整，使財會及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增加 1,875 千元，惟本公司 103 年度將深圳子公司(深圳宏觀)之技術工程人員薪資費用約 3,793 千元全部納入管理費用，而 104 年度已依其性質列為研發費用，造成 104 年度薪資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 1,918 千元，另深圳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設立，103 年度管理人員至中國深圳出差協助指導管理事務較為頻繁，104 年度深圳子公司營運日益穩定，使差旅費減少 480 千元，再加上 104 年度委請會計師辦理變更登記與財報簽證等公費減少，使勞務費減少 740 千元，此外針對庶務性開支持續加強控管，致水電費及雜項購置亦減少 1,180 千元，惟在營運業績與獲利成長下，估計董監事酬勞增加 3,950 千元所致，另 105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620 千元，主要係營運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估計董事酬勞增加 2,620 千元，此外因業績成長，財會及管理單位人員進行薪資調整，且自 104 年 10 月起增加總策略長之薪資發放等因素，使得薪資支出增加 2,165 千元，再加上 104 年期末竹北辦公室完工過戶，致房屋折舊增加 1,125 千元所致。

C. 研究發展費用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28,359 千元、104,389 千元及 68,40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76%、13.42% 及 11.59%，主要係研發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旅費、保險費、折舊及折耗、各項攤提、職工福利、實驗費、退休金費用及 IP 技術授權金等項目。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23,970 千元，104 年度雖然本公司在業績持續成長帶動，以及為延攬與留住研發人才，進行組織薪資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致人事成本增加 22,073 千元，惟當年度在營業收入

及毛利金額成長幅度趨緩影響下，提撥獎金較前一年度減少 43,588 千元，再者因 102 年度所設立新應用產品部門研發人員於 104 年度進行裁撤，原本所暫估列欲發給之獎金須進行迴轉 20,650 千元，上述合計造成 104 年度薪資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 42,165 千元，另隨著業績成長，研發或應用工程人員須增加至各國終端廠商進行實地廠測，使得旅費增加 1,766 千元，以及在致力於新技術與新產品規格精進，帶動實驗費增加 9,409 千元，此外亦添購研發用電路設計軟體使攤提費用增加 3,929 千元，再者 104 年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須依公司資本額提列職工福利基金，使得職工福利費用增加 2,696 千元所致，另 105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3,867 千元，主要係營運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為鼓勵研發團隊，增加獎金發放及估計員工酬勞，使薪資支出增加 36,811 千元所致。

②營業利益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3,578 千元、171,072 千元及 160,685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趨勢，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10%、21.98% 及 27.23%，主要係隨本公司在營業收入擴增，造成營業毛利逐年提高，營業利益亦呈正向變動，105 年上半年度受惠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帶動對於本公司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產品採購業務，再加上較高毛利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於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出貨，使得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05.92%，且在營業費用持續控管下，其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27.23%。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89	2,849	1,704	1,246
	其他收入-其他	5,328	5,222	2,243	4,101
	合計	8,217	8,071	3,947	5,3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76	14,906	(5,643)	(7,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848)	—	—
	合計	11,820	14,058	(5,643)	(7,368)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63)	(16)	(17)	(478)
合計		19,974	22,113	(1,713)	(2,49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項目為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分析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89 千元、2,849 千元及 1,246 千元，係存放於銀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5,328 千元、5,222 千元及 4,101 千元，茲將主要項目彙列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樣品收入	2,848	4,423	—
政府補助收入	1,698	766	—
外銷賠償收入	774	—	—
員工自願離職股票信託退會款	—	—	4,087
其他(註)	8	33	14
合計	5,328	5,222	4,101

註：其他項目則主要係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或供應商尾牙贊助，因金額微小，故合併列示。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其他主要係由樣品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外銷賠償收入所產生，其中樣品收入之交易性質為送交客戶認證樣品，因客戶僅使用部份數量，剩餘部份獲得客戶採用並按正常品進行出售，應屬營業內交易行為，故本公司自 105 年起歸類為營業收入，並依產品規格分類至各主要產品別，主要係隨營運成長與業務推廣而增加。另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獲得經濟部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之補助款。103 年度外銷賠償收入主要係因本公司當年度之新規格改良品項(R840)與單一銷售客戶間達成降價協議，而客戶誤以為改良前舊規格品項(R620D)亦同步降價而將報價單之單價自行調降，而本公司之生管人員因新舊規格產品交替期間逕依客戶報價單資料輸入銷貨單之單價並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依據且已收款完畢，此一疏失後續業經本公司業務人員檢視並察覺而要求客戶依舊規格品項原銷售單價補足應付之貨款，是以產生 103 年度外銷賠償收入，惟本公司已加強銷貨交易之控管，且後續年度均無再發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105 年上半年度員工自願離職股票信託退會款 4,087 千元，其產生之主要原因係本公司上半年度有自願離職之員工，而因該員工未達「股票交付信託認股協議書」之規範，故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 105 年上半年度依該協議書之內容將該員工未達領取條件之股票於興櫃市場出售，並將出售持股所得之價金減除員工原認股成本、認股成本之設算利息及員工之所得稅補償金，餘額匯入本公司所致，惟於 105 年第二季財報出具後，本公司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 基祕字第 0000000307 號函「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並將該離職員工信託持股出售予第三者之交易，應視為收回股票後再發行，其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之剩餘款項應貸記適當之權益科目，不得作為其他收入」，考量其金額尚不重大(占 105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權益 0.64%；占 105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約 3.19%；)，爰不予以調整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惟本公司將於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將前揭金額自其他收入重分類入帳至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科目。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以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析說明如下：

A.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美金	176,566	408,649	520,031
	貨幣性項目：人民幣	38,067	58,247	54,6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美金	29,602	24,378	28,978
外幣資產淨額		185,031	442,518	545,711
期初美金匯率(元)		29.85	31.62	32.81
期末美金匯率(元)		31.62	32.81	32.2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976 千元、14,906 千元及(7,368)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84%、1.92%、(1.25)%及 7.32%、7.72%、(4.66)%，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年度匯率走勢影響，由於本公司外幣淨資產以美金部位較高，是以主要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金額，103 年度美金升值，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29.85 元/美元至年底 31.62 元/美元，上升幅度為 5.93%，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1,976 千元，104 年度美金持續升值，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31.62 元/美元至年底 32.81 元/美元，上升幅度為 3.76%，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4,906 千元，另 105 年上半年度美金轉為貶值，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32.81 元/美元至年底 32.27 元/美元，下降幅度為 1.65%，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7,368 千元。

本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波動，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風險，於必要時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與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避險措施：

(A) 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降低營運風險與匯兌損失。

(B) 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匯率市場資訊與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及採購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比重，以減少匯率風險。

(C) 若必要時，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整體而言，本公司外幣資產主要來自於外銷之應收帳款，歷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皆不大，且本公司積極注意外匯市場變動，蒐集相關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降低匯兌變動之風險。

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156 千元及 848 千元，主要係出售達耐用年限之研發設備等固定資產。

③ 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63 千元、16 千元及 478 千元，主要係來自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有能力量產電視、機上盒使用調諧器及 10GHz 以上微波領域之射頻晶片供應商，再者本公司能夠貼近市場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因應市場需求研發設計新規格、新應用產品，提供客戶高性能、穩定之解決方案及專業支援。

在電視及機上盒方面，本公司專注於電視及機上盒矽晶調諧器、調制器晶片市場多年，除能符合全球所有數位與類比電視之規格與需求外，藉由所擁有之核心技術(TrueRF™ 及 AccuTune™)除能有效率地減低地面廣播中常見之干擾訊號，例如 FM、4G LTE 和 WiFi 等，並可以滿足日益嚴苛之數位電視規格(DVB-T2、ATSC、DTMB-A 等)，更可以提供未來 4K/8K UHD 收視品質之要求，故除了持續完善現有終端應用於電視、機上盒之射頻晶片產品，更加瞄準需求日益增加可滿足邊收看邊錄製與快速切換台需求之高階機上盒矽晶調諧器，以多元化本公司之調諧器產品線。另在衛星通訊方面，終端應用產品含括訊號切換器及低雜訊降頻器，本公司自 102 年度進入此領域，已能開發並量產多用戶之低雜訊降頻器晶片，且受到客戶持續肯定及採用，本公司持續改善晶片效能與功耗，並將以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以滿足高端客戶之需求，且為客戶提供更加貼近需求之解決方案。綜上，本公司在自有晶片技術基礎發展下，推出更高品質、高穩定

度及成本合理之產品，並貼近市場需求以達到獲得客戶持續肯定及採用。

(2)持續開拓產品應用領域，為成長動能奠定基礎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是以晶片品質優劣直接影響整體通訊信號好壞，甚至影響接收設備整機效能，尤其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多設置於戶外，需承受外力環境多端變化，對於訊號接收穩定度更為要求，故晶片產品之開發及認證期間需投入較高人力及時間成本，惟一旦經客戶採用後即不易更換，亦使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依存度高，在長久耕耘下已穩健累積市場資源。本公司自 95 年設立，除專注於電視及機上盒矽晶調諧器、調制器晶片市場多年，自 102 年度進入衛星通訊應用領域市場，推出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另所需驗證時間較長之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在獲得客戶認證採用後，於 104 年度亦開始量產出貨，在與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合作關係穩固之市場基礎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拓新應用領域，為營運業績成長奠定基礎，注入新動能。

(3)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成長

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隨著人們對影音品質要求提高，促使高畫質電視(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時代來臨，故節目數位化已是全球趨勢，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自 2010 年起至 2021 年類比訊號將逐漸減少並朝向數位化趨勢發展，全球的數位電視用戶數將由 2015 年的 11 億 7,0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16 億 6,700 萬戶，將增加約 4 億 9,700 萬戶，相當於以年複合成長率 6.08% 增加，另數位電視的普及率，更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數位廣播及通訊技術之變革，將帶動相關產業之迅速發展，數位電視及機上盒、衛星通訊設備等就是其中一環，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在機上盒方面，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16 年 5 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2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4.5 億美元，相當於以年複合成長率 2.37% 增加，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相當於以年複合成長率 2.62% 增加。綜上，終端應用產品市場趨勢皆有助於本公司相關產品需求成長，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隨著本公司產品於終端應用市場滲透率增加，將帶動本公司之營運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無論就產品技術面、產品應用面及市場需求面，本公司皆具有未來發展性。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憑藉多年於射頻晶片之技術、品質與服務，持續關注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應用產品，並獲得客戶肯定且穩健累積市場資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590,074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31.00%、19.79% 及 99.23%，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等需求帶動，連帶影響本公司終端應用於電視、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產品之銷售數量逐年增加，上述產品已占本公司營運規模比重約九成，此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 10GHz 以上微波領域之射頻晶片，在衛星通訊產品除既有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104 年度增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陸續通過客戶之品質驗證，進一步帶動營收之成長，使得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

在營業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16,951 千元、323,342 千元及 259,62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8.79%、41.55% 及 44.00%，本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帶動下，均維持逐年增長趨勢，另在毛利率方面，103 年度隨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使得原料採購量之議價空間擴大，103 年度毛利率為 48.79%，惟 104 年度占其營收比重五成以上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產品售價，以擴張市場占有率，致 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為 41.55%，然而 105 年上半年度隨類比訊號數位化之增加，使得機上盒需求提升，帶動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占營收比重上升，致 105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為 44.00%。

在營業費用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3,373 千元、152,270 千元及 98,937 千元，104 年度雖然本公司在業績持續成長帶動，進行組織薪資調整，惟因當年度在營業收入及毛利金額成長幅度趨緩影響下，提撥獎金較前一年度減少，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另 105 年上半年度隨營運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增加獎金發放、及估列董事與員工酬勞增加，致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同期增加。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3,578 千元、171,072 千元及 160,685 千元，主要係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而變動。

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淨收支分別為 19,974 千元、22,113 千元及(2,499)千元，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103 及 104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1,976 千元及 14,906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7,368 千元。在稅前純益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63,552 千元、193,185 千元及 158,186 千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而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再者於所處產業已具一定之地位，在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之合作關係，亦不

斷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及新客戶，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致力技術提升，以維持長期良好之競爭力，其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包括：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為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等終端應用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自有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衛星廣播(Satellite)與光纖(Fiber To The Home, FTTH)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近年來，因應全球各國政府均立法制定電視訊號數位化政策上的推廣，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數位電視內容越來越豐富，隨著各國日益增加高解析度電視節目的開播、數位廣播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的商機持續地增加，是以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使得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產品之銷售數量逐年增加，上述產品已占該公司營運規模比重約九成，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 10GHz 以上微波領域之射頻晶片，在衛星通訊產品除既有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104 年度增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陸續通過客戶之品質驗證，進一步帶動業績之成長。

綜合上述，在該公司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需求擴大下及持續推出新產品，使得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穩定發展，另經核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 7 月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以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屬合理，惟其中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之其他收入中因 105 上半年度有自願離職之員工，而因該員工未達「股票交付信託認股協議書」之規範，而產生員工自願離職股票信託退會款 4,087 千元，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該公司之股票交付信託認股協議書、員工離職申請書、股票買賣明細表、匯款單、公司立帳傳票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不符，然而於 105 年第二季財報出具後，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 基祕字第 0000000307 號函之規定，惟該公司考量其金額尚不重大，爰不予以調整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再者該公司將於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將前揭金額自營業外收入項下之其他收入重分類入帳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科目，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公司笙科、立積及絡達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各公司因產品組合、對下游客戶訂價能力及本身技術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笙科主要係受惠毛利率六成以上之 Sub_1GHz 晶片產品占其銷售金額比重提升，及營收比重較高之 2.4GHz 晶片在 PC 周邊應用之下游客戶維持較高售價，進而使得笙科該項產品毛利率維持穩定，致整體毛利率可達 50% 以上，惟自 104 年起在應用於智慧電網中自動電表之高毛利晶片產品出貨量下滑影響，造成其毛利率持續下滑；另立積則係因高毛利之天線開關及應用於手機之前端模組出貨量提升，以及高毛利無線影音產品受惠無線監控及無人機等終端需求提高帶動，致其毛利率持續上升；絡達公司持續推出新一代功率放大器產品及新增應用於藍牙耳機與音箱之晶片方案，其營業毛利金額呈現逐年增加態勢，惟其毛利率受到中國大陸競爭廠商殺價競爭影響而有所波動；該公司則於 104 年度因營收比重較高之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再加上為因應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以擴張市場占有率，使得當年度毛利率明顯下降，惟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均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對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296,175	590,074	99.23%
毛利率	46.69%	48.79%	4.50%	41.55%	(14.84)%	42.57%	44.00%	3.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590,074 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 31.00%、19.79% 及 99.23%，另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48.79%、41.55% 及 44.00%，較前期分別變動 4.50%、(14.84)% 及 3.36%，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103 年度、104 年上半年度~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1)102 年度、103 年度

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以及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機上盒之銷售，另該公司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自 102 年度開始出貨，因具有優異之隔離度且可簡化衛星低雜訊降頻器雙用戶或多用戶設計，大幅簡化原大樓衛星中樞使用訊號切換器產品之設計複雜度，在獲得客戶認同下，103 年度出貨數量明顯增長，再加上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致 103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此外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使得產品單位成本下降，綜上所述，使得 103 年度產生銷貨毛利有利差異。

(2)104 年上半年度、105 年上半年度

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以及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另該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在獲得客戶認證採用後，於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出貨，105 年上半年度在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 LNB 晶片產品銷售比重拉升，再加上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致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數量較 104 年上半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此外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使得產品單位成本下降，綜上所述，使得 105 年上半年度產生銷貨毛利有利差異。

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客戶，編表分析說明下列事項：基本資料、銷售合約、是否有限制條款(如有效期間、收款方式、價格計算方式、最低銷售金額、區域限制、排他條款等)暨說明其合理性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1)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再者於 105 年 4 月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或經詢證發函前十大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訪談，了解該等業務人員不定時會協同研發或工程技術人員至各地客戶營業處所進行拜訪或實地廠測，同時考察各地區市場之需求情形，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每週定期執行對往來客戶逾期帳款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進行帳款之催收，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3)經取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及蒐集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該公司銷售及收款不一致之評估

經本券商取具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對象明細，並抽核各銷售對象交易憑證之 Invoice 及收款水單資料，與附表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尚無不符，另針對銷貨真實性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銷貨真實性查核

- A. 與該公司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晤談，以瞭解其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
- B.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該等客戶之企業資訊資料，顯示該等客戶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
- C. 取得主要客戶-E 公司、杰科電子、龍崗華通及 H 公司等客戶出具委託他人代付貨款之聲明書，驗證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係為一致。
- D. 針對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交易對象，經抽核客戶訂單、出口報單、Invoice 及銀行匯款單等，銷貨交易確實存在，款項均已依收款條件進行收回；另截至 105 年第二季該公司尚有 5 家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交易對象，其中 E 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自 100 年開始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而東莞百一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係國內上市公司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W6152)100%持有之子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其餘 3 家皆採預收貨款，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亦每月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形，針對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應收款項大多可在收款條件內收回，且未曾發生重大逾期之情事，故經執行本項查核，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且應收帳款收回無虞。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暨評估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前述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應為真實存在且有實際營業活動，並可確認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其中 105 年上半年度係受到「銷售客戶-E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業務增加影響，105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 3.00%，連帶影響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比重上升為 4.19%，其代付款對象為 E 公司之香港子公司，經本券商取得代付款聲明書尚無不符，因 E 公司以大陸內銷市場為主，貨款收受主要幣別為人民幣，而與該公司交易係以美金交易，受限美金部位不足，再加上大陸外匯管制政策，故透過香港子公司支付貨款，惟扣除 E 公司之影響後，不一致比重已下降為 1.19%。整體而言，該公司自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

形無大幅攀升情形，且該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控管改善措施，故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相關控制作業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發佈實施，公司業務及相關單位對於銷貨與收款之例行作業均有所遵循，惟因部分銷售客戶企業統籌資金調度、或委由合作廠商代為支付等因素，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該公司針對收款無法配合公司收款條件之客戶已協請向代理商採購所需產品藉以將應收帳款風險轉嫁代理商，此外為加強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事前管理，於 105 年 7 月訂定並實施「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管理辦法」，作為處理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若發生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時，業務人員須即時瞭解原因，不論是屬常態性發生且付款人固定時，或當發現委託付款對象有新增或變更時，均須取得內部權責主管(執行長)核准，並要求客戶協助向付款人取得代付款聲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且財務人員須確實核對收款金額與授信條件，以降低交易風險，且該公司每月追蹤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力求改善，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之「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管理辦法」，自 105 年 7 月訂定實施後經詢問該公司管理處長並於輔導期間每月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該公司已確實依照該管理辦理執行控管。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情形，仍有不一致之對象皆為合作關係良好，且收款條件採預收貨款或款項皆依授信條件收回者，且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比重扣除 E 公司之影響後，不一致比重已下降為 1.19%。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抽核交易憑證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該等交易確實存在，且無重大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

6.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3,373 千元、152,270 千元及 98,937 千元，104 年度雖然該公司在業績持續成長帶動，進行組織薪資調整，惟因當年度在營業收入及毛利金額成長幅度趨緩影響下，提撥獎金較前一年度減少，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另 105 年上半年度隨營運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增加獎金發放、及估列董事與員工酬勞增加，致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同期增加，是以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針對營業費用中性質特殊之推銷費用-佣金支出進行查核，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簽定之佣金合約並核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行抽核程序，經評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佣金支出金額占其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然而對該公司營運規模與業務發展有一定貢獻，顯示支付佣金有其必要性，再者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上述

應付佣金明細表並參閱佣金合約，核算佣金比率尚無不符，此外經抽核費用與付款交易，該公司已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入帳，並檢視所抽核付款之匯款水單，付款對象為簽約對象無誤，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宏觀公司憑藉多年於射頻晶片之技術、品質與服務，持續關注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應用產品，並獲得客戶肯定且穩健累積市場資源，該公司在自有晶片技術基礎發展下，推出更高品質、高穩定度及成本合理之產品，並貼近市場需求以達到獲得客戶持續肯定及採用，此外在與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合作關係穩固之市場基礎上，該公司持續致力於開拓新應用領域及新客戶，為營運業績成長奠定基礎，注入新動能，再加上終端應用產品市場趨勢皆有助於該公司相關產品需求成長，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隨著該公司產品於終端應用市場滲透率增加，將帶動該公司之營運持續成長，故無論就產品技術面、產品應用面及市場需求面，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貴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存貨淨額 170,157 千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 74,248 千元大幅增加，有關存貨增加之原因及期後去化之情形，暨 105 年 8 月底自結存貨淨額與 105 年 6 月 30 日存貨淨額相較，其變動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1. 104 年底、105 年 6 月底及 105 年 8 月底存貨餘額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105 年 8 月底 (自結數)
原料	12,212	19,557	26,047
在製品	46,026	90,964	105,795
製成品	27,459	71,194	56,456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85,697	181,715	188,298
減：合併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49)	(11,558)	(11,558)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74,248	170,157	176,7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因考量電子業特性，為避免斷貨而造成訂單流失，均會備有一定數量存貨，以因應客戶晶片需求，本公司之存貨備貨原則係參考未來三個月業務單位所預估之銷售量需求，存貨庫存量大致上控管在三個月左右，105 年 6 月底及 105 年 8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170,157 千元及 176,740 千元，較 104 年底 74,248 千元大幅增加，主要係為因應 105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電視產品線需求旺季來臨，以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市場需求增加，進行追加庫存備貨所致，惟 104 年底存貨餘額較低係由於 105 年第一季為該產業淡季致備貨較少，以及印度機上盒標案訂單於 104 年 10~12 月陸續銷售所致。另為因應 105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電視產品線需求旺季來臨，須備貨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

晶片等多用戶型產品，故105年6月底及8月底存貨金額上升係為因應產業旺季及業績成長以增加備貨，故存貨餘額大幅增加。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於105年8月底之存貨淨額為176,740千元，較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分別增加102,492千元及6,583千元，105年8月底之存貨除51,493千元為105年6月底至8月底未去化存貨外，於105年7~8月新增之存貨總額為136,805千元，其存貨較兩期增加原因係該公司參考業務單位所預估之未來三個月銷售量需求，並為因應105年第三季開始之需求旺季，進行相關存貨之庫存備貨所致；另經檢視該公司近期之銷售情形，105年7月至8月營業收入為218,449千元，每月平均銷售額為109,225千元，顯現105年第三季開始為需求旺季，預期於105年7~8月新增之存貨應可陸續去化，故其105年8月底之存貨餘額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得知，該公司之存貨備貨原則係參考未來三個月業務單位所預估之銷售量需求，需考量業務單位訂單情形、存貨庫存量、晶圓與封測代工廠產能狀況及購料前置時間等因素，存貨庫存量大致上控管在三個月左右，是以105年6月底及8月底之存貨係以未來三個月的銷售需求備貨，依據該公司105年6月底及8月底之生產計劃表，未來三個月預計訂單需求設算之應備貨金額分別為194,768千元及183,461千元，主要係為因應105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電視產品線需求旺季來臨，備貨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規格R840及R842等產品，以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規格R836、R850等產品、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規格RT320、RT340等多用戶型產品市場需求增加，而該公司105年6月底及8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70,157千元及176,740千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經檢視該公司105年7月及8月公告自結營業收入分別為93,982千元及124,467千元，合計金額為218,449千元，顯見105年6月底及8月底存貨金額上升係為因應因應電視產品線需求旺季來臨及業績成長以增加備貨，故在配合整體營運需求成長下，該公司增加庫存備貨以確保有足夠存貨供應銷售訂單需求，是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105年6月底之存貨總額期後去化情形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6月底 存貨總額(A)	截至105年8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5年8月31日 存貨未去化餘額 (A-B)
		金額(B)	去化比率(B/A)	
原 料	19,557	9,009	46.07%	10,548
在 製 品	90,964	75,874	83.41%	15,090
製 成 品	71,194	45,339	63.68%	25,855
合 計	181,715	130,222	71.66%	51,49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合併原料去化金額為9,009千元，去化比率為46.07%，合併在製品去化金額為75,874千元，去化比率為83.41%，合併製成品去化金額為45,339千元，去化比率為63.68%，整體去化比率為71.66%，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良好，以下茲就未去化存貨51,493千元進行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6月底至8月底未去化存貨說明		
呆料	原料	463	經宏觀公司測試後不符合產品規範的標準，判定無法出貨，已100%提列備抵。
	製成品	3,479	
小計		3,942	
其他	原料	10,085	①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R820C)：為印度市場STB標案訂單備置，待後續換機需求將陸續出貨。 ②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RT310)：為健全產品線備置，非屬公司核心推展產品，在不願削價競爭下，銷售較慢。
	在製品	15,090	①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R840R、R836R)：正常備貨及為終端客戶修護需求而備貨。 ②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RT310)：為健全產品線備置，非屬公司核心推展產品，在不願削價競爭下，銷售較慢。 ③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雙用戶-RT320)：為終端客戶修護需求而備貨。
	製成品	22,376	①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R620D及R828S)：上一世代規格產品致銷售較慢，待修護需求仍可出貨。 ②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R820C)：為印度市場STB標案訂單備置，待後續換機需求將陸續出貨。 ③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R836R)：正常備貨及為終端客戶修護需求而備貨。 ④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RT310、RT311)：為健全產品線備置，非屬公司核心推展產品，在不願削價競爭下，銷售較慢。
小計		47,551	
合計		51,493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105年6月30日存貨淨額較10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係該公司參考業務單位所預估之未來三個月銷售量需求，並為因應105年第三季之需求旺季，進行相關存貨之庫存備貨所致，經檢視期後存貨去化情形，該公司105年6月底存貨總額為181,715千元，於105年8月底共計去化130,222千元，整體存貨去化比率為71.66%，去化情形良好。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為74~90天，截至105年8月31日止，整體去化比率為71.66%，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尚屬合理，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並檢視該公司105年6月底之各類存貨庫齡明細表、期後存貨未去化明細表，以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於105年8月底未去化存貨51,493千元，主要包含經測試後判定不能出貨之呆料及銷售較慢的衛星通訊產品、上一世代電視規格產品或印度市場機上盒標案訂單備貨及電視及機上盒客戶之正常備貨，其中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業已依照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100%進行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

均依照客戶計畫性訂單需求備貨，依該公司期後銷售情形，預期應可陸續去化該存貨，經評估該公司105年6月底存貨金額大幅增加及期後存貨去化，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有關貴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藍圖、產品佈局及因應未來產品發展之人力資源規劃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有關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之藍圖，請參閱圖、研發方向藍圖，另各主要產品線布局分述如下：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下一代調諧器產品除了完善原本的Hybrid及STB單核心調諧器外，並已持續開發高毛利的高階機上盒多核心矽晶調諧器，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邊收看邊錄製和快速切換台的需求，也可多元化本公司的調諧器產品線及以拓展本公司在機上盒的影響力。

② 衛星通訊部分

本公司將持續於下一代衛星產品之效能與功耗之改善，同時為高端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的寬頻帶衛星產品，例如近期將開發完成之10GHz以上微波晶片技術，可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Ka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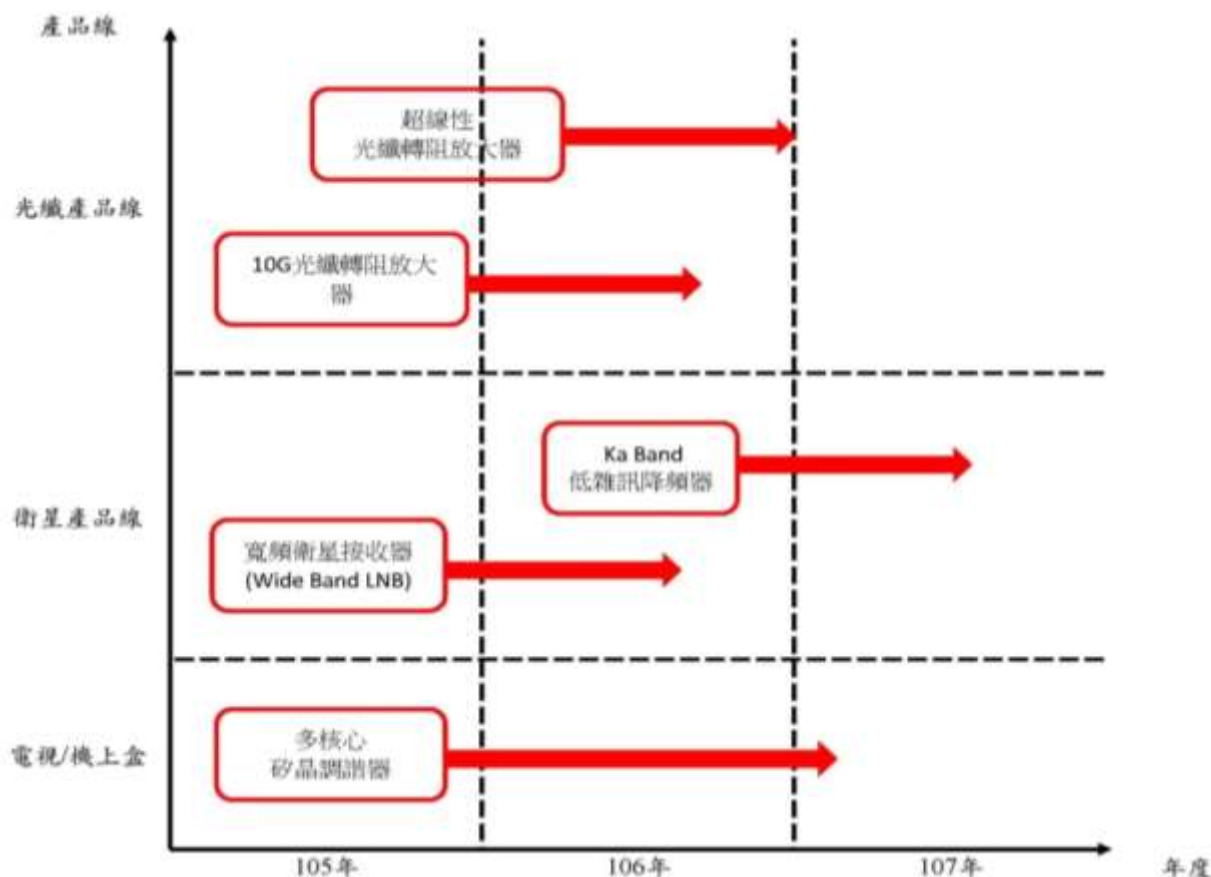
③ 光纖收視部分

本公司預計以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10G光纖轉阻放大器、雷射驅動器及將光纖廣播電視接收系統所需光接收調諧器，將結合超線性轉阻放大器與下一代的矽晶調諧器晶片，瞄準8K畫質節目源接收標準，向下相容4K畫質接收標準，以符合未來面板發展與市場趨勢。

2. 人力資源規劃

本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各產品線主要電路設計人員合計為13位，電路布局人員有6位，負責進行IC量測、韌體設計與工程支援研發人員共有16位，共計35位研發人員，本公司研發人員均具備有相當豐富的射頻晶片開發經驗或產品應用領域工作經驗，本公司以較為精簡之研發人員，陸續從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進一步開發出衛星低雜訊降頻晶片等相關產品，並延伸至光纖收視領域之射頻晶片開發，因前揭產品之開發技術均係基於本公司既有寬頻射頻晶片之技術能力，本公司依據各領域產品開發之開發完成程度適時調動13位電路設計人員，並由其餘22位研發人員進行後續電路布局及IC量測等研發工作，尚可支應本公司目前研發所需，惟為開發更高階寬頻射頻晶片(衛星或光纖領域)，仍需須強化本公司射頻晶片開發技術，如可同時運行多個鎖相迴路之技術、高頻之高線性度電路設計、微波封裝與微波電路設計、光通訊光電二極體與雷射二極體之特性研究等技術能力，本公司已持續對外招聘具有前揭產品之相關研發經驗研發人員，以因應本公司上述產品之開發，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研發競爭力。

圖、研發方向藍圖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之未來產品發展除利用既有之射頻技術人才進行研發外，並視市場產品發展趨勢及研發進度，已持續對外招聘合宜人才，以維持該公司研發競爭力與營運發展，故其人力資源規劃應屬可行。

廿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召開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13/13	0	100	104.09.24 連任
董事	孫德風	11/13	2	85	104.09.24 連任
董事	陳哲雄	13/13	0	100	104.09.24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炎松	5/5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行憲	5/5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永生	5/5	0	100	105.02.18 新任
董事(註)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阮妮蓮	4/10	2	40	104.09.24 新任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9/10	1	90	104.09.24 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	邵中和	2/3	0	67	舊任；104.09.24 卸任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覃禹華	3/3	0	100	舊任；104.09.24 卸任
董事	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	3/3	0	100	舊任；104.09.02 解任
監察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玉麟	1/3	0	67	舊任；104.09.24 卸任
監察人	周玉麟	2/5	0	40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2.18 解任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5/5	0	100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2.18 解任

註：承馳(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邵中和，105年7月8日改派代表人阮妮蓮。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遇有與董事自身利害相關之議案，於議案討論即決議過程均請該位董事暫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104年01月16日
董事姓名	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孫德風董事係本公司之執行長，因議案與其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4年01月16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
議案內容	討論總策略長任命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係討論林坤禧董事長之總策略長任命案，因議案與其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4年10月29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
議案內容	討論董事長暨總策略長之薪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	林坤禧董事長係本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策略長，因議案與其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目標

-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 ②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於104年12月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5年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②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行憲	5	0	100	105 年 2 月 1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炎松	5	0	100	105 年 2 月 1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劉永生	5	0	100	105 年 2 月 1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公司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至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前，董事會共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周玉麟	2/5	40	舊任；104.09.24 卸任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5/5	100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2.18 解任
監察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玉麟	1/3	67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2.1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會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亦可視需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出席董事會時，聽取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結果，並得視需求直接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八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2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相關績效評估，未來將視實際情形予以導入。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具有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且均具有多年擔任其它公司董事之經驗，董事會運作良好。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6)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2月3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行憲	4	0	100%	於104年12月3日選任
委員	李炎松	4	0	100%	於104年12月3日選任
委員	劉永生	4	0	100%	於104年12月3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p> <p>(二)本公司於定期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p> <p>(三)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且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及透過營業活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向上提升，善盡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故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省電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等環境管理措施。</p> <p>(三)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重視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規定定期評核，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作業程序之後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由本公司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p> <p>(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p> <p>(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p> <p>(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於105年上半年度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告公司治理之相關守則，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82 頁至第 188 頁及第 194 頁。
-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9 頁至第 193 頁。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執行長：孫德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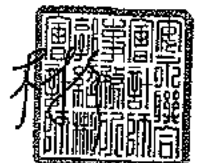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2,36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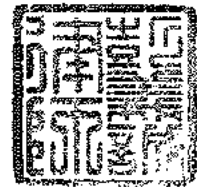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236,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22,36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康聯股份有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且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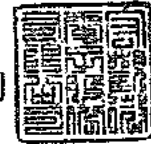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坤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相關管理規章辦理，且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德風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Yu Co., Ltd.
宏 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相關管理規章辦理，且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an Tang Co., Ltd.
漢 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孫德風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相關管理規章辦理，且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For and on behalf of
Kang Ye Co., Ltd.
康 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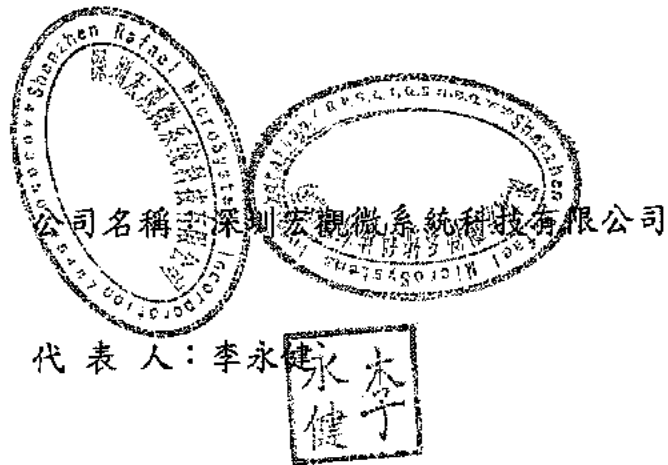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策略長，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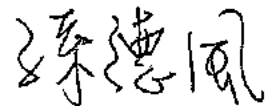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執行長，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執行長：孫德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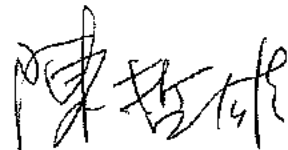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哲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代表人：陶繼冬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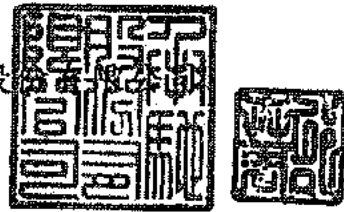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承馳股

負責人：邵卉君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承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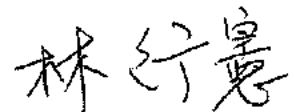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行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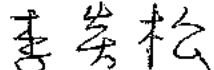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炎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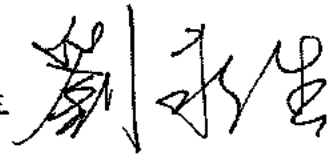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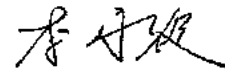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李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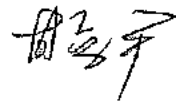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甘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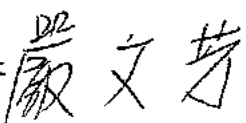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嚴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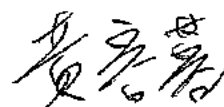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暨受僱人，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暨受僱人：黃容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觀公司）委託，擔任宏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宏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觀公司）委託，擔任宏觀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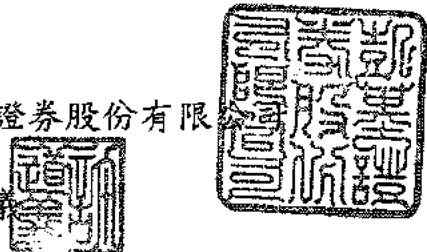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下列之人參與洽商銷售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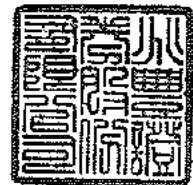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下列之人參與洽商銷售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下列之人參與洽商銷售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林坤禧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執行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執行長：孫德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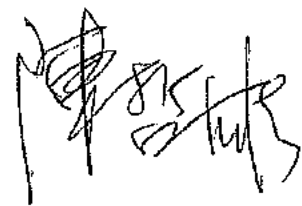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哲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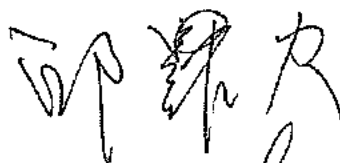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負責人：



Chew, Lo Jen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代表人：陶繼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卉君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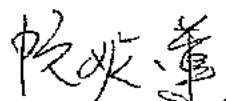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承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妮蓮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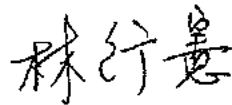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行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炎松 李炎松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劉永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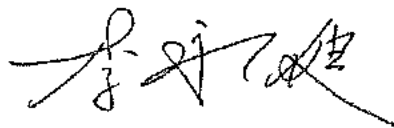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李永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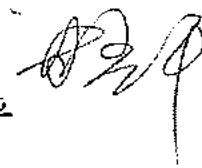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甘孟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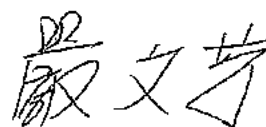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嚴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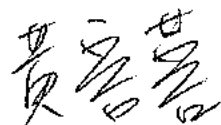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及受僱人：黃容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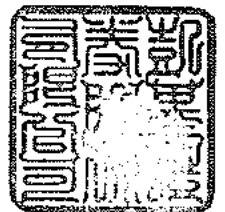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7 月 27 日

本會計師承辦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本律師承辦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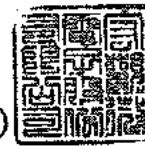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16:20 分整
地點：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 206 會議室
已出席董事：林坤禧、孫德風、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陳哲雄、承
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中和)、李炎松、林行憲、劉永生
列席人員：管理處處長嚴文芳、稽核資深管理師黃容蓉、康禹吉、林岱瑩、陳昱彰
主席：林坤禧董事長
議程：
記錄：嚴文芳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獲利新臺幣\$225,539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1.53%，計新臺幣\$26,000 仟元；董監酬勞 2.84%，計新臺幣\$6,400 仟元。

三、上述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擬具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153,256,664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15,325,66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9,452,219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247,383,21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 元，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2,464,9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67,394,7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79,988,517 元；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針對一〇四年盈餘分配案，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與盈餘分配案其他相關未盡之事宜
- 四、 本案業經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 五、 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略)

案由五： 擬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 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以證櫃審字第 1050001520 號函通知本公司，要求興櫃公司應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30 日前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除提報董事會通過外，另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按季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會控管。
 - 二、 本公司已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所列示之 5 項工作，經自行評估後目前尚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之編製，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如附件五。
 - 三、 本公司依據第一段所述之函文，依規定將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向證券櫃臺買賣中心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計畫書及相關董事會議事錄。
 - 四、 本案業經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略)

案由七： (略)

案由八： 擬依法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交易。
 - 二、 提請董事會審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 五、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宣佈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11:20 分整

地點：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 206 會議室

已出席董事：林坤禧、孫德風、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陳哲雄、承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妮蓮，委託林坤禧董事長出席)、李炎松、林行憲、劉永生

列席人員：總經理李永健、管理處處長嚴文芳、稽核資深管理師黃容蓉、承銷商

主席：林坤禧董事長

記錄：嚴文芳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略)：

案由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用，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本公司業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同意放棄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

二、依據前段所述，建議此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2,236,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4.98% 共計 335,000 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股數將委託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36 元，資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附件六。

三、此現金增資案實際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之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五、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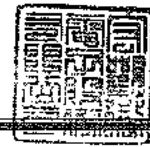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宣佈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11:20 分整

地點：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 206 會議室

已出席董事：林坤禧、孫德風、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陳哲雄、承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妮蓮，委託林坤禧董事長出席)、李炎松、林行憲、劉永生

列席人員：總經理李永健、管理處處長嚴文芳、稽核資深管理師黃容蓉、承銷商

主席：林坤禧董事長

記錄：嚴文芳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略)：

案由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用，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本公司業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同意放棄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

二、依據前段所述，建議此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2,236,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4.98% 共計 335,000 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股數將委託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36 元，資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附件六。

三、此現金增資案實際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之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五、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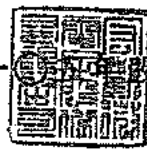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宣佈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2B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4,207,46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3.24%。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董事出席名單：林坤禧、孫德風、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陳哲雄、劉永生、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153,256,664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5,325,66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9,452,219元，累積未分配盈餘\$247,383,217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元，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2,464,900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67,394,700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79,988,517元；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

購權。

-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元，分為壹拾陸萬柒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章程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u> 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遵循法令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肆年 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宏觀微電



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09,452,2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3,256,66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325,666)
可供分配盈餘	247,383,2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67,394,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988,5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00,360	61	\$ 307,775	74		\$		\$ 26,96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78,792	13	38,698	10		37,581	6	51,622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4,296	1	3,473	1		15,164	3	-	-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93,496	16	54,740	13		110,343	19	44,985	11
1260	預收款項	五	576	-	1,092	-		888	-	4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698	-		-	-	714	-
	流動資產合計		539,723	91	406,476	98	二及四.12	339	-	656	-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4						164,760	28	124,990	30
1531	機器設備		1,852	-	1,852	-					
1545	軟體設備		13,955	3	12,759	3					
1561	生財器具		988	-	314	-					
	成本合計		16,795	3	14,925	3					
15x9	減：累計折舊		(7,771)	(1)	(5,660)	(1)					
1671	加：未完工程		40,647	7	-	-	四.7	204,842	35	201,174	48
	固定資產淨額		49,671	9	9,265	2	二及四.9	25,190	4	25,109	6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5						4,171	-	997	-
1720	專利權		1,177	-	342	-		30	-	3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4	-	420	-					
	無形資產淨額		1,301	-	762	-	四.8及四.10	6,468	1	-	-
18xx	其他資產							185,661	32	64,683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	-	480	-		192,129	33	64,683	16
	其他資產合計		600	-	480	-		173	-	291,993	70
	資產總計		\$ 591,295	100	\$ 416,981	100		\$ 591,295	100	\$ 416,98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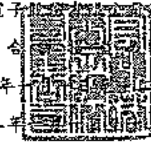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4	\$ 649,570	100	\$ 495,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2,619)	(51)	(264,344)	(53)
5910	營業毛利		316,951	49	231,526	4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230)	(3)	(17,6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84)	(4)	(13,5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20)	(86,390)	(17)
	營業費用合計		(173,373)	(27)	(117,666)	(24)
6900	營業淨利		143,578	22	113,860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89	-	1,1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976	2	2,863	1
7480	什項收入		5,328	1	8,99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93	3	12,970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	-	(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6)	-	(249)	-
7880	什項支出		-	-	(1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9)	-	(280)	-
7900	稅前淨利		163,552	25	126,550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15,988)	(2)	-	-
9600	合併總淨利合計		\$ 147,564	23	\$ 126,550	2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7,564		\$ 126,550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47,564		\$ 126,550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8.10	\$ 7.31	\$ 7.35	\$ 7.3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合併總淨利		\$ 8.10	\$ 7.31	\$ 7.35	\$ 7.35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7.57	\$ 6.83	\$ 6.84	\$ 6.8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合併總淨利		\$ 7.57	\$ 6.83	\$ 6.84	\$ 6.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系指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50	\$ 13,980	\$ 10,000	\$ 1,104	\$ 30	\$ (61,867)	\$ -	\$ 106,2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4	(1,815)	109	(109)	-	-	-	26,309
現金增資	30,000	(12,165)	15,000	-	-	-	-	32,83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	-	-	-	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126,550	-	126,55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174	-	25,109	997	30	64,683	-	291,99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1)	-	-	-	-	-	6,468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68)	-	(6,46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0,118)	-	(20,11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	81	(81)	-	-	-	3,668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3,255	-	-	-	3,25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147,564	-	147,5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73	1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842	\$ -	\$ 25,190	\$ 4,171	\$ 30	\$ 185,661	\$ 173	\$ 426,525

註1: 盈餘攤銷1,120千元及員工紅利8,76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64	\$ 126,5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74	2,668
攤銷費用	519	382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4,247)	4,77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6	249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255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40,094)	(2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3)	(1,023)
存貨增加	(36,509)	(19,8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6	(9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5	(6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968)	7,2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041)	36,697
應付費用增加	65,358	37,91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144	-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714)	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3	(1,65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6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7)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176</u>	<u>167,7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3,140)	(4,0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	856
無形資產增加	(1,058)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18)</u>	<u>(4,0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68	26,309
發放現金股利	(20,118)	-
現金增資	-	32,8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50)</u>	<u>59,144</u>
匯率影響數	1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85	222,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775	84,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360</u>	<u>\$ 307,775</u>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63	\$ 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9	\$ 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 4)	客戶服務業	100.00%	100.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92 千元(美金 21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康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11,81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註3：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宏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18 千元(美金 21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註4：宏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美金 21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本合併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者，商譽部分應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應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試驗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 (2) 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8. 無形資產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經評估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5 年	直線法
電腦軟體成本	2 年	直線法

- (3) 合併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11.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採確定提撥制。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合併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創立期間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估計之員工紅利，若得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15.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金額之估列，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辦理。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636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907	150,546
定期存款	256,817	157,054
合 計	\$360,360	\$307,775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8,792	\$38,698

3. 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27,576	\$24,380
在 製 品	21,453	21,657
製 成 品	51,239	17,72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9,019)
合 計	\$95,496	\$54,74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47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千元。前述存貨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2) 上列存貨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一〇三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81	\$1,169	\$1,95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58	-	1,058
期末餘額	1,839	1,169	3,00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39	749	1,188
本期攤銷	223	296	519
期末餘額	662	1,045	1,707
103.12.31 帳面餘額	\$1,177	\$124	\$1,301

	一〇二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70	\$576	\$1,1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1	593	804
期末餘額	781	1,169	1,9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0	456	806
本期攤銷	89	293	382
期末餘額	439	749	1,188
102.12.31 帳面餘額	\$342	\$420	\$762

6.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辦法，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67 千元及 1,099 千元。

7. 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28,124千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3,66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400,000千元及204,8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0,000,000股及20,484,150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有關本公司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	履約方式
100.01.20	800,000	144,750	28,750	102.01.20~ 102.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1.01.17	1,000,000	223,000	7,500	103.03.30~ 103.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2.01.10	800,000	380,000	-	104.03.30~ 104.12.30	\$15.00	發行新股
103.01.23	1,000,000	698,000	-	105.03.30~ 105.12.30	\$20.00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234,500	\$12.03	3,365,400	\$10.00
本期給與	943,000	20.00	580,000	15.00
本期行使	(366,750)	10.00	(2,630,900)	10.00
本期放棄	(365,000)	18.36	(80,000)	15.0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45,750</u>	16.16	<u>1,234,500</u>	12.0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6,250</u>	10.00	<u>32,500</u>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13.00</u>		<u>\$-</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01.20	\$10.00	144,750	2.06	\$10.00	28,750	\$10.00
100.01.17	10.00	223,000	3.05	10.00	2,500	10.00
102.01.10	15.00	380,000	4.03	15.00	-	15.00
103.01.23	20.00	698,000	3.625	20.00	-	20.00

(3) 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255 千元及 2 千元。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所採評價模式之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預期股利率為	0%	0%	7%	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無風險利率為	0.483%	0.75%	1.00%	0.96%~1.10%
預期存續期間為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9.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4,171	997
其他	30	30
合計	\$29,391	\$26,1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6) 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24,226 千元及 8,763 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0 千元及 1,120 千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或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茲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56	\$6,4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員工紅利	22,500	8,763
董監事酬勞	2,500	1,120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3.12.31	102.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06	\$17,71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76	\$27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695)	\$(17,44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3.12.31		102.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811	\$9,019	\$1,53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506)	\$(1,276)	\$(1,591)	\$(270)
國外投資損失	\$9,973	\$1,695	\$-	\$-
虧損扣抵	\$-	\$-	\$95,172	\$16,179

	103.12.31	102.12.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06	\$1,5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5)	(1,2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1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76)	(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65)	\$-

	103.12.31	102.12.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3)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11,713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15,747)	(32,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3,810	-
投資抵減抵用及沖轉影響數	-	11,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6,212	21,429
所得稅費用	\$15,988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0	\$-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33%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185,661	\$64,683

13.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0,117,400 股	14,305,000 股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62,297	391,018
現金增資	-	2,531,5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0,179,697 股	17,227,525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2,048,364	3,693,431
員工紅利費用化擬制流通在外股數	1,345,246	603,739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573,307 股	21,524,695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三年度</u>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552	\$147,564	20,179,697 股	\$8.10	\$7.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552	\$147,564	23,573,307 股	\$6.94	\$6.26
<u>一〇二年度</u>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17,227,525 股	\$7.35	\$7.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21,524,695 股	\$5.88	\$5.8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銷貨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62,592	\$495,8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22)	-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495,870

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6,107	\$106,107	\$-	\$66,842	\$66,842
勞健保費用	-	4,144	4,144	-	1,755	1,755
退休金費用	-	1,767	1,767	-	1,099	1,099
伙食費用	-	745	745	-	440	440
折舊費用	-	2,574	2,574	-	2,668	2,668
攤銷費用	-	519	519	-	382	382

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0,885	\$11,575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出租人	期 間	金 額
秉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1.01-104.03.31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1.01-104.05.31	1,016
合 計		\$1,02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於竹北購置辦公處，於未完成之重要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總價為 170,922 千元，已支付 40,647 千元，餘 130,275 千元尚未支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60	\$360,360	\$307,775	\$307,775
應收帳款	78,792	78,792	38,698	38,698
其他應收款	4,296	4,296	3,473	3,473
存出保證金	600	600	480	48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7,581	37,581	78,590	78,590
應付費用	110,343	110,343	44,985	44,985
其他應付款	888	888	45	45

A.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60	\$-	\$307,775	\$-
應收帳款淨額	-	78,792	-	38,698
其他應收款	-	4,296	-	3,473
存出保證金	-	600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7,581	-	78,590
應付費用	-	110,343	-	44,985
其他應付款	-	888	-	45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6,817 千元及 157,054 千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000 千元及 0 千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89 千元及 1,11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3 千元及 13 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估計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大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之進貨交易。合併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合併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產生額外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84	31.62	\$176,566	\$7,753	29.85	\$231,434
人民幣	7,462	5.101	38,067	3,492	4.938	17,2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6	31.62	\$29,602	\$1,673	29.85	\$49,9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台 灣	\$28,137	\$ 24,898
中 國 大 陸	176,929	127,076
香 港	435,094	341,107
其 他	9,410	2,789
合 計	\$649,570	\$495,870

(2)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台 灣	\$50,983	\$10,493
中 國 大 陸	589	14
合 計	\$51,572	\$10,507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 客戶	\$338,343	\$298,824
B 客戶	72,042	40,369
合 計	\$410,385	\$339,19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孫德風執行長統籌負責，僅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一〇三年第四季)		
◎ 成立採用 IFRS 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 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 完成現行 ROC GAAP 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代表	已完成
◎ 評估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負責人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四年第一季)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代表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代表	進行中
◎ 編製 IFRSs 開帳日(102.1.1)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代表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四年第二季)		
◎ 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代表	進行中
◎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負責人	進行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僅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可能產生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 406,476	\$-	\$ 406,476	
固定資產	9,265	-	9,265	
無形資產	762	-	762	
其他資產	480	270	750	a
總資產	416,983	270	417,253	
流動負債	124,990	-	124,990	
非流動負債	-	270	270	a
總負債	124,990	270	125,260	
股本	201,174	-	201,174	
資本公積	26,136	-	26,136	
保留盈餘	64,683	-	64,6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股東權益	291,993	-	291,993	

- a.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70 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70 元。

(2)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 539,723	\$-	\$ 539,723	
固定資產	49,671	-	49,671	
無形資產	1,301	-	1,301	
其他資產	600	811	1,411	a
總資產	591,295	811	592,106	
流動負債	164,760	(465)	164,295	a
非流動負債	-	1,276	1,276	a
總負債	164,760	811	165,571	
股本	204,842	-	204,842	
資本公積	29,391	-	29,391	
保留盈餘	192,129	-	192,1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3	-	173	
股東權益	426,535	-	426,53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及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使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811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46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276 千元。

(3) 103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營業收入	\$649,570	\$-	\$649,570	
營業成本	(332,619)	-	(332,619)	
營業毛利	316,951	-	316,951	
營業費用	(173,373)	-	(173,373)	
營業淨利	143,578	-	143,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74	-	19,974	
稅前淨利	163,552	-	163,552	
所得稅費用	(15,988)	-	(15,988)	
稅後淨利	147,564	-	147,564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股份基礎給付」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	2014 年 7 月 1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係人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性不動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續下頁)		
(承上頁)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期中財務報導」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和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5月22日	\$58,030	\$14,16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47,339	10,847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月10日	38,010	8,79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27,543	6,850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康擘股份有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10,038	勞務價格由雙放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5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6,829	\$474	\$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0	11,810	40,000	100.00%	1,149	(10,447)	(10,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755	474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512	100.00%	\$512	\$6,9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250,5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十二 日

宏觀微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407,369	47	\$ 321,430	54	\$ 284,433	68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十二	161,979	19	78,792	13	38,6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0,257	1	4,296	1	3,47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4,248	9	95,496	16	54,740	13
1410	預付款項		118	-	576	-	1,0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5	2	39,133	7	24,04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246	78	539,723	91	406,476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79,637	21	49,671	9	9,26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6,916	1	1,301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2,396	-	811	-	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224	-	600	-	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173	22	52,383	9	10,777	2
1xxx	資產總計		\$ 860,419	100	\$ 592,106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 -	-	\$ -	-	\$ 26,968	7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8,847	9	37,581	6	51,62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4,643	10	111,231	19	45,03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37,277	4	15,144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6,437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	-	339	-	1,3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442	25	164,295	28	124,99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68,563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2,066	-	1,276	-	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29	8	1,276	-	270	-
2xxx	負債總計		288,071	33	165,571	28	125,260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24,649	26	204,842	35	201,174	48
3110	資本公積	六.9	63,871	8	29,391	5	26,136	6
3200	保留盈餘	四、五、六.9及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9	21,225	2	6,46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709	31	185,661	31	64,683	16
	保留盈餘合計		283,934	33	192,129	32	64,683	16
	其他權益		(106)	-	173	-	-	-
3400	權益總計		572,348	67	426,535	72	291,993	7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419	100	\$ 592,106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 778,134	100	\$ 649,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454,792)	(58)	(332,619)	(51)
5900	營業毛利		323,342	42	316,951	49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8、10、12、13	(23,045)	(3)	(19,230)	(3)
6100	推銷費用		(24,836)	(3)	(25,784)	(4)
6200	管理費用		(104,389)	(14)	(128,359)	(20)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52,270)	(20)	(173,373)	(2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972	22	143,578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8,071	1	8,217	1
7010	其他收入		14,058	2	11,8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	(63)	-
7050	附屬成本		22,113	3	19,974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185	25	163,552	25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16	(39,928)	(5)	(15,988)	(2)
8000	所得稅費用		153,257	20	147,564	23
8300	本期淨利	六.15	(279)	-	173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279)	-	173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978	20	147,737	23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0	淨利歸屬於：	六.17	\$ 153,257		\$ 147,564	
8710	母公司業主					
9750	綜合損益歸屬於：	六.17	\$ 152,978		\$ 147,737	
9850	母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7.25		7.31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6.33		6.26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羅文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1,174	\$26,136	\$-	\$64,683	\$-	\$291,99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68	(6,46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8)	-	(20,1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564	-	147,564	
D3	103年度淨利	-	-	-	-	173	173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1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564	173	147,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68	3,255	-	-	-	6,92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57	(14,75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52)	-	(61,45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淨利	-	-	-	-	(279)	(279)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成


會計主管：嚴文培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3,185	\$ 163,5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3,872)	(43,140)
A20000	調整項目：			E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	(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3)	(1,058)
A20100	折舊費用	3,048	2,5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559)	(44,318)
A20200	攤銷費用	4,448	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0300	呆帳費用	3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	63				
A21200	利息收入	(2,849)	(2,8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14	3,2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48	15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3	3,668
A31150	應收帳款	(83,541)	(40,0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21	(16,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73)	(731)				
A31200	存貨	21,248	(40,756)				
A31230	預付款項	458	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58	(15,093)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68)				
A32150	應付帳款	41,266	(1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88)	66,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791	95,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	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1	2,797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939	36,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63)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30	284,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90)	(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369	\$321,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46	97,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成



經理人：孫震



會計主管：孫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豐功里公道五路二段363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 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10)、(15)、(16)、(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庫存現金	\$1,153	\$636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514	102,907	150,546
定期存款	137,702	217,887	133,712
合 計	\$407,369	\$321,430	\$284,433

2.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應收帳款	\$162,333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354)	-	-
合 計	\$161,979	\$78,792	\$38,69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54	354
104.12.31	\$354	\$35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161,979
103.12.31	68,259	8,600	813	562	395	163	78,792
103.01.01	36,220	2,478	-	-	-	-	38,698

3. 存貨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原 料	\$11,746	\$27,114	\$21,602
在 製 品	45,895	21,408	21,657
製 成 品	16,607	46,974	11,481
合 計	\$74,248	\$95,496	\$54,740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4,792千元及332,61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677千元及(4,247)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製成品之呆滯品減少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	\$-	\$1,852	\$13,955	\$988	\$40,647	\$57,442
增 添	2,600	1,380	-	5,783	-	124,109	133,872
處 分	-	-	-	(4,296)	(226)	-	(4,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	-	(13)
重分類移轉	93,440	71,316	-	-	-	(164,756)	-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1,852</u>	<u>\$15,442</u>	<u>\$749</u>	<u>\$-</u>	<u>\$186,779</u>
103.01.01	\$-	\$-	\$1,852	\$12,759	\$314	\$-	\$14,925
增 添	-	-	-	1,819	674	40,647	43,140
處 分	-	-	-	(623)	-	-	(623)
103.12.31	<u>\$-</u>	<u>\$-</u>	<u>\$1,852</u>	<u>\$13,955</u>	<u>\$988</u>	<u>\$40,647</u>	<u>\$57,442</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1,550	\$5,952	\$269	\$-	\$7,771
折 舊	-	-	-	2,856	192	-	3,048
處 分	-	-	-	(3,504)	(170)	-	(3,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3)
104.12.31	<u>\$-</u>	<u>\$-</u>	<u>\$1,550</u>	<u>\$5,304</u>	<u>\$288</u>	<u>\$-</u>	<u>\$7,142</u>
103.01.01	\$-	\$-	\$1,550	\$4,014	\$96	\$-	\$5,660
折 舊	-	-	-	2,405	169	-	2,574
處 分	-	-	-	(467)	-	-	(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	4
103.12.31	<u>\$-</u>	<u>\$-</u>	<u>\$1,550</u>	<u>\$5,952</u>	<u>\$269</u>	<u>\$-</u>	<u>\$7,771</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302</u>	<u>\$10,138</u>	<u>\$461</u>	<u>\$-</u>	<u>\$179,637</u>
103.12.31	<u>\$-</u>	<u>\$-</u>	<u>\$302</u>	<u>\$8,003</u>	<u>\$719</u>	<u>\$40,647</u>	<u>\$49,671</u>
103.01.01	<u>\$-</u>	<u>\$-</u>	<u>\$302</u>	<u>\$8,745</u>	<u>\$218</u>	<u>\$-</u>	<u>\$9,2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466	9,597	10,063
104.12.31	<u>\$2,305</u>	<u>\$10,766</u>	<u>\$13,071</u>
103.01.01	\$781	\$1,169	\$1,950
增添－單獨取得	1,058	-	1,058
103.12.31	<u>\$1,839</u>	<u>\$1,169</u>	<u>\$3,008</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325	4,123	4,448
104.12.31	<u>\$987</u>	<u>\$5,168</u>	<u>\$6,155</u>
103.01.01	\$439	\$749	\$1,188
攤銷	223	296	519
103.12.31	<u>\$662</u>	<u>\$1,045</u>	<u>\$1,70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318</u>	<u>\$5,598</u>	<u>\$6,916</u>
103.12.31	<u>\$1,177</u>	<u>\$124</u>	<u>\$1,301</u>
103.01.01	<u>\$342</u>	<u>\$420</u>	<u>\$76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u>\$4,448</u>	<u>\$51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20,000千元及40,000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552%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85,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437)</u>		
合計：	<u>\$68,563</u>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1千元及1,767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4,649千元、204,842千元及201,17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65千股、20,484千股及20,11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3,66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發行溢價	\$58,797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	4,171	997
其他	5,074	30	30
合計	<u>\$63,871</u>	<u>\$29,391</u>	<u>\$26,1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條A至D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326	\$14,7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3.0	3.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1,235	\$12.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2.00	943	20.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365)	18.3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81)	15.69	(367)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7)	22.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446	16.1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36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20.39		\$13.0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20.00	4.5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3,214	\$3,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83,241	\$662,5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07)	(13,022)
合計	\$778,134	\$649,57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不超過一年	\$1,880	\$2,164	\$2,0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1	2,138	4,288
合 計	\$2,611	\$4,302	\$6,36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341	\$3,042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266	\$61,266	\$-	\$106,107	\$106,107
勞健保費用	-	5,045	5,045	-	4,144	4,144
退休金費用	-	1,961	1,961	-	1,767	1,767
伙食費用	-	1,127	1,127	-	745	745
折舊費用	-	3,048	3,048	-	2,574	2,574
攤銷費用	-	4,448	4,448	-	519	519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四。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上述帳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500千元及2,5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849	\$2,889
其他收入—其他	5,222	5,328
合 計	<u>\$8,071</u>	<u>\$8,21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906	\$11,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156)
合 計	<u>\$ 14,058</u>	<u>\$11,820</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	\$63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279)	\$-	\$(27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	\$173	\$-	\$173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723	\$15,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5)	465
所得稅費用	\$39,928	\$15,98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3,185	\$163,55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2,841	\$27,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	(15,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135	3,81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9	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9,928	\$15,98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	\$1,135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276)	(340)	(1,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5)		\$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		\$2,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6		\$2,06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	\$541	\$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0)	(1,006)	(1,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		\$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		\$1,27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96年	\$42,490	\$-	\$-	\$8,508	106年
97年	51,367	-	-	51,367	107年
98年	123,237	-	53,759	123,237	108年
99年	31,639	-	31,639	31,639	109年
100年	9,353	-	9,353	9,353	110年
		\$-	\$94,751	\$224,10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千元、1,695千元及17,442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0千元、437千元及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254	\$320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55%及7.3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5	\$7.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1,420	2,048
員工紅利—現金(千股)	1,643	1,3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15	23,5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3	\$6.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779	\$14,811
退職後福利	377	3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97	4,159
合 計	\$21,453	\$19,32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8,73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6,216	\$320,794	\$284,258
應收帳款淨額	161,979	78,792	38,698
其他應收款	10,257	4,296	3,473
合 計	\$578,452	\$403,882	\$326,429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3,490	\$148,812	\$123,6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00	-	-
合 計	\$248,490	\$148,812	\$123,62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43千元及1,470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85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21%、93.25%及97.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103.12.31				
應付款項	148,812	-	-	148,812
103.01.01				
應付款項	123,620	-	-	123,6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5	32.81	\$408,649
人民幣	11,654	4.998	58,2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7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4	31.62	\$176,566
人民幣	7,462	5.101	38,06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	31.62	\$29,602
	103.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53	29.85	\$231,424
人民幣	3,492	4.938	17,2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3	29.85	\$49,95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906千元及11,9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32,083	\$28,137
香 港	591,460	435,094
中 國	118,969	176,929
韓 國	30,273	8,812
其 他	5,349	598
合 計	<u>\$778,134</u>	<u>\$649,57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台 灣	\$186,114	\$50,383	\$10,013
中 國	439	589	14
合 計	<u>\$186,553</u>	<u>\$50,972</u>	<u>\$10,027</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u>\$411,415</u>	<u>\$338,343</u>
B客戶	<u>\$120,892</u>	<u>\$72,042</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2. 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775	\$-	\$(23,342)	\$284,4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	38,698	-	-	38,69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473	-	-	3,47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4,740	-	-	54,740	存貨	
預付款項	1,092	-	-	1,09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698	-	23,342	24,040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406,476			406,476	流動資產合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9,265	-	-	9,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762	-	-	76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0	-	-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480			750		
資產總計	\$416,983			\$417,25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6,968	\$-	\$-	\$26,9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622	-	-	51,62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5,030	-	-	45,03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714	-	-	714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656	-	-	65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4,990			124,990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124,990			125,26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174	-	-	201,1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6,136	-	-	26,13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4,683	-	-	64,68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291,993			291,99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6,983			\$417,2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60	\$-	\$(38,930)		\$321,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	78,792	-	-		78,79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296	-	-		4,29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5,496	-	-		95,496	存貨
預付款項	576	-	-		57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38,930		3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u>539,723</u>				<u>539,723</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49,671</u>	-	-		<u>49,6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u>1,301</u>	-	-		<u>1,301</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0	-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11		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u>600</u>				<u>1,411</u>	
資產總計	<u>\$591,295</u>				<u>\$592,106</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7,581	\$-	\$-		\$37,5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144	-	-		15,1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1,231	-	-		111,231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	-	(465)		-	- 2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		33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64,760</u>				<u>164,295</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76		1,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u>164,760</u>				<u>165,571</u>	負債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4,842	-	-	204,84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9,391	-	-	29,39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	-	6,4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5,661	-	-	185,661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	-	-	173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426,535			426,53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1,295			\$592,1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	\$-	\$649,57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32,619)	-	-	(332,61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6,951			316,95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230)	-	-	(19,23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5,784)	-	-	(25,78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	-	(128,35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73,373)			(173,373)		
營業利益	143,578			143,57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89	-	-	2,889	其他收入	3
兌換淨利	11,976	-	-	11,9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什項收入	5,328	-	-	5,328	其他收入	3
合計	20,193			20,19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3)	-	-	(63)	財務成本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	-	-	(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219)			(219)	
稅前利益	163,552	-	-	163,55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988)	-	-	(15,98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147,564			147,564	本期淨利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 3
				\$147,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797千元，利息支付數為63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原始到期日六個月至一年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3,342千元及38,930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811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1,276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皆為0元。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0,000	依合約而定	1.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7,062	\$512	\$512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 (註)	11,810	40,000	100.00%	1,149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988	512	-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共減少股數360,000股。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512	100.00%	\$512	\$6,9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343,4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三
105 年第二季
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388 千元及 8,00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84%及 1.23%，負債總額分別為 270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7%及 0.00%，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196)千元、(2,455)千元、(4,024)千元及(4,740)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65)%、(10.24)%、(3.20)%及(10.0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三 日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498,225	50	\$ 407,369	47	\$ 434,826	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二	1,399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107,075	11	161,979	19	52,75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8,990	1	10,257	1	4,699	1
130x	存貨	六.3	170,157	17	74,248	9	73,306	11
1410	預付款項		764	-	118	-	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7	2	15,275	2	18,9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1,757	81	669,246	78	584,651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4及八	183,101	18	179,637	21	53,857	8
1780	無形資產	六.5	4,750	1	6,916	1	9,2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918	-	2,396	-	7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4	-	2,224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993	19	191,173	22	64,444	10
1xxx	資產總計		\$ 994,750	100	\$ 860,419	100	\$ 649,0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博



會計主管：嚴文

宏碁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 73,470	8	\$ 78,847	9	\$ 60,16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68,577	17	84,643	10	152,369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3,234	4	37,277	4	18,66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2	-	238	-	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及十二	16,575	2	16,437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2,968	31	217,442	25	231,25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7及十二	60,233	6	68,563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955	-	2,066	-	2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88	6	70,629	8	259	-
2xxx	負債總計		364,156	37	288,071	33	231,513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24,649	23	224,649	26	204,842	32
3110	預收股本	六.9	-	-	-	-	2,477	-
3140	股本合計		224,649	23	224,649	26	207,319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9及10	63,871	6	63,871	8	32,391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51	3	21,225	2	21,2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020	31	262,709	31	156,750	24
	保留盈餘合計		342,571	34	283,934	33	177,975	27
3400	其他權益		(497)	-	(106)	-	(103)	-
3xxx	權益總計		630,594	63	572,348	67	417,582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4,750	100	\$ 860,419	100	\$ 649,0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6-

會計主管：嚴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1	\$ 243,838	100	\$ 150,696	100	\$ 590,074	100	\$ 296,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35,123)	(55)	(87,493)	(58)	(330,452)	(56)	(170,095)	(57)
5900	營業毛利		108,715	45	63,203	42	259,622	44	126,080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8、10、12、13	(6,733)	(3)	(7,099)	(5)	(11,771)	(2)	(12,379)	(4)
6100	推銷費用		(8,119)	(3)	(7,861)	(5)	(18,758)	(3)	(14,138)	(5)
6200	管理費用		(21,192)	(9)	(12,385)	(8)	(68,408)	(12)	(34,541)	(12)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6,044)	(15)	(27,345)	(18)	(98,937)	(17)	(61,058)	(2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2,671	30	35,858	24	160,685	27	65,02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4,552	2	2,922	2	5,347	1	3,947	1
7010	其他收入		(483)	-	(3,348)	(2)	(7,368)	(1)	(5,6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	-	(17)	-	(478)	-	(17)	-
7050	財務成本		3,905	2	(443)	-	(2,499)	-	(1,713)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76	32	35,415	24	158,186	27	63,309	21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6	(16,101)	(7)	(11,296)	(7)	(32,154)	(5)	(16,011)	(5)
8000	所得稅費用		60,475	25	24,119	17	126,032	22	47,29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307)	-	(133)	-	(391)	-	(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	-	(133)	-	(391)	-	(27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68	25	23,986	17	125,641	22	47,022	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親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		\$ 1.18		\$ 5.61		\$ 2.31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7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7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
 (僅經核閱，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10	335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204,842	\$-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57	(14,75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452)	-		-	(61,4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298	-		47,298	47,298	
D1	104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4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		(276)	(2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98	(276)		47,022	47,0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77	3,000	-	-	-		-	5,477	
Z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204,842	\$2,477	\$32,391	\$21,225	\$156,750	\$(103)		\$(103)	\$417,58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	\$63,871	\$21,225	\$262,709	\$(106)		\$(106)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326	(15,32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395)	-		-	(67,3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032	-		-	126,032	
D1	105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91)		(391)	(391)	
D3	105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032	(391)		(391)	125,6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Z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224,649	\$-	\$63,871	\$36,551	\$306,020	\$(497)		\$(497)	\$630,5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嚴

宏觀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僅總經理閱，非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8,186	\$ 63,30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8)	(5,555)		
A20010	收益貸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9)	(9,777)		
A20100	折舊費用	3,252	1,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7)	(15,332)		
A20200	攤銷費用	2,615	1,87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8)	345								
A20900	利息費用	478	17								
A21200	利息收入	(1,246)	(1,7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9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54,912	25,6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9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5	(4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77		
A31200	存貨	(95,909)	22,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92)	2,477		
A31230	預付款項	(646)	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20,153								
A32150	應付帳款	(5,377)	22,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39	(20,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704	138,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8	1,7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9)	(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	(17)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856	113,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30)	(13,48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369	321,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04	126,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225	\$434,8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地

經理人：孫存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及(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5)、(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388千元及8,001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70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196)千元及(2,45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024)千元及(4,740)千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庫存現金	\$1,504	\$1,153	\$9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5,908	268,514	192,002
定期存款	80,813	137,702	241,870
合 計	\$498,225	\$407,369	\$434,826

2. 應收帳款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	\$107,421	\$162,333	\$53,098
減：備抵呆帳	(346)	(354)	(345)
合 計	\$107,075	\$161,979	\$52,7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354	\$354
當期迴轉之金額	(8)	(8)
105.06.30	\$346	\$346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45	345
104.06.30	\$345	\$34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06.30	\$99,927	\$1,816	\$5,332	\$-	\$-	\$-	\$107,075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161,979
104.06.30	47,420	5,061	-	-	-	272	52,753

3. 存貨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原 料	\$18,941	\$11,746	\$10,699
半 成 品	849	-	-
在 製 品	88,903	45,895	24,608
製 成 品	61,464	16,607	37,999
合 計	<u>\$170,157</u>	<u>\$74,248</u>	<u>\$73,30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5,123千元及87,493千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144千元及1,088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製成品之呆滯品減少所致。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0,452千元及170,095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9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72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96,040	\$72,696	\$1,852	\$15,442	\$749	\$-	\$186,779
增 添	-	-	-	1,629	5,099	-	6,728
處 分	-	-	(1,852)	-	-	-	(1,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3)	-	(23)
105.06.30	\$96,040	\$72,696	\$-	\$17,071	\$5,825	\$-	\$191,632
104.01.01	\$-	\$-	\$1,852	\$13,955	\$988	\$40,647	\$57,442
增 添	-	-	-	3,117	-	2,438	5,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7)	-	(17)
104.06.30	\$-	\$-	\$1,852	\$17,072	\$971	\$43,085	\$62,980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1,550	\$5,304	\$288	\$-	\$7,142
折 舊	-	727	302	1,718	505	-	3,252
處 分	-	-	(1,852)	-	-	-	(1,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	-	(11)
105.06.30	\$-	\$727	\$-	\$7,022	\$782	\$-	\$8,531
104.01.01	\$-	\$-	\$1,550	\$5,952	\$269	\$-	\$7,771
折 舊	-	-	-	1,252	103	-	1,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3)
104.06.30	\$-	\$-	\$1,550	\$7,204	\$369	\$-	\$9,123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96,040	\$71,969	\$-	\$10,049	\$5,043	\$-	\$183,101
104.12.31	\$96,040	\$72,696	\$302	\$10,138	\$461	\$-	\$179,637
104.06.30	\$-	\$-	\$302	\$9,868	\$602	\$43,085	\$53,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01.01	\$2,305	\$10,766	\$13,071
增添－單獨取得	449	-	449
105.06.30	<u>\$2,754</u>	<u>\$10,766</u>	<u>\$13,520</u>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180	9,597	9,777
104.06.30	<u>\$2,019</u>	<u>\$10,766</u>	<u>\$12,785</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987	\$5,168	\$6,155
攤銷	216	2,399	2,615
105.06.30	<u>\$1,203</u>	<u>\$7,567</u>	<u>\$8,770</u>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150	1,723	1,873
104.06.30	<u>\$812</u>	<u>\$2,768</u>	<u>\$3,580</u>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u>\$1,551</u>	<u>\$3,199</u>	<u>\$4,750</u>
104.12.31	<u>\$1,318</u>	<u>\$5,598</u>	<u>\$6,916</u>
104.06.30	<u>\$1,207</u>	<u>\$7,998</u>	<u>\$9,20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研發費用	<u>\$1,306</u>	<u>\$1,399</u>	<u>\$2,615</u>	<u>\$1,873</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0,000千元、30,000千元及20,000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5,19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1,618	1.478%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6,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75)		
合計：	<u>\$60,233</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478%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7)		
合計：	<u>\$68,563</u>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8千元及46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39千元及923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4,649千元、224,649千元及204,84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65千股、22,465千股及20,48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發行溢價	\$58,797	\$58,797	\$25,190
員工認股權	-	-	7,171
其他	5,074	5,074	30
合計	\$63,871	\$63,871	\$32,39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326	\$14,7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3.0	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如於六年屆滿前，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則存續期間至該股東會或董事會（以兩者孰晚者為準）後二個月止。如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無論認股權人至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何，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起，認股權人均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01.1~104.06.30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5.00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88	19.16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77	11.9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14.72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4.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25.00	4.6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01.01~104.0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1. 營業收入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商品銷售收入	\$245,305	\$153,750	\$591,541	\$301,1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7)	(3,054)	(1,467)	(4,960)
合 計	\$243,838	\$150,696	\$590,074	\$296,17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超過一年	\$1401	\$1,880	\$1,8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31	1,453
合 計	\$1,401	\$2,611	\$3,31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最低租賃給付	\$465	\$707	\$1,153	\$1,281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4.01~105.06.30			104.04.01~10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953	\$22,953	\$-	\$11,052	\$11,052
勞健保費用	-	1,137	1,137	-	1,025	1,025
退休金費用	-	588	588	-	467	467
伙食費用	-	324	324	-	210	210
折舊費用	-	1,893	1,893	-	690	690
攤銷費用	-	1,306	1,306	-	1,399	1,39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03	\$52,703	\$-	\$17,467	\$17,467
勞健保費用	-	2,332	2,332	-	2,195	2,195
退休金費用	-	1,139	1,139	-	923	923
伙食費用	-	642	642	-	408	408
折舊費用	-	3,252	3,252	-	1,355	1,355
攤銷費用	-	2,615	2,615	-	1,873	1,8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9,000千元及5,351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893千元及1,32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000千元及5,35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千元和2,23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6千元及4,8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利息收入	\$477	\$1,019	\$1,246	\$1,704
其他收入—其他	4,075	1,903	4,101	2,243
合 計	<u>\$4,552</u>	<u>\$2,922</u>	<u>\$5,347</u>	<u>\$3,94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u>\$483</u>	<u>\$3,348</u>	<u>\$7,368</u>	<u>\$5,643</u>

(3) 財務成本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64</u>	<u>\$17</u>	<u>\$478</u>	<u>\$17</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	\$-	\$(307)	\$-	<u>\$(307)</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	\$-	\$(133)	\$-
	<u>\$(133)</u>	<u>\$-</u>	<u>\$(133)</u>	<u>\$-</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	\$-	\$(391)	\$-
	<u>\$(391)</u>	<u>\$-</u>	<u>\$(391)</u>	<u>\$-</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276)	\$-
	<u>\$(276)</u>	<u>\$-</u>	<u>\$(276)</u>	<u>\$-</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331	\$12,669	\$35,594	\$18,8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1,807)	(1,807)	(1,807)	(1,8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	434	(1,633)	(988)
所得稅費用	<u>\$16,101</u>	<u>\$11,296</u>	<u>\$32,154</u>	<u>\$16,011</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013</u>	<u>\$13,254</u>	<u>\$13,6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61%及7.3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0,475	\$24,119	\$126,032	\$4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22,465	20,484	22,465	20,4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9	\$1.18	\$5.61	\$2.31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千元)	\$60,475	\$24,119	\$126,032	\$4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22,465	20,484	22,465	20,484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2,188	-	2,126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260	1,484	335	1,4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流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25	24,156	22,800	24,101
稀釋每股盈餘	\$2.66	\$1.00	\$5.53	\$1.9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短期員工福利	\$8,671	\$2,264	\$20,242	\$5,882
退職後福利	97	92	195	1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26	-	5,572
合 計	\$8,768	\$3,482	\$20,437	\$11,63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8,009	\$168,736	\$-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6,721	\$406,216	\$433,872
應收票據淨額	1,399	-	-
應收帳款淨額	107,075	161,979	52,753
其他應收款	8,990	10,257	4,699
合 計	\$614,185	\$578,452	\$491,324

金融負債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42,047	\$163,490	\$212,5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6,808	85,000	-
合 計	\$318,855	\$248,490	\$212,53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10千元及3,04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84千元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25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38%、93.21%及90.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06.30				
應付款項	\$242,047	\$-	\$-	\$242,047
借款	17,731	35,462	26,597	79,790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104.06.30				
應付款項	\$212,534	-	-	\$212,53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06.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15	32.27	\$520,031
人民幣	11,300	4.837	54,6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8	32.27	\$28,978
	105.04.01~105.06.30		105.01.01~105.06.3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474)		\$(7,347)
人民幣	(9)		(2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5	32.81	\$408,649
人民幣	11,654	4.998	58,2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78
	10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48	\$30.85	\$334,661
人民幣	10,458	4.977	52,0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8	\$30.85	\$30,171
	104.04.01~ 104.06.30		104.01.01~104.06.3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1,868)		\$(5,247)
人民幣	(1,513)		(385)
歐元	33		(1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4,324	依合約而定	0.7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5,000	100.00%	\$6,969	\$299	\$2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0,000	100.00%	1,150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2,500	100.00%	6,895	299	299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299	100.00%	\$299	\$6,8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378,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四
105 年第三季
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405 千元及 8,52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84%及 1.22%，負債總額分別為 304 千元及 25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0%及 0.01%，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757)千元、(2,312)千元、(6,781)千元及(7,052)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38)%、(4.59)%、(3.60)%及(7.2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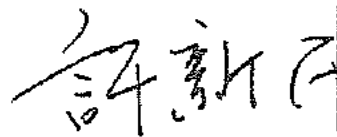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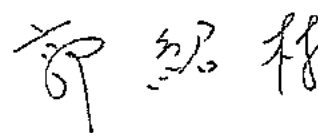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一 月 三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426,422	42	\$ 407,369	47	\$ 371,588	5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	-	-	8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二	145,875	15	161,979	19	129,369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10,162	1	10,257	1	8,2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90,075	19	74,248	9	68,379	10
130x	存貨	六.3	803	-	118	-	678	-
1410	預付款項		37,364	4	15,275	2	18,58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701	81	669,246	78	597,646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4及八	182,743	18	179,637	21	91,650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5	4,086	-	6,916	1	8,0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695	1	2,396	-	9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9	-	2,224	-	1,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793	19	191,173	22	101,778	14
1xxx	資產總計		\$ 1,004,494	100	\$ 860,419	100	\$ 699,424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續)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70	流動負債		\$ 94,672	9	\$ 78,847	9	\$ 88,142	13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74,420	7	84,643	10	66,287	9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16	57,870	6	37,277	4	22,91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7	-	238	-	1,76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及十二	16,633	2	16,437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692	24	217,442	25	179,100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56,053	6	68,563	8	-	-
2570	長期借款	六.7及十二	953	-	2,066	-	3,610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57,006	6	70,629	8	3,610	1
28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698	30	288,071	33	182,710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649	22	224,649	26	224,649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9及10	73,113	7	63,871	8	63,871	9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6,551	4	21,225	2	21,22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413	37	262,709	31	206,688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964	41	283,934	33	227,913	3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30)	-	(106)	-	281	-
34XX	其他權益		702,796	70	572,348	67	516,714	74
3XXX	權益總計		1,004,494	100	860,419	100	699,4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494	100	\$ 860,419	100	\$ 699,424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1	\$ 304,542	100	\$ 204,293	100	\$ 894,616	100	\$ 500,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77,233)	(58)	(119,176)	(58)	(507,685)	(57)	(289,271)	(58)
5900	營業毛利		127,309	42	85,117	42	386,931	43	211,197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5、8、10、12、13	(5,064)	(2)	(7,537)	(4)	(16,835)	(2)	(19,916)	(4)
6100	推銷費用		(12,199)	(4)	(7,882)	(4)	(30,957)	(3)	(22,020)	(4)
6200	管理費用		(16,371)	(5)	(34,404)	(17)	(84,779)	(10)	(68,945)	(14)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3,634)	(11)	(49,823)	(25)	(122,571)	(15)	(110,881)	(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3,675	31	35,294	17	254,360	28	100,31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3,474)	(1)	2,699	1	1,873	-	6,646	1
7010	其他收入		(13,713)	(5)	24,408	12	(21,081)	(2)	18,76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	-	-	-	(716)	-	(17)	-
7050	財務成本		(17,425)	(6)	27,107	13	(19,924)	(2)	25,394	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50	25	62,401	30	234,436	26	125,710	25
7950	稅前淨利		(12,857)	(4)	(12,463)	(6)	(45,011)	(5)	(28,474)	(6)
80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6	63,393	21	49,938	24	189,425	21	97,23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433)	-	384	-	(824)	-	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	-	384	-	(824)	-	10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960	21	50,322	24	188,601	21	97,344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		\$ 2,36		\$ 8,43		\$ 4,7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7	\$ 2.82		\$ 2.36		\$ 8.43		\$ 4.7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 2.80		\$ 2.16		\$ 8.34		\$ 4.05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電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7	(14,7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52)	-	(61,452)	
D1	104年前三季淨利	-	-	-	97,236	-	97,236	
D3	104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	1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236	108	97,3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06,688	\$281	\$516,71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26	(15,32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395)	-	(67,39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242	-	-	-	9,242	
D1	105年前三季淨利	-	-	-	189,425	-	189,425	
D3	105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	(8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425	(824)	188,601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224,649	\$73,113	\$36,551	\$369,413	\$(930)	\$702,79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4,436	\$ 125,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7)	(44,142)		
A20000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1,114)	(9,792)		
A20100	折舊費用	4,999	2,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6)	(54,509)		
A20200	攤銷費用	3,944	3,08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0)	314							
A20900	利息費用	716	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656)	(2,294)			償還長期借款	(12,314)	(61,4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214			發放現金股利	(67,395)	31,0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A31130	應收票據	-	(816)			其他	9,242	(30,379)		
A31150	應收帳款	16,124	(50,891)			募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1	(4,018)							
A31200	存貨	(115,827)	27,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2)	102		
A31230	預付款項	(685)	(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53	50,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89)	20,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369	321,430		
A32150	應付帳款	15,825	50,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422	\$371,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23)	(44,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9	1,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634	151,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0	2,3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6)	(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30)	(18,508)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08	134,9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及(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5)、(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405千元及8,257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04千元及2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757)千元及(2,31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為(6,781)千元及(7,052)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庫存現金	\$1,690	\$1,153	\$1,1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729	268,514	203,948
定期存款	134,931	137,702	166,47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63,072	-	-
合 計	\$426,422	\$407,369	\$371,588

2. 應收帳款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帳款	\$146,209	\$162,333	\$129,683
減：備抵呆帳	(334)	(354)	(314)
合 計	\$145,875	\$161,979	\$129,36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354	\$354
當期迴轉之金額	(20)	(20)
105.09.30	\$334	\$334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14	314
104.09.30	\$314	\$314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09.30	\$144,947	\$928	\$-	\$-	\$-	\$-	\$145,875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161,979	
104.09.30	76,146	53,208	-	-	-	15	129,369	

3. 存貨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原 料	\$18,205	\$11,746	\$7,901
半 成 品	-	-	911
在 製 品	111,533	45,895	32,221
製 成 品	60,337	16,607	27,346
合 計	\$190,075	\$74,248	\$68,379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7,233千元及119,176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516千元及存貨回升益為148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製成品之呆滯品減少所致。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7,685千元及289,271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625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20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製成品之呆滯品減少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96,040	\$72,696	\$1,852	\$15,442	\$749	\$-	\$186,779
增 添	-	-	-	1,629	6,498	-	8,127
處 分	-	-	(1,852)	-	-	-	(1,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3)	-	(43)
105.09.30	\$96,040	\$72,696	\$-	\$17,071	\$7,204	\$-	\$193,011
104.01.01	\$-	\$-	\$1,852	\$13,955	\$988	\$40,647	\$57,442
增 添	-	-	-	3,117	-	41,025	44,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	-	10
104.09.30	\$-	\$-	\$1,852	\$17,072	\$998	\$81,672	\$101,594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1,550	\$5,304	\$288	\$-	\$7,142
折 舊	-	1,090	302	2,596	1,011	-	4,999
處 分	-	-	(1,852)	-	-	-	(1,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1)	-	(21)
105.09.30	\$-	\$1,090	\$-	\$7,900	\$1,278	\$-	\$10,268
104.01.01	\$-	\$-	\$1,550	\$5,952	\$269	\$-	\$7,771
折 舊	-	-	-	2,017	152	-	2,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	4
104.09.30	\$-	\$-	\$1,550	\$7,969	\$425	\$-	\$9,944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96,040	\$71,606	\$-	\$9,171	\$5,926	\$-	\$182,743
104.12.31	\$96,040	\$72,696	\$302	\$10,138	\$461	\$-	\$179,637
104.09.30	\$-	\$-	\$302	\$9,103	\$573	\$81,672	\$91,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5.01.01	\$2,305	\$10,766	\$13,071
增添－單獨取得	1,114	-	1,114
105.09.30	<u>\$3,419</u>	<u>\$10,766</u>	<u>\$14,185</u>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195	9,597	9,792
104.09.30	<u>\$2,034</u>	<u>\$10,766</u>	<u>\$12,800</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987	\$5,168	\$6,155
攤銷	345	3,599	3,944
105.09.30	<u>\$1,332</u>	<u>\$8,767</u>	<u>\$10,099</u>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152	2,933	3,085
104.09.30	<u>\$814</u>	<u>\$3,978</u>	<u>\$4,792</u>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u>\$2,087</u>	<u>\$1,999</u>	<u>\$4,086</u>
104.12.31	<u>\$1,318</u>	<u>\$5,598</u>	<u>\$6,916</u>
104.09.30	<u>\$1,220</u>	<u>\$6,788</u>	<u>\$8,00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研發費用	<u>\$1,329</u>	<u>\$1,212</u>	<u>\$3,944</u>	<u>\$3,085</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0,000千元、30,000千元及20,000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2,771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915	1.404%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2,6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33)		
合計：	<u>\$56,053</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478%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7)		
合計：	<u>\$68,563</u>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4千元及50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53千元及1,425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224,64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2,46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發行溢價	\$68,039	\$58,797	\$58,797
其他	5,074	5,074	5,074
合計	\$73,113	\$63,871	\$63,87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9,242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326	\$14,7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3.0	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如於六年屆滿前，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則存續期間至該股東會或董事會（以兩者孰晚者為準）後二個月止。如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無論認股權人至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何，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起，認股權人均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01.01~104.09.30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2.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81)	15.6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7)	22.00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20.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01.01~104.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23,21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1. 營業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商品銷售收入	\$305,690	\$204,293	\$897,231	\$505,4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8)	-	(2,615)	(4,960)
合 計	<u>\$304,542</u>	<u>\$204,293</u>	<u>\$894,616</u>	<u>\$500,468</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超過一年	\$1,062	\$1,880	\$1,9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	731	1,124
合 計	\$1,175	\$2,611	\$3,03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最低租賃給付	\$883	\$1,802	\$2,036	\$3,083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272	\$21,272	\$-	\$19,471	\$19,471
勞健保費用	-	4,150	4,150	-	1,380	1,380
退休金費用	-	614	614	-	502	502
伙食費用	-	321	321	-	417	417
折舊費用	-	1,747	1,747	-	814	814
攤銷費用	-	1,329	1,329	-	1,212	1,21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975	\$73,975	\$-	\$36,938	\$36,938
勞健保費用	-	6,482	6,482	-	3,575	3,575
退休金費用	-	1,753	1,753	-	1,425	1,425
伙食費用	-	963	963	-	825	825
折舊費用	-	4,999	4,999	-	2,169	2,169
攤銷費用	-	3,944	3,944	-	3,085	3,08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03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4,000千元及6,39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94千元和20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0千元及5,006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利息收入	\$410	\$590	\$1,656	\$2,294
其他收入—其他	(3,884)	2,109	217	4,352
合 計	<u>\$ (3,474)</u>	<u>\$ 2,699</u>	<u>\$ 1,873</u>	<u>\$ 6,6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701)	\$24,408	\$(21,069)	\$18,765
其 他	(12)	-	(12)	-
合 計	<u>\$ (13,713)</u>	<u>\$ 24,408</u>	<u>\$ (21,081)</u>	<u>\$ 18,765</u>

(3) 財務成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8	\$-	\$716	\$17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	\$-	\$(433)	\$-	\$(43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	\$-	\$384	\$-	\$38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	\$-	\$(824)	\$-	\$(82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	\$108	\$-	\$10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636	\$7,468	\$50,230	\$26,2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1,807	(1,8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9)	3,188	(3,412)	2,200
所得稅費用	<u>\$12,857</u>	<u>\$12,463</u>	<u>\$45,011</u>	<u>\$28,47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8,100</u>	<u>\$13,254</u>	<u>\$8,0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61%及7.3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3,393	\$49,938	\$189,425	\$97,2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22,465	21,152	22,465	20,7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2	\$2.36	\$8.43	\$4.70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千元)	\$63,393	\$49,938	\$189,425	\$97,2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22,465	21,152	22,465	20,709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450	-	1,899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188	548	251	1,3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流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653	23,150	22,716	23,988
稀釋每股盈餘	\$2.80	\$2.16	\$8.34	\$4.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短期員工福利	\$5,484	\$9,282	\$25,726	\$15,164
退職後福利	66	96	261	2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5)	-	4,297
合 計	<u>\$5,550</u>	<u>\$8,103</u>	<u>\$25,987</u>	<u>\$19,7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u>\$167,646</u>	<u>\$168,736</u>	<u>\$-</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24,732	\$406,216	\$370,418
應收票據淨額	-	-	816
應收帳款淨額	145,875	161,979	129,369
其他應收款	10,162	10,257	8,227
合 計	<u>\$580,769</u>	<u>\$578,452</u>	<u>\$508,830</u>

金融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9,092	\$163,490	\$154,4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686	85,000	-
合 計	<u>\$241,778</u>	<u>\$248,490</u>	<u>\$154,42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30千元及3,65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45千元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00%、93.21%及96.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 計
105.09.30				
應付款項	\$169,092	\$-	\$-	\$169,092
借款	17,731	35,462	22,165	75,358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104.09.30				
應付款項	\$154,429	-	-	\$154,42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64	31.36	\$497,495
人民幣		11,042	4.693	51,8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8	31.36	\$44,468
		105.07.01~105.09.30		105.01.01~105.09.3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13,621)		\$(20,968)
人民幣		(70)		(91)
歐元		(10)		(10)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5	32.81	\$408,649
人民幣		11,654	4.998	58,2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7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41	32.92	\$416,142
人民幣	10,240	5.174	52,9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7	32.92	\$50,269
	104.07.01~104.09.30		104.01.01~104.09.3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21,929		\$16,682
人民幣	2,434		2,049
歐元	45		3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7,496	依合約而定	0.8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5,000	100.00%	\$6,951	\$714	\$7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0,000	100.00%	1,150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2,500	100.00%	6,877	714	7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報附表(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726	100.00%	\$714	\$6,8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421,6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五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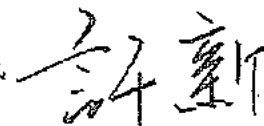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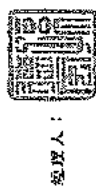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53,136	60	\$ 290,777	70		\$ -	-	\$ 26,96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78,792	13	38,698	9		37,581	6	51,622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4,064	1	3,453	1		15,144	3	-	-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95,496	16	54,740	13		110,343	19	44,985	11
1260	預付款項		572	-	344	-		817	-	4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700	-		-	-	714	-
	流動資產合計		532,263	90	388,712	93	二及四.13	465	-	-	-
14xx	基金及投資							339	-	656	-
1421	權益證券之長期股权投资	二及四.4	7,978	1	17,778	4		164,689	28	124,990	30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5						164,689	28	124,990	30
1531	機器設備		1,852	-	1,852	1		-	-	-	-
1545	試驗設備		13,955	3	12,759	3		-	-	-	-
1561	生財器具		300	-	300	-	四.8	-	-	-	-
15x9	成本合計		16,107	3	14,911	4		204,842	35	201,174	48
1671	減：累計折舊		(7,672)	(1)	(5,660)	(1)	二及四.10	25,190	4	25,109	6
	加：未完工程		40,647	7	-	-		4,171	-	997	-
	固定資產淨額		49,082	9	9,251	3		30	-	30	-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6						-	-	-	-
1720	專利權		1,177	-	342	-	四.11	6,468	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4	-	420	-	四.12	185,661	32	64,683	16
	無形資產淨額		1,301	-	762	-		192,129	33	64,683	16
18xx	其他資產							173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	-	480	-		426,535	72	291,993	70
	資產總計		\$ 591,224	100	\$ 416,983	100		\$ 591,224	100	\$ 416,98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5	\$ 649,570	100	\$ 495,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2,619)	(51)	(264,344)	(53)
5910	營業毛利		316,951	49	231,526	47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6,779)	(2)	(17,6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08)	(3)	(13,0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20)	(86,390)	(17)
	營業費用合計		(163,446)	(25)	(117,183)	(24)
6900	營業淨利		153,505	24	114,343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76	-	1,1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976	2	2,863	1
7480	什項收入		5,328	1	8,93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80	3	12,911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	-	(1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9,973)	(2)	(4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6)	-	(249)	-
7880	什項支出		-	-	(1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92)	(2)	(704)	-
7900	稅前淨利		163,493	25	126,550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15,929)	(2)	-	-
9600	本期淨利		\$ 147,564	23	\$ 126,550	26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14	\$ 8.10	\$ 7.31	\$ 7.35	\$ 7.3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14	\$ 6.94	\$ 6.26	\$ 5.88	\$ 5.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計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50	\$ 13,980	\$ 10,900	\$ 1,104	\$ 30	\$ -	\$ (61,867)	\$ -	\$ 106,2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4	(1,815)	109	(109)	-	-	-	-	26,309
現金增資	30,000	(12,165)	15,000	-	-	-	-	-	32,83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	-	-	-	-	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126,550	-	126,55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174	-	25,109	997	30	-	64,683	-	291,99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註1)：	-	-	-	-	-	-	(6,46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118)	-	(20,11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46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	81	(81)	-	-	-	-	3,668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3,255	-	-	-	-	3,25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	147,564	-	147,5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3	1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842	\$ -	\$ 25,190	\$ 4,171	\$ 30	\$ 6,468	\$ 185,661	\$ 173	\$ 426,535

註1: 盈餘調整1,120千元及員工紅利8,76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64	\$ 126,550
調整項目：		
拆舊費用	2,479	2,668
攤銷費用	519	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47)	4,77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6	2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73	425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255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40,094)	(2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1)	(1,003)
存貨增加	(36,509)	(19,802)
預付款項增加	(228)	(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7	(65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968)	7,2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041)	36,697
應付費用增加	65,358	37,91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144	-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714)	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2	(1,65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46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7)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453	168,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203)
購買固定資產借款	(42,466)	(4,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	856
無形資產增加	(1,058)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44)	(22,2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68	26,309
發放現金股利	(20,118)	-
現金增資	-	32,8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50)	59,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59	205,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777	84,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136	\$ 290,777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63	\$ 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0	\$ 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4.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予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試驗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2) 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7.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 經評估本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5 年	直線法
電腦軟體成本	2 年	直線法

(3)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8.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10.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採確定提撥制。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所得稅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創立期間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3.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估計之員工紅利，若得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14.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金額之估列，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辦理。

16.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636	\$1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95,683	133,565
定期存款	256,817	157,054
合 計	\$353,136	\$290,777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8,792	\$38,698

3. 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27,576	\$24,380
在 製 品	21,453	21,657
製 成 品	51,239	17,72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9,019)
合 計	\$95,496	\$54,740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47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千元。前述存貨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2)上列存貨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持有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股	\$6,829	100%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股	1,149	100%
合 計		\$7,978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持有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股	\$6,182	100%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股	11,596	100%
合 計		\$17,778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6,392 千元(美金 215 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11,81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973 千元及 425 千元。
- (5)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 173 千元。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5.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一〇三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81	\$1,169	\$1,95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58	-	1,058
期末餘額	1,839	1,169	3,00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39	749	1,188
本期攤銷	223	296	519
期末餘額	662	1,045	1,707
103.12.31 帳面餘額	\$1,177	\$124	\$1,301
	一〇二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70	\$576	\$1,1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1	593	804
期末餘額	781	1,169	1,9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0	456	806
本期攤銷	89	293	382
期末餘額	439	749	1,188
102.12.31 帳面餘額	\$342	\$420	\$762

7.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辦法，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67 千元及 1,099 千元。

8. 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 28,124 千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 3,668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4,842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40,000,000 股及 20,484,150 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有關本公司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	履約方式
100.01.20	800,000	144,750	28,750	102.01.20~ 102.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1.01.17	1,000,000	223,000	7,500	103.03.30~ 103.12.30	\$10.00	發行新股
102.01.10	800,000	380,000	-	104.03.30~ 104.12.30	\$15.00	發行新股
103.01.23	1,000,000	698,000	-	105.03.30~ 105.12.30	\$20.00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234,500	\$12.03	3,365,400	\$10.00
本期給與	943,000	20.00	580,000	15.00
本期行使	(366,750)	10.00	(2,630,900)	10.00
本期放棄	(365,000)	18.36	(80,000)	15.0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45,750</u>	16.16	<u>1,234,500</u>	12.0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6,250</u>	10.00	<u>32,500</u>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13.00</u>		<u>\$-</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01.20	\$10.00	144,750	2.06	\$10.00	28,750	\$10.00
100.01.17	10.00	223,000	3.05	10.00	2,500	10.00
102.01.10	15.00	380,000	4.03	15.00	-	15.00
103.01.23	20.00	698,000	3.625	20.00	-	20.00

- (3) 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255 千元及 2 千元。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所採評價模式之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預期股利率為	0%	0%	7%	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無風險利率為	0.483%	0.75%	1.00%	0.96%~1.10%
預期存續期間為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10.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4,171	997
其他	30	30
合 計	\$29,391	\$26,1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1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就本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6) 本條一至五款的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排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分配議案，員工紅利的分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24,226 千元及 8,763 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0 千元及 1,120 千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或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茲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56	\$6,4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員工紅利	22,500	8,763
董監事酬勞	2,500	1,120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3.12.31	102.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06	\$17,71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76	\$27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695)	\$(17,44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3.12.31		102.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811	\$9,019	\$1,53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506)	\$(1,276)	\$(1,591)	\$(270)
國外投資損失	\$9,973	\$1,695	\$-	\$-
虧損扣抵	\$-	\$-	\$95,172	\$16,179

	103.12.31	102.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06	\$1,5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5)	(1,2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1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76)	(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65)	\$-

	103.12.31	102.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3)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11,654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15,747)	(32,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3,810	-
投資抵減抵用及沖轉影響數	-	11,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6,212	21,429
所得稅費用	\$15,929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0	\$-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33%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185,661	\$64,683

14.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0,117,400 股	14,305,000 股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62,297	391,018
現金增資	-	2,531,5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0,179,697 股	17,227,525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2,048,364	3,693,431
員工紅利費用化擬制流通在外股數	1,345,246	603,739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573,307 股	21,524,695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u>一〇三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493	\$147,564	20,179,697 股	\$8.10	\$7.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493	\$147,564	23,573,307 股	\$6.94	\$6.26
<u>一〇二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17,227,525 股	\$7.35	\$7.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550	\$126,550	21,524,695 股	\$5.88	\$5.88

15. 銷貨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62,592	\$495,8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22)	-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495,87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818	\$101,818	\$-	\$66,842	\$66,842
勞健保費用	-	3,051	3,051	-	1,755	1,755
退休金費用	-	1,767	1,767	-	1,099	1,099
伙食費用	-	745	745	-	440	440
折舊費用	-	2,479	2,479	-	2,668	2,668
攤銷費用	-	519	519	-	382	382

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0,885	\$11,575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出租人	期 間	金 額
秉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1.01-104.03.31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1.01-104.05.31	1,016
合 計		\$1,02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於竹北購置辦公處，於未完成之重要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總價為 170,922 千元，已支付 40,647 千元，餘 130,275 千元尚未支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136	\$353,136	\$290,777	\$290,777
應收帳款淨額	78,792	78,792	38,698	38,698
其他應收款	4,064	4,064	3,453	3,4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78	-	17,778	-
存出保證金	600	600	480	48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7,581	37,581	78,590	78,590
應付費用	110,343	110,343	44,985	44,985
其他應付款	817	817	45	45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場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136	\$-	\$290,777	\$-
應收帳款淨額	-	78,792	-	38,698
其他應收款	-	4,064	-	3,453
存出保證金	-	600	-	480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7,581	-	78,590
應付費用	-	110,343	-	44,985
其他應付款	-	817	-	45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6,817 千元及 157,054 千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千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000 千元及 0 千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76 千元及 1,11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3 千元及 12 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大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之進貨交易。本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產生額外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08	31.62	\$170,988	\$7,366	29.85	\$219,864
人民幣	7,060	5.101	36,013	2,212	4.938	10,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6	31.62	29,602	1,673	29.85	49,9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5月22日	\$58,030	\$14,16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47,339	10,847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月10日	38,010	8,790	張清全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辦公使用	無
	房屋		27,543	6,850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6,829	\$474	\$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0	11,810	400,000	100.00%	1,149	(10,447)	(10,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755	474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附表(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技術服 務等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474	100.00%	\$474	\$6,6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255,9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六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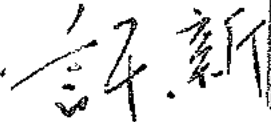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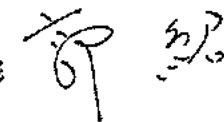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第3769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99,886	46	\$ 314,206	\$ 267,435	53	6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61,979	19	78,792	38,698	1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996	1	4,064	3,453	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4,248	9	95,496	54,740	16	13
1410	預付款項		90	-	572	34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5	2	39,133	24,042	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1,474	77	532,263	388,712	90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8,211	1	7,978	17,778	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9,198	21	49,082	9,251	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916	1	1,301	76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2,396	-	811	27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4	-	600	48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945	23	59,772	28,541	10	7
1xxx	資產總計		\$ 860,419	100	\$ 592,035	\$ 417,253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羅文



宏觀微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6,968	7
2170	應付帳款		78,847	9	37,581	6	51,62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643	10	111,160	19	45,03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77	4	15,144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17	16,437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8	238	-	339	-	1,3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442	25	164,224	28	124,99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68,563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066	-	1,276	-	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29	8	1,276	-	270	-
28XX	負債總計		288,071	33	165,500	28	125,260	3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24,649	26	204,842	35	201,174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63,871	7	29,391	5	26,136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5	3	6,46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709	31	185,661	31	64,683	16
	保留盈餘合計		283,934	34	192,129	32	64,68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6)	-	173	-	-	-
3XXX	權益總計		572,348	67	426,535	72	291,99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419	100	\$ 592,035	100	\$ 417,253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戚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778,134	100	\$ 649,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454,792)	(58)	(332,619)	(51)
5900	營業毛利		323,342	42	316,951	49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6、13、14	(23,045)	(3)	(16,779)	(2)
6100	推銷費用		(24,836)	(3)	(18,30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828)	(14)	(128,35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709)	(20)	(163,446)	(2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633	22	153,505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952	1	8,204	1
7010	其他收入		14,058	2	11,8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	(63)	-
7050	財務成本		512	-	(9,9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06	3	9,988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139	25	163,493	25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17	(39,882)	(5)	(15,929)	(2)
8000	所得稅費用		153,257	20	147,56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279)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	-	17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978	20	147,737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78		\$ 147,737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 7.25		\$ 7.3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 6.33		\$ 6.26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平

經理人：張國輝

會計主管：嚴文輝



宏觀微個家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1,174	3200	\$26,136	\$-	\$64,683	\$-	\$291,99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68	(6,46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18)	-	(20,1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564	-	147,564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173	173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	1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564	173	147,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68	-	3,255	-	-	-	6,92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842	\$29,391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57	(14,75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452)	-	(61,4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57	(279)	153,25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279)	(27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3,139		\$ 163,4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72)			(42,466)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4)			(120)
A20200	折舊費用	2,908		2,4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63)			(1,058)
A20300	攤銷費用	4,448		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59)			(43,644)
A209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4		-							
A21200	利息費用	16		63							
A21900	利息收入	(2,729)		(2,876)							
A2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14		3,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12)		9,9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1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83,541)		(40,0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4)		(5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3			3,668
A31200	存貨	21,248		(40,7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21			(16,450)
A31220	預付費用	482		(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58		(15,091)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68)							
A32150	應付帳款	41,266		(1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17)		66,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337		104,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1		2,7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680			46,7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206			267,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44)		(3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886			\$314,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618		106,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豐功里公道五路二段 363 號 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5)、(6)、(10)、(15)、(16)、(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庫存現金	\$1,088	\$636	\$1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096	95,683	133,565
定期存款	137,702	217,887	133,712
合 計	<u>\$399,886</u>	<u>\$314,206</u>	<u>\$267,435</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應收帳款	\$162,333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354)	-	-
淨 額	<u>\$161,979</u>	<u>\$78,792</u>	<u>\$38,69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54	354
104.12.31	<u>\$354</u>	<u>\$354</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161,979
103.12.31	68,259	8,600	813	562	395	163	78,792
103.01.01	36,220	2,478	-	-	-	-	38,698

3. 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原 料	\$11,746	\$27,114	\$21,602
在 製 品	45,895	21,408	21,657
製 成 品	16,607	46,974	11,481
合 計	\$74,248	\$95,496	\$54,7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4,792千元及332,61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677千元及(4,247)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製成品之呆滯品減少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7,062	100%	\$6,829	100%	\$6,182	100%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1,149	100%	1,149	100%	11,596	100%
合 計	\$8,211		\$7,978		\$17,778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01.01	\$-	\$-	\$1,852	\$13,955	\$300	\$40,647	\$56,754
增 添	2,600	1,380	-	5,783	-	124,109	133,872
處 分	-	-	-	(4,296)	(226)	-	(4,522)
重分類移轉	93,440	71,316	-	-	-	(164,756)	-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1,852</u>	<u>\$15,442</u>	<u>\$74</u>	<u>\$-</u>	<u>\$186,104</u>
103.01.01	\$-	\$-	\$1,852	\$12,759	\$300	\$-	\$14,911
增 添	-	-	-	1,819	-	40,647	42,466
處 分	-	-	-	(623)	-	-	(623)
103.12.31	<u>\$-</u>	<u>\$-</u>	<u>\$1,852</u>	<u>\$13,955</u>	<u>\$300</u>	<u>\$40,647</u>	<u>\$56,754</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1,550	\$5,952	\$170	\$-	\$7,672
折 舊	-	-	-	2,856	52	-	2,908
處 分	-	-	-	(3,504)	(170)	-	(3,674)
104.12.31	<u>\$-</u>	<u>\$-</u>	<u>\$1,550</u>	<u>\$5,304</u>	<u>\$52</u>	<u>\$-</u>	<u>\$6,906</u>
103.01.01	\$-	\$-	\$1,550	\$4,014	\$96	\$-	\$5,660
折 舊	-	-	-	2,405	74	-	2,479
處 分	-	-	-	(467)	-	-	(467)
103.12.31	<u>\$-</u>	<u>\$-</u>	<u>\$1,550</u>	<u>\$5,952</u>	<u>\$170</u>	<u>\$-</u>	<u>\$7,672</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302</u>	<u>\$10,138</u>	<u>\$22</u>	<u>\$-</u>	<u>\$179,198</u>
103.12.31	<u>\$-</u>	<u>\$-</u>	<u>\$302</u>	<u>\$8,003</u>	<u>\$130</u>	<u>\$40,647</u>	<u>\$49,082</u>
103.01.01	<u>\$-</u>	<u>\$-</u>	<u>\$302</u>	<u>\$8,745</u>	<u>\$204</u>	<u>\$-</u>	<u>\$9,2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466	9,597	10,063
104.12.31	<u>\$2,305</u>	<u>\$10,766</u>	<u>\$13,071</u>
103.01.01	\$781	\$1,169	\$1,950
增添－單獨取得	1,058	-	1,058
103.12.31	<u>\$1,839</u>	<u>\$1,169</u>	<u>\$3,008</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325	4,123	4,448
104.12.31	<u>\$987</u>	<u>\$5,168</u>	<u>\$6,155</u>
103.01.01	\$439	\$749	\$1,188
攤銷	223	296	519
103.12.31	<u>\$662</u>	<u>\$1,045</u>	<u>\$1,70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318</u>	<u>\$5,598</u>	<u>\$6,916</u>
103.12.31	<u>\$1,177</u>	<u>\$124</u>	<u>\$1,301</u>
103.01.01	<u>\$342</u>	<u>\$420</u>	<u>\$76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u>\$4,448</u>	<u>\$51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30,000 千元、20,000 千元及 40,000 千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552%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7)		
合計：	<u>\$68,563</u>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1千元及1,767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4,649千元、204,842千元及201,17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65千股、20,484千股及20,11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3,66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發行溢價	\$58,797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	4,171	997
其他	5,074	30	30
合計	<u>\$63,871</u>	<u>\$29,391</u>	<u>\$26,1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條A至D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本條A至D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326	\$14,7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3.0	3.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1,235	\$12.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2.00	943	20.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365)	18.3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81)	15.69	(367)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7)	22.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446	16.1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36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20.39		\$13.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執行價格之區間(元)</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20.00	4.5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23,214</u>	<u>\$3,2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2.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783,241	\$662,5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07)	(13,022)
營業收入淨額	<u>\$778,134</u>	<u>649,570</u>

13.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01.01</u>
不超過一年	\$418	\$824	\$8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24
合計	<u>\$418</u>	<u>\$824</u>	<u>\$1,64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2,804</u>	<u>\$2,278</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970	\$56,970	\$-	\$101,819	\$101,819
勞健保費用		-	3,997	3,997	-	3,051	3,051
退休金費用		-	1,961	1,961	-	1,767	1,767
伙食費用		-	1,127	1,127	-	745	745
折舊費用		-	2,908	2,908	-	2,479	2,479
攤銷費用		-	4,448	4,448	-	519	5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及42人。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上述帳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500千元及2,5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729	\$2,876
其他收入—其他	5,223	5,328
合 計	\$7,952	\$8,20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906	\$11,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156)
合 計	\$14,058	\$11,820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	\$63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79)	\$-	\$(279)	\$-	\$(27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3	\$-	\$173	\$-	\$17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677	\$15,4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5)	465
所得稅費用	<u>\$39,882</u>	<u>\$15,92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3,139	\$163,493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2,834	\$27,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	(15,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135	3,8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9,882</u>	<u>\$15,92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	\$1,135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276)	(340)	(1,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5)</u>		<u>\$3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11</u>		<u>\$2,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76</u>		<u>\$2,066</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	\$541	\$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0)	(1,006)	(1,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4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 (4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0</u>		<u>\$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0</u>		<u>\$1,276</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96年	\$42,490	\$-	\$-	\$8,508	106年
97年	51,367	-	-	51,367	107年
98年	123,237	-	53,759	123,237	108年
99年	31,639	-	31,639	31,639	109年
100年	9,353	-	9,353	9,353	110年
		<u>\$-</u>	<u>\$94,751</u>	<u>\$224,10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千元、1,695千元及17,442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0千元、437千元及0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254	\$320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55%及7.3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5	\$7.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1,420	2,048
員工紅利—現金(千股)	1,643	1,3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15	23,5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3	\$6.2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委託研究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10,000	\$-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係依合約而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779	\$14,811
退職後福利	377	3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97	4,159
合 計	\$21,453	\$19,3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8,73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8,798	\$313,570	\$267,277
應收帳款淨額	161,979	78,792	38,698
其他應收款	9,996	4,064	3,453
合 計	<u>\$570,773</u>	<u>\$396,426</u>	<u>\$309,428</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3,490	\$148,741	\$123,6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00	-	-
合 計	<u>\$248,490</u>	<u>\$148,741</u>	<u>\$123,62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28千元及1,41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85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21%、93.25%及97.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103.12.31				
應付款項	148,741	-	-	148,741
103.01.01				
應付款項	123,620	-	-	123,6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11	32.81	\$407,213
人民幣	10,357	4.998	51,7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87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08	31.62	\$170,988
人民幣	7,060	5.101	36,0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	31.62	\$29,602
	103.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6	29.85	\$219,864
人民幣	2,212	4.938	10,9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3	29.85	\$49,95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906千元及11,9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2. 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777	\$-	\$(23,342)	\$267,4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淨額	38,698	-	-	38,69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453	-	-	3,45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4,740	-	-	54,740	存貨	
預付款項	344	-	-	34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700	-	23,342	24,042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388,712			388,712	流動資產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78			17,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9,251	-	-	9,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762	-	-	76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0	-	-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480			750		
資產總計	\$416,983			\$417,25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6,968	\$-	\$-	\$26,9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622	-	-	51,62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5,030	-	-	45,03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714	-	-	714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56	-	-	65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4,990			124,990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124,990			125,260	負債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174	-	-	201,1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6,136	-	-	26,13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4,683	-	-	64,68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291,993			291,99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6,983			\$417,2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136	\$-	\$(38,930)	\$314,2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淨額	78,792	-	-	78,792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064	-	-	4,06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5,496	-	-	95,496		存貨	
預付款項	572	-	-	57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38,930	3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532,263			532,263		流動資產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78	-	-	7,9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9,082	-	-	49,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01	-	-	1,30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0	-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11	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600			1,41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資產總計	\$591,224			\$592,03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7,581	\$-	\$-	\$37,5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144	-	-	15,1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1,160	-	-	111,160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	-	(465)	-		2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	33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4,689			164,224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76	1,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164,689			165,50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4,842	-	-	204,84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9,391	-	-	29,39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	-	6,4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5,661	-	-	185,661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	-	-	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426,535			426,53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1,224			\$592,0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	\$-	\$649,57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32,619)	-	-	(332,61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6,951			316,95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779)	-	-	(16,77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8,308)	-	-	(18,30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	-	(128,35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63,446)			(163,446)		
營業利益	153,505			153,50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76	-	-	2,876	其他收入	3
兌換淨利	11,976	-	-	11,9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什項收入	5,328	-	-	5,328	其他收入	3
合計	20,180			20,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3)	-	-	(63)	財務成本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73)	-	-	(9,9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	-	-	(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10,192)			(10,192)		
稅前利益	163,493	-	-	163,49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929)	-	-	(15,929)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147,564			147,564	本期淨利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147,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784千元與利息支付數63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列示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原始到期日六個月至一年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3,342千元及38,930千元。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811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1,276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皆為0元。

3.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0,000	依合約而定	1.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7,062	\$512	\$512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 (註)	11,810	40,000	100.00%	1,149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988	512	-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共減少股數360,000股。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512	100.00%	\$512	\$6,9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343,4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七

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景氣及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之風險

半導體產業之 IC 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 IC 產品需求之強弱。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Radio Frequency, RF)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調制器晶片(Modulator IC)及衛星通訊晶片(包括：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Satellite Switch IC)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Low Noise Blockconverter, LNB IC))，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隨著電視節目訊號源之數位轉換及傳播媒介之變革，將帶動影音視聽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迅速發展；惟當總體經濟不景氣時，終端客戶之業績可能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而受到衝擊，若該公司無法有效掌控客戶端需求及迅速調整生產排程，將可能因產量大於客戶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產品交期均獲代理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並與其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另在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信譽；財務面並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與良好之財務比率；整體而言營運表現尚屬穩健，該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及精進自主研發能力，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之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宏觀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達 60.04%、52.10%、52.74%及 40.06%，對其銷售產品則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A 公司除代理該公司之產品，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並具有將代理產品及自主開發之視頻多媒體方案整合之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業解決方案，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因應措施：

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之考量下，使得該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是以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在雙方穩固合作關係發展下，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隨營運規

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以及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優質代理商，對其銷售比重已逐步下降。

(二) 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然而在分散供應商來源之長期考量下，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該公司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三) 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該公司屬智慧型產業，其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即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成為該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 (1) 建立良好及多樣的研發平台，讓研發人員得以充分發揮專長，藉此建立各種新技術，並使研發人員從中獲得成就感，以吸引優秀技術人才且降低人才流失之可能性。
- (2) 提供更優質工作環境和良好獎勵制度，讓所有員工都有公平競爭之升遷管道，加深為公司未來打拚努力之穩定性。
- (3) 加強研發部門之人事管理能力，讓研發人員能充分發揮所學及專長。
- (4) 藉由上櫃增加該公司知名度，以期增加多元尋才管道，遴選符合公司文化和專業需求之新人，減少不適任或不認同而離職之情況發生。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 承銷風險因素.....	6
四、 總結.....	7
貳、 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參、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 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 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9
肆、 業務狀況	39
一、 營業概況.....	39
二、 存貨概況.....	56
三、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9
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2
伍、 財務狀況	72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72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三、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4
四、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5
五、 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9
六、 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9

七、 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9
陸、 關係人交易評估.....	90
一、 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0
二、 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1
三、 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1
柒、 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1
一、 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1
二、 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91
捌、 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92
一、 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2
二、 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2
三、 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2
四、 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3
五、 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3
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93
拾、 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3
一、 成員之專業資格	93
二、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93
拾壹、 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一、 股東權益	94
二、 董事會職能	94
三、 資訊透明度	94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95
五、經營策略.....	95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95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6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6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99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99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99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0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00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0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0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10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24,649,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464,900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570,000 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236,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 15%，計 335,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9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47,009,000 元。

2.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285,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24,700,900 股之百分之十為 2,470,09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570,000 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236,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5% 供員工認購之 335,000 股外，餘 1,901,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285,000 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為半導體業，選擇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 (105 年 6 月) 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宏觀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選取從事射頻晶片開發設計及產品應用與該公司較相似之上櫃公司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笙科；股票代號：5272)、上市公司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積；股票代號：4968) 及興櫃公司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絡達；股票代號：6526) 為採樣公司。其中笙科主要從事無線通訊

領域之 IC 設計，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工業自動化控制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衛星訊號切換器等，立積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設計開發，依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區分為 WiFi 產品、無線影音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及其他(主係廣播接收器 FM 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等，絡達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晶片，包括手機用功率放大器及藍牙晶片，另亦有部分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

(1) 市場法

A.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公司(註)		
	上市 平均	上市 半導體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半導體業	笙科 (5272)	立積 (4968)	絡達 (6526)
105 年 4 月	14.04	12.78	27.13	24.57	30.20	23.95	15.39
105 年 5 月	15.30	14.29	26.88	26.83	36.00	21.07	12.06
105 年 6 月	15.53	14.72	26.75	27.56	48.67	22.29	10.63
平均	14.96	13.93	26.92	26.32	38.29	22.44	12.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上市櫃採樣公司 104 年第二季至 105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除以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絡達為興櫃公司，每股盈餘係以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除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2.69~38.29 倍，若以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至 105 年第一季近 4 季稅後淨利 195,635 仟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24,700,900 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7.92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00.50 ~ 303.26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公司(註)		
	上市 平均	上市 半導體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半導體業	笙科 (5272)	立積 (4968)	絡達 (6526)
105年4月	1.46	2.22	1.92	2.04	2.25	4.34	4.19
105年5月	1.46	2.25	1.96	1.96	2.08	3.65	3.28
105年6月	1.48	2.32	1.95	2.15	2.14	3.87	2.90
平均	1.47	2.26	1.94	2.09	2.16	3.95	3.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個股股價淨值比之每股參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上市櫃採樣公司係採用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絡達為興櫃公司，故採用其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47~3.95 倍，若以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28.39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1.73 ~ 112.14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992,685 \text{ 仟元} - 354,864 \text{ 仟元}) / 22,465 \text{ 仟股}$$

$$= 28.39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28.39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5 年 6 月	121.83	1,514,72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41.73 元~303.26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6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

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計285,000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

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5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464,900 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236,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24,700,900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95%，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 銷貨集中風險

宏觀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達 60.04%、52.10%、52.74%及 40.06%，對其銷售產品則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A 公司除代理該公司之產品，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並具有將代理產品及自主開發之視頻多媒體方案整合之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業解決方案，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因應措施：

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之考量下，使得該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是以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在雙方穩固合作關係發展下，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

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以及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優質代理商，對其銷售比重已逐步下降。

2. 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然而在分散供應商來源之長期考量下，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該公司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3. 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該公司屬智慧型產業，其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即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成為該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 (1) 建立良好及多樣的研發平台，讓研發人員得以充分發揮專長，藉此建立各種新技術，並使研發人員從中獲得成就感，以吸引優秀技術人才且降低人才流失之可能性。
- (2) 提供更優質工作環境和良好獎勵制度，讓所有員工都有公平競爭之升遷管道，加深為公司未來打拚努力之穩定性。
- (3) 加強研發部門之人事管理能力，讓研發人員能充分發揮所學及專長。
- (4) 藉由上櫃增加該公司知名度，以期增加多元尋才管道，遴選符合公司文化和專業需求之新人，減少不適任或不認同而離職之情況發生。

4. 智慧財產權的維護成本與侵權風險

專利權為 IC 設計公司長久研發人力及資金投入所產生的結晶，為 IC 設計產業最重要之資產，同時常淪為電子業間競爭對手互相干擾對方財務業務手段，因此研發機密外洩、專利權遭受侵害或侵犯他人之智財權，可能使公司涉及法律訴訟、賠償或業務流失之問題，增加公司營運發展的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 (1)於產品開發前先搜集產品相關專利資料，避免於設計開發時侵害他人之專利權。
- (2)加強研發設計之電腦系統及相關設計文件的保密作業，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該公司技術專利之申請與維護，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二)財務風險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全球景氣及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之風險

半導體產業之 IC 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 IC 產品需求之強弱。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隨著電視節目訊號源之數位轉換及傳播媒介之變革，帶動影音視聽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迅速發展，惟當總體經濟不景氣時，終端客戶之業績可能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不利狀況而受到衝擊，若該公司無法有效掌控客戶端需求及迅速調整生產排程，將可能因產量大於客戶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代理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並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再加上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另就財務面觀之，該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與良好之財務比率，整體而言，營運表現尚屬穩健，並持續專注及精進自主研發能力，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再者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之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

綜上所述，宏觀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考量該公司之未來行業之成長性、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宏觀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

該公司係屬射頻晶片研發暨銷售之 IC 設計產業，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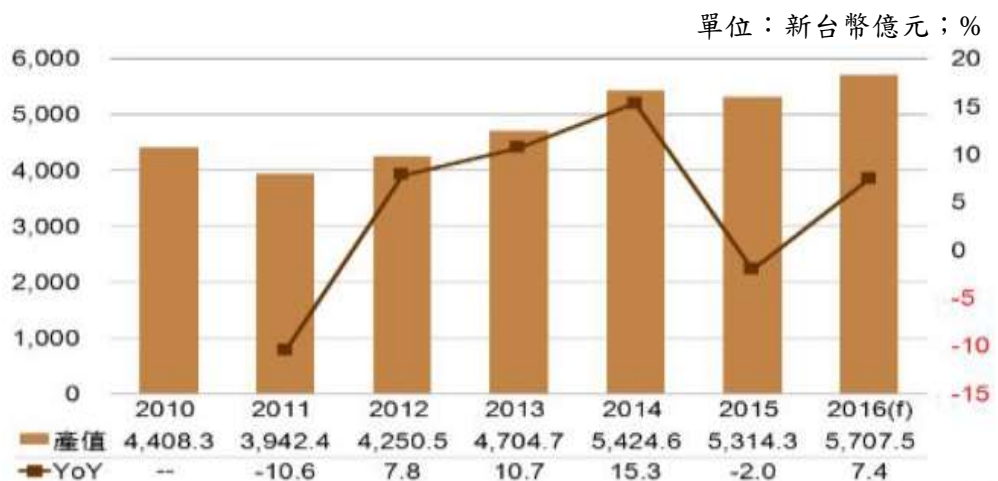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 IC 設計產業

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佔率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詳見圖一)，2015 年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不佳，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影響，客戶持續調節庫存，造成包括智慧型手機、LCD 驅動 IC、利基型記憶體等台灣 IC 設計大廠營收表現不如預期，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5,314.3 億元，相較 2014 年同期衰退 2%，展望未來，景氣逐漸回穩，新興市場需求增加，且受到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可望回溫及客戶回補庫存需求，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預估將達新台幣 5,707.5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 7.40%。

圖一 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變化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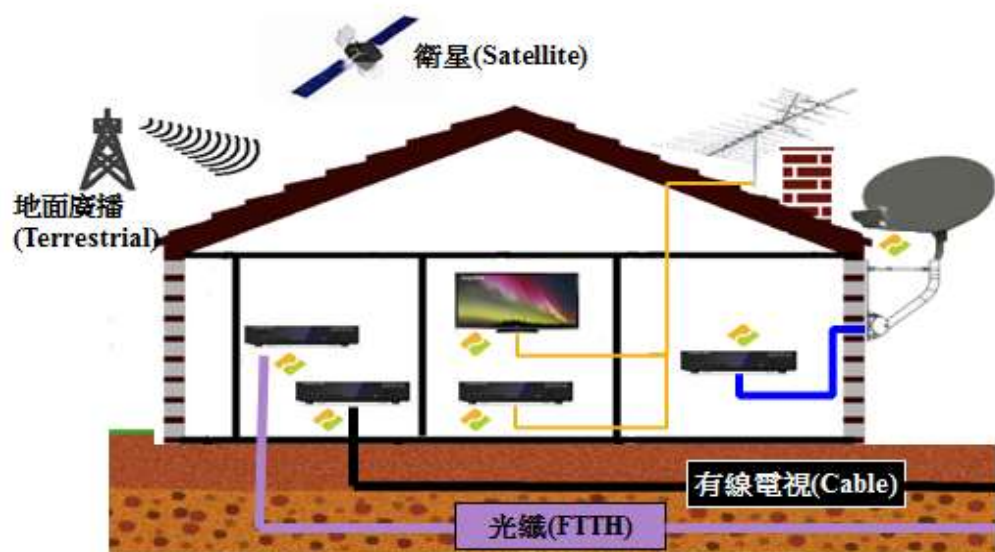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6 年 5 月)

2. 射頻晶片市場

該公司的射頻晶片產品為電視、機上盒(Set Top Box, STB)及衛星通訊等終端應用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無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衛星廣播(Satellite)與光纖(Fiber To The Home, FTTH)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詳見圖二)，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該公司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經由類比電視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佔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各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近年來，因應全球各國政府均立法制定電視訊號數位化政策上的推廣，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數位電視內容越來越豐富，隨著各國日益增加高解析度電視節目的開播、數位廣播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未來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的商機將持續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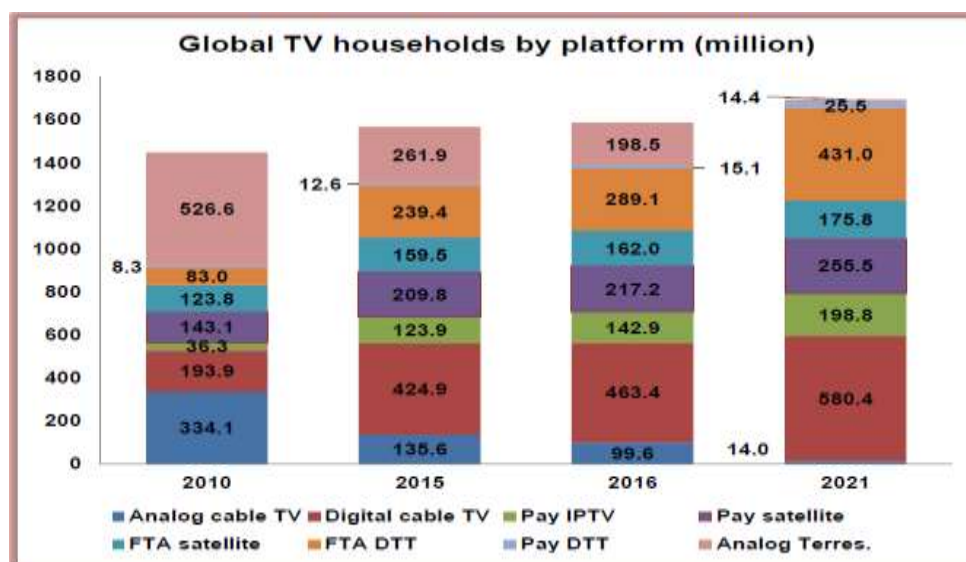
圖二 電視傳播媒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再者，隨著人們對影音品質要求提高，促使高畫質電視(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時代來臨，故節目數位化已是全球趨勢，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詳見圖三)，自 2010 年起至 2021 年類比訊號將逐漸減少並朝向數位化趨勢發展，全球的數位電視用戶數將由 2015 年的 11 億 7,0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16 億 6,700 萬戶，將增加約 4 億 9,700 萬戶，另數位電視的普及率，更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該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圖三 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用戶調查



資料來源：Digital TV Research(2016 年 4 月)

3. 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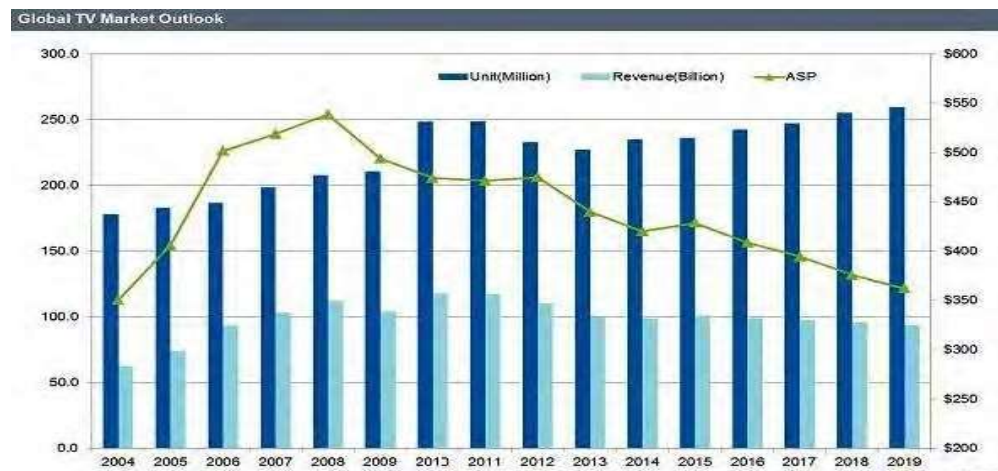
(1) 電視市場概況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為電視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電視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裡面由近百個主被動元件組成，品質參差不齊且生產費時，由於技術突破後，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

合度不足等問題，亦符合電視輕量化、薄型化、省電及低成本之趨勢，並可支援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廣播標準，且在一個充滿各種內容的範圍裡處理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的數位高頻訊號降頻及減少雜訊之干擾，是以該公司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目前的矽晶調諧器晶片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這些優勢將協助電視品牌廠商帶來重要機會與商機。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詳見圖四)，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五)，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該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展望未來，換機需求轉向更大尺寸、超高解析度(Ultra High Definition, UHD)及多功能電視為主，該公司雙核心矽晶調諧器晶片(Dual Tuner SoC)除了能讓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外，更能滿足一次收看數台節目及邊看邊錄製等需求，以符合未來電視發展與市場趨勢。

圖四 2004~2019 年全球液晶電視市場



資料來源：IHS DisplaySearch(2015 年 8 月)

圖五 電視市場規模推估及預測



資料來源：MIC(2016年4月)

(2) 機上盒市場概況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矽晶調諧器晶片為機上盒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電視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進而將帶動該公司的銷售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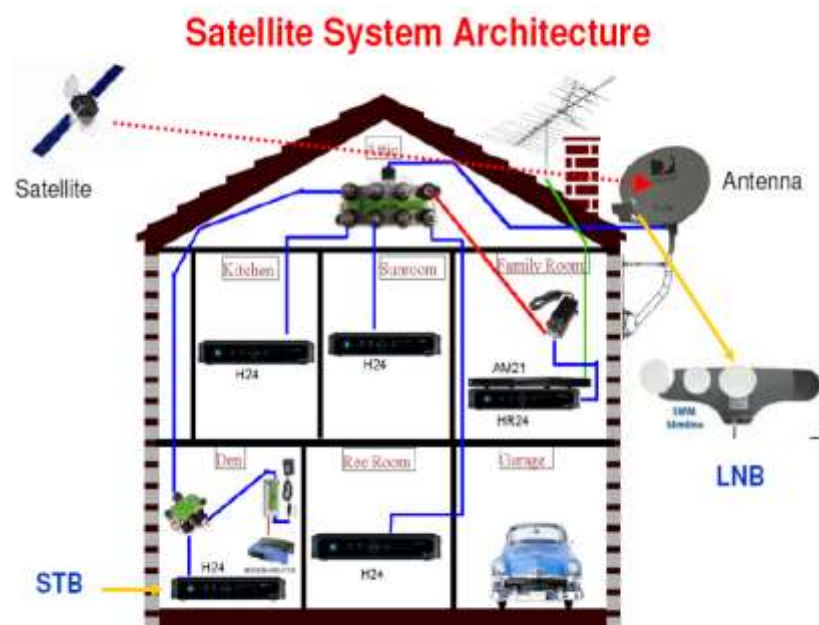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6年5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2014年的211億美元，成長至2022年的254.5億美元，該趨勢有助於該公司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3) 衛星通訊市場概況

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主要以衛星訊號為其接收電視傳播媒介，其信號從衛星經過大氣層衰減再傳播到地面，已變得

相當微弱，必須使用碟形天線及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才能得到足夠的訊雜比，將衛星廣播的高頻訊號降頻及降低干擾雜訊，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進到屋內連接數位電視或機上盒即可收看節目內容(詳見圖六)。由於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詳見圖三)，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該趨勢將有助該公司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相關產品需求成長，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圖六 衛星訊號收訊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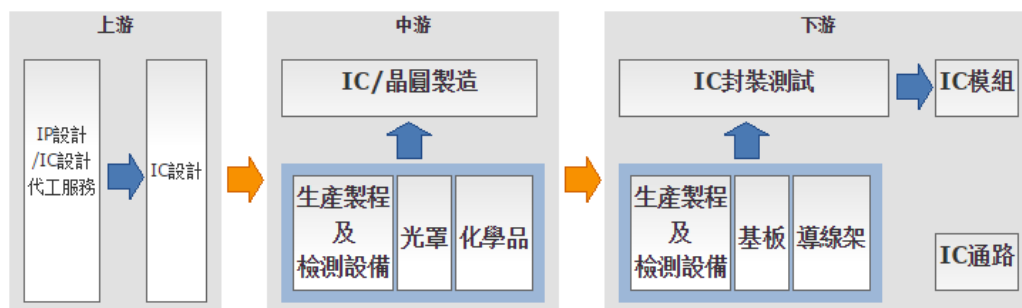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產品以研發、製造及銷售射頻晶片為主，為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等終端應用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終端產品之產業景氣息息相關。電視為一般消費性產品，普遍受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耶誕節及中國大陸新年購物等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在第四季，對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季反應；機上盒主要隨著各國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速度而變動，並無固定之消費模式，隨季節之影響並不明顯；而衛星通訊相關產品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衛星政策開放和擁有廣大人口國家之市場需求增加，使該公司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情形

亦較輕微。然而，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且終端產品製造商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旺季庫存量差異之情況下，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以該公司整年度整體銷售來看，無明顯業績衰退情形，故該公司之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不大。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成品再經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故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而形成一專業分工體系。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另於中國深圳設有子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功能為接收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故為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新規範及日益複雜的傳輸環境，該公司需洞悉產業變化，強化支援各種新興的標準，跟進市場的脚步推出符合需求的世代產品，惟若如未能掌握市場脈動，可能造成存貨囤積呆滯，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面對日益複雜的傳輸環境及數位電視規格，該公司成功研發濾除不必要的干擾訊號及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讓實際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此外，該公司亦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2) 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然而在分散供應商來源之長期考量下，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該公司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3) 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

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並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4.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是以該公司產品為收看數位電視收訊過程中所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故隨著各國日益增加高解析度電視節目的開播、數位廣播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公司產品將持續增加銷售機會，目前市場上並無產品能完全取代此類射頻晶片，故目前暫無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1) 市場佔有率分析

宏觀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依 WitsView 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2015 年度全球液晶出貨量為 2.15 億台，以宏觀公司 2015 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56,182 仟顆計算，其全球市佔率約為 26.13%，另 SNL Kagan 之產業研究統計，2015 年度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 2.53 億台，以該公司 2015 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24,681 仟顆計算其全球市佔率約為 9.75%。經參酌 Digital TV Research 研調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衛星收視用戶約為 3.69 億戶，依宏觀公司該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 9,910 仟顆估算其全球市佔率約為 2.68%。

(2) 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宏觀	778,134	153,257	51	15,258	3,005
笙科	616,529	57,428	139	4,435	413
立積	1,716,217	146,086	166	10,339	880
絡達	4,636,193	508,739	278	16,677	1,83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宏觀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51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34 人，佔總員工人數的 66.67%。該公司 104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稅後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5,258 仟元及 3,005 仟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略低於絡達高於笙科及立積，員工稅後生產力指標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此外，該公司員工學歷分布皆為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公司之需求。該公司亦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5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 (註 1)
宏觀	346,236	138.00%	224,649	65,557	18.93%	2.92
笙科	146,631	(1.90)%	580,191	8,372	5.71%	0.15
立積	476,111	31.90%	498,976	24,976	5.25%	0.50
絡達	937,163	(11.44)%	605,766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註 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觀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之開發設計，其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商 MaxLinear, Inc.(以下簡稱 MaxLinear; NYSE:MXL)、美商 Silicon Laboratories Inc. (以下簡稱 Silicon Labs; NASDAQ:SLAB)、歐商恩智浦半導體 NXP Semiconductors N.V. (以下簡稱 NXP; NASDAQ: NXPI)及大陸瑞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 RDA)，另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中，笙科、立積及絡達之產品亦有部分與該公司相同，故選取笙科、立積及絡達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收淨額雖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低於立積及絡達，惟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率則優於笙科及立積，另營收成長率而言，優於所有採樣公司，顯見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與代工廠合作關係緊密，以掌握晶片來源及產品品質

在專業化分工之半導體產業架構下，對於 IC 設計而言，除在設計能力上力求精進外，尚需仰賴外包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等條件上之配合，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搶佔市場先機。故選擇適合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2)研發團隊之經驗與技術層次

隨資訊科技之快速變遷，IC 設計業者須能領先研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致力於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等產品，自有技術之發展及創新，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具多項研發專利，故該公司能以其在射頻晶片優異之設計能力，持續開發出高性能、低成本的產品，以因應市場所需並建立技術障礙，期能擴大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即時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IC 設計業者縱有能力不斷研發新產品，惟產品之推出亦須配合市場商業化之需求，並於產品開發過程中，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提供完整之產品開發服務，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故能否即時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研發並推出具有市場利基及技術優勢的產品，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可高度掌握未來產品技術發展方向，有助於該公司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產品，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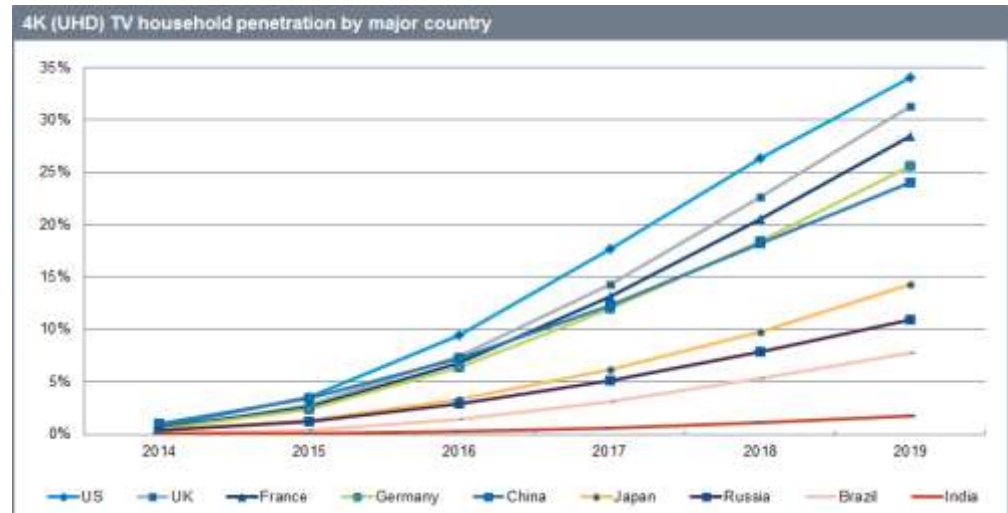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1)電視及電視機上盒

依 MIC 2016 年 4 月研調報告顯示 2015 年電視出貨量雖較 2014 年小幅衰退，但在 2015 年之後隨新興國家中間收入階層的增加，預估 2016 年至 2020 年電視出貨量將維持微幅成長，年出貨量約介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詳見圖五)。

若比較同一個尺吋的螢幕，高解析度(Full High Definition, FHD)為 207 萬像素，而超高解析度(Ultra High Definition, UHD, 4K)則有 829 萬像素，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4K 電視比既有 FHD 電視高達 4 倍的解析度，其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 4K 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另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佔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詳見圖七)。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圖七 各主要國家 4K 電視市佔率預估



資料來源：IHS(2015 年 12 月)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依研調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約為 74.60%，共計 11 億 7,0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預估 2021 年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將達 98.30%，約達 16 億 6,7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而就成長地區而言以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非洲成長性最高(詳見圖三)。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2) 衛星通訊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通訊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根據 NSR 2016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至 2025 年全球將有 785 個 4K 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播的方式進行傳送，且 4K 電視市佔率的不

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預估(詳見圖三)，2015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約為 3 億 6,900 萬家戶數，至 2021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將達到 4 億 3,100 萬的使用者，經參酌 Digital TV Research 2015 年 8 月報告亞太區因人口數眾多及受惠於經濟的成長，預估 2020 年衛星廣播家用戶將佔有全球付費衛星廣播市場的 40%；另非洲、印度和拉丁美洲等地區因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將為衛星廣播主要成長的區域。

4.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該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且累積了多年之射頻晶片設計經驗，故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B. 完整之產品線

該公司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其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 ATSC、歐洲的 DVB、日本的 ISDB 及中國的 DMB-T，該公司產品線完整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

長。另該公司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2)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

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此外該公司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佔市佔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宏觀公司於95年成立時，即設有研究發展部門，負責IC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評估、專利之統合以及製程之更新，茲將各研發單位之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究發展處	評估與執行新產品開發計畫、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電路、電路佈局及管理專利。
資訊工程處	資訊管理、撰寫並覆核韌體程式、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
系統工程處	管理實驗室、分配IC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7	22	38	34
	本期新進	5	23	4	4
	本期離職	0	7	2	4
	退休及資遣	0	0	6	0
	本期調入(出)	0	0	0	0
	期末人數	22	38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		2.33	2.17	3.13	3.47
離職率(註)		0%	15.56%	19.05%	10.53%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	2	1	0
	碩 士	11	21	19	20
	大 專	11	15	14	14
合 計		22	38	34	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2 人、38 人、34 人及 34 人，其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位，大多為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0 人、7 人、8 人及 4 人，離職率分別為 0%、15.56%、19.05%及 10.53%，104 年度離職率偏高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矽晶調諧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之市場需求增加，為整合研發資源因而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Bluetooth Low Energy, BLE)，致 104 年度離職人數較其他年度增加。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離職之研發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主要係部分新進人員因環境不適應故於就職後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離職。104 年度則係因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故資遣 6 位員工，致離職人數較高。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86,390	128,359	104,389	47,216
營業收入淨額(B)	495,870	649,570	778,134	346,23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7.42%	19.76%	13.42%	13.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觀公司為一射頻晶片 IC 設計公司，主要技術皆係以自行開發為主，故每年皆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費用，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6,390 仟元、128,359 仟元、104,389 仟元及 47,216 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7.42%、19.76%、13.42%及 13.64%。隨營運之發展，該公司於 103 年度增聘研發人員及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故 10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因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故相關研發人員薪資及員工分紅減少，致 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

第一季隨公司獲利成長提撥之員工酬勞增加及該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致 105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宏觀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2	第四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藉著 TrueRF™ 技術上的再次突破，第四代調諧器除了能滿足數位電視日益嚴苛的規格外，更加穩定了實際收視的品質。
	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晶片	優異的隔離度且具備 13/18V 22kHz 偵測器的功能，可簡化原衛星雙用戶或多用戶的 LNB 設計，而切換器晶片具備的 SPI 介面可將多顆 IC 並聯共同控制，可大幅簡化原本大樓衛星中樞使用的 Multi-Switch 的設計複雜度。
103	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	可同時支援 Hybrid 及 Satellite 訊號的單晶片，成功地為客戶省下晶片，PCB 板材及周圍元件的成本。
	應用於衛星單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頻器	內建操作於高達 12GHz 雜訊指數極低的 LNA(低雜訊放大器)、Mixer(混波器)、PLL(頻率合成器)、L Band 放大器，提供衛星廠全新的設計方案，完成單用戶高頻頭設計。同時內建外部 FET 偏壓電路與 13/18V 22K 偵測電路的 Mix-Mode Function 整合，可替代原單用戶高頻頭所需要的額外 IC。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頻器	提升 10 GHz IC 的設計與整合能力，可提供雙用戶與多用戶衛星高頻頭解決方案，除了內建兩對 LNA、Mixer、PLL 以外，已可同時在 Ku Band 提供高隔離度。IC 內同時整合四進多出的 L-Band Switch 與 L-Band Driver。此方案可大幅減少原衛星廠在多用戶高頻頭的設計成本與體積。
	衛星開關(Switch)	推出衛星開關 2*2 Switch 晶片，並開發出 L Band 頻段 4*4 Active Switch 晶片，獲得各方認同並量產出貨，不論其特性或設計理念皆能滿足市場需求。
104	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UHD)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低雜訊衛星調諧器晶片並且能支援 4K (UHD)超高畫質的需求。
	第五代 CMOS 之機上盒 STB Silicon Tuner	可支援封裝等級 3x3 QFN 的數位機上盒諧調器並且能滿足新世代的傳輸規格及傳輸環境。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5	雙核心矽晶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	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器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	① 高階機上盒之四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Tuner for Advanced STB)。
衛星通訊	② 寬頻衛星接收器(Wide Band LNB)、Ka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光纖收視	③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 TIA)與雷射驅動器。
	④ 4K 與 8K 光纖到府廣播電視之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 TIA)與調諧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設立研發團隊，其擁有之寬頻射頻核心技術及所有關鍵元件皆自主研發，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除就現有之產品持續優化提升產品效能外，並跟進產業技術之演進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茲將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依產品應用別說明如下：

A. 電視機上盒

該公司依據市場收視及功能要求之多樣化如快速轉台及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等之需求，進行高階機上盒四核心矽晶調諧器晶片之開發。此四核心矽晶調諧器單晶片將可簡化系統設計的複雜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縮短產品開發之時間。

B. 衛星通訊

全球衛星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節目，近期又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下滑及隨 4K 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撥放節目數量之增加，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北美衛星電視產業，低雜訊降頻器已由 Ku 頻逐步轉換至頻率更高、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以增加頻道接收數量與高畫質節目之收視，歐洲 Ka 頻產品需求也逐漸增加。該公司將以其累積之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較 Ku 頻快速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

C.光纖傳輸

光纖傳輸系統具有快速、大容量、傳輸距離長及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加上光纖具有質量更輕、彎曲特性更好的特質，且在各項終端應用多元化發展及雙向互動傳輸需求下，包括智慧電視、網路影音、超高解析度電視(4K)、雲端運算服務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及中國大陸「寬帶中國」政策的推動，使得應用端對頻寬需求大幅攀升，將帶動具有高傳輸容量及速度的光纖傳輸系統之需求。該公司預計以其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雷射驅動器及 4K、8K 光纖到府廣播電視之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與調諧器等產品之開發。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於研發團隊自行研發外，另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而與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上述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1,000 仟元，該公司業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支付新台幣 200 仟元及 800 仟元。經評估上述之產學合作計畫有助該公司縮短產品之研發時間及拓產產品之應用範疇，進而增加該公司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主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另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與交通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經評估此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係由該公司所有，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7 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8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5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A. 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LOW DISTORTION ACTIVE BALUN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US 8,222,947 B2	2012/07/17-2030/12/18
2	一種調諧器	中國	新型	ZL201220538533.1	2012/10/19-2022/10/19
3	一種通用調諧器以及數字電視接收機系統	中國	新型	ZL201320457563.4	2013/07/29-2023/07/29
4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FOR RECEIVER COLLECTING SIGNALS FROM SATELLITES	美國	新發明	US 9,166,638 B2	2014/02/14-2034/07/04
5	SIGNAL RECEIVING CIRCUIT AND THE RELATED SIGNAL RECEIVING METHOD	美國	新發明	US 8,781,427 B1	2014/07/15-2033/03/10
6	LOW-NOISE SIGNAL AMPLIFYING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US 8,872,590 B2	2014/10/28-2033/06/06
7	CHANNEL RECEIVING APPARATUS AND RELATED CHANNEL RECEIVING METHOD	美國	新發明	US 9,351,036 B2	2016/05/24-2034/1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1	Multi-user Satellite Receiv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14/243904	2014/04/03
2	UNIVERSAL TUNING MODULE	美國	新發明	14/287,076	2014/05/26
3	多用戶的衛星接收系統與其相關方法	中國	新發明	201410289403.2	2014/06/24
4	CHANNEL RECEIVING APPARATUS AND RELATED CHANNEL RECEIVING METHOD	歐盟	新發明	14182814.5	2014/08/29
5	一種用於收集衛星信號的接收器的集成電路芯片	中國	新發明	201510020742.50	2015/01/15
6	通道接收裝置以及通道接收方法	中國	新發明	201510287250.2	2015/05/29
7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FOR RECEIVER COLLECTING SIGNALS FROM SATELLITES	美國	新發明	14/884795	2015/10/16
8	衛星訊號接收器	中華民國	新發明	104140674.00	2015/1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5 件，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內容及權利期間列示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權利期間	
				起	迄
1	Rafael micro 及圖 	中華民國	01399973	2010/3/16	2020/3/15
2	Rafael micro 及圖 	中華民國	01399974	2010/3/16	2020/3/15
3	Accu Tune 	中華民國	01458211	2011/4/16	2021/4/15
4	 Rafael Micro	中國	9368602	2014/4/21	2024/4/20
5	 Rafael Micro	歐盟	015241193	2016/3/18	2026/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淨額	495,870	649,570	778,134	346,236
員工人數	34	53	51	52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	14,584	12,256	15,258	6,6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所有製程均委外代工，由於該公司並無生產線亦無製造生產之情形，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為反應該公司員工營收貢獻值，茲就銷貨收入淨額依員工人數分析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分別為 14,584 仟元、12,256 仟元、15,258 仟元及 6,658 仟元。103 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聘員工所致。104 年度隨業績持續成長，該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第一季止該公司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為 6,658 仟元，主係新興市場類比訊號數位化及高解析節目收視之增加帶動機上盒及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之銷售成長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25	34	53	51
本期新進人數		9	27	7	5
本期離職人數		0	8	3	4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0	0	6	0
期末員工人數		34	53	51	52
平均年齡		35	35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		2.55	2.46	3.34	3.6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6%	4%	2%
	碩士	41%	43%	43%	44%
	大學(專)	56%	51%	53%	54%
離職員工性質分析	經理級以上	0	0	1	0
	一般員工	0	8	8	4
	生產線員工	0	0	0	0
	合計	0	8	9	4
離職率		0.00%	13.11%	15.00%	7.14%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5	0	0	5	0	0	5	1	16.66	5	0	0
一般員工	29	0	0	48	8	14.29	46	8	14.81	47	4	7.84
合計	34	0	0	53	8	13.11	51	9	15.00	52	4	7.14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員工(含退休及資遣員工)分別為 0 人、8 人、9 人及 4 人，而離職率分別為 0%、13.11%、15.00% 及 7.14%。104 年度該公司基於營運之考量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BLE)、含 1 位經理人及 5 位一般員工，致該年度離職人數及離職率較其他年度增加。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員工除前述之部門精簡外，主要係部分新進人員因環境不適應或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且離職員工皆為基層員工，另該公司業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員工之離職對該公司整體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原 料	116,322	57.68	142,855	58.36	162,432	59.24	77,713	65.89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85,351	42.32	101,920	41.64	111,743	40.76	40,233	34.11
	小 計	201,673	100.00	244,775	100.00	274,175	100.00	117,946	100.00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原 料	27,301	57.96	51,474	57.76	68,769	56.61	64,910	60.22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9,805	42.04	37,649	42.24	52,707	43.39	42,880	39.78
	小 計	47,106	100.00	89,123	100.00	121,476	100.00	107,790	100.00
調制器晶片	原 料	5,866	30.68	5,056	33.49	5,634	38.29	4,293	32.1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3,256	69.32	10,039	66.51	9,080	61.71	9,079	67.90
	小 計	19,122	100.00	15,095	100.00	14,714	100.00	13,372	100.00
衛星通訊晶片	原 料	322	25.20	4,868	21.65	16,433	42.03	6,402	41.8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956	74.80	17,620	78.35	22,665	57.97	8,887	58.13
	小 計	1,278	100.00	22,488	100.00	39,098	100.00	15,289	100.00
合計	原 料	149,811	55.65	204,253	54.98	253,268	56.35	153,318	60.2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19,368	44.35	167,228	45.02	196,195	43.65	101,079	39.73
	總 計	269,179	100.00	371,481	100.00	449,463	100.00	254,3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一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在設計完成後即委託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此部分所代工產出之晶圓歸類上屬於原料；在晶圓代工完成後交由封裝廠進行晶粒之封裝，封裝完成後進行成品最終測試即可包裝出貨至客戶端，前述晶片封裝及最終測試等委外工程則帳列製造費用。上述生產製程皆委外生產，故成本結構中並無直接人工成本。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及機上盒)原料成本佔整體成本比率約為 56.61%~59.24%，105 年第一季因受美元升值之影響致換算為台幣之晶圓採購單價較 104 年度上升，及隨該公司產量規模逐年提升增加合作之封裝及測試廠商，並擴大與委外封測代工廠商之議價空間，故使得晶圓原料佔產品成本之比重較 104 年度上升，製造費用佔產品成本之比重則較 104 年度下降。

該公司 102~105 年第一季調制器晶片原料成本佔整體成本比率分別為 30.68%、33.49%、38.29%及 32.10%，因部分調制器晶片於 104 年底領用於 105 年初完成後段封裝測試，致 104 年度原料佔整體成本比率較其他年度上

升；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衛星通訊晶片原料成本佔整體成本比率約為 42%較 102 及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除原有衛星用切換器晶片之銷貨外新增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之出貨，因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之晶圓代工製程技術較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先進，使原料進貨成本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製造成本主要係隨著業績成長呈增加的趨勢，其原料佔整體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55.65%、54.98%、56.35%及 60.27%，105 年第一季原料佔整體成本比率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受美元波動致換算為台幣之晶圓採購單價上升，及隨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增加與後段封裝、測試廠商之議價空間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成本結構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顆；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晶圓	56,835	2.86	83,402	2.49	96,112	2.49	60,475	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晶圓採購量分別為 56,835 仟顆、83,402 仟顆、96,112 仟顆及 60,475 仟顆，採購數量逐年增加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晶圓之平均進貨單價則分別為 2.86 元、2.49 元、2.49 元及 2.60 元。103 年度平均採購單價較 102 年度降低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收之成長，晶圓採購數量增加，議價空間擴大所致。104 年度晶圓採購原幣單價雖較 103 年度下滑，惟因晶圓之採購價格係以美元計算，美元匯率升值致使換算為台幣之採購單價與 103 年度相當。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晶圓採購原幣單價與 104 年度相當，惟因受美元波動之影響致其換算為台幣之採購單價較 104 年度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五)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台幣	23,588	4.76	21,796	3.35	966	0.12	7	-
	美元	1,310	0.26	6,341	0.98	31,117	4.00	10,065	2.91
外銷	美元	470,922	94.97	620,828	95.58	744,190	95.64	335,958	97.03
	歐元	50	0.01	605	0.09	1,861	0.24	206	0.06
台幣小計		23,588	4.76	21,796	3.35	966	0.12	7	-
美元小計		472,232	95.23	627,169	96.56	775,307	99.64	346,023	99.94
歐元小計		50	0.01	605	0.09	1,861	0.24	206	0.06
銷貨金額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346,2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新台幣	-	-	-	-	-	-	-	-
	美元	160,366	98.62	208,077	100.00	237,244	99.22	156,489	99.39
外購	美元	2,247	1.38	-	-	1,862	0.78	960	0.61
進貨金額		162,613	100.00	208,077	100.00	239,106	100.00	157,4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等業務，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並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美元計價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95.23%、96.56%、99.64%及 99.94%，另該公司晶圓之採購皆以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在美元轉換為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兌換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A)	2,863	11,976	14,906	(6,885)
營業收入淨額(B)	495,870	649,570	778,134	346,236
營業利益(C)	113,860	143,578	171,072	88,014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58	1.84	1.92	(1.99)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例(A)/(C)	2.51	8.34	8.71	(7.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863 仟元、11,976 仟元、14,906 仟元及(6,885)仟元，其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58%、1.84%、1.92%、(1.99)%及 2.51%、8.34%、8.71%、(7.82)%。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受美元匯率之影響。102 年度由於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國際資金開始回流美國，美元逐步走升，致使該公司 102 年度產生 2,863 仟元之兌換利益；103 年度隨美國持續縮減量化寬鬆規模且其經濟數據優於預期及就業數據好轉加以市場對美國市場升息之預期，推升美元持續走強，該公司於 103 年度產生 11,976 仟元之兌換利益。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確定升息之影響下，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該公司於 104 年度產生 14,906 仟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 3 月底因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及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影響，聯準會暫緩升息致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故該公司之外幣計價淨資產產生 6,885 仟元之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惟對該公司營業利益佔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 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詢與規劃，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外幣存款結匯至台幣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4)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97,708	60.04	無	A 公司	338,437	52.10	無	A 公司	410,402	52.74	無	A 公司	138,715	40.06	無
2	BC 公司	40,369	8.14	無	BC 公司	72,042	11.09	無	BB 公司	120,892	15.53	無	BB 公司	92,995	26.86	無
3	C 公司	36,363	7.33	無	D 公司	63,902	9.84	無	C 公司	55,479	7.13	無	C 公司	12,282	3.55	無
4	D 公司	30,146	6.08	無	C 公司	59,917	9.22	無	K 公司	33,034	4.24	無	K 公司	11,924	3.44	無
5	E 公司	27,062	5.46	無	F 公司	21,796	3.36	無	G 公司	21,558	2.77	無	P 公司	11,307	3.27	無
6	F 公司	23,437	4.73	無	G 公司	16,832	2.59	無	L 公司	17,662	2.27	無	E 公司	10,770	3.11	無
7	G 公司	19,856	4.00	無	I 公司	14,145	2.18	無	M 公司	10,400	1.34	無	Q 公司	9,835	2.84	無
8	杰科電子	6,944	1.40	無	J 公司	8,126	1.25	無	E 公司	9,778	1.26	無	R 公司	7,793	2.25	無
9	龍崗華通	4,178	0.84	無	E 公司	6,997	1.08	無	N 公司	9,222	1.19	無	O 公司	6,844	1.98	無
10	H 公司	2,754	0.56	無	杰科電子	6,717	1.03	無	O 公司	8,953	1.15	無	G 公司	6,121	1.77	無
	小計	488,817	98.58		小計	608,911	93.74		小計	697,380	89.62		小計	308,586	89.13	
	其他	7,053	1.42		其他	40,659	6.26		其他	80,754	10.38		其他	37,650	10.87	
	合計	495,870	100.00		合計	649,570	100.00		合計	778,134	100.00		合計	346,2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是以晶片品質優劣直接影響整體通訊信號好壞，甚至影響接收設備整機效能，尤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多設置於戶外，需承受外力環境多端變化，對於訊號接收穩定度更為要求，故晶片產品之開發及認證期間需投入較高人力及時間成本，惟一旦經客戶採用後即不易更換，亦使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依存度高。該公司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考量終端應用廠商多採委外代工之生產模式，故主要係透過代理商進行產品之銷售，除可節省產品銷售後需投入之人力及應收款項管理成本，俾集中資源於產品研發工作，亦可藉代理商之完整行銷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較易擴展市場知名度，並藉以開發新客戶群，以達事半功倍之效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495,870 仟元、649,570 仟元、778,134 仟元及 346,236 仟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98.58%、93.74%、89.62% 及 89.13%，茲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A 公司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為提供視訊多媒體方案設計及專用晶片供應商，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手機及多媒體系列產品之開發，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A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並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電視板卡製造商、電視及機上盒視聽設備製造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7,708 仟元、338,437 仟元、410,402 仟元及 138,715 仟元，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成長，並在終端客戶電視板卡製造商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均為銷售第一大客戶；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再加上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優質合作關係之代理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60.04%、52.10%、52.74% 及 40.06%，呈下降趨勢。

② BC 公司、BB 公司

BC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係 BA 公司關聯企業，因營運策略考量於 104 年度註銷登記，並將相關業務移轉至成立於民國 103 年同為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買賣之 BB 公司。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BC 公司往來，後因 BC 公司將相關業務移轉至 BB 公司，自 104 年起改與 BB 公司合作，銷售予 BC 公司及 BB 公司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以機上盒之視聽設備製造商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369 仟元、72,042 仟元、120,892 仟元及 92,995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8.14%、11.09%、15.53% 及 26.86%，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受惠於新興市場中國、印度及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再者邊收看邊錄製電視節目與快速切換頻道之多元化收視需求日益增加，致逐步提高對該公司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採購數量，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二名。

③ 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深圳市招商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同隸屬於深圳招商局集團。招信公司為中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及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在深圳，並在香港、四川、青島等地設有辦事處，並為中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之合作廠商，C 公司則為招信公司專業之物流平台。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C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並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係中國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363 仟元、59,917 仟元、55,479 仟元及 12,282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7.33%、9.22%、7.13% 及 3.55%，103 年度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成長，並在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上升，另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則係受到終端客戶原自製零組件轉為向外採購，造成其本身業績下滑，連帶影響其對該公司採購業務減少，惟仍維持一定水準，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三名，對其銷售比重則係受到宏觀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影響，分別下降為 7.13% 及 3.55%。

④ 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總部位於廣州，另在上海、深圳設有技術服務中心，集團總人數約有 1,600 人，其中研發工程人員佔其比重達六成以上，主要業務為液晶電視控制板卡、互動智慧平板、行動智慧裝置等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與中國主要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皆有合作關係。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D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146 仟元及 63,902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6.08%、9.84%，103 年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成長，並在 D 公司持續肯定採用下，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三名，惟雙方合作業務雖持續增長，然 D 公司無法配合宏觀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該公司基於收款管理之考量，協請 D 公司改透過 A 公司進行採購，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 E 公司

E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E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062 仟元、6,997 仟元、9,778 仟元及 10,770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5.46%、1.08%、1.26%及 3.11%，103 年度因終端客戶減少調制器晶片產品之採購需求，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滑落至銷售客戶第九名，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受惠終端客戶對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分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八名及第六名。

⑥ F 公司

F 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為台灣電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積體電路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F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多家台灣知名機上盒設備製造商，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437 仟元及 21,796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4.73%及 3.36%，103 年度 F 公司因本身營運狀況之影響，致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當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104 年度

因終端客戶減少對 F 公司之採購業務，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亦減少，並退出銷售客戶前十大之列。

⑦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液晶電視，以及機上盒所使用之調諧器、Wifi 模組、藍芽模組開發、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G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56 仟元、16,832 仟元、21,558 仟元及 6,121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4.00%、2.59%、2.77% 及 1.77%，分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第六名、第五名及第十名，主要係受其本身營運變動而變化，另對其銷售比重則係受宏觀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所下降。

⑧ 深圳市杰科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杰科電子」；網址：www.giec.cn)

杰科電子設立於民國 88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視聽家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數位高清機上盒、藍光播放機、Wifi 音響及平板電腦等，並以 GIEC 品牌行銷全球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杰科電子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944 仟元及 6,717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1.40% 及 1.03%，對其銷售尚屬穩定，惟杰科電子無法配合宏觀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該公司基於收款管理之考量，協請杰科電子所需產品改透過 BB 公司進行採購，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⑨ 深圳龍崗區華通實業有限公司

(簡稱「龍崗華通」；網址：www.htdigital.com)

龍崗華通設立於民國 80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個人電腦、機上盒、遊戲機、網路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信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龍崗華通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4,178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0.84%，103 年度因龍崗華通無法配合宏觀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該公司基於收款管理之考量，協請龍崗華通所需產品改透過 BC 公司進行採購，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⑩ H 公司

H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 LCD 監視器、電視、車用電視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等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H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754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0.56%，103 年度因受其本身業務需求變動之影響，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⑪ 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台灣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W3419，謹裕)與香港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W910482，聖馬丁)合資設立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PBT)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設計、製造及貿易，產品包括衛星通訊低雜訊降頻器及訊號切換器等。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I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以衛星訊號切換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之晶片為主。該公司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4,145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2.18%，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104 年度因 I 公司自身採購價格條件之影響，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⑫ 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6278，台表科)，J 公司主要從事電腦主機板及周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台表科旗下另一家轉投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數位電視接收器之研究與開發，因其無工廠設置，故由 J 公司代工生產，103 年度透過 J 公司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所需產品，致對其銷售金額為 8,126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1.25%，104 年度因該公司基於應收款項管理之考量，協請 J 公司所需產品改透過 L 公司進行採購，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⑬ 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代理銷售廣播電視器材生產所需之高頻微波元件、場效應管等高頻無線傳輸產品及其週邊設備。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K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以衛星訊號切換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之晶片為主，該公司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另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多設置於戶外所需認證時間較長，但經採用後下游終端廠商接受及穩定度高，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034 仟元及 11,924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4.24% 及 3.44%，在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持續受到終端客戶肯定採用，再加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通過認證開始量產出貨效應帶動下，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明顯增長，另 105 年第一季終端客戶維持穩定採購需求，均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四名。

⑭ L 公司

L 公司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L 公司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並以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多家台灣知名機上盒設備製造商，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7,662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2.27%，主要係受到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政策考量，是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六名，105 年第一季 L 公司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惟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致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⑮ M 公司

M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為韓國掛牌公司，主要業務為機上盒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除以中國大陸市場為重心，仍持續致力於其他國家合作夥伴之開拓，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M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104 年度為其本身機上盒產品之所需向該公司進行採購，對其銷售金額為 10,400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1.34%，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另 105 年第一季 M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惟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致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⑯ N 公司

N 公司為韓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信領域晶片之買賣貿易。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 N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104 年度在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業務持續成長，銷售金額為 9,222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1.19%，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九名，另 105 年第一季 N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惟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致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⑰ O 公司

O 公司設立於民國 96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降頻器、訊號放大器、訊號分配器、訊號切換器等衛星共用天線電視系統之前端設備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O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晶片，104 年度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通過認證開始量產出貨效應帶動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8,953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1.15%，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十名，另 105 年第一季在對該公司產品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6,844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上升為 1.98%，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九名。

⑱ P 公司

P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電視及機上盒等領域之晶片應用開發及代理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P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電視板卡及機上盒業者，其中以電視應用需求為大宗，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296 仟元及 11,307 仟元。10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5 年第一季因宏觀公司產品品質獲主要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故對其銷售金額成長，並躍升為銷售客戶之第五名。

⑲ Q 公司

Q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機上盒等領域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Q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以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專業生產液晶電視、機上盒、多媒體音響等消費性電子之廠商，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5 年第一季在主要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9,835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2.84%，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

⑳ R 公司

R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1 年，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用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R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5 年第一季在主要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7,793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2.25%，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八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因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增減、客戶本身營運消長及與往來客戶配合情況變化影響所致，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98.58%、93.74%、89.62%及 89.13%，其中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佔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60.04%、52.10%、52.74%及 40.06%，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

宏觀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A 公司除代理該公司之產品，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並具有將代理產品及自主開發之視頻多媒體方案整合之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業解決方案，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多年來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惟在其他應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對其銷售比重已有逐年下降趨勢。

綜上所述，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之考量下，使得該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是以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在雙方穩固合作關係發展下，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再加上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優質合

作關係之代理商，對其銷售比重已逐步下降。故整體而言，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藉代理商快速拓展市場並降低收款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往來關係外，並謹慎選擇優質代理商做為長期合作伙伴，透過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以快速拓展當地市場，同時亦可降低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該公司則專注於產品之研發，減少因終端客戶過於分散而使其資源分散，且避免終端客戶之收款風險，另由代理商既有之通路進行開發市場，可節省公司業務推銷費用。

B. 掌握主要應用市場，增加市場及產品開發主導權

該公司除透過代理商服務客戶外，並與終端客戶共同進行產品之開發設計，另亦積極尋找與產業領導廠商合作之機會，以便掌握市場及產品開發主導權及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拓高毛利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獲利及市場佔有率。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60,366	98.62	無	甲公司	208,077	100.00	無	甲公司	237,244	99.22	無	甲公司	156,489	99.39	無
2	SILTERRA	2,247	1.38	無	-	-	-	無	SILTERRA	1,862	0.78	無	SILTERRA	960	0.61	無
	進貨淨額	162,613	100.00		進貨淨額	208,077	100.00		進貨淨額	239,106	100.00		進貨淨額	157,4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一專業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之廠商，主要開發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相關晶片，主要採購原料為製作品片所需之晶圓。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全球製程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專注生產由客戶所設計的晶片，眾多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該公司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而向特定晶圓代工廠進貨，因此成立初期即與甲公司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60,366 仟元、208,077 仟元、237,244 仟元及 156,489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8.62%、100.00%、99.22%及 99.39%，基於產品品質控制及貨源穩定性之考量下，該公司向甲公司之進貨比重較高，其原因尚屬合理。

B.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簡稱「SILTERRA」；網址：<http://www.silterra.com>)

SILTERRA 成立於西元 1995 年 11 月，總公司設立於馬來西亞，在美國加州及台灣新竹設有分公司，為一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247 仟元、0 仟元、1,862 仟元及 960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0%、0.78%及 0.61%，該公司對 SILTERRA 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該公司針對部分產品選用第二供應商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160,366 仟元、208,077 仟元、237,244 仟元及 156,489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8.62%、100.00%、99.22%及 99.39%，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體系已趨成熟，該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均需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與產能順暢而有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之情事，此外，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複雜，晶片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品質、成

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能力，故進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廠是 IC 設計業普遍存在的現象，係屬行業特性。

甲公司係全球晶圓代工之主要廠商，其設備先進、製程技術領先且品質穩定良率高，為國際級晶圓代工廠，不論在生產製程、品質管制及交期穩定度上均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對該公司產品產銷順暢及業績之拓展有相當之幫助，故該公司選擇其做為長期合作對象應屬合理之決策，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晶圓供給不足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經營考量，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此外，該公司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對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以業務單位所預估之銷售量及安全庫存為基準，評估目前庫存量並考量不同產品製程複雜度及出貨型態，觀察晶圓市場之供需狀況，作為採購多寡依據，避免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供應間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778,134	346,236
合併應收票據	—	—	—
合併應收帳款	78,792	162,333	146,240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78,792	162,333	146,240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B)	—	(354)	(299)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A)-(B)	78,792	161,979	145,941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0.22	0.20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6	6.45	8.98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33	57	41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30~9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宏觀公司本身暨其 100% 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康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擘)，漢唐 100% 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宇)，以及宏宇 100% 轉投資之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宏觀)。由於該公司銷售交易皆以其本身為銷售主體並統籌客戶之管理，故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無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是以未有應收款項之產生。

應收票據及帳款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3 月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宏觀	—	78,792	78,792	—	162,333	162,333	—	146,240	146,240
漢唐	—	—	—	—	—	—	—	—	—
康擘	—	—	—	—	—	—	—	—	—
宏宇	—	—	—	—	—	—	—	—	—
深圳宏觀	—	—	—	—	—	—	—	—	—
合併沖銷	—	—	—	—	—	—	—	—	—
合計	—	78,792	78,792	—	162,333	162,333	—	146,240	146,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649,570 仟元及 778,134 仟元，另 103、104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78,792 仟元及 162,333 仟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3,541 仟元，主要係受惠於全球電視採購需求穩定及高畫質電視出貨量之增加，再加上新興市場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使得電視、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產品之銷售數量持續增加，上述產品已佔該公司營運規模比重約九成，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在衛星通訊系列產品除既有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104 年度增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新應用產品對營收增加貢獻，致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06 次及 6.45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及 57 天，主要係第四季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帶動，以及衛星通訊系列新應用產品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開始出貨，該公司 104 年第四季單季營業收入增加為 277,666 仟元，不僅較當年度第三季單季成長 35.92%，更較 103 年第四季單季增加 145,408 仟元，成長幅度達 109.94%，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則較 103 年底增加 106.03%，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33 天增加至 57 天，惟仍在其主要授信期間 30~9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778,134 仟元及 346,236 仟元，另 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62,333 仟元及 146,240 仟元。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新興市場對於機上盒換機需求持續強勁之影響，帶動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採購業務，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達 346,236 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 145,479 仟元，增加 200,757 仟元，成長幅度達 138.00%，使得 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 3 月底增加 65.77%，隨應收款項之陸續收回，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9.91%。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5 次及 8.98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41 天，105 年第一季除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營運持續增溫，該公司亦加強應收款項之收款作業，105 年第一季之收款天數由 57 天下降至 41 天，與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所屬產業特性、客戶過往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帳款期間之計算係依出貨日為基準起算日，是以逾期天數 12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逾期 121 天以上而未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依不同天數之區間給予不同之提列比例，而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收回之可能性較低，故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另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帳款可能無法收回，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立即認列呆帳損失，茲將其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其帳齡彙列如下：

備抵呆帳 提列政策	應收帳款帳齡 (以出貨日為起算基準日)	提列呆帳比率
	逾基準日 120天內	0%
	逾基準日 121~180天	5%
	逾基準日 181~270天	40%
	逾基準日 271~365天	70%
	逾基準日 365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除依前述提列政策執行，並依個別客戶認定於無法收回時予以全數提列。依提列政策 103 年度並未提列備抵呆帳，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餘額分別為 354 仟元及 299 仟元，備抵呆帳餘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2% 及 0.20%，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均未曾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並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A. 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3月底金額	截至105年7月15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105年7月15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46,240	145,815	99.71	425	0.29
合計	146,240	145,815	99.71	425	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46,240 仟元，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金額為 145,815 仟元，收回比率為 99.71%，未收回金額為 425 仟元，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額為 322 仟元，逾期未收回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22%，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係對中國大陸億勝盈科之應收帳款。億勝盈科設立於中國深圳，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各品牌電子 IC 晶片，其主要係代理該公司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後因億勝盈科未列入該公司產品之代理商，致億勝盈科延宕對該公司進貨之貨款 322 仟元，佔 105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之 0.22%，該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宏觀 649,570	778,134
	笙科	733,775	616,529	146,631
	立積	1,382,499	1,716,217	476,111
	絡達	3,635,701	4,636,193	937,163
應收款項總額(A)	宏觀	78,792	162,333	146,240
	笙科	87,559	61,604	64,117
	立積	331,529	303,216	343,044
	絡達	141,024	379,311	註

項目	期間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總額(B)	宏觀	—	(354)
笙科		—	—	—
立積		(233)	(1,823)	—
絡達		—	—	註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宏觀	—	(0.22)	(0.20)
	笙科	—	—	—
	立積	(0.07)	(0.60)	—
	絡達	—	—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宏觀	11.06	6.45	8.98
	笙科	9.43	8.27	9.33
	立積	3.91	5.43	5.91
	絡達	25.92	17.82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宏觀	33	57	41
	笙科	39	44	39
	立積	93	67	62
	絡達	14	2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3、104 年度笙科與絡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為零，另較立積為低，105 年第一季笙科與立積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為零，主要係依各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介於主要授信期間 30~90 天，再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銷售交易皆以其本身為銷售主體並統籌客戶之管理，故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無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是以未有應收款項之產生，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原因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故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請詳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合併財務報告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778,134	346,236
合併營業成本		332,619	454,792	195,329
原料		27,576	12,212	16,229
在製品		21,453	46,026	93,223
製成品		51,239	27,459	45,335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00,268	85,697	154,787
減：合併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11,449	11,702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95,496	74,248	143,085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4.06	4.89	6.50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90	75	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宏觀公司本身暨其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漢唐、康擘、宏宇及深圳宏觀。由於該公司銷售交易皆以宏觀公司為主體，存貨皆集中在台灣母公司，各轉投資子公司並無存貨，故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5,496 仟元、74,248 仟元及 143,085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1,248 仟元，主係 104 年底新興市場需求增加，銷售成長致期末存貨減少；105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68,837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使得該公司營收逐步攀升，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38.00%，隨市場需求之增加，該公司增加備貨以為因應，致 105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6 次、4.89 次及 6.5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0 天、75 天、及 56 天。該公司 104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 104 年底新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去化較快致存貨餘額降低，致使存貨週轉率由 4.06 次上升至 4.8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90 天下降至 75 天；105 年第一季由於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持續強勁致營收增加，相對使得營業成本同時增加，加

上 104 年底存貨金額基期較低影響下，使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由 75 天降低至 56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存貨金額而有所變動，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3 月底 合併存貨總額(A)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5 年 6 月 30 日 存貨未去化餘額 (A-B)
		金額(B)	去化比率(B/A)	
合併原料	16,229	6,555	40.39%	9,674
合併在製品	93,223	84,109	90.22%	9,114
合併製成品	45,335	28,837	63.61%	16,498
合 計	154,787	119,501	77.20%	35,2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原料去化金額為 6,555 仟元，去化比率為 40.39%，合併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84,109 仟元，去化比率為 90.22%，合併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28,837 仟元，去化比率為 63.61%。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續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03 年度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104 年起則依各存貨之現存使用與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超過一年以上者，提列 100% 呆滯。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一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	4,772	11,449	11,702
期末存貨總額(2)	100,268	85,697	154,78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1)/(2)	4.76%	13.36%	7.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72 仟元、11,449 仟元及 11,702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76%、13.36% 及 7.56%。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6,677 仟元，主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將存貨庫齡超過一年以上者，提列 100% 呆滯所致；105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雖較 104 年度增加，惟存貨化去化情形良好，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營業成本	宏 觀	332,619	454,792	195,329
	笙 科	315,343	275,624	68,074
	立 積	1,030,302	1,142,413	321,146
	絡 達	2,397,437	3,234,426	註 3
期末存貨總額	宏 觀	100,268	85,697	154,787
	笙 科	註 1	註 1	註 1
	立 積	註 1	註 1	註 1
	絡 達	1,098,587	944,747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宏 觀	4,772	11,449	11,702
	笙 科	註 2	註 2	註 2
	立 積	註 2	註 2	註 2
	絡 達	92,581	144,803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宏 觀	95,496	74,248	143,085
	笙 科	78,578	127,980	113,670
	立 積	230,317	302,846	295,509
	絡 達	1,006,006	799,944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佔存貨總額比率(%)	宏 觀	4.76	13.36	7.56
	笙 科	註 2	註 2	註 2
	立 積	註 2	註 2	註 2
	絡 達	8.43	15.33	註 3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存貨週轉率(次)	宏 觀		4.06	4.89	6.50
	笙 科		2.82	1.98	1.70
	立 積		4.27	4.29	4.29
	絡 達		2.58	3.11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天)	宏 觀		90	75	56
	笙 科		129	184	215
	立 積		85	85	85
	絡 達		142	117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之財務報表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同業之財務報表未揭露備抵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3：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隨新興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03 年度之 4.06 次上升至 104 年度之 4.89 次及 105 年第一季之 6.5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03 年度之 90 天縮短至 104 年度之 75 天及 105 年第一季之 56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5 年第一季優於笙科及立積。

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72 仟元、11,449 仟元及 11,702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76%、13.36% 及 7.56%，經與採樣公司相較 103 年度較絡達低、104 年度則與絡達相當。另該公司均係依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執行評估，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動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二) 個體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存貨皆集中在台灣母公司，各轉投資子公司並無存貨，故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故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之說明，請詳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觀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145,479	346,236	138.00
	笙科	649,210	733,775	13.03	616,529	(15.98)	149,465	146,631	(1.90)
	立積	1,112,512	1,382,499	24.27	1,716,217	24.14	360,959	476,111	31.90
	絡達	2,037,608	3,635,701	78.43	4,636,193	27.52	1,058,252	937,163	(11.44)
營業毛利	宏觀	231,526	316,951	36.90	323,342	2.02	62,877	150,907	140.00
	笙科	362,231	418,432	15.52	340,905	(18.53)	87,833	78,557	(10.56)
	立積	283,262	352,197	24.34	573,804	62.92	118,508	154,965	30.76
	絡達	568,055	1,238,264	117.98	1,401,767	13.20	註	註	—
營業利益	宏觀	113,860	143,578	26.10	171,072	19.15	29,164	88,014	201.79
	笙科	114,368	133,309	16.56	60,516	(54.60)	24,855	10,213	(58.91)
	立積	15,144	53,778	255.11	161,606	200.51	35,981	41,176	14.44
	絡達	169,620	533,902	214.76	515,515	(3.44)	註	註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其主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代理商為主。

茲就宏觀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觀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145,479	346,236	138.00
	笙科	649,210	733,775	13.03	616,529	(15.98)	149,465	146,631	(1.90)
	立積	1,112,512	1,382,499	24.27	1,716,217	24.14	360,959	476,111	31.90
	絡達	2,037,608	3,635,701	78.43	4,636,193	27.52	1,058,252	937,163	(11.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5,870 仟元、649,570 仟元、778,134 仟元及 346,236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31.00%、19.79%及 138.00%，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受惠全球電

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新興市場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使得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產品之銷售數量逐年增加，上述產品已佔該公司營運規模比重約九成，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 10GHz 以上微波領域之射頻晶片，在衛星通訊產品除既有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104 年度增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陸續通過客戶之品質驗證，進一步帶動營收之成長。綜合上述，在該公司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需求擴大下及持續推出新產品，其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於 103 年度僅次於絡達，優於立積及笙科，於 104 年度落於立積及絡達，惟仍高於笙科，105 年第一季則係在各產品線均穩定成長下，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宏觀	231,526	46.69	316,951	48.79	323,342	41.55	62,877	43.22	150,907	43.59
	笙科	362,231	55.80	418,432	57.02	340,905	55.29	87,833	58.76	78,557	53.57
	立積	283,262	25.46	352,197	25.48	573,804	33.43	118,508	32.83	154,965	32.55
	絡達	568,055	27.88	1,238,264	34.06	1,401,767	30.24	註	—	註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1,526 仟元、316,951 仟元、323,342 仟元及 150,90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6.69%、48.79%、41.55% 及 43.59%。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帶動下，均維持逐年增長趨勢，另在毛利率方面，103 年度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使得原料採購之議價空間擴大，致 103 年度毛利率上升為 48.79%，惟 104 年度佔其營收比重五成以上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產品售價，致 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為 41.55%，另 105 第一季受產品組合變動之影響，機上盒需求提升，帶動終端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佔營收比重上升，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上升為 43.59%。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毛利率僅次於笙科，均優於立積及絡達。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宏觀	113,860	22.96	143,578	22.10	171,072	21.98	29,164	20.05	88,014	25.42
	笙科	114,368	17.62	133,309	18.17	60,516	9.82	24,855	16.63	10,213	6.97
	立積	15,144	1.36	53,778	3.89	161,606	9.42	35,981	9.97	41,176	8.65
	絡達	169,620	8.32	533,902	14.68	515,515	11.12	註	—	註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13,860 仟元、143,578 仟元、171,072 仟元及 88,014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96%、22.10%、21.98%及 25.42%。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在營業收入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造成營業毛利逐年提高，再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另營業利益率於 102~104 年度大抵維持 21%~23%之間，105 年第一季受惠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帶動對於該公司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產品採購業務，再加上較高毛利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於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出貨，使得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40.00%，且在營業費用持續控管下，其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25.42%。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金額自 103 年度起僅次於絡達，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而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營業利益率均維持一定水準，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355,149	71.63	417,970	64.34	442,555	56.88	99,524	68.40	138,460	39.99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90,466	18.24	158,029	24.33	220,388	28.32	26,913	18.50	148,061	42.76
調制器晶片		50,054	10.09	41,607	6.41	51,124	6.57	7,529	5.18	33,377	9.64

產品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衛星通訊晶片		201	0.04	31,964	4.92	64,067	8.23	11,513	7.92	26,338	7.61
合 計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145,479	100.00	346,2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190,309	71.99	226,350	68.05	278,553	61.24	58,866	71.26	92,137	47.17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51,137	19.34	81,565	24.52	119,274	26.23	13,974	16.92	78,519	40.20
調制器晶片		18,033	6.82	13,573	4.08	16,969	3.73	2,397	2.90	12,726	6.52
衛星通訊晶片		93	0.04	15,378	4.62	33,319	7.33	6,449	7.81	11,694	5.98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772	1.81	(4,247)	(1.27)	6,677	1.47	916	1.11	253	0.13
合 計		264,344	100.00	332,619	100.00	454,792	100.00	82,602	100.00	195,3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164,840	71.19	191,620	60.46	164,002	50.72	40,658	64.66	46,323	30.70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39,329	16.99	76,464	24.13	101,114	31.27	12,939	20.58	69,542	46.09
調制器晶片		32,021	13.83	28,034	8.84	34,155	10.56	5,132	8.16	20,651	13.68
衛星通訊晶片		108	0.05	16,586	5.23	30,748	9.51	5,064	8.06	14,644	9.7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772)	(2.06)	4,247	1.34	(6,677)	(2.06)	(916)	(1.46)	(253)	(0.17)
合 計		231,526	100.00	316,951	100.00	323,342	100.00	62,877	100.00	150,9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46.41	45.85	37.06	40.85	33.46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43.47	48.39	45.88	48.08	46.97
調制器晶片		63.97	67.38	66.81	68.16	61.87
衛星通訊晶片		53.73	51.89	47.99	43.99	55.60
合 計		46.69	48.79	41.55	43.22	4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類別係區分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等四大類。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5,149 仟元、417,970 仟元、442,555 仟元及 138,453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1.63%、64.34%、56.88%及 39.99%。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帶動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業績成長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0,309 仟元、226,350 仟元、278,553 仟元及 92,137 仟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4,840 仟元、191,620 仟元、164,002 仟元及 46,32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6.41%、45.85%、37.08%及 33.46%。102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與 103 年度相當，104 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貨數量雖然持續增加，惟為因應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連帶影響該公司銷售單價下降幅度高於平均單位成本降幅，致毛利率下滑為 37.06%；105 年第一季因大陸晶片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是以增加台灣代工廠進行晶片之封裝，另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致換算為台幣之原料採購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及該公司為加強產品品質之控管、增加測試項目提高篩選標準，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全年度增加，致 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為 33.46%。

(2)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0,466 仟元、158,029 仟元、220,388 仟元及 148,061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24%、24.33%、28.32%及 42.77%。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受惠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51,137 仟元、81,565 仟元、119,274 仟元及 78,519 仟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9,329 仟元、76,464 仟元、101,114 仟元及 69,542 仟元，

毛利率則分別為 43.47%、48.39%、45.88%及 46.97%，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持續成長而增加。隨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原料採購量增加、擴大與代工廠之議價空間，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上升至 48.39%；104 年度因受該公司調整銷售價格，致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滑至 45.88%；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為 46.97%與 104 年度約略相當。

(3) 調制器晶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調制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054 仟元、41,607 仟元、51,124 仟元及 33,377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9%、6.41%、6.57%及 9.63%。

調制器晶片之主要功用係將數位訊號轉換為類比訊號輸出，因於新興市場國家尤其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區域，囿於人民消費能力之不足，仍有持續使用類比電視(如映像管 CRT 電視)之收視戶，其須裝設搭載有調制器晶片之機上盒或加裝調制器裝置才能進行數位電視訊號節目之收看。隨著液晶電視機種產品滲透率提高及普及化，是以 103 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41,607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447 仟元，衰退幅度為 16.88%。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調制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24 仟元及 33,37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17 仟元及 25,848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22.87%及 343.31%；主要係受惠於類比訊號數位化，帶動機上盒換機採購之需求，銷往非洲及中南美洲加載調制器晶片需求殷切，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調制器晶片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調制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033 仟元、13,573 仟元、16,969 仟元及 12,726 仟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2,021 仟元、28,034 仟元、34,155 仟元及 20,65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3.97%、67.38%、66.81%及 61.87%，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增減變動而變化。104 年度因大陸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是以增加台灣代工廠進行晶片之封裝，致提高加工費，造成當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3 年增加，致毛利率微幅下滑為 66.81%，另 105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0,329 仟元，增加幅度為 430.91%，主要隨出貨量大幅成長而增加，此外 105 年第一季在晶片封裝作業持續增加與台灣晶片封裝代工廠合作，造成 105 年第一季調制器晶片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全年度增加，再加上 105 年第一季因可接收頻道數較少之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提高，造成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致毛利率下滑為 61.87%。

(4)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訊號由 3 萬多公里高空傳送訊號至地面，在抵達用戶之天線前已相當微弱，故需要低雜訊降頻器(Low Noise Blockconverter, LNB)來做

改善，低雜訊降頻器裝置於衛星碟形基座，係由低雜音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 LNA)及降頻器(Low block down Converter, LNC)二者合併而來，主要用途係負責將衛星訊號頻譜從 C 頻(C band, 3.4~4.2GHz)、Ku 頻(Ku band, 10.7~12.75GHz)或 Ka 頻(Ka band, 26.5~40GHz)等波段做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為 L 頻(L band, 0.9~2.2GHz)及減低干擾雜訊給接收端(能接收為衛星訊號之電視機或機上盒)使用，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要求非常高。該公司之衛星通訊系列主要產品為 Ku Band(10.7GHz ~12.75GHz)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訊號切換器，所設計之衛星晶片產品，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解決方案，從單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Single LNB)之基本型產品，至雙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Twin LNB)、多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Quad LNB)等高階型產品，皆有對應之晶片產品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 仟元、31,964 仟元、64,067 仟元及 26,338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4%、4.92%、8.23%及 7.61%。

該公司衛星通訊晶片產品中最早推出者為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自 102 年度開始出貨，因具有優異之隔離度且可簡化衛星雙用戶或多用戶低雜訊降頻器設計，大幅簡化原大樓衛星中樞使用訊號切換器產品之設計複雜度，在獲得客戶認同下，103 年度出貨數量明顯增長，是以當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31,964 仟元較 102 年度 201 仟元，增加 31,763 仟元，成長幅度達 15,802.49%，104 年初該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產品開始出貨，另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在獲得客戶認證採用後，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開始量產出貨，致 104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64,067 仟元較 103 年度 31,964 仟元，增加 32,103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0.43%。在銷售客戶持續肯定與採用下，105 年第一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26,338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11,513 仟元，增加 14,825 仟元，成長幅度為 128.77%。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3 仟元、15,378 仟元、33,319 仟元及 11,694 仟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 仟元、16,586 仟元、30,748 仟元及 14,64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3.73%、51.89%、47.99%及 55.60%，103 年度因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競爭者眾，該公司調整價格以因應市場競爭，使得 103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毛利率下滑為 51.89%，104 年度該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及高階型陸續開始進行出貨，因所需製程技術成本較高，造成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再加上當年度毛利率較低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較高，致毛利率下滑為 47.99%，另 105 年第一

季隨雙用戶、多用戶等高毛利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之銷貨金額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提高挹注下，毛利率上升為 55.60%。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145,479	346,236	138.00
毛利率	46.69%	48.79%	4.50%	41.55%	(14.84)%	43.22%	43.59%	0.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103 年度、104 年第一季~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2. 價量分析及說明

(1) 102 年度、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 103 年度	說 明
矽晶調諧器晶片 - 電視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62,821 仟元
	P(Q'-Q)	150,920	1. 數量差異有利 150,920 仟元，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致 103 年度終端應用於電視之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61,826)	2. 價格差異不利 61,826 仟元，主要係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3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26,273)</u>	3. 組合差異不利 26,273 仟元。
	P'Q'-PQ	62,821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36,041 仟元
	P(Q'-Q)	80,870	1. 數量差異不利 80,870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3 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31,460)	2. 價格差異有利 31,460 仟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使得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13,369)</u>	3. 組合差異有利 13,369 仟元。
	P'Q'-PQ	36,041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6,78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6,780 仟元。
矽晶調諧器晶片 - 機上盒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67,563 仟元
	P(Q'-Q)	92,004	1. 數量差異有利 92,004 仟元，主要受惠於新興市場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機上盒之銷售，致 103 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12,118)	2. 價格差異不利 12,118 仟元，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3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12,323)</u>	3. 組合差異不利 12,323 仟元。
	P'Q'-PQ	67,563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30,428 仟元
	P(Q'-Q)	52,007	1. 數量差異不利 52,007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3 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10,699)	2. 價格差異有利 10,699 仟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使得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單位成本呈穩定下降趨勢，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10,880)</u>	3. 組合差異有利 10,880 仟元。
	P'Q'-PQ	30,428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7,135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7,135 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 103 年度	說 明
調制器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8,447 仟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3,903 仟元，主要係因使用類比訊號電視(如映像管(CRT)電視)之收視消費者已逐漸更換為液晶電視，致 103 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4,928 仟元，主要係因使用類比訊號電視之消費者已逐漸減少，調降平均銷售單價，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384 仟元。
	P(Q'-Q)	(3,903)	
	Q(P'-P)	(4,928)	
	(P'-P)(Q'-Q)	<u>384</u>	
	P'Q'-PQ	(8,447)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4,460 仟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1,406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3,312 仟元，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穩定控制效益持續顯現，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258 仟元。
	P(Q'-Q)	(1,406)	
	Q(P'-P)	(3,312)	
	(P'-P)(Q'-Q)	<u>258</u>	
	P'Q'-PQ	(4,460)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987)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減少 3,987 仟元。
衛星通訊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31,763 仟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37,957 仟元，該公司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自 102 年度開始出貨，因具有優異之隔離度且可簡化衛星低雜訊降頻器雙用戶或多用戶設計，大幅簡化原大樓衛星中樞使用訊號切換器產品之設計複雜度，在獲得客戶認同下，103 年度出貨數量明顯增長，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33 仟元，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3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6,161 仟元。
	P(Q'-Q)	37,957	
	Q(P'-P)	(33)	
	(P'-P)(Q'-Q)	<u>(6,161)</u>	
	P'Q'-PQ	31,763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5,285 仟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17,622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衛星訊號切換器產品開始大量出貨，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2 仟元，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2,325 仟元。
	P(Q'-Q)	17,622	
	Q(P'-P)	(12)	
	(P'-P)(Q'-Q)	<u>(2,325)</u>	
	P'Q'-PQ	15,285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6,478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6,478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2)104 年第一季、105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第一季 & 105 年第一季	說 明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38,936 仟元
	P(Q'-Q)	52,396	1. 數量差異有利 52,396 仟元，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與該項產品主要代理商-A 公司及終端客戶合作關係穩定，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需求持續增加，致 105 年第一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8,818 仟元，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5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4,642 仟元。
	Q(P'-P)	(8,818)	
	(P'-P)(Q'-Q)	<u>(4,642)</u>	
	P'Q'-PQ	38,936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0,992	1. 數量差異不利 30,992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5 年第一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493 仟元，105 年第一季因大陸晶片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是以增加台灣代工廠進行晶片之封裝，另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致換算為台幣之原料採購成本增加及該公司為加強產品品質之控管、增加測試項目提高篩選標準，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786 仟元。
	Q(P'-P)	1,493	
	(P'-P)(Q'-Q)	<u>786</u>	
	P'Q'-PQ	33,271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665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21,148 仟元
	P(Q'-Q)	126,852	1. 數量差異有利 126,852 仟元，主要係受惠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帶動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採購業務，致 105 年第一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998 仟元，主要係因價格調整所致，使得 105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4,706 仟元。
	Q(P'-P)	(998)	
	(P'-P)(Q'-Q)	<u>(4,706)</u>	
	P'Q'-PQ	121,148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65,862	1. 數量差異不利 65,862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5 年第一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230 仟元，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使得原料及封裝測試採購量之議價空間擴大，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1,087 仟元。
	Q(P'-P)	(230)	
	(P'-P)(Q'-Q)	<u>(1,087)</u>	
	P'Q'-PQ	64,545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6,60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年第一季 & 105年第一季	說 明
調制器晶片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5,848 仟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28,424 仟元，主要係受惠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同時也帶動對於調制器晶片產品採購業務，致 105 年第一季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539 仟元，因可接收頻道數較少之調制器晶片產品比重提高，使得 105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2,037 仟元。
	P(Q'-Q)	28,424	
	Q(P'-P)	(539)	
	(P'-P)(Q'-Q)	<u>(2,037)</u>	
	P'Q'-PQ	25,848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0,329 仟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9,050 元，主要係因 105 年第一季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268 仟元，因大陸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在晶片封裝作業持續增加與台灣代工廠合作，致提高加工費，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1,011 仟元。
	P(Q'-Q)	9,050	
	Q(P'-P)	268	
	(P'-P)(Q'-Q)	<u>1,011</u>	
	P'Q'-PQ	10,329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5,519	15,519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5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5,519 仟元。
衛星通訊晶片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4,825 仟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4,585 仟元，該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在獲得客戶認證採用後，自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出貨，再加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封裝由大陸代工廠轉增加與台灣代工廠合作，使得產品交期更加順暢與穩定，並在持續獲得客戶肯定與採用下，故 105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成長，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7,324 仟元，主要係因高單價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銷貨比重提高，使得 105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2,916 仟元。
	P(Q'-Q)	4,585	
	Q(P'-P)	7,324	
	(P'-P)(Q'-Q)	<u>2,916</u>	
	P'Q'-PQ	14,825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5,245 仟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2,568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第一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915 仟元，因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及高階型產品所需製程技術成本較高，此外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大陸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是以增加台灣代工廠進行晶片之封裝，致提高加工費，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762 仟元。
	P(Q'-Q)	2,568	
	Q(P'-P)	1,915	
	(P'-P)(Q'-Q)	<u>762</u>	
	P'Q'-PQ	5,245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9,580	9,58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5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 104 年同期增加 9,58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宏觀公司為一射頻晶片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接收系統。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為採樣公司，選取上櫃公司笙科、上市公司立積及興櫃公司絡達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其中笙科主要從事無線通訊領域之 IC 設計，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工業自動化控制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衛星訊號切換器等、立積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設計開發，依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區分為 WiFi 產品、無線影音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及其他(主係廣播接收器 FM 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等，絡達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晶片，包括手機用功率放大器及藍牙晶片，另亦有部分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宏觀	29.97	27.86	33.48	35.75
		笙科	8.51	9.83	10.35	6.71
		立積	63.45	51.13	28.18	32.49
		絡達	51.27	37.85	31.45	(註 2)
		同業	47.65	42.22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宏觀	3,151.57	858.72	357.93	386.21
		笙科	3,541.85	619.50	565.60	685.53
		立積	825.57	790.37	1,318.15	1,434.42
		絡達	1,813.21	2,210.29	2,390.31	(註 2)
		同業	153.85	172.4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宏觀	325.21	327.58	307.78	276.15
		笙科	1,084.03	741.06	646.72	1,073.17
		立積	152.35	178.19	328.75	286.97
		絡達	176.13	245.65	300.02	(註 2)
		同業	132.70	173.9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宏觀	279.98	269.15	273.58	226.65
		笙科	990.33	656.92	512.31	916.02
		立積	95.79	116.95	228.44	210.11
		絡達	69.77	132.23	204.03	(註 2)
		同業	100.80	139.9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宏觀	9,735.62	2,597.06	12,075.06	260.90
		笙科	-	-	-	-
		立積	5.85	26.88	334.54	-
		絡達	-	-	-	(註 2)
		同業	228.70	2,160.8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宏觀	19.13	11.06	6.45	8.98
		笙科	9.93	9.43	8.27	9.33
		立積	3.57	3.91	5.43	5.91
		絡達	21.38	25.92	17.82	(註 2)
		同業	4.50	5.3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宏觀	19	33	57	41
		笙科	37	39	44	39
		立積	102	93	67	62
		絡達	17	14	20	(註 2)
		同業	81	69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宏觀	4.91	4.06	4.89	6.50
		笙科	2.23	2.82	1.98	1.70
		立積	3.14	4.27	4.29	4.29
		絡達	2.91	2.58	3.11	(註 2)
		同業	10.00	6.6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宏觀	74	90	75	56
		笙科	164	129	184	215
		立積	116	85	85	85
		絡達	125	142	117	(註 2)
		同業	36.50	55.30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宏觀	57.16	22.04	6.79	7.66
		笙科	26.10	8.77	4.24	3.91
		立積	23.76	31.10	31.02	31.79
		絡達	60.00	70.42	63.09	(註 2)
同業		2.40	1.8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總資產週轉率(次)	宏觀	1.75	1.29	1.07	1.49	
		笙科	0.67	0.75	0.64	0.53	
		立積	1.55	1.79	1.81	1.62	
		絡達	2.17	1.97	1.81	(註 2)	
		同業	0.9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宏觀	44.65	29.28	21.10	28.33	
		笙科	13.54	14.09	6.00	3.29	
		立積	2.57	7.68	15.49	8.49	
		絡達	17.96	24.06	19.83	(註 2)	
		同業	0.60	9.2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宏觀	63.55	41.07	30.69	43.34	
		笙科	14.96	15.51	6.68	3.59	
		立積	5.61	17.32	24.72	12.20	
		絡達	33.25	41.85	30.25	(註 2)	
		同業	0.30	15.70	(註 1)	(註 1)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宏觀	56.60	70.09	76.15	156.71
			笙科	24.84	28.84	11.63	7.04
			立積	3.61	12.25	32.39	33.01
			絡達	40.52	98.24	85.10	(註 2)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宏觀	62.91	79.84	85.99	145.31
			笙科	26.50	31.74	13.24	6.95
			立積	4.87	15.62	33.89	23.15
			絡達	42.42	102.92	90.79	(註 2)
			同業	-	-	-	-
純益率(%)	宏觀	25.52	22.72	19.70	18.93		
	笙科	18.35	18.63	9.31	5.71		
	立積	1.35	4.13	8.51	5.25		
	絡達	8.26	12.21	10.97	(註 2)		
	同業	0.20	11.7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5)	宏觀	7.35	7.31	7.25	2.92		
	笙科	2.68	2.97	1.13	0.15		
	立積	0.37	1.35	3.26	0.50		
	絡達	4.08	9.16	8.43	(註 2)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宏觀	134.18	68.69	81.47	28.07	
		笙科	244.99	182.36	93.35	18.27	
		立積	17.70	43.20	54.38	23.90	
		絡達	10.51	47.58	59.98	(註 2)	
		同業	9.20	42.0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宏觀	193.22	148.32	88.49	92.83
		笙科	170.16	130.88	101.81	85.11
		立積	(31.70)	(9.00)	83.46	(註 3)
		絡達	30.39	57.35	106.43	(註 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宏觀	56.34	23.64	18.05	11.56
		笙科	11.60	4.09	(2.98)	1.28
		立積	19.44	37.62	19.05	(註 3)
		絡達	10.35	27.65	17.51	(註 2)
		同業	6.60	8.7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	宏觀	1.03	1.02	1.04	1.03
		笙科	1.36	1.35	1.79	2.11
		立積	13.85	4.54	2.60	(註 3)
		絡達	1.10	1.04	1.13	(註 2)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宏觀	1.00	1.00	1.00	1.00
		笙科	1.00	1.00	1.00	1.00
		立積	1.38	1.05	1.00	1.00
		絡達	1.00	1.00	1.00	(註 2)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採樣同業未予揭露 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註 4：每股盈餘係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適用 ROC GAAP)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9.97%、27.86%、33.48%及 35.75%，103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獲利成長增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與應付所得稅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業績成長帶來之現金及應收帳款水位上升及購置辦公室及研發設備致總資產增加，因資產增加之幅度大於負債增加之幅度，致 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10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該建案於 104 年度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該公司 104 年底以此辦公室向銀行辦理 5 年期之擔保長期借款，另隨公司獲利之成長所得稅負債增加，致 10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為 33.48%；105 年第一季則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但負債增加之比率大於資產增加之比率，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3 年度低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高於笙科；104 年度高於笙科及立積，與絡達約略相當；105 年第一季高於笙科，與立積約略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151.57%、858.72%、357.93%及 386.21%，該公司 103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為因應業務成長於 103 年度購置辦公室及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該公司購置之辦公室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該年度固定資產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約 129,966 仟元，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 105 年第一季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3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同業平均，低於絡達；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 40%，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325.21%、327.58%、307.78%及 276.15%，速動比率分別為 279.98%、269.15%、273.58%及 226.65%。其 103 年度流動比率相較 102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 103 年度因業績成長帶來之現金及應收帳款上升，惟流動負債部份因受到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應付所得稅費用增加而同步上升，導致整體流動比率差異不大，另 103 年度速動比率相較 102 年度降低，除上述原因之外，主係 103 年度為因應業績之成長，增加存貨之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應業績成長增加購料，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於 104 年 12 月新增之房屋

擔保借款，依借款合同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轉列為流動負債，故 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降低，104 年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係因銷貨成長帶來之現金水位及應收帳款上升，及因新興市場需求增加，104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9.94%，期末存貨減少所致；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4 年度降低，主要 105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相對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4 年度流動比率與立積及絡達約略相當，低於笙科，速動比率則高於立積及絡達，低於笙科；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立積，低於笙科。整體而言，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735.62 倍、2,597.06 倍、12,075.06 倍及 260.90 倍，103 年度因該公司外幣購料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進而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增加，因該公司營運成長獲利增加及購料借款減少，故當年度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致該比率大幅成長；105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辦公室購置款，致利息費用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3 年度皆高於立積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高於立積；105 年第一季因笙科及立積無利息支出，故不予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項償債能力指標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13 次、11.06 次、6.45 次及 8.98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9 天、33 天、57 天及 41 天。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第四季因業績持續暢旺，出貨增加，致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進而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1.06 次；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降低，主係 104 年下半年度隨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帶動，以及衛星系列新應用產品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開始出貨，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成長幅度達 62.73%，致 104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進而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去年同期降低；隨訊號數位化及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下，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該公司並加強應收款項收款作業，其 105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故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與採樣公司或同業平均互有消長。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介於主要授信期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1 次、4.06 次、4.89 次及 6.50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74 天、90 天、75 天及 56 天。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為因應業績之成長，增加存貨之備貨，致 103 年度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類比訊號數位化帶動機上盒之需求，以及衛星通訊系列新應用產品開始出貨，該公司 10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109.94%，故存貨餘額降低，存貨週轉率並上升至 4.89 次；105 年第一季由於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持續強勁致營收增加，相對使得營業成本同時增加，加上 104 年底存貨水位基期較低影響下，使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平均售貨天數由 75 天降低至 56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絡達，低於同業平均；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絡達，與立積約略相當，低於同業平均；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57.16 次、22.04 次、6.79 次及 7.66 次，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依買賣合約按建物完工比例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支付 40,647 仟元及 124,109 仟元之工程款所致；105 年第一季則因受惠於機上盒市場之需求增加，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同業平均，與絡達約略相當；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同業平均，低於立積及絡達；104 年度高於笙科，低於立積及絡達；105 年第一季高於笙科，低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5 次、1.29 次、1.07 次及 1.49 次，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並依建物完工比例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支付 40,647 仟元及 124,109 仟元之工程款所致；105 年第一季則因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同業平均，低於絡達；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同業平均，低於立積及絡達；104 年度高於笙科，低於立積及絡達；105 年第一季高於笙科，略低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4.65%、29.28%、21.10% 及 28.33%，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近年來該公司獲利受惠於全球電視採購需求穩定及新興市場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

業績逐年成長，惟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支付竹北辦公室 40,647 仟元及 124,109 仟元之工程款，使得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5 年第一季隨業績及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3.55%、41.07%、30.69% 及 43.34%，最近三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因最近三年度獲利持續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以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股票溢價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之認列致資本公積增加，進而使得股東權益逐年持續增加之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105 年第一季隨業績及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 103 及 104 年度與絡達約略相當，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60%、70.09%、76.15% 及 156.7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91%、79.84%、85.99% 及 145.31%，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其業績成長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5 第一季受惠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強勁，致營收增加，在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僅 103 及 104 年度低於絡達，餘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25.52%、22.72%、19.70% 及 18.93%，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5 元、7.31 元、7.25 元及 2.92 元。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 103 年度已無所得稅之抵減，故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104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產品售價，故毛利率下降致純益率較 103 年度下滑至 19.70%；10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則與 104 年度相當。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並無重大之變化，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之增加，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除 103 及 104 年度低於絡達，餘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34.18%、68.69%、

81.47%及 28.07%。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第四季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 103 年度增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應付所得稅之增加，致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進而使得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104 年度該公司隨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致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進而使得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新興市場對機上盒之需求，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惟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新增房屋擔保借款，依借款合同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轉列為流動負債，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3 年度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4 年度高於立積及絡達，低於笙科；105 年第一季高於笙科及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93.22%、148.32%、88.49%及 92.83%。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第四季為因應業績之成長，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於 103 年度購置辦公室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購置之辦公室於 104 年度興建完工並驗收入帳，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 104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比較，102 及 103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高於立積，低於笙科及絡達；105 年第一季高於笙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6.34%、23.64%、18.05%及 11.56%。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且隨獲利之成長該公司於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0,118 仟元、另 103 年第四季隨業績成長所需，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以及於 103 年度增添購置辦公室，致該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雖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惟該公司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61,452 仟元及新購置之辦公室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致 104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進而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第一季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68,837 仟元，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同業平均，低於立積及絡達；104 年度高於笙科及絡達，低於立積；105 年第一季高於笙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重越高，

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1.02 倍、1.04 倍及 1.03 倍，營運槓桿度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皆優於採樣公司。

(2)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槓桿度皆為 1.00 倍，顯示該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所有採樣公司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約為 1 倍，顯見該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背書保證之管理」，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之承租契約，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以及該公司購置辦公室簽訂之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其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營運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另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3.31
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	3,188	1,022	-	-
已簽訂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	130,27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該準則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明訂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之影響。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詳下表所述。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預算新台幣貳億元以內辦理購置辦公室相關事宜，並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9 月簽約購買辦公室，交易金額共計 170,922 仟元，截至目前為止，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另該公司係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公開發行，故上述資產交易尚無需公告申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取得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是否公告申報
土地及房屋	103/05/22 103/09/10	170,922	已全數支付	辦公室	無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公開發行，尚無需公告申報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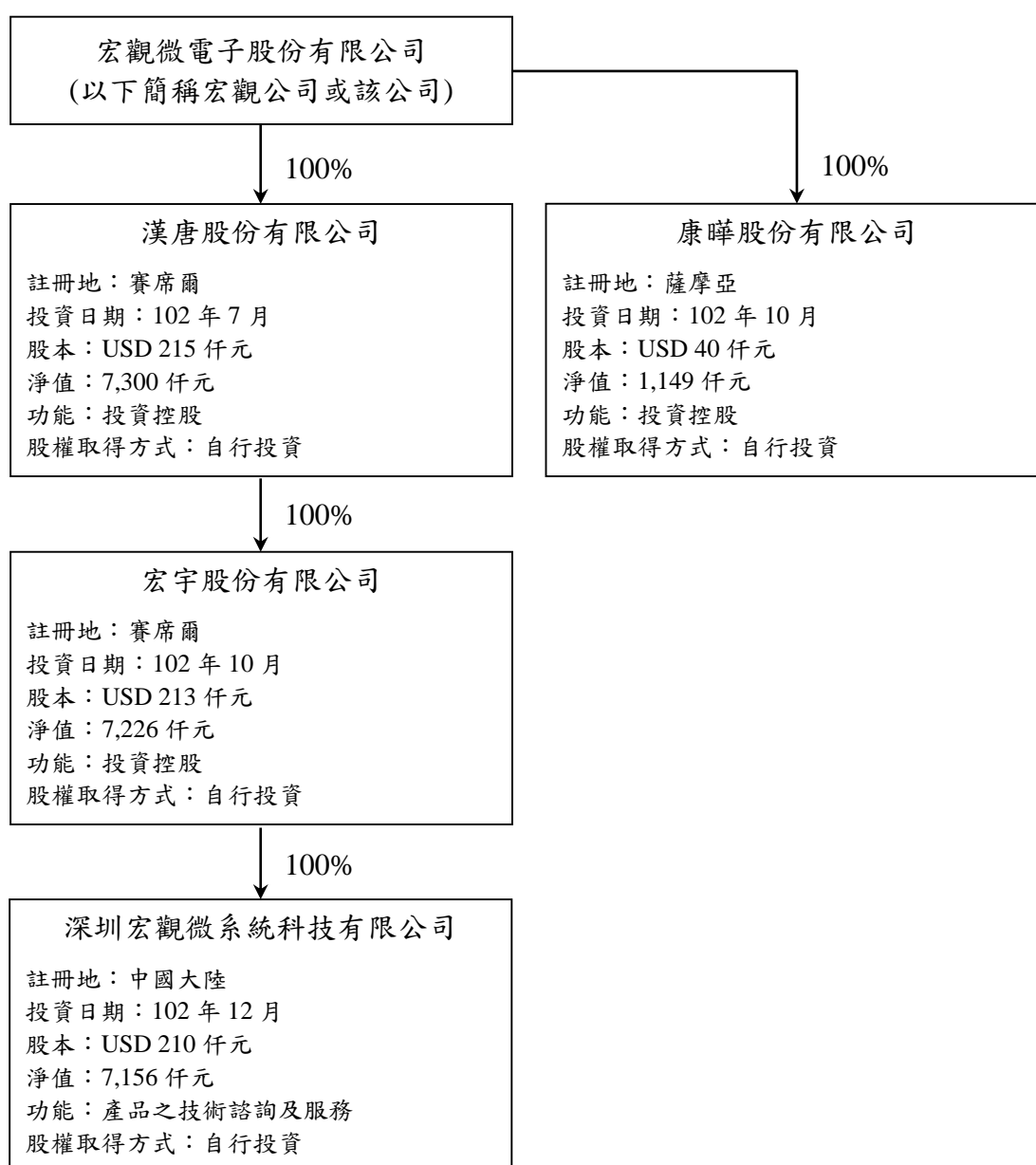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架構圖

日期：105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105年3月31日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投資比例
宏觀公司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註1)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2年	權益法	USD1	1,181 (USD40)	40	100%	1,149	40	100%
宏觀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02年	權益法	USD1	6,392 (USD215)	215	100%	7,300	215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02年	權益法	USD1	6,318 (USD213)	213	100%	7,226	213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2年	權益法	-	6,244 (USD210)	-	100%	7,156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原始投資股數為400仟股、金額為1USD400仟元；104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共減少股數360仟股及資本額USD360仟元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宏觀公司截至105年3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8,449仟元，佔該公司股本224,649仟元之3.76%，尚未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40%，且該公司亦於章程中訂定，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3.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其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計有康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擘)、漢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宇)及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宏觀)共四家。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其決策過程敘明如下：

(1) 康擘

宏觀公司因其營運規劃之考量，經 102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控股公司康擘，並於 102 年 10 月以美金 400 仟元投資設立，經評估該公司對康擘之投資，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允當。

(2) 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

宏觀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為電子產品之生產基地，為就近服務客戶，提升產品問題解決之時效性及售後服務品質，102 年 7 月經由轉投資漢唐以轉投資宏宇，再間接投資設立深圳宏觀，以作為大陸地區產品之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據點。

經評估該公司對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之投資業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亦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83830 號備查在案，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允當。

4.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5.3.31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康擘	宏觀	102	400	11,810 (USD400)	100%	104	減資	360	10,629 (USD360)	—	40	1,149 (USD40)	100%
漢唐	宏觀	102	215	6,392 (USD215)	100%	—	—	—	—	—	215	7,300 (USD215)	100%
宏宇	漢唐	102	213	6,318 (USD213)	100%	—	—	—	—	—	213	7,226 (USD213)	100%
深圳宏觀	宏宇	102	註	6,244 (USD210)	100%	—	—	—	—	—	—	7,156 (USD21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2) 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對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之股權投資，自股權取得日起並無變動之情形；另為符合稅法投資損失認列之規定，於 104 年度辦理康擘之減資共減少股數 360 仟股及資本額 USD360 仟元，上述減資業經 104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持股比率均為 100%。綜上，該公司股權

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投資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外，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處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該公司稽核單位亦不定期視察其財務業務之運作情形，並要求轉投資事業應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 經營階層之監理：

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據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另各子公司之經理人得視營運之實際需要，由母公司指派適當人員，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

(2) 對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依法令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另該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報表，並對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獲利情形進行分析評估。

(3) 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由該公司稽核單位統籌規劃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另該公司稽核單位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子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宏觀公司業已派任子公司之經理人以掌握子公司之經營及管理，並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俾檢討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損益情形；另該公司之稽核單位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子公司查核，並追蹤改進結果以達有效控管。綜上評估，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應尚屬允當。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稅後淨利	認列損益	營收淨額	稅後淨利	認列損益
康暉	—	—	—	—	—	—
漢唐	—	512	512	—	322	322
宏宇	—	512	512	—	322	322
深圳宏觀	—	512	512	—	322	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康擘

係宏觀公司 100% 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業活動，且康擘未再轉投資其他公司，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無營業收入及損益金額。

(2) 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

宏觀公司之轉投資漢唐及宏宇係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深圳宏觀之投資收益。深圳宏觀係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提升產品問題解決之時效性及產品服務品質而設立之技術支援服務據點，其無產品之銷售收入，宏觀公司與深圳宏觀訂定有技術服務委任契約，由宏觀公司支付其技術服務費以支應營運所需，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12 及 322 仟元。

(二)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康曄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	該公司之子公司
宏宇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深圳宏觀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網星資訊(股)公司(簡稱網星)	其董事長為宏觀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網星董事長於民國 102 年卸任，故網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租金費用(註)	24	-	-	-
委託研究費	-	-	10,000	2,1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主係租金費用及委託研究費，分述如下：

(1)租金費用

該公司 102 年度與關係人網星間有租金費用 24 仟元，主係向網星租賃辦公室，惟網星董事長於民國 102 年卸任，故網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委託研究費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委託研究費主係宏觀公司委託深圳宏觀提供產品工程技術服務，並依其技術合約支付深圳宏觀技術服務費用，帳列委託研究費。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惟與深圳宏觀之委託研究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企業間並無逾期應收款項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未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宏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未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外，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及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該公司係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著

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獨立董事林行憲、李炎松及劉永生擔任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推舉獨立董事林行憲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第一屆薪資報

酬委員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及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兩次會議，針對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給付方式及經理人薪資調整等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於 7 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綜上，在董事會職能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另該公司亦已

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已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制訂相關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且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防止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另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未受新竹縣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重大處分或處罰情事，且該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員工雇用、員工獎勵及員工申訴制度等人事作業。因此，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康曄 2. 漢唐 3. 宏宇 4. 深圳宏觀	(1)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持有該公司股份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康曄、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等四家公司，均為宏觀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①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康曄 2. 漢唐 3. 宏宇 4. 深圳宏觀	① 經查核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康曄、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等四家公司，均為宏觀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可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② 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它公司取得宏觀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康曄 2. 漢唐 3. 宏宇 4. 深圳宏觀	①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各子公司登記資料康曄、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等四家公司之總經理均為該公司所指派。 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經 103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契約明細，並未發現有合資經營契約規定，且依約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推估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故尚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康擘 2. 漢唐 3. 宏宇 4. 深圳宏觀	(1)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4 年度及 105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者。 (2)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他投資公司，計有康擘、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等四家公司，均為宏觀公司 100% 持股。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康擘、漢唐、宏宇及深圳宏觀等四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不宜上櫃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p>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p>	<p>是</p>	<p>1.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等業務，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彙列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846 1430 1099"> <thead> <tr> <th>集團企業</th> <th>主要營業項目</th> <th>集團定位或業務市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康擘</td> <td>一般投資業務</td> <td>集團投資控股公司</td> </tr> <tr> <td>漢唐</td> <td>一般投資業務</td> <td>集團投資控股公司</td> </tr> <tr> <td>宏宇</td> <td>一般投資業務</td> <td>集團投資控股公司</td> </tr> <tr> <td>深圳宏觀</td> <td>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td> <td>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設立之技術支援服務據點</td> </tr> </tbody> </table> <p>2. 針對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p> <p>(1)康擘、漢唐及宏宇 康擘、漢唐及宏宇係單純之海外控股公司，其本身無業務或生產之功能，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p> <p>(2)深圳宏觀 深圳宏觀主要係協助母公司從事產品技術服務支援，本身並無生產銷售行為，其與宏觀公司彼此間係為相輔相成之關係，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p> <p>綜合上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p>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或業務市場	康擘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漢唐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宏宇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宏觀	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設立之技術支援服務據點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或業務市場															
康擘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漢唐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宏宇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宏觀	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設立之技術支援服務據點															
<p>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是</p>	<p>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暨業務往來事宜，並經 10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p>	<p>是</p>	<p>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係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並依循主管</p>															

集團企業不宜上櫃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經與其他同業相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是	經核閱該公司之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且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均為直接或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指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遇有韓國代理商 TNTEK Co., Ltd.(以下簡稱 TNTEK)於 103 年初以宏觀公司逕自雇用負有保密及競業禁止義務之 TNTEK 員工及非法使用 TNTEK 客戶資訊為由，向南韓水原地方法院請求宏觀公司五億韓圓之賠償，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開訴訟事件經南韓水原地方法院審理後，已駁回 TNTEK 之賠償請求，因 TNTEK 並未提出上訴，故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結案」。經評估此訴訟之結果應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等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業外收支明細帳、工作規則、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抽核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按時投保，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全體員工皆採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之勞退新制退休金之提列與繳交狀況，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尚無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部門主管，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尚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亦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5. 經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進銷貨前十大廠商，了解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二)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查閱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後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四)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105年度)尚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另為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2,236 仟股，茲將其併入 104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 224,649 仟元，共計 247,009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稅前純益為 193,185 仟元，已逾 4,000 仟元且佔增資後資本額之比率為 78.21%，亦逾 4%；且 104 年度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p>(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p>(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05 年 7 月 14 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取得信用報告回覆書，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其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之明細帳、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業於105年2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p> <p>6.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八席，分別為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英屬開曼群島商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及劉永生；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林行憲、李炎松及劉永生，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取具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親屬關係表，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另亦未有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p> <p>(二)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林行憲、李炎松及劉永生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 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105 年 2 月 18 日之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 獨立董事：林行憲 A. 最高學歷：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B. 工作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光寶科技(股)公司</td> <td>執行長</td> <td>91.11~95.05</td> </tr> <tr> <td>光寶集團</td> <td>總裁</td> <td>95.05~99.08</td> </tr> <tr> <td>光寶科技(股)公司</td> <td>副董事長</td> <td>95.05~102.6</td> </tr> <tr> <td>光寶科技(股)公司</td> <td>董事</td> <td>102.06~迄今</td> </tr> <tr> <td>中美矽晶(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3.06~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2) 獨立董事：李炎松 A. 最高學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B. 工作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電信(股)公司</td> <td>研究所所長</td> <td>94.04~96.02</td> </tr> <tr> <td>中華電信(股)公司</td> <td>副總經理、企業客戶分公司經理</td> <td>96.02~97.09.</td> </tr> <tr> <td>中華電信(股)公司</td> <td>副總經理</td> <td>97.09~101.08</td> </tr> <tr> <td>中華電信(股)公司</td> <td>董事暨總經理</td> <td>101.08~102.03</td> </tr> <tr> <td>中華電信(股)公司</td> <td>董事長暨總執行長</td> <td>102.04~103.01</td> </tr> <tr> <td>智邦科技(股)公司</td> <td>董事長</td> <td>103.06~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3) 獨立董事：劉永生 A. 最高學歷：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B. 工作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td> <td>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td> <td>80.07~102.07</td> </tr> <tr> <td>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3.01~迄今.</td> </tr> <tr> <td>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公司</td> <td>財務長</td> <td>104.07~104.11</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劉永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4. 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光寶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91.11~95.05	光寶集團	總裁	95.05~99.08	光寶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95.05~102.6	光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102.06~迄今	中美矽晶(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3.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中華電信(股)公司	研究所所長	94.04~96.02	中華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企業客戶分公司經理	96.02~97.09.	中華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	97.09~101.08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101.08~102.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102.04~103.01	智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03.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	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	80.07~102.07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3.01~迄今.	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長	104.07~104.11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光寶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91.11~95.05																																																						
光寶集團	總裁	95.05~99.08																																																						
光寶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95.05~102.6																																																						
光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102.06~迄今																																																						
中美矽晶(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3.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中華電信(股)公司	研究所所長	94.04~96.02																																																						
中華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企業客戶分公司經理	96.02~97.09.																																																						
中華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	97.09~101.08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101.08~102.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102.04~103.01																																																						
智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03.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	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	80.07~102.07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3.01~迄今.																																																						
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長	104.07~104.11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資料、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林行憲、李炎松及劉永生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p> <p>5.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6.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以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26 日於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p>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5,870 仟元、649,570 仟元、778,134 仟元及 346,236 仟元，另營業利益分別為 113,860 仟元、143,578 仟元、171,072 仟元及 88,014 仟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31.00%、19.79%、138.00% 及 26.10%、19.15%、201.79%，與同業笙科、立積及絡達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26,550 仟元、163,552 仟元、193,185 仟元及 81,610 仟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29.24%、18.12% 及 192.57%，與同業笙科、立積及絡達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三)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95,870 仟元、649,570 仟元、778,134 仟元及 113,860 仟元、143,578 仟元、171,072 仟元。該公司近三年無論於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正向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佔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四)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26,550 仟元、163,552 仟元、193,185 仟元。該公司近三年稅前淨利均正向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五)該公司主要從事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形。</p> <p>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佔股本之比率為 85.99%，該比率超過 6%，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p>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觀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145,479	346,236	138.00		
	笙科	649,210	733,775	13.03	616,529	(15.98)	149,465	146,631	(1.90)		
	立積	1,112,512	1,382,499	24.27	1,716,217	24.14	360,959	476,111	31.90		
	絡達	2,037,608	3,635,701	78.43	4,636,193	27.52	1,058,252	937,163	(11.44)		
營業利益	宏觀	113,860	143,578	26.10	171,072	19.15	29,164	88,014	201.79		
	笙科	114,368	133,309	16.56	60,516	(54.60)	24,855	10,213	(58.91)		
	立積	15,144	53,778	255.11	161,606	200.51	35,981	41,176	14.44		
	絡達	169,620	533,902	214.76	515,515	(3.44)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	宏觀	126,550	163,552	29.24	193,185	18.12	27,894	81,610	192.57		
	笙科	121,998	146,734	20.28	68,878	(53.06)	25,039	10,087	(59.71)		
	立積	20,417	68,584	235.92	169,106	146.57	31,725	28,884	(8.96)		
	絡達	177,549	559,325	215.03	550,000	(1.67)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昱彰 

陳重江 

林岱瑩 

謝淑惠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穎茵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方維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7
三、營運風險.....	8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業務財務狀況.....	29
一、業務狀況.....	29
二、財務狀況.....	6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2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2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2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2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3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0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與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0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0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0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1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2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2,36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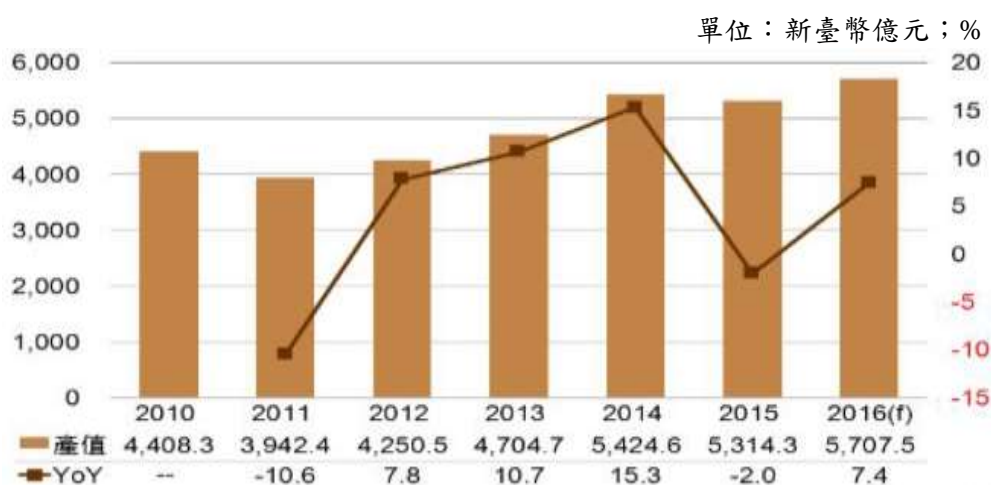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該公司係屬射頻晶片研發暨銷售之 IC 設計產業，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概述如下：

(一)IC 設計產業

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詳見圖一)，2015 年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不佳，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影響，客戶持續調節庫存，造成包括智慧型手機、LCD 驅動 IC、利基型記憶體等台灣 IC 設計大廠營收表現不如預期，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5,314.3 億元，相較 2014 年同期衰退 2%，展望未來，景氣逐漸回穩，新興市場需求增加，且受到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可望回溫及客戶回補庫存需求，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預估將達新臺幣 5,707.5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 7.40%。

圖一 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變化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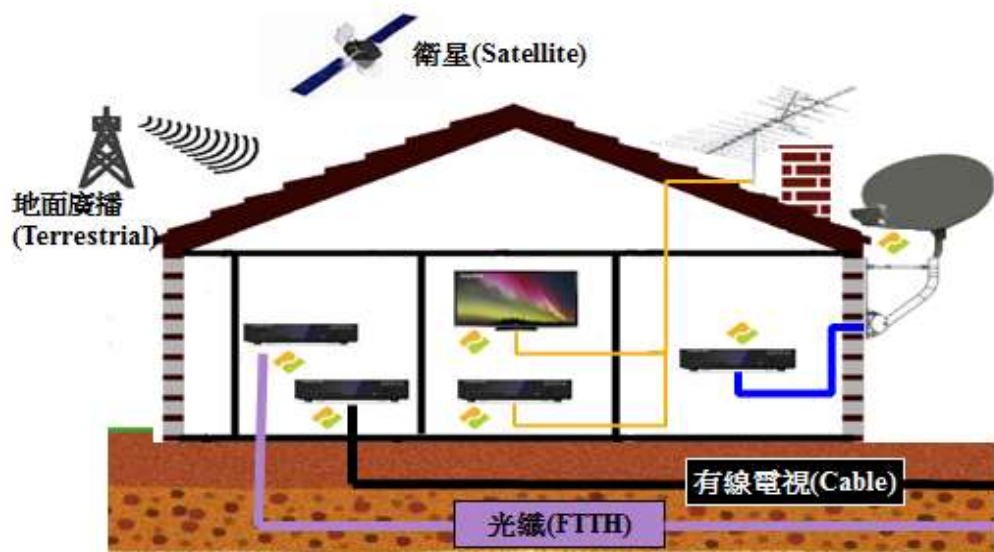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6 年 5 月)

(二)射頻晶片市場

該公司的射頻晶片產品為電視、機上盒(Set Top Box, STB)及衛星通訊等終端應用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有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衛星廣播(Satellite)與光纖(Fiber To The Home, FTTH)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詳見圖二)，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55~900MHz的高頻，降至5~36MHz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該公司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經由類比電視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各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近年來，因應全球各國政府均立法制定電視訊號數位化政策上的推廣，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數位電視內容越來越豐富，隨著各國日益增加高解析度電視節目的開播、數位廣播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未來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的商機將持續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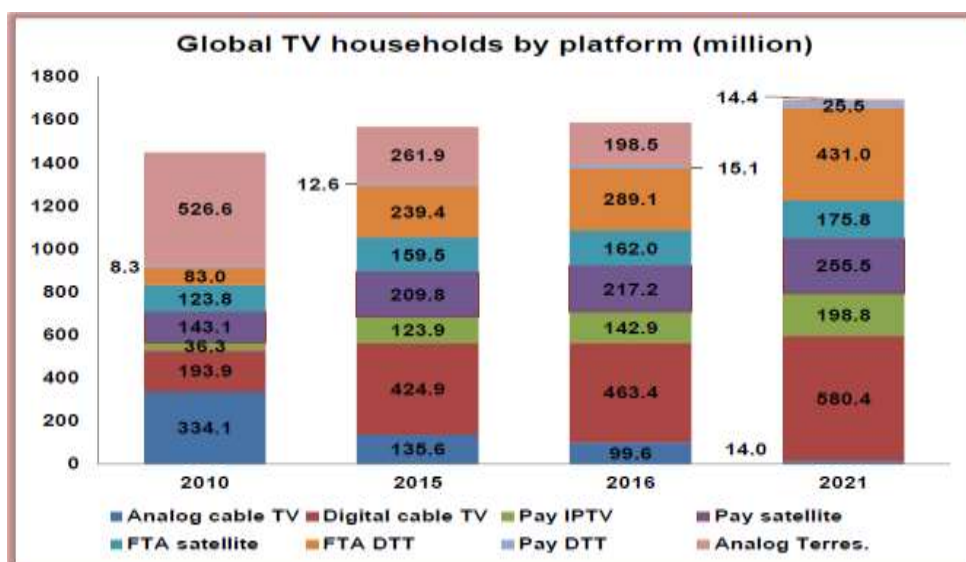
圖二 電視傳播媒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再者，隨著人們對影音品質要求提高，促使高畫質電視(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時代來臨，故節目數位化已是全球趨勢，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詳見圖三)，自 2010 年起至 2021 年類比訊號將逐漸減少並朝向數位化趨勢發展，全球的數位電視用戶數將由 2015 年的 11 億 7,0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16 億 6,700 萬戶，將增加約 4 億 9,700 萬戶，另數位電視的普及率，更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該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圖三 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用戶調查



資料來源：Digital TV Research(2016 年 4 月)

(三)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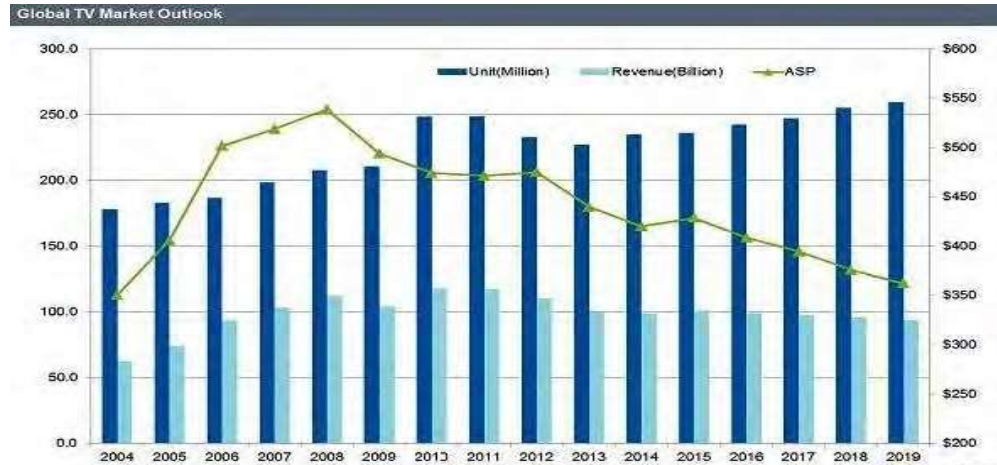
1. 電視市場概況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為電視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電視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裡面由近百個主被動元件組成，品質參差不齊且生產費時，由於技術突破後，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合度不足等問題，

亦符合電視輕量化、薄型化、省電及低成本之趨勢，並可支援全球類比及數位電視廣播標準，且在一個充滿各種內容的範圍裡處理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的數位高頻訊號降頻及減少雜訊之干擾，是以該公司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目前的矽晶調諧器晶片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這些優勢將協助電視品牌廠商帶來重要機會與商機。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詳見圖四)，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五)，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該公司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展望未來，換機需求轉向更大尺寸、超高解析度(Ultra High Definition, UHD)及多功能電視為主，該公司雙核心矽晶調諧器晶片(Dual Tuner SoC)除了能讓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外，更能滿足一次收看數台節目及邊看邊錄製等需求，以符合未來電視發展與市場趨勢。

圖四 2004~2019 年全球液晶電視市場



資料來源：IHS DisplaySearch(2015 年 8 月)

圖五 電視市場規模推估及預測



資料來源：MIC(2016年4月)

2. 機上盒市場概況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矽晶調諧器晶片為機上盒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主要功能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電視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進而將帶動該公司的銷售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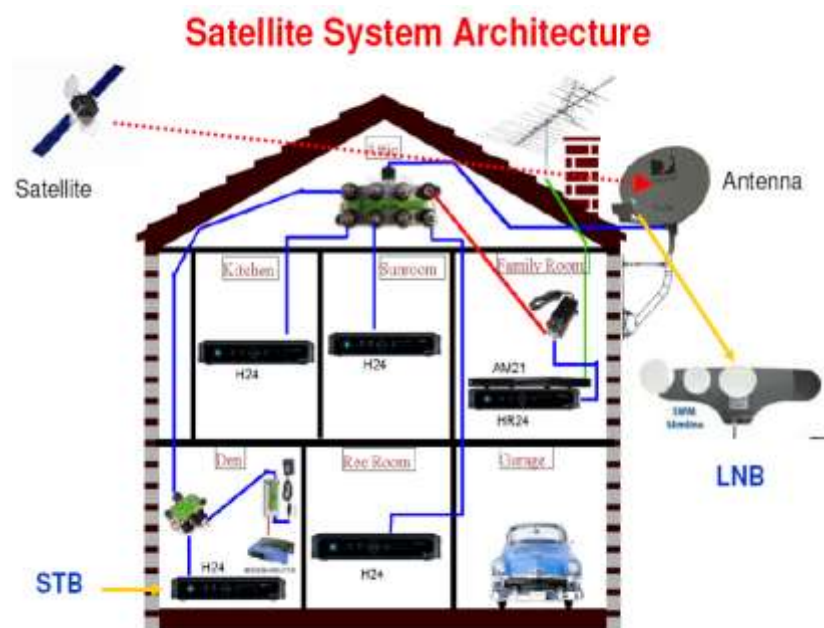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6年5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2014年的211億美元，成長至2022年的254.5億美元，該趨勢有助於該公司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3. 衛星通訊市場概況

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主要以衛星訊號為其接收電視傳播媒介，其信號從衛星經過大氣層衰減再傳播到地面，已變得相當微弱，必須使用碟形天線及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才能得到足夠的訊雜比，將

衛星廣播的高頻訊號降頻及降低干擾雜訊，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進到屋內連接數位電視或機上盒即可收看節目內容(詳見圖六)。由於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詳見圖三)，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該趨勢將有助該公司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相關產品需求成長，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圖六 衛星訊號收訊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市場占有率分析

宏觀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依 WitsView 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2015 年度全球液晶出貨量為 2.15 億台，以宏觀公司 2015 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56,182 千顆計算，其全球市占率約為 26.13%，另 SNL Kagan 之產業研究統計，2015 年度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 2.53 億台，以該公司 2015 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24,681 千顆計算其全球市占率約為 9.75%。經參酌 Digital TV Research 研調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衛星收視用戶

約為 3.69 億戶，依宏觀公司該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 9,910 千顆估算其全球市占率約為 2.68%。

(二)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 年第三季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註 1)
宏觀	894,616	78.76%	224,649	189,425	21.17%	8.43
笙科	526,852	19.72%	579,911	註 2		
立積	1,556,790	23.98%	548,874	100,169	6.43%	1.83
絡達	3,275,785	(5.35)%	605,766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觀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之開發設計，其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商 MaxLinear, Inc.(以下簡稱 MaxLinear; NYSE: MXL)、美商 Silicon Laboratories Inc. (以下簡稱 Silicon Labs; NASDAQ: SLAB)、歐商恩智浦半導體 NXP Semiconductors N.V. (以下簡稱 NXP; NASDAQ: NXPI)及大陸瑞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 RDA)，另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中，笙科、立積及絡達之產品亦有部分與該公司相同，故選取笙科、立積及絡達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收淨額雖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低於立積及絡達，惟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率則優於立積，另營收成長率而言，優於所有採樣公司，顯見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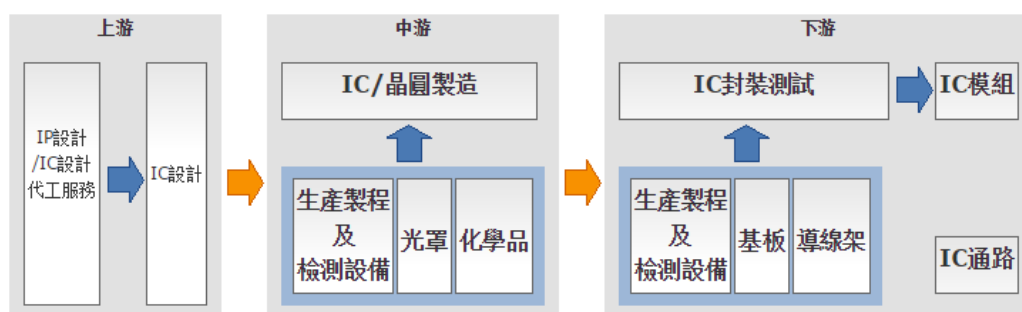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目前產品以研發、製造及銷售射頻晶片為主，為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等終端應用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終端產品之產業景氣息息相關。電視為一般消費性產品，普遍受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耶誕節及中國大陸新年購物等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在第四季，對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季反應；機上盒主要隨著各國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速度而變動，並無固定之消費模式，隨季節之影響並不明顯；而衛星通訊相關產品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衛星政策開放和擁有廣大人口國家之市場需求增加，使該公司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情形亦較輕微。然而，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且終端產品製造商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

旺季庫存量差異之情況下，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以該公司整年度整體銷售來看，無明顯業績衰退情形，故該公司之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不大。

2. 該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成品再經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故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而形成一專業分工體系。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另於中國深圳設有子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功能為接收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故為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新規範及日益複雜的傳輸環境，該公司需洞悉產業變化，強化支援各種新興的標準，跟進市場的脚步推出符合需求的世代產品，惟若如未能掌握市場脈動，可能造成存貨囤積呆滯，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面對日益複雜的傳輸環境及數位電視規格，該公司成功研發濾除不必要的干擾訊號及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讓實際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此外，該公司亦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2) 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然而在分散供應商來源之長期考量下，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該公司並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3) 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

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並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是以該公司產品為收看數位電視收訊過程中所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故隨著各國日益增加高解析度電視節目的開播、數位廣播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公司產品將持續增加銷售機會，目前市場上並無產品能完全取代此類射頻晶片，故目前暫無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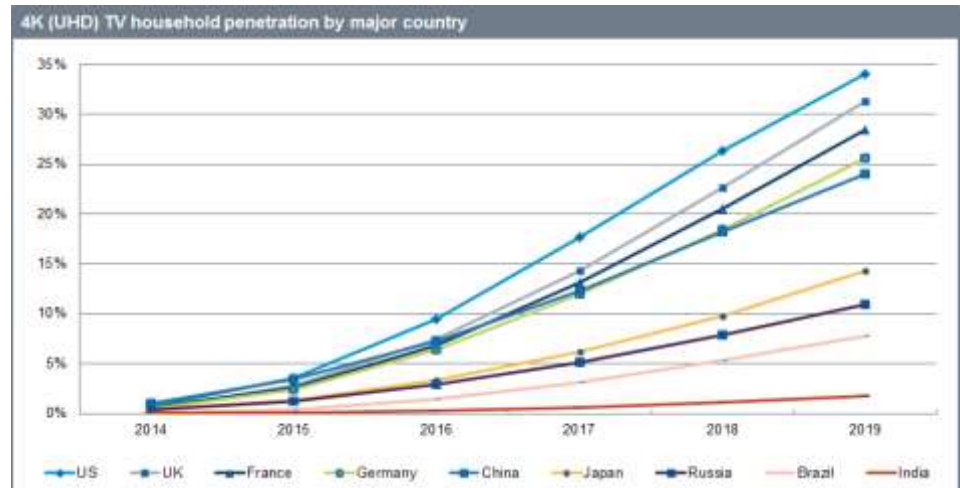
(1) 市場可能之供應情形

① 電視及電視機上盒

依 MIC 2016 年 4 月研調報告顯示 2015 年電視出貨量雖較 2014 年小幅衰退，但在 2015 年之後隨新興國家中間收入階層的增加，預估 2016 年至 2020 年電視出貨量將維持微幅成長，年出貨量約介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詳見圖五)。

若比較同一個尺吋的螢幕，高解析度(Full High Definition, FHD)為 207 萬像素，而超高解析度(Ultra High Definition, UHD, 4K)則有 829 萬像素，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4K 電視比既有 FHD 電視高達 4 倍的解析度，其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 4K 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另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詳見圖七)。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圖七 各主要國家 4K 電視市占率預估



資料來源：IHS(2015 年 12 月)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依研調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約為 74.60%，共計 11 億 7,0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預估 2021 年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將達 98.30%，約達 16 億 6,7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而就成長地區而言以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非洲成長性最高(詳見圖三)。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② 衛星通訊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通訊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根據 NSR 2016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至 2025 年全球將有 785 個 4K 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播的方式進行傳送，且 4K 電視市占率

的不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預估(詳見圖三)，2015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約為 3 億 6,900 萬家戶數，至 2021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將達到 4 億 3,100 萬的使用者，經參酌 Digital TV Research 2015 年 8 月報告亞太區因人口數眾多及受惠於經濟的成長，預估 2020 年衛星廣播家用戶將占有全球付費衛星廣播市場的 40%；另非洲、印度和拉丁美洲等地區因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將為衛星廣播主要成長的區域。

(2) 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宏觀	778,134	153,257	51	15,258	3,005
笙科	616,529	57,428	139	4,435	413
立積	1,716,217	146,086	166	10,339	880
絡達	4,636,193	508,739	278	16,677	1,83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宏觀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51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34 人，占總員工人數的 66.67%。該公司 104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稅後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5,258 千元及 3,005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略低於絡達高於笙科及立積，員工稅後生產力指標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此外，該公司員工學歷分布皆為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公司之需求。該公司亦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 競爭利基

① 與代工廠合作關係緊密，掌握晶片來源及產品品質

在專業化分工之半導體產業架構下，對於 IC 設計而言，除在設計能力上力求精進外，尚需仰賴外包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等條件上之配合，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搶占市場先機。該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合作關係密切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充分掌握晶片來源之穩定性及產品品質之可靠性。

② 研發團隊經驗豐富與技術層次優異

隨資訊科技之快速變遷，IC 設計業者須能領先研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致力於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等產品，自有技術之發展及創

新，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具多項研發專利，故該公司能以其在射頻晶片優異之設計能力，持續開發出高性能、低成本的產品，以因應市場所需並建立技術障礙，期能擴大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③即時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IC 設計業者縱有能力不斷研發新產品，惟產品之推出亦須配合市場商業化之需求，並於產品開發過程中，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提供完整之產品開發服務，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故能否即時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研發並推出具有市場利基及技術優勢的產品，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可高度掌握未來產品技術發展方向，有助於該公司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產品，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該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且累積了多年之射頻晶片設計經驗，故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B.完整之產品線

該公司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其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 ATSC、歐洲的 DVB、日本的 ISDB 及中國的 DMB-T，該公司產品線完整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該公司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②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

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此外該公司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對客戶報價時亦會

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占市占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能力

①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宏觀公司於 95 年成立時，即設有研究發展部門，負責 IC 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評估、專利之統合以及製程之更新，茲將各研發單位之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究發展處	評估與執行新產品開發計畫、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電路、電路佈局及管理專利。
資訊工程處	資訊管理、撰寫並覆核韌體程式、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
系統工程處	管理實驗室、分配 IC 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7	22	38	34
	本期新進	5	23	4	6
	本期離職	0	7	2	4
	退休及資遣	0	0	6	0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 月底
	本期調入(出)	0	0	0	0
	期末人數	22	38	34	36
平均服務年資		2.33	2.17	3.13	3.60
離職率(註)		0%	15.56%	19.05%	10.0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	2	1	0
	碩 士	11	21	19	21
	大 專	11	15	14	15
合計		22	38	34	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2 人、38 人、34 人及 36 人，其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位，大多為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0 人、7 人、8 人及 4 人，離職率分別為 0%、15.56%、19.05%及 10.00%，104 年度離職率偏高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矽晶調諧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之市場需求增加，為整合研發資源因而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Bluetooth Low Energy, BLE)，致 104 年度離職人數較其他年度增加。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離職之研發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主要係部分新進人員因環境不適應故於就職後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離職。104 年度則係因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故資遣 6 位員工，致離職人數較高。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86,390	128,359	104,389	84,779
營業收入淨額(B)	495,870	649,570	778,134	894,616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7.42%	19.76%	13.42%	9.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觀公司為一射頻晶片 IC 設計公司，主要技術皆係以自行開發為主，故每年皆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費用，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6,390 千元、128,359 千元、104,389 千元及 84,779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7.42%、19.76%、13.42%及 9.48%。隨營運之發展，該公司於 103 年度增聘研發人員及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故 10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因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故相關研發人員薪資及員工分紅減少，致 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前三季隨公司獲利成長提撥之員工酬勞增加及該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致 105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重要研發成果

宏觀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2	第四代 CMOS 之數位類比 Hybrid Silicon Tuner	藉著 TrueRF™ 技術上的再次突破，第四代調諧器除了能滿足數位電視日益嚴苛的規格外，更加穩定了實際收視的品質。
	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晶片	優異的隔離度且具備 13/18V 22kHz 偵測器的功能，可簡化原衛星雙用戶或多用戶的 LNB 設計，而切換器晶片具備的 SPI 介面可將多顆 IC 並聯共同控制，可大幅簡化原本大樓衛星中樞使用的 Multi-Switch 的設計複雜度。
103	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	可同時支援 Hybrid 及 Satellite 訊號的單晶片，成功地為客戶省下晶片、PCB 板材及周圍元件的成本。
	應用於衛星單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頻器	內建操作於高達 12GHz 雜訊指數極低的 LNA(低雜訊放大器)、Mixer(混波器)、PLL(頻率合成器)、L Band 放大器，提供衛星廠全新的設計方案，完成單用戶高頻頭設計。同時內建外部 FET 偏壓電路與 13/18V 22K 偵測電路的 Mix-Mode Function 整合，可替代原單用戶高頻頭所需要的額外 IC。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頻器	提升 10 GHz IC 的設計與整合能力，可提供雙用戶與多用戶衛星高頻頭解決方案，除了內建兩對 LNA、Mixer、PLL 以外，已可同時在 Ku Band 提供高隔離度。IC 內同時整合四進多出的 L-Band Switch 與 L-Band Driver。此方案可大幅減少原衛星廠在多用戶高頻頭的設計成本與體積。
	衛星開關(Switch)	推出衛星開關 2*2 Switch 晶片，並開發出 L Band 頻段 4*4 Active Switch 晶片，獲得各方認同並量產出貨，不論其特性或設計理念皆能滿足市場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4	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UHD)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低雜訊衛星調諧器晶片並且能支援 4K (UHD)超高畫質的需求。
	第五代 CMOS 之機上盒 STB Silicon Tuner	可支援封裝等級 3x3 QFN 的數位機上盒諧調器並且能滿足新世代的傳輸規格及傳輸環境。
105	雙核心矽晶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	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器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	① 高階機上盒之四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 Tuner for Advanced STB)。
衛星通訊	② 寬頻衛星接收器(Wide Band LNB)、Ka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光纖收視	③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與雷射驅動器。
	④ 4K 與 8K 光纖到府廣播電視之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與調諧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設立研發團隊，其擁有之寬頻射頻核心技術及所有關鍵元件皆自主研發，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除就現有之產品持續優化提升產品效能外，並跟進產業技術之演進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茲將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依產品應用別說明如下：

A. 電視機上盒

該公司依據市場收視及功能要求之多樣化如快速轉台及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等之需求，進行高階機上盒四核心矽晶調諧器晶片之開發。此四核心矽晶調諧器單晶片將可簡化系統設計的複雜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縮短產品開發之時間。

B. 衛星通訊

全球衛星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節目，近期又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下滑及隨 4K 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撥放節目數量之增加，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北美衛星電視產業，低雜訊降頻器已由 Ku 頻逐步轉換至頻率更高、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以

增加頻道接收數量與高畫質節目之收視，歐洲 Ka 頻產品需求也逐漸增加。該公司將以其累積之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較 Ku 頻快速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

C. 光纖傳輸

光纖傳輸系統具有快速、高容量、傳輸距離長及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加上光纖具有質量更輕、彎曲特性更好的特質，且在各項終端應用多元化發展及雙向互動傳輸需求下，包括智慧電視、網路影音、超高解析度電視(4K)、雲端運算服務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及中國大陸「寬帶中國」政策的推動，使得應用端對頻寬需求大幅攀升，將帶動具有高傳輸容量及速度的光纖傳輸系統之需求。該公司預計以其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雷射驅動器及 4K、8K 光纖到府廣播電視之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與調諧器等產品之開發。

⑥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於研發團隊自行研發外，另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而與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上述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共計新臺幣 1,000 千元，該公司業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支付新臺幣 200 千元及 800 千元。經評估上述之產學合作計畫有助該公司縮短產品之研發時間及拓產產品之應用範疇，進而增加該公司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⑦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主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另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與交通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經評估此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係由該公司所有，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7 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8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5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① 專利權

A. 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LOW DISTORTION ACTIVE BALUN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US 8,222,947 B2	2012/07/17-2030/12/18
2	一種調諧器	中國	新型	ZL201220538533.1	2012/10/19-2022/10/19
3	一種通用調諧器以及數字電視接收機系統	中國	新型	ZL201320457563.4	2013/07/29-2023/07/29
4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FOR RECEIVER COLLECTING SIGNALS FROM SATELLITES	美國	新發明	US 9,166,638 B2	2014/02/14-2034/07/04
5	SIGNAL RECEIVING CIRCUIT AND THE RELATED SIGNAL RECEIVING METHOD	美國	新發明	US 8,781,427 B1	2014/07/15-2033/03/10
6	LOW-NOISE SIGNAL AMPLIFYING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US 8,872,590 B2	2014/10/28-2033/06/06
7	CHANNEL RECEIVING APPARATUS AND RELATED CHANNEL RECEIVING METHOD	美國	新發明	US 9,351,036 B2	2016/05/24-2034/1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1	Multi-user Satellite Receiv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14/243904	2014/04/03
2	UNIVERSAL TUNING MODULE	美國	新發明	14/287,076	2014/05/26
3	多用戶的衛星接收系統與其相關方法	中國	新發明	201410289403.2	2014/06/24
4	CHANNEL RECEIVING APPARATUS AND RELATED CHANNEL RECEIVING METHOD	歐盟	新發明	14182814.5	2014/08/29
5	一種用於收集衛星信號的接收器的集成電路芯片	中國	新發明	201510020742.50	2015/01/15
6	通道接收裝置以及通道接收方法	中國	新發明	201510287250.2	2015/05/29
7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FOR RECEIVER COLLECTING SIGNALS FROM SATELLITES	美國	新發明	14/884795	2015/10/16
8	衛星訊號接收器	中華民國	新發明	104140674.00	2015/1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5 件，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內容及權利期間列示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權利期間	
				起	迄
1	Rafael micro 及圖 	中華民國	01399973	2010/3/16	2020/3/15
2	Rafael micro 及圖 	中華民國	01399974	2010/3/16	2020/3/15
3	Accu Tune 	中華民國	01458211	2011/4/16	2021/4/15
4	 Rafael Micro	中國	9368602	2014/4/21	2024/4/20
5	 Rafael Micro	歐盟	015241193	2016/3/18	2026/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 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3.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淨額	495,870	649,570	778,134	894,616
員工人數	34	53	51	54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	14,584	12,256	15,258	16,5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所有製程均委外代工，由於該公司並無生產線亦無製造生產之情形，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為反應該公司員工營收貢獻值，茲就銷貨收入淨額依員工人數分析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分別為 14,584 千元、12,256 千元、15,258 千元及 16,567 千元。103 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聘員工所致。104 年度隨業績持續成長，該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為 16,567 千元，主係新興市場類比訊號數位化及高解析節目收視之增加帶動機上盒及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之銷售成長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①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25	34	53	51
本期新進人數		9	27	7	7
本期離職人數		0	8	3	4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0	0	6	0
期末員工人數		34	53	51	54
平均年齡		35	35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		2.55	2.46	3.34	3.9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6%	4%	2%
	碩士	41%	43%	43%	44%
	大學(專)	56%	51%	53%	54%
離職員工性質分析	經理級以上	0	0	1	0
	一般員工	0	8	8	4
	生產線員工	0	0	0	0
	合計	0	8	9	4
離職率		0.00%	13.11%	15.00%	6.90%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0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5	0	0	5	0	0	5	1	16.66	5	0	0
一般員工	29	0	0	48	8	14.29	46	8	14.81	49	4	7.55
合計	34	0	0	53	8	13.11	51	9	15.00	54	4	6.90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10 月底之離職員工(含退休及資遣員工)分別為 0 人、8 人、9 人及 4 人，而離職率分別為 0%、13.11%、15.00% 及 6.90%。104 年度該公司基於營運之考量精簡低功率藍芽部門(BLE)、含 1 位經理人及 5 位一般員工，致該年度離職人數及離職率較其他年度增加。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10 月底之離職員工除前述之部門精簡外，主要係部分新進人員因環境不適應或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且離職員工皆為基層員工，另該公司業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員工之離職對該公司整體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 -電視	原 料	116,322	57.68	142,855	58.36	162,432	59.24	209,698	61.75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85,351	42.32	101,920	41.64	111,743	40.76	129,919	38.25
	小 計	201,673	100.00	244,775	100.00	274,175	100.00	339,617	100.00
矽晶調諧器晶片 -機上盒	原 料	27,301	57.96	51,474	57.76	68,769	56.61	113,054	58.64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9,805	42.04	37,649	42.24	52,707	43.39	79,737	41.36
	小 計	47,106	100.00	89,123	100.00	121,476	100.00	192,791	100.00
調制器晶片	原 料	5,866	30.68	5,056	33.49	5,634	38.29	6,905	27.99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3,256	69.32	10,039	66.51	9,080	61.71	17,766	72.01
	小 計	19,122	100.00	15,095	100.00	14,714	100.00	24,671	100.00
衛星通訊晶片	原 料	322	25.20	4,868	21.65	16,433	42.03	26,320	45.46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956	74.80	17,620	78.35	22,665	57.97	31,580	54.54
	小 計	1,278	100.00	22,488	100.00	39,098	100.00	57,900	100.00
合計	原 料	149,811	55.65	204,253	54.98	253,268	56.35	355,977	57.88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19,368	44.35	167,228	45.02	196,195	43.65	259,002	42.12
	總 計	269,179	100.00	371,481	100.00	449,463	100.00	614,9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一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在設計完成後即委託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此部分所代工產出之晶圓歸類上屬於原料；在晶圓代工完成後交由封裝廠進行晶粒之封裝，封裝完成後進行成品最終測試即可包裝出貨至客戶端，前述晶片封裝及最終測試等委外工程則帳列製造費用。上述生產製程皆委外生產，故成本結構中並無直接人工成本。

該公司 102~105 年前三季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原料成本占整體成本比重呈微幅增加之趨勢，主要係隨其產量規模逐年提升增加合作之封裝及測試廠商，並擴大與委外封測代工廠商之議價空間所致。另 102~105 年前三季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原料及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重分別約為 58% 及 42%，尚無重大之變動。

該公司 102~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原料成本占整體成本比率分別為 30.68%、33.49%、38.29% 及 27.99%，因部分調制器晶片於 104 年底領用於 105 年初完成後段封裝測試，致 104 年度原料占整體成本比率較其他年度上升；另因大陸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故轉由加工費用較高的台灣代工廠進行調制器晶片之封裝，致 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原料成本占整體成本比率下滑至 27.99%。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衛星通訊晶片原料成本占整體成本比率分別為 42.03% 及 45.46% 較 102 及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除原有衛星用切換器晶片之銷貨外新增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之出貨，因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之晶圓代工製程技術較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先進，使原料進貨成本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製造成本主要係隨著業績成長呈增加的趨勢，其原料及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之比率分別約為 55%~58% 及 42%~45%，並無重大變化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顆；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晶圓	56,835	2.86	83,402	2.49	96,112	2.49	152,708	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晶圓採購量分別為 56,835 千顆、83,402 千顆、96,112 千顆及 152,708 千顆，採購數量逐年增加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晶圓之平均進貨單價則分別為 2.86 元、2.49 元、2.49 元及 2.40 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增加與晶圓

代工廠議價空間，故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晶圓採購平均單價呈下滑趨勢，另 104 年度晶圓採購原幣單價雖較 103 年度下滑，惟因晶圓之採購價格係以美元計算，美元匯率升值致使換算為台幣之採購單價與 103 年度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5. 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台幣	23,588	4.76	21,796	3.35	966	0.12	7	-
	美元	1,310	0.26	6,341	0.98	31,117	4.00	40,904	4.57
外銷	美元	470,922	94.97	620,828	95.58	744,190	95.64	851,504	95.18
	歐元	50	0.01	605	0.09	1,861	0.24	2,201	0.25
台幣小計		23,588	4.76	21,796	3.35	966	0.12	7	-
美元小計		472,232	95.23	627,169	96.56	775,307	99.64	892,408	99.75
歐元小計		50	0.01	605	0.09	1,861	0.24	2,201	0.25
銷貨金額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894,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新台幣	-	-	-	-	-	-	-	-
	美元	160,366	98.62	208,077	100.00	237,244	99.22	361,135	98.73
外購	美元	2,247	1.38	-	-	1,862	0.78	4,647	1.27
進貨金額		162,613	100.00	208,077	100.00	239,106	100.00	365,7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等業務，銷售主

要以外銷為主並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美元計價銷貨金額占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95.23%、96.56%、99.64% 及 99.75%，另該公司晶圓之採購皆以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在美元轉換為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兌換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A)	2,863	11,976	14,906	(21,069)
營業收入淨額(B)	495,870	649,570	778,134	894,616
營業利益(C)	113,860	143,578	171,072	254,360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58	1.84	1.92	(2.36)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2.51	8.34	8.71	(8.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863 千元、11,976 千元、14,906 千元及(21,069)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58%、1.84%、1.92%、(2.36)% 及 2.51%、8.34%、8.71%、(8.28)%。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受美元匯率之影響。102 年度由於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國際資金開始回流美國，美元逐步走升，致使該公司 102 年度產生 2,863 千元之兌換利益；103 年度隨美國持續縮減量化寬鬆規模且其經濟數據優於預期及就業數據好轉加以市場對美國市場升息之預期，推升美元持續走強，該公司於 103 年度產生 11,976 千元之兌換利益。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確定升息之影響下，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該公司於 104 年度產生 14,906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 9 月底因受美國大選不確定因素及經濟數據疲軟之影響，故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致該公司之外幣計價淨資產產生 21,069 千元之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惟對該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①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②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外幣存款結匯至台幣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③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④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97,708	60.04	無	A 公司	338,437	52.10	無	A 公司	410,402	52.74	無	A 公司	433,032	48.40	無
2	BC 公司	40,369	8.14	無	BC 公司	72,042	11.09	無	BB 公司	120,892	15.53	無	BB 公司	117,339	13.12	無
3	C 公司	36,363	7.33	無	D 公司	63,902	9.84	無	C 公司	55,479	7.13	無	P 公司	42,597	4.76	無
4	D 公司	30,146	6.08	無	C 公司	59,917	9.22	無	K 公司	33,034	4.24	無	K 公司	39,581	4.42	無
5	E 公司	27,062	5.46	無	F 公司	21,796	3.36	無	G 公司	21,558	2.77	無	C 公司	32,348	3.62	無
6	F 公司	23,437	4.73	無	G 公司	16,832	2.59	無	L 公司	17,662	2.27	無	E 公司	31,219	3.49	無
7	G 公司	19,856	4.00	無	I 公司	14,145	2.18	無	M 公司	10,400	1.34	無	L 公司	17,023	1.90	無
8	杰科電子	6,944	1.40	無	J 公司	8,126	1.25	無	E 公司	9,778	1.26	無	Q 公司	16,364	1.83	無
9	龍崗華通	4,178	0.84	無	E 公司	6,997	1.08	無	N 公司	9,222	1.19	無	N 公司	16,190	1.81	無
10	H 公司	2,754	0.56	無	杰科電子	6,717	1.03	無	O 公司	8,953	1.15	無	G 公司	14,836	1.66	無
	小計	488,817	98.58		小計	608,911	93.74		小計	697,380	89.62		小計	760,529	85.01	
	其他	7,053	1.42		其他	40,659	6.26		其他	80,754	10.38		其他	134,087	14.99	
	合計	495,870	100.00		合計	649,570	100.00		合計	778,134	100.00		合計	894,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考量終端應用廠商多採委外代工之生產模式，故主要係透過代理商進行產品之銷售，除可節省產品銷售後需投入之人力及應收款項管理成本，俾集中資源於產品研發工作，亦可藉代理商之完整行銷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較易擴展市場知名度，並藉以開發新客戶群，以達事半功倍之效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495,870 千元、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894,616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98.58%、93.74%、89.62% 及 85.01%，茲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A 公司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為提供視訊多媒體方案設計及專用晶片供應商，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手機及多媒體系列產品之開發，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A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並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電視板卡製造商、電視及機上盒視聽設備製造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7,708 千元、338,437 千元、410,402 千元及 433,032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並在終端客戶電視板卡製造商持續肯定採用下，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均為銷售第一大客戶；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再加上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優質合作關係之代理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淨額占全體銷貨比重分別為 60.04%、52.10%、52.74% 及 48.40%，呈下降趨勢。

② BC 公司、BB 公司

BC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係 BA 公司關聯企業，因營運策略考量於 104 年度註銷登記，並將相關業務移轉至成立於民國 103 年同為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買賣之 BB 公司。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BC 公司往來，後因 BC 公司將相關業務移轉至 BB 公司，自 104 年起改與 BB 公司合作，銷售予 BC 公司及 BB 公司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以機上盒之視聽設備製

造商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369 千元、72,042 千元、120,892 千元及 117,339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8.14%、11.09%、15.53%及 13.12%，主要受惠於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再者邊收看邊錄製電視節目與快速切換頻道之多元化收視需求日益增加，致逐步提高對該公司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採購數量，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均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二名。

③ 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深圳市招商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同隸屬於深圳招商局集團。招信公司為中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及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在深圳，並在香港、四川、青島等地設有辦事處，並為中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之合作廠商，C 公司則為招信公司專業之物流平台。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C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並以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係中國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363 千元、59,917 千元、55,479 千元及 32,348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7.33%、9.22%、7.13%及 3.62%，103 年度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成長，並在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上升，另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則係受到終端客戶-中國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將原自製電視控制板卡轉為外部採購，使得向 C 公司採購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減少，連帶影響 C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業務減少，惟仍維持一定水準，104 年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三名，105 年前三季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五名，對其銷售比重則係受到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影響，分別下降為 7.13%及 3.62%。

④ 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總部位於廣州，另在上海、深圳設有技術服務中心，集團總人數約有 1,600 人，其中研發工程人員占其比重達六成以上，主要業務為液晶電視控制板卡、互動智慧平板、行動智慧裝置等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與中國主要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 TCL、康佳、長虹、創維、海爾、海信等皆有合作關係。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D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3,902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9.84%，103 年主要係受惠全球電

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成長，並在 D 公司持續肯定採用下，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三名，隨雙方合作業務持續增長，D 公司無法配合該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欲提出將收款條件拉長為月結 60~90 天(2~3 個月)以上之收款天期，再者，D 公司會視本身實際投入及產出情形，一次性或分批次採購所需之該公司晶片產品，然而頻繁出貨次數亦增加該公司運費與進出口等相關費用(出貨平均次數-直接出貨予 D 公司約每週 2~3 次，透過代理商 A 公司約每週 1 次)，是以在該公司基於收款管理政策(帳期維持為短天期或預收貨款)及轉嫁頻繁出貨之貨物運輸等費用考量下，協請 D 公司改透過 A 公司進行採購，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 E 公司

E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E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062 千元、6,997 千元、9,778 千元及 31,219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5.46%、1.08%、1.26% 及 3.49%，103 年度因終端客戶減少調制器晶片產品之採購需求，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滑落至銷售客戶第九名，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受惠終端客戶對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分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八名及第六名。

⑥ F 公司

F 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為台灣電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積體電路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F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多家台灣知名機上盒設備製造商，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437 千元及 21,796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4.73% 及 3.36%，103 年度 F 公司受限於本身營運及資本之規模，使得無法負擔部分終端客戶要求延長應收帳期情形下，連帶影響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當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104 年度因終端客戶減少對 F 公司之採購業務，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亦減少，並退出銷售客戶前十大之列。

⑦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家用、

車用液晶電視，以及機上盒所使用之調諧器、Wifi 模組、藍芽模組開發、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 G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56 千元、16,832 千元、21,558 千元及 14,836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4.00%、2.59%、2.77% 及 1.66%，分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第六名、第五名及第十名，主要係受其本身營運變動而變化，另對其銷售比重則係受宏觀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所下降。

⑧ 深圳市杰科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Giec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杰科電子」；負責人：陳洪興；資本額：人民幣 5,000 萬元；網址：www.giec.cn；與宏觀公司開始合作時間：民國 102 年；授信條件：預收貨款)

杰科電子設立於民國 88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視聽家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數位高清機上盒、藍光播放機、Wifi 音響及平板電腦等，並以 GIEC 品牌行銷全球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杰科電子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944 千元及 6,717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1.40% 及 1.03%，對其銷售尚屬穩定，惟杰科電子無法配合該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該公司基於收款管理之考量(帳期需維持為短天期或預收貨款)，協請杰科電子所需產品改透過 BB 公司進行採購，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⑨ 深圳龍崗區華通實業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gang huatong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龍崗華通」；負責人：洪英敏；資本額：人民幣 2,100 萬元；網址：www.htdigital.com；與宏觀公司開始合作時間：民國 101 年；授信條件：預收貨款)

龍崗華通設立於民國 80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個人電腦、機上盒、遊戲機、網路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信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龍崗華通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4,178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0.84%，103 年度因龍崗華通無法配合宏觀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該公司基於收款管理之考量，協請龍崗華通所需產品改透過 BC 公司進行採購，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

客戶之列。

⑩ H 公司

H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 LCD 監視器、電視、車用電視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等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H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754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0.56%，103 年度因受其本身業務需求變動之影響，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⑪ 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為台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W3419，謙裕) 與香港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W910482，聖馬丁) 合資設立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PBT)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設計、製造及貿易，產品包括衛星通訊低雜訊降頻器及訊號切換器等。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I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以衛星訊號切換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之晶片為主。該公司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4,145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2.18%，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104 年度因 I 公司要求調降產品單價，惟該公司不願削價競爭，是以 I 公司受限自身採購價格之影響，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業務，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⑫ 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6278，台表科)，J 公司主要從事電腦主機板及周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台表科旗下另一家轉投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數位電視接收器之研究與開發，因其無工廠設置，故由 J 公司代工生產，103 年度透過 J 公司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所需產品，致對其銷售金額為 8,126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25%，惟 J 公司無法配合該公司收款條件之要求，104 年度因該公司基於應收款項管理之考量(帳期需維持為短天期或預收貨款)，協請 J 公司所需產品改透過 L 公司進行採購，致對其銷售金額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⑬ 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代理銷售廣播電視器材生產所需之高頻微波元件、場效應管等高頻無線傳輸產品及其週邊設備。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K 公司有合作關係，對其銷售之產品以衛星訊號切換器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之晶片為主，該公司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另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多設置於戶外所需認證時間較長，但經採用後下游終端廠商接受及穩定度高，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034 千元及 39,581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4.24% 及 4.42%，在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產品持續受到終端客戶肯定採用，再加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通過認證開始量產出貨效應帶動下，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明顯增長，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四名，另 105 年前三季終端客戶維持穩定採購需求，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四名。

⑭ L 公司

L 公司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TW3315)，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與 L 公司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並以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包括多家台灣知名機上盒設備製造商，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7,662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2.27%，主要係受到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政策(預收貨款或短天期帳期)考量，部分客戶改透過 L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是以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六名，105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7,023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90%，在終端客戶維持穩定採購需求，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

⑮ M 公司

M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為韓國掛牌公司，主要業務為機上盒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除以中國大陸市場為重心，仍持續致力於其他國家合作夥伴之開拓，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M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104 年度為其本身機上盒產品之所需向該公司進行採購，對其銷售金額為 10,400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34%，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七名，另 105 年前三季 M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惟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致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⑯ N 公司

N 公司為韓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信領域晶片之買賣貿易。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 N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104 年度在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業務持續成長，銷售金額為 9,222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19%，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九名，另 105 年前三季 N 公司對該公司維持穩定採購需求，銷售金額為 16,190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81%，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九名。

⑰ O 公司

O 公司設立於民國 96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降頻器、訊號放大器、訊號分配器、訊號切換器等衛星共用天線電視系統之前端設備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O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用晶片，104 年度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通過認證開始量產出貨效應帶動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8,953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15%，並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十名，另 105 年前三季 O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惟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致對其銷售金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⑱ P 公司

P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為中國電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電視及機上盒等領域之晶片應用開發及代理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P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其中以電視應用需求為大宗，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296 千元及 42,597 千元。104 年度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電視板卡及機上盒業者，然而當年度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5 年前三季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新增加中國知名數位電視與多媒體領域晶片設計應用開發業者，再加上該公司產品品質獲得既有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故對 P 公司銷售金額成長，並躍升為銷售客戶之第三名。

⑲ Q 公司

Q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機上盒等領域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與 Q 公司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以電視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主，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專業生產液晶電視、機上盒、多媒體音響等消費性電子之廠商，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尚小，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內，105 年前三季在主要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對其銷售金額為

16,364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1.83%，位居銷售客戶之第八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因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增減、客戶本身營運消長及與往來客戶配合情況變化影響所致，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98.58%、93.74%、89.62%及 85.01%，其中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60.04%、52.10%、52.74%及 48.40%，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

宏觀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A 公司除代理該公司之產品，亦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之代理商，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多年來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惟在其他應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對其銷售比重已有逐年下降趨勢。

綜上所述，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之考量下，使得該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是以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在雙方穩固合作關係發展下，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領域之擴展，在其他應用晶片如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用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再加上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優質合作關係之代理商，對其銷售比重已逐步下降。故整體而言，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4) 銷售政策

A. 藉代理商快速拓展市場並降低收款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往來關係外，並謹慎選擇優質代理商做為長期合作伙伴，透過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以快速拓展當地市場，同時亦可降低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該公司則專注於產品之研發，減少因終端客戶過於分散而使其資源分散，且避免終端客戶之收款風險，另由代理商既有之通路進行開發市場，可節省公司業務推銷費用。

B. 掌握主要應用市場，增加市場及產品開發主導權

該公司除透過代理商服務客戶外，並與終端客戶共同進行產品之開發設計，另亦積極尋找與產業領導廠商合作之機會，以便掌握市場及產品開發主導權及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拓高毛利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獲利及市場占有率。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60,366	98.62	無	甲公司	208,077	100.00	無	甲公司	237,244	99.22	無	甲公司	361,135	98.73	無
2	SILTERRA	2,247	1.38	無	-	-	-	無	SILTERRA	1,862	0.78	無	SILTERRA	4,647	1.27	無
	進貨淨額	162,613	100.00		進貨淨額	208,077	100.00		進貨淨額	239,106	100.00		進貨淨額	365,7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一專業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之廠商，主要開發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衛星通訊相關晶片，主要採購原料為製作品片所需之晶圓。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全球製程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專注生產由客戶所設計的晶片，眾多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該公司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而向特定晶圓代工廠進貨，因此成立初期即與甲公司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60,366 千元、208,077 千元、237,244 千元及 361,13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8.62%、100.00%、99.22%及 98.73%，基於產品品質控制及貨源穩定性之考量下，該公司向甲公司之進貨比重較高，其原因尚屬合理。

B.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簡稱「SILTERRA」；網址：<http://www.silterra.com>)

SILTERRA 成立於西元 1995 年 11 月，總公司設立於馬來西亞，在美國加州及台灣新竹設有分公司，為一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247 千元、0 千元、1,862 千元及 4,64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0%、0.78%及 1.27%，該公司對 SILTERRA 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該公司針對部分產品選用第二供應商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160,366 千元、208,077 千元、237,244 千元及 361,13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8.62%、100.00%、99.22%及 98.73%，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體系已趨成熟，該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均需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與產能順暢而有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往來之情事，此外，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複雜，晶片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品質、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能力，故進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廠是 IC 設計業普遍存在的現象，係屬行業特性。

甲公司係全球晶圓代工之主要廠商，其設備先進、製程技術領先且品質穩定良率高，為國際級晶圓代工廠，不論在生產製程、品質管制及交期穩定度上均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對該公司產品產銷順暢及業績之拓展有相當之幫助，故該公司選擇其做為長期合作對象應屬合理之決策，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晶圓供給不足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經營考量，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此外，該公司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對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以業務單位所預估之銷售量及安全庫存為基準，評估目前庫存量並考量不同產品製程複雜度及出貨型態，觀察晶圓市場之供需狀況，作為採購多寡依據，避免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供應間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778,134	894,616
合併應收票據	—	—	—
合併應收帳款	78,792	162,333	146,209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78,792	162,333	146,209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B)	—	(354)	(334)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A)-(B)	78,792	161,979	145,87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0.22	0.2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6	6.45	7.73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33	57	47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30~9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宏觀公司本身暨其 100% 子公司漢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康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暉)，漢唐

100%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宇),以及宏宇 100%轉投資之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宏觀)。由於該公司銷售交易皆以其本身為銷售主體並統籌客戶之管理,故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均無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是以未有應收款項之產生。

應收票據及帳款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宏觀	—	78,792	78,792	—	162,333	162,333	—	146,209	146,209
漢唐	—	—	—	—	—	—	—	—	—
康暉	—	—	—	—	—	—	—	—	—
宏宇	—	—	—	—	—	—	—	—	—
深圳宏觀	—	—	—	—	—	—	—	—	—
合併沖銷	—	—	—	—	—	—	—	—	—
合計	—	78,792	78,792	—	162,333	162,333	—	146,209	146,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649,570 千元及 778,134 千元,另 103、104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78,792 千元及 162,333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3,541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全球電視採購需求穩定及高畫質電視出貨量之增加,再加上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使得電視、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產品之銷售數量持續增加,上述產品已占該公司營運規模比重約九成,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在衛星通訊系列產品除既有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104 年度增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新應用產品對營收增加貢獻,致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06 次及 6.45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及 57 天,主要係適逢下半年為電視機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再加上第四季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帶動,以及衛星通訊系列新應用產品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開始出貨,該公司 104 年第四季單季營業收入增加為 277,666 千元,不僅較當年度第三季單季成長 35.92%,更較 103 年第四季單季成長幅度達 109.94%,使得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不僅較 104 年第三季季底 126,318 千元,增加 36,015 千元,上升 28.51%,更較 103 年底增加 106.03%,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33 天增加至 57 天,惟仍在其主要授信期間 30~9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778,134 千元及 894,616 千元，另 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62,333 千元及 146,209 千元。105 年前三季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持續成長，以及中國與新興市場對於機上盒換機需求持續強勁，再加上衛星通訊產品中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持續受到現有客戶肯定，且新增客戶認證與採用，使得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達 894,616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 500,468 千元，增加 394,148 千元，成長幅度達 78.76%，使得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 9 月底增加 12.74%，惟隨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之收款作業，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9.93%。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5 次及 7.73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47 天。105 年前三季之收款天數由 57 天下降至 47 天，主要係在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之收款作業，使得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9.93%，再加上 105 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53.29%，而 105 年 9 月底合併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04 年底上升 27.96%之影響，且與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所屬產業特性、客戶過往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帳款期間之計算係依出貨日為基準起算日，是以逾期天數 12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逾期 121 天以上而未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依不同天數之區間給予不同之提列比例，而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收回之可能性較低，故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另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帳款可能無法收回，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立即認列呆帳損失，茲將其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其帳齡彙列如下：

備抵呆帳 提列政策	應收帳款帳齡 (以出貨日為起算基準日)	提列呆帳比率
	逾基準日 120天內	0%
	逾基準日 121~180天	5%
	逾基準日 181~270天	40%
	逾基準日 271~365天	70%
	逾基準日 365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除依前述提列政策執行，並依個別客戶認定於無法收回時予以全數提列。依提列政策 103 年度並未提列備抵呆帳，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餘額分別為 354 千元及 334 千元，備抵呆帳餘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2% 及 0.23%，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均未曾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並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 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9月底金額	截至105年10月31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105年10月31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46,209	83,407	57.05	62,802	42.95
合計	146,209	83,407	57.05	62,802	42.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46,209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金額為 83,407 千元，收回比率為 57.05%，未收回金額為 62,802 千元，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額為 322 千元，逾期未收回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22%，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係對中國大陸億勝盈科之應收帳款。億勝盈科設立於中國深圳，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各品牌電子 IC 晶片，其主要係代理該公司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後因億勝盈科未列入該公司產品之代理商，致億勝盈科延宕支付對該公司進貨之貨款 322 千元，占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之 0.22%，該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宏觀	649,570	778,134
笙科		733,775	616,529	526,852
立積		1,382,499	1,716,217	1,556,790
絡達		3,635,701	4,636,193	3,275,785
應收款項總額(A)	宏觀	78,792	162,333	146,209
	笙科	87,559	61,604	註1
	立積	331,529	303,216	451,638
	絡達	141,024	379,311	註2
備抵呆帳總額(B)	宏觀	—	(354)	(334)
	笙科	—	—	註1
	立積	(233)	(1,823)	—
	絡達	—	—	註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宏觀	—	(0.22)	(0.23)
	笙科	—	—	註1
	立積	(0.07)	(0.60)	—
	絡達	—	—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宏觀	11.06	6.45	7.73
	笙科	9.43	8.27	註1
	立積	3.91	5.43	5.50
	絡達	25.92	17.82	註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宏觀	33	57	47
	笙科	39	44	註1
	立積	93	67	66
	絡達	14	20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3、104年度笙科與絡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為零，另較立積為低，105年前三季立積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零，主要係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介於主要授信期間30~90天，再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銷售交易皆以其本身為銷售主體並統籌客戶之管理，故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均無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是以未有應收款項之產生，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原因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故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請詳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778,134	894,616
合併營業成本		332,619	454,792	507,685
原料		27,576	12,212	21,690
在製品		21,453	46,026	114,250
製成品		51,239	27,459	70,208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00,268	85,697	206,148
減：合併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2	11,449	16,073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95,496	74,248	190,075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4.06	4.89	4.64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90	75	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宏觀公司本身暨其直接或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漢唐、康暉、宏宇及深圳宏觀。由於該公司銷售交易皆以宏觀公司為主體，存貨皆集中在台灣母公司，各轉投資子公司並無存貨，故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5,496 千元、74,248 千元及 190,075 千元。該公司 104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1,248 千元，主係 104 年底新興市場需求增加，銷售成長致期末存貨減少；105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15,827 千元，主要係為因應第四季電視產品線需求旺季來臨，以及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與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持續受到客戶肯定採用，市場需求增加，進行追加庫存備貨所致，致 105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6 次、4.89 次及 4.6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0 天、75 天及 79 天。該公司 104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 104 年底新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去化較快致存貨餘額降低，致使存貨週轉率由 4.06 次上升至 4.8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90 天下降至 75 天；105 年前三季由於電視及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持續強勁，銷售持續暢旺，另為因應電視產品旺季增加備貨，故使得銷貨成本及存貨同時增加，105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存貨金額而有所變動，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續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03 年度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104 年起則依各存貨之現存使用與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超過一年以上者，提列 100% 呆滯。

②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	4,772	11,449	16,073
期末存貨總額(2)	100,268	85,697	206,1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1)/(2)	4.76%	13.36%	7.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72 千元、11,449 千元及 16,07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76%、13.36% 及 7.80%。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6,677 千元，主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

政策，將存貨庫齡超過一年以上者，提列 100% 呆滯所致；105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依照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提列銷售較慢的衛星通訊產品所致，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營業成本	宏 觀	332,619	454,792	507,685
	笙 科	315,343	275,624	註 3
	立 積	1,030,302	1,142,413	1,024,465
	絡 達	2,397,437	3,234,426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	宏 觀	100,268	85,697	206,148
	笙 科	註 1	註 1	註 3
	立 積	註 1	註 1	註 1
	絡 達	1,098,587	944,747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宏 觀	4,772	11,449	16,073
	笙 科	註 2	註 2	註 3
	立 積	註 2	註 2	註 2
	絡 達	92,581	144,803	註 4
期末存貨淨額	宏 觀	95,496	74,248	190,075
	笙 科	78,578	127,980	註 3
	立 積	230,317	302,846	283,113
	絡 達	1,006,006	799,944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占存貨總額比率(%)	宏 觀	4.76	13.36	7.80
	笙 科	註 2	註 2	註 3
	立 積	註 2	註 2	註 2
	絡 達	8.43	15.33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宏 觀	4.06	4.89	4.64
	笙 科	2.82	1.98	註 3
	立 積	4.27	4.29	4.08
	絡 達	2.58	3.11	註 4
存貨週轉天數(天)	宏 觀	90	75	79
	笙 科	129	184	註 3
	立 積	85	85	89
	絡 達	142	117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註 1：同業之財務報表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同業之財務報表未揭露備抵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3：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4：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隨新興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03 年度之 4.06 次上升至 104 年度之 4.89 次及 105 年前三季之 4.64 次、合併存貨週天數則由 103 年度之 90 天縮短至 104 年度之 75 天及 105 年前三季之 79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另 105 年前三季則優於立積。

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72 千元、11,449 千元及 16,07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76%、13.36% 及 7.80%，經與採樣公司相較 103 年度較絡達低，104 年度則與絡達相當。另該公司均係依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執行評估，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動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存貨皆集中在台灣母公司，各轉投資子公司並無存貨，故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故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之說明，請詳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105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觀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500,468	894,616	78.76
	笙科	649,210	733,775	13.03	616,529	(15.98)	440,052	526,852	19.72
	立積	1,112,512	1,382,499	24.27	1,716,217	24.14	1,255,649	1,556,790	23.98
	絡達	2,037,608	3,635,701	78.43	4,636,193	27.52	3,460,786	3,275,785	(5.35)
營業毛利	宏觀	231,526	316,951	36.90	323,342	2.02	211,197	386,931	83.21
	笙科	362,231	418,432	15.52	340,905	(18.53)	註 1	註 1	—
	立積	283,262	352,197	24.34	573,804	62.92	417,056	531,325	27.40
	絡達	568,055	1,238,264	117.98	1,401,767	13.20	註 2	註 2	—
營業利益	宏觀	113,860	143,578	26.10	171,072	19.15	100,316	254,360	153.56
	笙科	114,368	133,309	16.56	60,516	(54.60)	註 1	註 1	—
	立積	15,144	53,778	255.11	161,606	200.51	139,378	142,112	1.96
	絡達	169,620	533,902	214.76	515,515	(3.44)	註 2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其主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代理商為主。

茲就宏觀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觀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500,468	894,616	78.76
	笙科	649,210	733,775	13.03	616,529	(15.98)	440,052	526,852	19.72
	立積	1,112,512	1,382,499	24.27	1,716,217	24.14	1,255,649	1,556,790	23.98
	絡達	2,037,608	3,635,701	78.43	4,636,193	27.52	3,460,786	3,275,785	(5.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5,870

千元、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894,616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31.00%、19.79%及 78.76%，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新興市場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使得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及調制器晶片產品之銷售數量逐年增加，上述產品已占該公司營運規模比重約九成，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 10GHz 以上微波領域之射頻晶片，在衛星通訊產品除既有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104 年度增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隨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陸續通過客戶之品質驗證，進一步帶動營收之成長。綜合上述，在該公司電視、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需求擴大下及持續推出新產品，其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於 103 年度僅次於絡達，優於立積及笙科，於 104 年度落於立積及絡達，惟仍高於笙科，105 年前三季則係在各產品線均穩定成長下，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宏觀	231,526	46.69	316,951	48.79	323,342	41.55	211,197	42.20	386,931	43.25
	笙科	362,231	55.80	418,432	57.02	340,905	55.29	註 1	—	註 1	—
	立積	283,262	25.46	352,197	25.48	573,804	33.43	417,056	33.21	531,325	34.13
	絡達	568,055	27.88	1,238,264	34.06	1,401,767	30.24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1,526 千元、316,951 千元、323,342 千元及 386,931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6.69%、48.79%、41.55%及 43.25%。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帶動下，均維持逐年增長趨勢，另在毛利率方面，103 年度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使得原料採購之議價空間擴大，致 103 年度毛利率上升為 48.79%，惟 104 年度占其營收比重五成以上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產品售價，致 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為 41.55%，另 105 年前三季受產品組合變動之影響，機上盒需求提升，帶動終端應用於機上盒之矽晶調諧器晶片占營收比重上升，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上升為 43.25%。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毛利率僅次於笙科，均優

於立積及絡達，另 105 年前三季則優於立積。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宏觀	113,860	22.96	143,578	22.10	171,072	21.98	100,316	20.04	254,360	28.43
	笙科	114,368	17.62	133,309	18.17	60,516	9.82	註 1	—	註 1	—
	立積	15,144	1.36	53,778	3.89	161,606	9.42	139,378	11.10	142,112	9.13
	絡達	169,620	8.32	533,902	14.68	515,515	11.12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13,860 千元、143,578 千元、171,072 千元及 254,36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96%、22.10%、21.98% 及 28.43%。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在營業收入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造成營業毛利逐年提高，再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另營業利益率於 102~104 年度大抵維持 21%~23% 之間，105 年前三季受惠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帶動對於該公司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產品採購業務，再加上較高毛利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自 104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在終端客戶持續肯定採用下，於 105 年前三季銷售比重拉升，使得 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04 年同期成長 83.21%，且在營業費用持續控管下，其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28.43%。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金額自 103 年度起僅次於絡達，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而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營業利益率均維持一定水準，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355,149	71.63	417,970	64.34	442,555	56.88	301,502	60.24	445,764	49.83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90,466	18.24	158,029	24.33	220,388	28.32	124,249	24.83	289,207	32.33
調制器晶片	50,054	10.09	41,607	6.41	51,124	6.57	31,136	6.22	61,035	6.82
衛星通訊晶片	201	0.04	31,964	4.92	64,067	8.23	43,581	8.71	98,610	11.02
合計	495,870	100.00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500,468	100.00	894,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190,309	71.99	226,350	68.05	278,553	61.24	187,692	64.88	279,262	55.01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51,137	19.34	81,565	24.52	119,274	26.23	66,637	23.04	159,403	31.40
調制器晶片	18,033	6.82	13,573	4.08	16,969	3.73	10,622	3.67	23,247	4.58
衛星通訊晶片	93	0.04	15,378	4.62	33,319	7.33	24,640	8.52	41,148	8.1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772	1.81	(4,247)	(1.27)	6,677	1.47	(320)	(0.11)	4,625	0.91
合計	264,344	100.00	332,619	100.00	454,792	100.00	289,271	100.00	507,6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164,840	71.19	191,620	60.46	164,002	50.72	113,810	53.89	166,502	43.03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39,329	16.99	76,464	24.13	101,114	31.27	57,612	27.28	129,804	33.55
調制器晶片	32,021	13.83	28,034	8.84	34,155	10.56	20,514	9.71	37,788	9.77
衛星通訊晶片	108	0.05	16,586	5.23	30,748	9.51	18,941	8.97	57,462	14.85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772)	(2.06)	4,247	1.34	(6,677)	(2.06)	320	0.15	(4,625)	(1.20)
合計	231,526	100.00	316,951	100.00	323,342	100.00	211,197	100.00	386,9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46.41	45.85	37.06	37.75	37.35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43.47	48.39	45.88	46.37	44.88
調制器晶片	63.97	67.38	66.81	65.89	61.91
衛星通訊晶片	53.73	51.89	47.99	43.46	58.27
合計	46.69	48.79	41.55	42.20	4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類別係區分為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調制器晶片及衛星通訊晶片等四大類。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①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5,149 千元、417,970 千元、442,555 千元及 445,76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1.63%、64.34%、56.88% 及 49.83%。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帶動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業績成長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0,309 千元、226,350 千元、278,553 千元及 279,262 千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4,840 千元、191,620 千元、164,002 千元及 166,50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6.41%、45.85%、37.06% 及 37.35%。102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與 103 年度相當，104 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貨數量雖然持續增加，惟為因應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連帶影響該公司銷售單價下降幅度高於平均單位成本降幅，致毛利率下滑為 37.06%；105 年雖然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銷售價格，然而在營業收入之成長，原料採購量增加、擴大與代工廠之議價空間，使得產品單位成本下降，致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上升為 37.35%。

②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0,466 千元、158,029 千元、220,388 千元及 289,207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24%、24.33%、28.32% 及 32.33%。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受惠於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51,137 千元、81,565 千元、119,274 千元及 159,403 千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9,329 千元、76,464 千元、101,114 千元及

129,80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3.47%、48.39%、45.88%及 44.88%，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持續成長而增加。隨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原料採購量增加、擴大與代工廠之議價空間，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上升至 48.39%；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銷售價格，致毛利率分別下滑為 45.88%及 44.88%。

③ 調制器晶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054 千元、41,607 千元、51,124 千元及 61,03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9%、6.41%、6.57%及 6.82%。

調制器晶片之主要功用係將數位訊號轉換為類比訊號輸出，因於新興市場國家尤其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區域，囿於人民消費能力之不足，仍有持續使用類比電視(如映像管 CRT 電視)之收視戶，其須裝設搭載有調制器晶片之機上盒或加裝調制器裝置才能進行數位電視訊號節目之收看。隨著液晶電視機種產品滲透率提高及普及化，是以 103 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41,607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447 千元，衰退幅度為 16.88%。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24 千元及 61,03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17 千元及 29,899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22.87%及 96.03%；主要係受惠於類比訊號數位化，帶動機上盒換機採購之需求，銷往非洲及中南美洲加載調制器晶片需求殷切，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調制器晶片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033 千元、13,573 千元、16,969 千元及 23,247 千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2,021 千元、28,034 千元、34,155 千元及 37,78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3.97%、67.38%、66.81%及 61.91%，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增減變動而變化。104 年度因大陸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是以增加台灣代工廠進行晶片之封裝，致提高加工費，造成當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3 年增加，致毛利率微幅下滑為 66.81%，另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2,6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8.86%，主要隨出貨量大幅成長而增加，此外 105 年前三季在晶片封裝作業持續增加與台灣晶片封裝代工廠合作，造成 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全年度增加，再加上 105 年前三季因銷售予中南美洲單價較低品項之調制器晶片增加，造成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致毛利率下滑為 61.91%。

④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訊號由 3 萬多公里高空傳送訊號至地面，在抵達用戶之天線

前已相當微弱，故需要低雜訊降頻器(Low Noise Blockconverter , LNB)來做改善，低雜訊降頻器裝置於衛星碟形基座，係由低雜音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 , LNA)及降頻器(Low block down Converter , LNC)二者合併而來，主要用途係負責將衛星訊號頻譜從 C 頻(C band , 3.4~4.2GHz)、Ku 頻(Ku band , 10.7~12.75GHz)或 Ka 頻(Ka band , 26.5~40GHz)等波段做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為 L 頻(L band , 0.9~2.2GHz)及減低干擾雜訊給接收端(能接收為衛星訊號之電視機或機上盒)使用，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要求非常高。該公司之衛星通訊系列主要產品為 Ku Band(10.7GHz~12.75GHz)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訊號切換器，所設計之衛星晶片產品，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解決方案，從單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Single LNB)之基本型產品，至雙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Twin LNB)、多用戶衛星低雜訊降頻器(Quad LNB)等高階型產品，皆有對應之晶片產品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 千元、31,964 千元、64,067 千元及 98,610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4%、4.92%、8.23%及 11.02%。

該公司衛星通訊晶片產品中最早推出者為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自 102 年度開始出貨，因具有優異之隔離度且可簡化衛星雙用戶或多用戶低雜訊降頻器設計，大幅簡化原大樓衛星中樞使用訊號切換器產品之設計複雜度，在獲得客戶認同下，103 年度出貨數量明顯增長，是以當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31,964 千元較 102 年度 201 千元，增加 31,763 千元，成長幅度達 15,802.49%，104 年初該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產品開始出貨，另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在獲得客戶認證採用後，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開始量產出貨，致 104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64,067 千元較 103 年度 31,964 千元，增加 32,103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0.43%。在銷售客戶持續肯定與採用下，105 年前三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98,610 千元較 104 年同期 43,581 千元，增加 55,02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26.27%。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3 千元、15,378 千元、33,319 千元及 41,148 千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 千元、16,586 千元、30,748 千元及 57,46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3.73%、51.89%、47.99%及 58.27%，103 年度因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競爭者眾，該公司調整價格以因應市場競爭，使得 103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產品毛利率下滑為 51.89%，104 年度該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及高階型陸續開始進行出貨，因所需製程技術成本

較高，造成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再加上當年度毛利率較低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致毛利率下滑為 47.99%，另 105 年前三季隨雙用戶、多用戶等高毛利之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產品之銷貨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提高挹注下，毛利率上升為 58.27%。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95,870	649,570	31.00%	778,134	19.79%	500,468	894,616	78.76%
毛利率	46.69%	48.79%	4.50%	41.55%	(14.84)%	42.20%	43.25%	2.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103 年度、104 年前三季~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2) 價量分析及說明

① 102 年度、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 103 年度	說 明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62,821 千元
	P(Q'-Q)	150,920	1. 數量差異有利 150,920 千元，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終端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致 103 年度終端應用於電視之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61,826)	2. 價格差異不利 61,826 千元，主要係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3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26,273)</u>	3. 組合差異不利 26,273 千元。
	P'Q'-PQ	62,821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36,041 千元
	P(Q'-Q)	80,870	1. 數量差異不利 80,870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3 年度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31,460)	2. 價格差異有利 31,460 千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使得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13,369)</u>	3. 組合差異有利 13,369 千元。
	P'Q'-PQ	36,041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6,78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6,780 千元。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67,563 千元
	P(Q'-Q)	92,004	1. 數量差異有利 92,004 千元，主要受惠於新興市場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機上盒之銷售，致 103 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12,118)	2. 價格差異不利 12,118 千元，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3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12,323)</u>	3. 組合差異不利 12,323 千元。
	P'Q'-PQ	67,563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30,428 千元
	P(Q'-Q)	52,007	1. 數量差異不利 52,007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3 年度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10,699)	2. 價格差異有利 10,699 千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使得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單位成本呈穩定下降趨勢，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u>(10,880)</u>	3. 組合差異有利 10,880 千元。
	P'Q'-PQ	30,428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7,135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7,135 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 103 年度	說 明
調制器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8,447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3,903 千元，主要係因使用類比訊號電視(如映像管(CRT)電視)之收視消費者已逐漸更換為液晶電視，致 103 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4,928 千元，主要係因使用類比訊號電視之消費者已逐漸減少，調降平均銷售單價，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384 千元。
	P(Q'-Q)	(3,903)	
	Q(P'-P)	(4,928)	
	(P'-P)(Q'-Q)	<u>384</u>	
	P'Q'-PQ	(8,447)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4,460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1,406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3,312 千元，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穩定控制效益持續顯現，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258 千元。
	P(Q'-Q)	(1,406)	
	Q(P'-P)	(3,312)	
	(P'-P)(Q'-Q)	<u>258</u>	
	P'Q'-PQ	(4,460)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987)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減少 3,987 千元。
衛星通訊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31,763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37,957 千元，該公司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自 102 年度開始出貨，因具有優異之隔離度且可簡化衛星低雜訊降頻器雙用戶或多用戶設計，大幅簡化原大樓衛星中樞使用訊號切換器產品之設計複雜度，在獲得客戶認同下，103 年度出貨數量明顯增長，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33 千元，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3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6,161 千元。
	P(Q'-Q)	37,957	
	Q(P'-P)	(33)	
	(P'-P)(Q'-Q)	<u>(6,161)</u>	
	P'Q'-PQ	31,763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5,285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17,622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衛星訊號切換器產品開始大量出貨，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2 千元，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2,325 千元。
	P(Q'-Q)	17,622	
	Q(P'-P)	(12)	
	(P'-P)(Q'-Q)	<u>(2,325)</u>	
	P'Q'-PQ	15,285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6,478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3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6,478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② 104 年前三季、105 年前三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前三季 & 105 年前三季	說 明
矽晶調諧器晶片-電視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44,262 千元
	P(Q'-Q)	186,532	1. 數量差異有利 186,532 千元，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再加上與該項產品主要代理商-A 公司及終端客戶合作關係穩定，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需求持續增加，致 105 年前三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26,114 千元，主要係因隨訂單量持續擴增，調整價格所致，使得 105 年前三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16,156 千元。
	Q(P'-P)	(26,114)	
	(P'-P)(Q'-Q)	<u>(16,156)</u>	
	P'Q'-PQ	144,262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6,120	1. 數量差異不利 116,120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5 年前三季電視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5,166 千元，105 年前三季因大陸晶片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是以增加台灣代工廠進行晶片之封裝，以及該公司為加強產品品質之控管、增加測試項目提高篩選標準，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9,384 千元。
	Q(P'-P)	(15,166)	
	(P'-P)(Q'-Q)	<u>(9,384)</u>	
	P'Q'-PQ	91,570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2,692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5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 104 年同期增加 52,692 千元。	
矽晶調諧器晶片-機上盒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64,958 千元
	P(Q'-Q)	182,492	1. 數量差異有利 182,492 千元，主要係受惠中國及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帶動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採購業務，致 105 年前三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7,102 千元，主要係因價格調整所致，使得 105 年前三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10,432 千元。
	Q(P'-P)	(7,102)	
	(P'-P)(Q'-Q)	<u>(10,432)</u>	
	P'Q'-PQ	164,958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97,874	1. 數量差異不利 97,874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5 年前三季機上盒用矽晶調諧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2,069 千元，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使得原料及封裝測試採購量之議價空間擴大，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3,039 千元。
	Q(P'-P)	(2,069)	
	(P'-P)(Q'-Q)	<u>(3,039)</u>	
	P'Q'-PQ	92,766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2,192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5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 104 年同期增加 72,192 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前三季 & 105 年前三季	說 明
調制器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9,899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35,158 千元，主要係受惠新興市場持續對機上盒換機需求強勁，同時也帶動對於調制器晶片產品採購業務，致 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2,470 千元，因銷售予中南美洲單價較低品項之調制器晶片增加，使得 105 年前三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2,789 千元。
	P(Q'-Q)	35,158	
	Q(P'-P)	(2,470)	
	(P'-P)(Q'-Q)	<u>(2,789)</u>	
	P'Q'-PQ	29,899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2,625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11,994 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調制器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296 千元，因大陸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在晶片封裝作業持續增加與台灣代工廠合作，致提高加工費，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335 千元。
	P(Q'-Q)	11,994	
	Q(P'-P)	296	
	(P'-P)(Q'-Q)	<u>335</u>	
	P'Q'-PQ	12,625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7,274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5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7,274 千元。
衛星通訊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55,029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12,072 千元，該公司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在獲得客戶認證採用後，自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出貨，再加上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封裝由大陸代工廠轉增加與台灣代工廠合作，使得產品交期更加順暢與穩定，並在持續獲得客戶肯定與採用下，故 105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成長，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33,639 千元，主要係因高單價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高階型銷貨比重提高，使得 105 年前三季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同期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9,318 千元。
	P(Q'-Q)	12,072	
	Q(P'-P)	33,639	
	(P'-P)(Q'-Q)	<u>9,318</u>	
	P'Q'-PQ	55,029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6,508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6,826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衛星通訊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7,582 千元，因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基本型及高階型產品所需製程技術成本較高，此外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大陸封裝代工廠交期無法符合該公司要求，是以增加台灣代工廠進行晶片之封裝，致提高加工費，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2,100 千元。
	P(Q'-Q)	6,826	
	Q(P'-P)	7,582	
	(P'-P)(Q'-Q)	<u>2,100</u>	
	P'Q'-PQ	16,508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8,521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5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8,521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康暉(股)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股)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宏宇(股)公司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宏觀)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網星資訊(股)公司(簡稱網星)	其董事長為宏觀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網星董事長於民國 102 年卸任，故網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租金費用(註)	24	-	-	-
委託研究費	-	-	10,000	7,4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主係租金費用及委託研究費，分述如下：

A. 租金費用

該公司 102 年度與關係人網星間有租金費用 24 千元，主係向網星租賃辦公室，惟網星董事長於民國 102 年卸任，故網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委託研究費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委託研究費主係宏觀公司委託深圳宏觀提供產品工程技術服務，並依其技術合約支付深圳宏觀技術服務費用，帳列委託研究費。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惟與深圳宏觀之委託研究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等業務，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彙列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	該公司持 股比率	有無相互 競爭關係
康曄(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100%	無
漢唐(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100%	無
宏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100%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產品之技術諮詢 及服務	技術支援服務據點	100%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康曄(股)公司、漢唐(股)公司及宏宇(股)公司係單純之海外控股公司，其本身無業務或生產之功能；深圳宏觀主要係協助母公司從事產品技術服務支援，本身並無生產銷售行為，其與宏觀公司彼此間係為相輔相成之關係。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 名稱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收入	宏觀	495,870	649,570	153,700	31.00	778,134	128,564	19.79	894,616	394,148	78.76			
	笙科	649,210	733,775	84,565	13.03	616,529	(117,246)	(15.98)	526,852	86,800	19.72			
	立積	1,112,512	1,382,499	269,987	24.27	1,716,217	333,718	24.14	1,556,790	301,141	23.98			
	絡達	2,037,608	3,635,701	1,598,093	78.43	4,636,193	1,000,492	27.52	3,275,785	(185,001)	(5.35)			
營業 成本	宏觀	264,344	332,619	68,275	25.83	454,792	122,173	36.73	(507,685)	(218,414)	75.50			
	笙科	286,979	315,343	28,364	9.88	275,624	(39,719)	(12.60)	註 4	註 4	—			
	立積	829,250	1,030,302	201,052	24.25	1,142,413	112,111	10.88	1,025,465	186,872	22.28			
	絡達	1,469,553	2,397,437	927,884	63.14	3,234,426	836,989	34.91	註 5	註 5	—			
營業 毛利(損)	宏觀	231,526	316,951	85,425	36.90	323,342	6,391	2.02	386,931	175,734	83.21			
	笙科	362,231	418,432	56,201	15.52	340,905	(77,527)	(18.53)	註 4	註 4	—			
	立積	283,262	352,197	68,935	24.34	573,804	221,607	62.92	531,325	114,269	27.40			
	絡達	568,055	1,238,264	670,209	117.98	1,401,767	163,503	13.20	註 5	註 5	—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費用	宏觀	117,666	173,373	55,707	47.34	152,270	(21,103)	(12.17)	132,571	21,690	19.56			
	笙科	247,863	285,123	37,260	15.03	280,389	(4,734)	(1.66)	註 4	註 4	—			
	立積	268,118	298,419	30,301	11.30	412,198	113,779	38.13	389,213	111,535	40.17			
	絡達	398,435	704,362	305,927	76.78	886,252	181,890	25.82	註 5	註 5	—			
營業(損)益	宏觀	113,860	143,578	29,718	26.10	171,072	27,494	19.15	254,360	154,044	153.56			
	笙科	114,368	133,309	18,941	16.56	60,516	(72,793)	(54.60)	註 4	註 4	—			
	立積	15,144	53,778	38,634	255.11	161,606	107,828	200.51	142,112	2,734	1.96			
	絡達	169,620	533,902	364,282	214.76	515,515	(18,387)	(3.44)	註 5	註 5	—			
營業外收支	宏觀	12,690	19,974	7,284	57.40	22,113	2,139	10.71	(19,924)	(45,318)	(178.46)			
	笙科	7,630	13,425	5,795	75.95	8,362	(5,063)	(37.71)	註 4	註 4	—			
	立積	5,273	14,806	9,533	180.79	7,500	(7,306)	(49.34)	(28,902)	(35,976)	(508.57)			
	絡達	7,929	25,423	17,494	220.63	34,485	9,062	(35.64)	註 5	註 5	—			
本期淨利(損)	宏觀	126,550	147,564	21,014	16.61	153,257	5,693	3.86	189,425	92,189	94.81			
	笙科	119,108	136,767	17,659	14.83	57,428	(79,339)	(58.01)	註 4	註 4	—			
	立積	15,014	57,111	42,097	280.38	146,086	88,975	155.79	100,169	(22,462)	(18.32)			
	絡達	168,290	444,022	275,732	163.84	508,739	64,717	14.58	註 5	註 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宏觀	註 3	173	註 3	註 3	(279)	(452)	(261.27)	(824)	(932)	(862.96)			
	笙科	—	—	—	—	—	—	—	註 4	註 4	—			
	立積	(447)	(750)	(303)	67.79	(834)	(84)	11.20	(2)	(10)	(80.00)			
	絡達	(472)	(1,558)	(1,086)	230.08	(2,597)	(1,039)	66.69	註 5	註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宏觀	註 3	147,737	註 3	註 3	152,978	5,241	3.55	188,601	91,257	93.75			
	笙科	119,108	136,767	17,659	14.83	57,428	(79,339)	(58.01)	註 4	註 4	—			
	立積	14,567	56,361	41,794	286.91	145,252	88,891	157.72	100,167	(22,454)	(18.31)			
	絡達	167,818	442,464	274,646	163.66	506,142	63,678	14.39	註 5	註 5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102 年度非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註 4：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5：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2	2,889	2,849	1,656
	其他收入-其他	8,995	5,328	5,222	217
	合計	10,107	8,217	8,071	1,8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63	11,976	14,906	(21,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	(156)	(848)	—
	其他	(18)	—	—	(12)
	合計	2,596	11,820	14,058	(21,08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	(63)	(16)	(716)
合計		12,690	19,974	22,113	(19,92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① 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項目為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分析說明如下：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12 千元、2,889 千元、2,849 千元及 1,656 千元，係存放於銀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其他收入-其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8,995 千元、5,328 千元、5,222 千元及 217 千元，該公司之什項收入主要係由樣品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外銷賠償收入所產生，其中樣品收入之交易性質為送交客戶認證樣品，因客戶僅使用部份數量，剩餘部份獲得客戶採用並按正常品進行出售，應屬營業內交易行為，故該公司自 105 年起歸類為營業收入，並依產品規格分類至各主要產品別，主要係隨營運成長與業務推廣而增加。另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獲得經濟部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之補助款。103 年度外銷賠償收入主要係因該公司當年度之新規格改良品項(R840)與單一銷售客戶間達成降價協議，而客戶誤以為改良前舊規格品項(R620D)亦同步降價而將報價單之單價自行調降，而該公司之生管人員因新舊規格產品交替期間逕依客戶報價單資料輸入銷貨單之單價並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依據且已收款完畢，此一疏失後續業經該公司業務人員檢視並察覺而要求客戶依舊規格品項原銷售單價補足應付之貨款，是以產生 103 年度外銷賠償收入，惟該公司已加強銷貨交易之控管，且後續年度均無再發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 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主要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以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析說明如下：

A.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863 千元、11,976 千元、14,906 千元及(21,069)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58%、1.84%、1.92%、(2.36)%及 2.26%、7.32%、7.72%、(8.99)%，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年度匯率走勢影響，由於該公司外幣淨資產以美金部位較高，是以主

要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金額，103 年度美金升值，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29.85 元/美元至年底 31.62 元/美元，上升幅度為 5.93%，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1,976 千元，104 年度美金持續升值，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31.62 元/美元至年底 32.81 元/美元，上升幅度為 3.76%，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4,906 千元，另 105 年前三季美金轉為貶值，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32.81 元/美元至年底 31.36 元/美元，下降幅度為 4.42%，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21,069 千元。

該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波動，將對該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風險，於必要時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與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避險措施：

- (A) 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降低營運風險與匯兌損失。
- (B) 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匯率市場資訊與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及採購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比重，以減少匯率風險。
- (C) 若必要時，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整體而言，該公司外幣資產主要來自於外銷之應收帳款，歷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皆不大，且該公司積極注意外匯市場變動，蒐集相關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降低匯兌變動之風險。

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249 千元、156 千元及 848 千元，主要係出售達耐用年限之研發設備等固定資產。

③ 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3 千元、63 千元、16 千元及 716 千元，主要係來自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於 102 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103~104 年度僅低於絡達，高於笙科及立積；105 年前三

季則高於立積。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及與採樣公司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26,550 千元、147,564 千元、153,257 千元及 189,425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係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而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03 及 104 年度成長率均低於立積與絡達，高於笙科，另 105 年前三季成長率則高於立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73 千元、(279)千元及(824)千元。該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主要係因在中國有子公司，將功能性貨幣轉換為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故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47,737 千元、152,978 千元及 188,601 千元，其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擴大，致營業利益、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之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宏觀	29.97	27.86	33.48	30.03
		笙科	8.51	9.83	10.35	(註 2)
		立積	63.45	51.13	28.18	33.80
		絡達	51.27	37.85	31.45	(註 3)
		同業	47.65	42.22	39.30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宏觀	3,151.57	858.72	357.93	415.78
		笙科	3,541.85	619.50	565.60	(註 2)
		立積	825.57	790.37	1,318.15	1,311.12
		絡達	1,813.21	2,210.29	2,390.31	(註 3)
		同業	153.85	172.41	177.94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宏觀	325.21	327.58	307.78	331.31
		笙科	1,084.03	741.06	646.72	(註 2)
		立積	152.35	178.19	328.75	274.94
		絡達	176.13	245.65	300.02	(註 3)
		同業	132.70	173.90	184.10	(註 1)
	速動比率(%)	宏觀	279.98	269.15	273.58	253.31
		笙科	990.33	656.92	512.31	(註 2)
		立積	95.79	116.95	228.44	211.17
		絡達	69.77	132.23	204.03	(註 3)
		同業	100.80	139.90	148.4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宏觀	9,735.62	2,597.06	12,075.06	328.42
		笙科	-	-	-	(註 2)
		立積	5.85	26.88	334.54	-
絡達		-	-	-	(註 3)	
同業		228.70	2,160.80	2,242.1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宏觀	19.13	11.06	6.45	7.73
		笙科	9.93	9.43	8.27	(註 2)
		立積	3.57	3.91	5.43	5.50
		絡達	21.38	25.92	17.82	(註 3)
		同業	4.50	5.30	5.10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宏觀	19	33	57	47
		笙科	37	39	44	(註 2)
		立積	102	93	67	66
		絡達	17	14	20	(註 3)
		同業	81	69	72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宏觀	4.91	4.06	4.89	4.64
		笙科	2.23	2.82	1.98	(註 2)
		立積	3.14	4.27	4.29	4.08
		絡達	2.91	2.58	3.11	(註 3)
		同業	10.00	6.60	6.2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宏觀	74	90	75	79
		笙科	164	129	184	(註 2)
		立積	116	85	85	89
		絡達	125	142	117	(註 3)
		同業	36.50	55.30	59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宏觀	57.16	22.04	6.79	6.58
		笙科	26.10	8.77	4.24	(註 2)
		立積	23.76	31.10	31.02	31.95
		絡達	60.00	70.42	63.09	(註 3)
同業		2.40	1.80	1.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宏觀	1.75	1.29	1.07	1.28	
	笙科	0.67	0.75	0.64	(註 2)	
	立積	1.55	1.79	1.81	1.68	
	絡達	2.17	1.97	1.81	(註 3)	
	同業	0.90	0.70	0.7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宏觀	44.65	29.28	21.10	27.17	
		笙科	13.54	14.09	6.00	(註 2)	
		立積	2.57	7.68	15.49	10.82	
		絡達	17.96	24.06	19.83	(註 3)	
		同業	0.60	9.20	7.6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宏觀	63.55	41.07	30.69	39.61	
		笙科	14.96	15.51	6.68	(註 2)	
		立積	5.61	17.32	24.72	15.73	
		絡達	33.25	41.85	30.25	(註 3)	
		同業	0.30	15.70	12.2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 利益	宏觀	56.60	70.09	76.15	150.97
			笙科	24.84	28.84	11.63	(註 2)
			立積	3.61	12.25	32.39	34.52
			絡達	40.52	98.24	85.10	(註 3)
			同業	-	-	-	-
		稅前 純益	宏觀	62.91	79.84	85.99	139.14
			笙科	26.50	31.74	13.24	(註 2)
			立積	4.87	15.62	33.89	27.50
			絡達	42.42	102.92	90.79	(註 3)
			同業	-	-	-	-
純益率(%)	宏觀	25.52	22.72	19.70	21.17		
	笙科	18.35	18.63	9.31	(註 2)		
	立積	1.35	4.13	8.51	6.43		
	絡達	8.26	12.21	10.97	(註 3)		
	同業	0.20	11.70	10.40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5)	宏觀	7.35	7.31	7.25	8.43		
	笙科	2.68	2.97	1.13	(註 2)		
	立積	0.37	1.35	3.26	1.83		
	絡達	4.08	9.16	8.43	(註 3)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宏觀	134.18	68.69	81.47	40.71	
		笙科	244.99	182.36	93.35	(註 2)	
		立積	17.70	43.20	54.38	36.78	
		絡達	10.51	47.58	59.98	(註 3)	
		同業	9.20	42.00	46.6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宏觀	193.22	148.32	88.49	74.43	
		笙科	170.16	130.88	101.81	(註 2)	
		立積	(31.70)	(9.00)	83.46	(註 4)	
		絡達	30.39	57.35	106.43	(註 3)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宏觀	56.34	23.64	18.05	4.23	
		笙科	11.60	4.09	(2.98)	(註 2)	
		立積	19.44	37.62	19.05	(註 4)	
		絡達	10.35	27.65	17.51	(註 3)	
		同業	6.60	8.70	8.50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槓桿度	營運槓桿	宏觀	1.03	1.02	1.04	1.04
		笙科	1.36	1.35	1.79	(註 2)
		立積	13.85	4.54	2.60	(註 4)
		絡達	1.10	1.04	1.13	(註 3)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宏觀	1.00	1.00	1.00	1.00
		笙科	1.00	1.00	1.00	(註 2)
		立積	1.38	1.05	1.00	1.00
		絡達	1.00	1.00	1.00	(註 3)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4：採樣同業未予揭露 105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適用 ROC GAAP)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97%、27.86%、33.48%及 30.03%，103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獲利成長增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與應付所得稅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業績成長帶來之現金及應收帳款水位上升及購置辦公室及研發設備致總資產增加，因資產增加之幅度大於負債增加之幅度，致 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該建案於 104 年度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該公司 104 年底以此辦公室向銀行辦理 5 年期之擔保長期借款，另隨公司獲利之成長所得稅負債增加，致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為 33.48%；105 年前三季主係為因應業績及獲利成長之備貨及收現增加，致總資產增加，進而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3 年度低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高於笙科；104 年度高於笙科及立積，與絡達約略相當，低於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低於立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151.57%、858.72%、357.93%及 415.78%，該公司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為因應業務成長於 103 年度購置辦公室及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該公司購置之辦公室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該年度固定資產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約 129,966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 105 年前三季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3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同業平均，低於絡達；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低於立積。整體而言，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 40%，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325.21%、

327.58%、307.78%及 331.31%，速動比率分別為 279.98%、269.15%、273.58%及 253.31%。其 103 年度流動比率相較 102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 103 年度因業績成長帶來之現金及應收帳款上升，惟流動負債部份因受到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應付所得稅費用增加而同步上升，導致整體流動比率差異不大，另 103 年度速動比率相較 102 年度降低，除上述原因之外，主係 103 年度為因應業績之成長，增加存貨之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應業績成長增加購料，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於 104 年 12 月新增之房屋擔保借款，依借款合同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轉列為流動負債，故 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降低，104 年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係因銷貨成長帶來之現金水位及應收帳款上升，及因新興市場需求增加，104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9.94%，期末存貨減少所致；105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為因應業績及獲利成長之備貨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因應獲利成長之備貨及估列之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4 年度流動比率與立積及絡達約略相當，低於笙科，高於同業平均，速動比率則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5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立積。整體而言，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735.62 倍、2,597.06 倍、12,075.06 倍及 328.42 倍，103 年度因該公司外幣購料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進而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增加，因該公司營運成長獲利增加及購料借款減少，故當年度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致該比率大幅成長；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辦公室購置款，致利息費用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3 年度皆高於立積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高於立積及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立積並無財務支出故不予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項償債能力指標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 經營能力

①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13 次、11.06 次、6.45 次及 7.73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9 天、33 天、57 天及 47 天。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第四季因業績持續暢旺，出貨增加，致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進而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1.06 次；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降低，主係 104 年下半年度隨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帶動，以及衛星系列新應用產品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開始出貨，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成長幅度達 62.73%，致 104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進而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去年同期降低；隨訊號數位化及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下，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該公司並加強應收款項收款作業，其 105 年前三季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故 105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與採樣公司或同業平均互有消長；105 年前三季高於立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介於主要授信期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1 次、4.06 次、4.89 次及 4.64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74 天、90 天、75 天及 79 天。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為因應業績之成長，增加存貨之備貨，致 103 年度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類比訊號數位化帶動機上盒之需求，以及衛星通訊系列新應用產品開始出貨，該公司 10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109.94%，故存貨餘額降低，存貨週轉率並上升至 4.89 次；105 年前三季由於電視及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持續強勁，銷售持續暢旺，另為因應電視產品旺季增加備貨，故使得銷貨成本及存貨同時增加，105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絡達，低於同業平均；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絡達，與立積約略相當，低於同業平均；104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105 年前三季高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57.16 次、22.04 次、6.79 次及 6.58 次，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依買賣合約按建物完工比例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支付 40,647 千元及 124,109 千元之工程款所致；105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同業平均，與絡達約略相當；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同業平均，低於立

積及絡達；104 年度高於笙科，低於立積及絡達；105 年前三季低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5 次、1.29 次、1.07 次及 1.28 次，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並依建物完工比例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支付 40,647 千元及 124,109 千元之工程款所致；105 年前三季則因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同業平均，低於絡達；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同業平均，低於立積及絡達；104 年度高於笙科，低於立積及絡達；105 年前三季低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①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4.65%、29.28%、21.10%及 27.17%，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近年來該公司獲利受惠於全球電視採購需求穩定及新興市場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業績逐年成長，惟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支付竹北辦公室 40,647 千元及 124,109 千元之工程款，使得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5 年前三季隨業績及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高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3.55%、41.07%、30.69%及 39.61%，最近三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因最近三年度獲利持續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以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股票溢價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之認列致資本公積增加，進而使得股東權益逐年持續增加之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105 年前三季隨業績及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 103 及 104 年度與絡達約略相當，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高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60%、70.09%、76.15%及 150.9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91%、79.84%、85.99%及 139.14%，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其業績成長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5 年前三季受惠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強勁，致營收增加，在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僅 103 及 104 年度低於絡達，餘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25.52%、22.72%、19.70%及 21.17%，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5 元、7.31 元、7.25 元及 8.43 元。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 103 年度已無所得稅之抵減，故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104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產品售價，故毛利率下降致純益率較 103 年度下滑至 19.70%；10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則與 104 年度相當。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並無重大之變化，105 年前三季受惠於電視及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之增加，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除 103 及 104 年度低於絡達，餘均高於採樣公司；105 年前三季高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①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34.18%、68.69%、81.47%及 40.71%。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第四季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 103 年度增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應付所得稅之增加，致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進而使得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104 年度該公司隨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致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進而使得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5 年前三季因增加備貨之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3 年度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4 年度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5 年前三季高於立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93.22%、148.32%、88.49%及 74.43%。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第四季為因應業績之成長，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於 103 年度購置辦公室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購置之辦公室於 104 年度興建完工並驗收入帳，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 104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比較，102 及 103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高於立積，低於笙科及絡達；105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未予揭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故不予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6.34%、23.64%、18.05%及 4.23%。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且隨獲利之成長該公司於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0,118 千元、另 103 年第四季隨業績成長所需，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以及於 103 年度增添購置辦公室，致該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雖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惟該公司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61,452 千元及新購置之辦公室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致 104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進而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前三季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之現金流出，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度高於笙科及同業平均，低於立積及絡達；104 年度高於笙科、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立積；105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未予揭露現金再投資比率，故不予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①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1.02 倍、1.04 倍及 1.04 倍，營運槓桿度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皆優於採樣公司。

②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槓桿度皆為 1.00 倍，顯示該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所有採樣公司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約為 1 倍，顯見該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背書保證之管理」，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之承租契約，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以及該公司購置辦公室簽訂之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其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營運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另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9.30
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	3,188	1,022	-	-
已簽訂土地及房屋款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	130,275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該準則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明訂該公司從事相關交

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詳下表所述。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預算新臺幣貳億元以內辦理購置辦公室相關事宜，並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9 月簽約購買辦公室，交易金額共計 170,922 千元，截至目前為止，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另該公司係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公開發行，故上述資產交易尚無需公告申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取得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是否公告申報
土地及房屋	103/05/22 103/09/10	170,922	已全數支付	辦公室	無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公開發行，尚無需公告申報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143,050	201,174	204,842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4	3,66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807	-
現金增資		30,000	-	-	-
期末股本		201,174	204,842	224,649	224,649
營業收入		495,870	649,570	778,134	894,616
營業淨利		113,860	143,578	171,072	254,360
稅後淨利		126,550	147,564	153,257	189,425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前(註 1)	7.35	7.31	7.25	8.43
	追溯後(註 2)	7.35	7.31	7.25	8.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註 2：係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註 3：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2 年度曾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共募集資金 45,000 千元，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已如期執行完畢。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元，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224,649 千元之 13.35%，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嚴重稀釋之影響。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7.35 元、7.31 元、7.25 元及 8.43 元，而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5,870 千元、649,570 千元、778,134 千元及 894,616 千元，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全球電視之需求維持穩定及中國電視品牌銷售量逐年成長，中國及新興市場印度、拉丁美洲等國家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及該公司衛星通訊產品陸續量產出貨。整體而言，該公司並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 304,096 千元將預計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尚無需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有關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為 102 年 3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71300 號函核准之現金增資案，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均已逾三年，皆已依計畫完成且效益亦已顯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

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關於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於104年12月3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為符合上櫃作業暨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 105 年 2 月 18 日補選獨立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股東並無取得股份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檢視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及 105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資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 1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4,530,547 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2,464,900 股之 20.16%，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464,9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236,000 股，預計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700,900 股；增資後其董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 18.34%，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 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用左列評估事項。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 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說明如下：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為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本款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時為達股權分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左列不適用。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並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綜上所述，經查核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申報書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籌資案件尚能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1)分公司之設立。
-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 (3)解散之事由。
-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上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2.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依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

3.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事項：

- (1)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2)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情事，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4.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5.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6.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列事項：

- (1)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經參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224,649 千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60 千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47,009 千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 500,000 千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另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

7. 發行人是否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事：

(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A.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B.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A.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

8. 發行人是否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A.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 B. 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2)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A.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B.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之情事。且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47,564 千元及 153,257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之情事，另經查閱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004,494 千元，負債

總額為 301,698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該公司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另該公司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列示如下，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0.28~106.10.27	購料及營運周轉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02.25~106.02.24	購料及營運周轉 短期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 中長期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而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4,096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36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4,096 千元。
 -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304,096	304,096
合計		304,096	304,0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36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304,096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4.98%，計 335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85.02% 部分，即 1,901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本次現金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304,096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為因應營運計畫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該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該公司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5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5年9月底 (籌資前-核閱數)	105年12月底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03	23.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15.78	582.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31	455.59
	速動比率	253.31	37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9月底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105年12月底所列數據係以105年9月底數據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5年9月底)之30.03%降至籌資後之23.0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415.78%上升至582.18%，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5年9月底)之331.31%及253.31%，上升至籌資後之455.59%及377.58%，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36 千股，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22,465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24,701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05%，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Radio Frequency, RF)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考量下，該公司之銷售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或由公司自行銷售。其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及員工薪資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4 年度及 105 年 1~9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及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 30~90 天之間，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編製基礎係以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1~9 月份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以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再加上薪資、稅賦等營運所需之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預估 105 年 10~12 月及 106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增添購置研發實驗設備，非屬重大資本支出，且係由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此外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不影響預估 105 及 106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5 年 1~9 月為實際數，105 年 10~12 月及 106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經核其 105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4 及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此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9,886	440,811	498,553	472,493	500,035	458,003	490,758	499,332	446,627	419,710	451,253	487,161	399,8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收現	118,754	113,901	127,855	114,685	80,274	87,244	75,974	89,480	97,928	81,427	83,396	82,473	1,153,391
利息收入	148	174	197	229	143	293	128	130	147	180	180	180	2,129
營業稅退稅收入	2,918	(503)	116	3,457	1,819	2,457	1,862	495	403	1,500	1,500	1,500	17,524
兌換(損)益	(6,115)	(187)	(414)	414	(678)	602	(1,700)	(2,093)	(6,859)	0	0	0	(17,03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8	8	94	0	0	0	110
(繳納)退回存出保證金	0	0	0	(416)	390	0	0	0	0	0	0	0	(26)
合計(2)	115,705	113,385	127,754	118,369	81,948	90,596	76,272	88,020	91,713	83,107	85,076	84,153	1,156,09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2,111	43,369	137,461	82,934	84,909	49,275	48,851	25,942	106,824	39,676	39,180	36,565	747,097
應付費用等付現	5,868	1,908	6,119	2,229	6,824	2,756	16,360	5,239	4,901	5,500	2,500	5,500	65,704
人事支出付現	11,599	5,416	8,590	4,006	6,362	4,335	20,846	5,664	5,414	4,313	6,013	4,313	86,871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27,758	0	0	0	0	0	0	0	27,758
轉六個月以上定存	0	0	0	0	0	0	0	20,384	0	0	0	0	20,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	3,474	168	181	675	0	0	0	0	600	0	0	8,823
利息支出	119	116	113	110	107	106	101	113	117	115	113	111	1,341
合計(3)	73,422	54,283	152,451	89,460	126,635	56,472	86,158	57,342	117,256	50,204	47,806	46,489	957,9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3,422	254,283	352,451	289,460	326,635	256,472	286,158	257,342	317,256	250,204	247,806	246,489	1,157,9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42,169	299,913	273,856	301,402	255,348	292,127	280,872	330,010	221,084	252,614	288,524	324,827	398,00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096	304,096
借款	0	0	0	0	0	0	14,615	(14,615)	0	0	0	0	0
償還房貸	(1,358)	(1,360)	(1,363)	(1,367)	(1,368)	(1,369)	(1,374)	(1,373)	(1,374)	(1,360)	(1,362)	(1,362)	(16,392)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67,395)	0	0	0	0	(67,395)
員工自願離職股票信託退會款	0	0	0	0	4,023	0	5,219	0	0	0	0	0	9,242
合計(7)	(1,358)	(1,360)	(1,363)	(1,367)	2,655	(1,369)	18,460	(83,383)	(1,374)	(1,360)	(1,362)	302,734	229,55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0,811	498,553	472,493	500,035	458,003	490,758	499,332	446,627	419,710	451,253	487,161	827,559	827,5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27,559	854,692	836,279	852,901	873,660	852,103	879,253	867,359	826,391	863,222	898,401	938,820	827,55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收現	84,449	85,495	107,307	93,493	98,422	94,153	95,106	94,384	99,480	99,155	97,177	94,622	1,143,243
利息收入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160
營業稅退稅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2)	86,129	87,175	108,987	95,173	100,102	95,833	96,786	96,064	101,160	100,835	98,857	96,302	1,163,4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6,577	93,643	74,721	64,598	63,743	58,609	58,397	58,061	53,922	52,910	48,426	43,631	707,238
應付費用等付現	6,802	3,997	4,353	3,425	6,725	4,083	7,645	5,138	3,769	5,108	3,574	547	55,166
人事支出付現	12,939	6,470	11,613	4,313	4,313	4,313	39,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108,721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45,400	0	0	0	0	0	0	0	45,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0	200	600	0	200	1,200	0	200	1,200	0	1,200	6,000
利息支出	95	94	92	90	88	87	84	82	80	79	77	75	1,023
合計(3)	57,613	104,204	90,979	73,026	120,269	67,292	107,286	68,241	62,931	64,257	57,037	50,413	923,5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7,613	304,204	290,979	273,026	320,269	267,292	307,286	268,241	262,931	264,257	257,037	250,413	1,123,5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56,075	637,663	654,287	675,048	653,493	680,644	668,753	695,182	664,620	699,800	740,221	784,709	867,41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房貸	(1,383)	(1,384)	(1,386)	(1,388)	(1,390)	(1,391)	(1,394)	(1,396)	(1,398)	(1,399)	(1,401)	(1,403)	(16,713)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67,395)	0	0	0	0	(67,395)
合計(7)	(1,383)	(1,384)	(1,386)	(1,388)	(1,390)	(1,391)	(1,394)	(68,791)	(1,398)	(1,399)	(1,401)	(1,403)	(84,10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54,692	836,279	852,901	873,660	852,103	879,253	867,359	826,391	863,222	898,401	938,820	983,306	983,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三季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27.86	33.48	3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槓桿度均為 1.00 倍，表示該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7.86%、33.48% 及 30.0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49,570	778,134	894,616
本期淨利	147,564	153,257	189,425
每股盈餘(元)	7.31	7.25	8.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2,465 千股，本次擬發行 2,236 千股，合計 24,701 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9.05%，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償債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

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36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註：僅限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九

10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24,649,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464,900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570,000 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236,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 14.98%，計 335,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9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47,009,000 元。

2.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285,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24,700,900 股之百分之十為 2,470,09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570,000 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236,000 股，除預計保留 14.98% 供員工認購之 335,000 股外，餘 1,901,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285,000 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7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 858 人，且其所持股總額合計 16,422,18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73.10%，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為半導體業，選擇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 (105 年 11 月) 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宏觀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

銷售，產品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選取從事射頻晶片開發設計及產品應用與該公司較相似之上櫃公司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科；股票代號：5272)、上市公司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積；股票代號：4968)及興櫃公司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絡達；股票代號：6526)為採樣公司。其中笙科主要從事無線通訊領域之 IC 設計，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工業自動化控制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衛星訊號切換器等，立積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設計開發，依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區分為 WiFi 產品、無線影音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及其他(主係廣播接收器 FM 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等，絡達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晶片，包括手機用功率放大器及藍牙晶片，另亦有部分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公司(註)		
	上市 平均	上市 半導體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半導體業	笙科 (5272)	立積 (4968)	絡達 (6526)
105年8月	17.12	16.33	27.88	27.25	51.89	22.98	10.56
105年9月	17.28	16.67	27.46	27.54	52.36	20.25	9.57
105年10月	17.47	17.06	26.28	27.73	35.25	25.29	11.78
平均	17.29	16.69	27.21	27.51	46.50	22.84	10.6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公司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計算而得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0.64 ~ 46.50 倍，惟排除笙科之極端值後，並將採樣公司本益比平均後為 16.74 倍，並參考上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估計合理本益比為 16.74 ~ 27.51 倍，若

以該公司 104 年第四季至 105 年第三季近 4 季稅後淨利 245,446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24,700,900 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9.94 元為基礎，另該公司係屬興櫃公司，市場能見度及流動性均較上市櫃公司為低，考量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是以按前述參考本益比區間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16.48 ~ 191.41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公司(註)		
	上市 平均	上市 半導體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半導體業	笙科 (5272)	立積 (4968)	絡達 (6526)
105 年 8 月	1.62	2.63	2.10	2.40	2.68	4.29	2.20
105 年 9 月	1.64	2.69	2.11	2.44	2.70	3.78	1.99
105 年 10 月	1.66	2.75	2.04	2.45	2.49	3.86	2.45
平均	1.64	2.69	2.08	2.43	2.62	3.97	2.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個股股價淨值比之每股參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64 ~ 3.94 倍，若以該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31.28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1.30 ~ 123.24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 成本法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begin{aligned} P &= (1,004,494 \text{ 千元} - 301,698 \text{ 千元}) / 22,465 \text{ 千股} \\ &= 31.2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1.2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宏觀	29.97	27.86	33.48	30.03
		笙科	8.51	9.83	10.35	9.44
		立積	63.45	51.13	28.18	33.80
		絡達	51.27	37.85	31.45	(註 2)
		同業	47.65	42.22	39.30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宏觀	3,151.57	858.72	357.93	415.78
		笙科	3,541.85	619.50	565.60	645.11
		立積	825.57	790.37	1,318.15	1,311.12
		絡達	1,813.21	2,210.29	2,390.31	(註 2)
		同業	153.85	172.41	177.94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97%、27.86%、33.48%及 30.03%，103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獲利成長增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與應付所得稅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業績成長帶來之現金及應收帳款水位上升及購置辦公室及研發設備致總資產增加，因資產增加之幅度大於負債增加之幅度，致 103 年度負

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 103 年度簽約購置竹北辦公室，該建案於 104 年度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該公司 104 年底以此辦公室向銀行辦理 5 年期之擔保長期借款，另隨公司獲利之成長所得稅負債增加，致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為 33.48%；105 年前三季主係為因應業績及獲利成長之備貨及收現增加，致總資產增加，進而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3 年度低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高於笙科；104 年度高於笙科及立積，與絡達約略相當，低於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低於立積，高於笙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151.57%、858.72%、357.93%及 415.78%，該公司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為因應業務成長於 103 年度購置辦公室及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該公司購置之辦公室興建完工並驗收完成，該年度固定資產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約 129,966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 105 年前三季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高於立積、絡達及同業平均，低於笙科；103 年度高於笙科、立積及同業平均，低於絡達；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低於立積及笙科。整體而言，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 40%，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宏觀	44.65	29.28	21.10	27.17
		笙科	13.54	14.09	6.00	7.03
		立積	2.57	7.68	15.49	10.82
		絡達	17.96	24.06	19.83	(註 2)
		同業	0.60	9.20	7.6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宏觀	63.55	41.07	30.69	39.61
		笙科	14.96	15.51	6.68	7.80
		立積	5.61	17.32	24.72	15.73
		絡達	33.25	41.85	30.25	(註 2)
		同業	0.30	15.70	12.2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 利益	宏觀	56.60	70.09	76.15	150.97
		笙科	24.84	28.84	11.63	14.58
		立積	3.61	12.25	32.39	34.52
		絡達	40.52	98.24	85.10	(註 2)
		同業	-	-	-	-
	稅前 純益	宏觀	62.91	79.84	85.99	139.14
		笙科	26.50	31.74	13.24	14.57
		立積	4.87	15.62	33.89	27.50
		絡達	42.42	102.92	90.79	(註 2)
		同業	-	-	-	-
純益率(%)	宏觀	25.52	22.72	19.70	21.17	
	笙科	18.35	18.63	9.31	10.01	
	立積	1.35	4.13	8.51	6.43	
	絡達	8.26	12.21	10.97	(註 2)	
	同業	0.20	11.70	10.40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5)	宏觀	7.35	7.31	7.25	8.43	
	笙科	2.68	2.97	1.13	0.91	
	立積	0.37	1.35	3.26	1.83	
	絡達	4.08	9.16	8.43	(註 2)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絡達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4.65%、29.28%、21.10% 及 27.17%，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近年來該公司獲利受惠於全球電視採購需求穩定及新興市場電視訊號數位化轉換、系統運營商服務升級之需求帶動業績逐年成長，惟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支付竹北辦公室 40,647 千元及 124,109 千元之工程款，使得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5 年前三季隨業績及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前三季高於立積及笙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3.55%、41.07%、30.69% 及 39.61%，最近三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

逐年下降趨勢，係因最近三年度獲利持續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以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股票溢價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之認列致資本公積增加，進而使得股東權益逐年持續增加之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105年前三季隨業績及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4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103及104年度與絡達約略相當，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年前三季高於立積及笙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6.60%、70.09%、76.15%及150.9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2.91%、79.84%、85.99%及139.14%，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其業績成長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5年前三季受惠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強勁，致營收增加，在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4年度大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僅103及104年度低於絡達，餘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25.52%、22.72%、19.70%及21.17%，每股盈餘則分別為7.35元、7.31元、7.25元及8.43元。103年度純益率較102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103年度已無所得稅之抵減，故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104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產品售價，故毛利率下降致純益率較103年度下滑至19.70%；105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則與104年度相當。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並無重大之變化，105年前三季受惠於電視及新興市場機上盒需求之增加，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年度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除103及104年度低於絡達，餘均高於採樣公司；105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高於立積及笙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前述「二、(一)、2、(1)、B、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數量
105 年 11 月	159.58	3,856,4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116.48 ~ 191.41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11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159.58 元，另參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往前設算為 159.15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上限，爰暫以最低承銷價格為 108.8 元(競價拍賣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 136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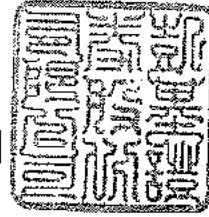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